

# 耶穌基督的啟示(倪柝聲)

目錄：

<b>第一部 啟示錄釋義</b>	<b>00 提綱</b>
<u>01 第一章</u>	<u>02 第二章</u>
<u>03 第三章</u>	<u>04 第四章</u>
<u>05 第五章</u>	<u>06 第六章</u>
<u>07 第七章</u>	<u>08 第八章</u>
<u>09 第九章</u>	<u>10 第十章</u>
<u>11 第十一章</u>	<u>12 第十二章</u>
<u>13 第十三章</u>	<u>14 第十四章</u>
<u>15 第十五章</u>	<u>16 第十六章</u>
<u>17 第十七章</u>	<u>18 第十八章</u>
<u>19 第十九章</u>	<u>20 第二十章</u>
<u>21 第廿一章</u>	<u>22 第廿二章</u>
<b>第二部 啟示錄要義</b>	<b>31 要義(一)</b>
<u>32 要義(二)</u>	<u>33 要義(三)</u>
<u>34 附錄一 信徒被提</u>	<u>35 附錄二 千年國度</u>

## 00 啟示錄提綱（分段）

【啟示錄分段】

### 一、榮耀基督的異象(一 1~20)

一、引言(一 1~3)

(一)這啟示的意義(一 1)

(二)這啟示經過的手續(一 1)

- (三)這啟示的繁要(一 1~3 上)
- 二、問安與祝福(一 4~5 上)
- 三、歡呼(一 5 下~7)
- 四、神的見證(一 8)
- 五、約翰自述那時自身的光景(一 9~10 上)
  - (一)約翰的自身(一 9)
  - (二)約翰的環境(一 9)
  - (三)看異象的時日(一 10 上)
  - (四)看異象者的心靈(一 10)
- 六、榮耀基督的異象(一 10 下~16)
  - (一)所聞的(一 10 下~11)
  - (二)所見的(一 12~16)
- 七、主的委任(一 17~20)

## **二、七個教會**(二 1 至三 22)

- 一、在以弗所的教會(二 1~7)
- 二、在士每拿的教會(二 8~11)
- 三、在別迦摩的教會(二 12~17)
- 四、在推雅推喇的教會(二 18~29)
- 五、在撒狄的教會(三 1~6)
- 六、在非拉鐵非的教會(三 7~13)
- 七、在老底嘉的教會(三 14~22)

## **三、寶座的異象**(四 1 至五 14)

- 一、以後必成的事(四 1)
- 二、寶座(四 2~3)
- 三、二十四位長老(四 4)
- 四、寶座的情景(四 5~6)
- 五、四活物(四 7~8)
- 六、讚美(四 9~11)
- 七、誰配開書卷(五 1~4)
- 八、獅子——羔羊(五 5~7)
- 九、四活物和二十四長老的頌讚(五 8~10)
- 十、天使和受造物的頌讚(五 11~13)

## **四、開七印**(六 1 至八 5)

- 一、七印中的第一印——白馬(六 1~2)

- 二、第二印——紅馬(六 3~4)
- 三、第三印——黑馬(六 5~6)
- 四、第四印——灰馬(六 7~8)
- 五、第五印——壇下呼聲(六 9~11)
- 六、第六印——天地震動(六 12~17)
  - 〔插入第六印和第七印的異象〕(七 1~18)
- 七、以色列的遺民(七 1~8)
- 八、教會被提後天上的光景(七 9~18)
  - 〔插入的異象終了〕
- 九、第七印——天上寂靜(八 1~2)
- 十、七印揭開後天上的景況(八 3~5)

## 五、吹七號(八 6 至十一 19)

- 一、第一號(八 6~7)
- 二、第二號(八 8~9)
- 三、第三號(八 10~11)
- 四、第四號(八 12)
- 五、第五號——第一禍(九 1~12)
- 六、第六號——第二禍(九 13~21；十一 14 上)
  - 〔插入第六號和第七號中間的異象〕(十 1 至十一 14)
- 七、大力的天使(十 1~7)
- 八、神吩咐約翰吃小書卷(十 8~11)
- 九、殿和祭壇(十一 1~2)
- 十、兩個見證人(十一 3~12)
- 十一、大地震(十一 13~14)
  - 〔插入的異象終了〕
- 十二、第七號(十一 15~18)
- 十三、七號後天上的光景(十一 19)

## 六、三而一的撒但(十二 1 至十三 18)

- 一、大異象(十二 1~6)
- 二、天上的爭戰(十二 7~9)
- 三、大聲音(十二 10~12)
- 四、龍逼迫婦人(十二 13~17)
- 五、從海中上來的獸(十三 1~10)
- 六、從地中上來的獸(十三 11~18)

## **七、初熟的果子、莊稼和葡萄的收割(十四 1~20)**

- 一、初熟的果子(十四 1~5)
- 二、第一位天使(十四 6~7)
- 三、第二位天使(十四 8)
- 四、第三位天使(十四 9~12)
- 五、死的人有福了(十四 13)
- 六、莊稼收割(十四 14~16)
- 七、地上葡萄的收取(十四 17~20)

## **八、傾倒七碗(十五 1 至十六 21)**

- 一、末了七災(十五 1)
- 二、頌讚(十五 2~4)
- 三、帳幕的殿(十五 5~8)
- 四、七碗(十六 1~21)
  - (一)第一碗(十六 2)
  - (二)第二碗(十六 3)
  - (三)第三碗(十六 4~7)
  - (四)第四碗(十六 8~9)
  - (五)第五碗(十六 10~11)
  - (六)第六碗(十六 12~16)
  - (七)第七碗(十六 17~21)

## **九、巴比倫和其滅亡(十七 1 至二十 6)**

- 一、大妓女和所騎之獸(十七 1~18)
- 二、物質的巴比倫(十八 1~24)
- 三、天上的讚美(十九 1~6)
- 四、羔羊的婚娶和婚筵(十九 7~10)
- 五、哈米吉多頓戰爭(十九 11~21)
- 六、撒但受縛(二十 1~3)
- 七、千年國度(二十 4~6)

## **十、千年國度之後(二十 7 至廿二 5)**

- 一、末次的背叛(二十 7~9)
- 二、撒但永遠的滅亡(二十 10)
- 三、白色大寶座審判(二十 11~15)
- 四、新天新地(廿一 1~8)
  - (一)新天新地的總題(廿一 1)

(二)新耶路撒冷和神子民的關係(廿一 2~4)  
(三)得救與沉淪之人的分別(廿一 5~8)

五、新耶路撒冷(廿一 9~27)

(一)城的門(廿一 12~13，21)  
(二)城的高(廿一 14~17)  
(三)城和牆(廿一 18~20)

六、生命水和河(廿二 1~2)

七、被贖者的七種榮耀(廿二 3~5)

## 十一、最後的警告(廿二 6~21)

一、天使的信息(廿二 6~11)  
二、主的信息(廿二 12~13)  
三、兩等人(廿二 14~15)  
四、基督的自證(廿二 16)  
五、聖靈與新婦的響應(廿二 17)  
六、至終的警告(廿二 18~19)  
七、結束的信息、禱告和祝福(廿二 20~21)

—— 倪柝聲《啟示錄釋義》

# 01 啟示錄第一章

## 榮耀基督的異象

### 引言(一 1-3)

這段有幾件事要注意：(一)這啟示的意義，(二)這啟示經過的手續，(三)這啟示的緊要。

### 這啟示的意義：

「耶穌基督的啟示」(一 1)。啟示和默示有分別，啟示是將幕掀開給人看，默示乃是在人裏面引導。「耶穌基督的啟示」這話有兩方面的意思：

1.是耶穌基督親自掀開關於將來必成的事給我們看，就是這本書所記載的。

2.這本書也是啟示耶穌基督的自己，就是啟示祂將來要如何得勝、得榮並作王。

### 這啟示經過的手續：

1.「神賜給祂(基督)」(一 1)。這裏給我們看見在宇宙中的次序，神是最高的，「一切都是出於神」(林後五 18)。由此我們也看見主雖高升到天上，還是守住奴僕的地位，祂在地上如何(參約五 19-20，十

二 49-50；可十三 32)，祂在天上仍如何。祂沒有因得・了榮耀就不肯守住卑微的地位，這與撒但天使長之一——有何等的不同呢(結廿八 11-19)！

2.「祂就差遣使者」(一 1)。使者就是天使，聖經的著作多半是經過天使的手的(徒七 53；來二 2)，因天使是服役的靈(來一 14)。

3.由使者「曉諭祂的僕人約翰」(一 1)。「曉諭」意即指明，又是表演之意。

4.「約翰便將神的道，和耶穌基督的見證，凡自己所看見的，都證明出來」(一 2)。約翰就將所得的啟示記錄下來並傳給我們，他所得的乃是神的道和耶穌的見證。

### 這啟示的緊要：

1.所啟示的是「必要快成的事」(一 1)。「必要」是不可改變的，「快成」是不可延遲的；可是我們太忽略，太耽延這事了。

2.「指示祂的眾僕人」(一 1)。可見這啟示不只關乎幾個人，乃是眾僕人。「僕人」原文是奴隸，我們都是主的奴隸，因為主已用祂的寶血買贖了我們(林前六 20)。

3.應許——「念這書上預言的，和那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都是有福的」(一 3)。本卷二十二章七節亦有相同的應許，但那裏沒有念和聽兩字，因到二十二章每個人都已聽見也已念過了，所以最需要的乃是遵守。

「因為日期近了」(一 3)。「日期」就是主再來的日子，這日期關係到好幾方面(啟十一 15~18)，而這裏只是指信徒蒙福的一面。既然「日期近了」，為何至今還未來到呢？乃是因主仍在寬容世人(彼後三 8~9)；同時也因信徒還未準備好，以致日期尚未來到。然而，現今教會與世界的情形都一再向我們證實主再來的日期近了。

### 問安與祝福(一 4~5 上)

#### 一章四節：「約翰寫信給亞西亞的七個教會。」

對亞西亞的七個教會雖各有其書信，但約翰也同時將全書完整地寄給這七處的教會。「七」是個完整的數目，七教會就是眾教會，所以與我們也息息相關。

這裏所用問安的話與保羅常用的問安是相同的：「恩惠平安歸與你們」(一 5；林前一 3)，不過，這裏所用三一神的名與其他書信不同：

1.「但願從那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這是論到神的名，祂是昨日、今日、直到永遠都不改變的，世界時有變遷，但神永不改變，所以恩惠平安也永不改變。

2.「和祂寶座前的七靈」(一 4)。「七靈」並非指聖靈有七位(弗四)，乃指聖靈有各樣的工作而言(啟四 5，五 6)。

3.「並那誠實作見證的，從死裏首先復活，為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一 5)。這是說到主的工作，得勝並將來所要得的榮耀，我們有這樣一位三而一的神，惟有祂能賜給我們恩惠平安。

## 歡呼(一5下~7)

約翰寫到這裏就不禁讚美起來，他讚美的原因乃是「祂愛我們」。基督的愛有兩方面：1.過去的——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2.現在所經歷及將來才完全應驗的——「又使我們成為國民(應譯作君王)，作祂父神的祭司」。我們思念及此，真要和約翰同喊：「但願榮耀權能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阿們」(一6)。

約翰想到所得的愛，不禁就讚美起來，但同時想到基督再來時世人的光景，就發出警告的話，如第七節所說：「看哪」是叫我們注意的意思：「祂駕雲降臨」，主如何駕雲升天，也要駕雲再臨，這與使徒行傳一章九至十一節所言正相合，「眾目要看見祂，連刺祂的人也要看見祂，地上的萬族都要因祂哀哭。這話是真實的。阿們。」這話又與馬太福音二十四章三十節相合。

## 神的見證(一8)

神在這裏見證自己：1.是永不改變的，2.是全能的。其目的是要我們在苦難中完全依靠祂。

## 約翰自述那時自身的光景(一9~10上)

### 約翰的自身

「我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裏一同有分」(一9)。約翰雖然看見這麼大的異象，仍稱他自己是我們的弟兄，這是何等謙卑呢！那時他是在患難之中，但他不只說患難，也說國度，因為要進國度就必須經過患難。我們既有國度的盼望就需要忍耐，因此，這忍耐也是忍耐等候國度的意思。「一同有分」乃指這國度是大家均有分，而既有分於國度，也就當有分於患難與忍耐。

### 約翰的環境

「為神的道，並為給耶穌作的見證，曾在那名叫拔摩的海島上」(一9)。那時他是因為神的道受逼迫而到此的，當時他雖孤單，四面無路可通，然而主卻與他同在，天上的門因此為他大開，並且他得了新啟示，所以患難是我們的大福分。

### 看異象的時日

「主日」(一10)。就是七日的第一日，也有人說是主的日子，即耶和華的大日。

### 看異象者的心靈

「我被聖靈感動」(一10)，應譯作「我在靈中」，此時約翰身雖受苦，靈卻是頂剛強和活潑。

## 榮耀基督的異象(一10下~16)

### 所聞的：

「有大聲音如吹號」(一10)。吹號的目的是召集人來，此時主特別呼召約翰，要他寫信給七個教會。這七個教會是當時實在有的，主特選這七個教會為歷代教會的預表，從使徒後到主再來時的教會之情形，都由這七個教會代表了。

所見的

1.「七個金燈台」(一 12)。即七教會(一 20)，金燈台是神眼中正常教會的標記，也是屬靈方面應有的實際，能為主發光照亮這黑暗的世界。但燈台本身不能發光，須有油才可，故教會要充滿聖靈。七個燈台並不是聯合成為一個，乃是分開的七個燈台，各負發光的責任於它所在的地方。教會在生命上，乃是合而為一的，如同一個身體；然而教會在地上，在外表上，乃是各自就地為政，各自向主負責，如同七個燈台。我們讀啟示錄第二至第三章，就要看見，當日這七教會的情形，她們的工作、環境、責任、失敗和賞罰，都是各自不同的。如果否認這事實，就要發生錯誤。這七個教會並沒有一個公共的名稱，她們乃是稱為「在以弗所」、「在士每拿」、「在別迦摩」、「在推雅推喇」、「在撒狄」、「在非拉鐵非」、「在老底嘉」的教會。一個地方有一個教會，不能一個地方有幾個教會，也不能幾個地方的教會合成一個教會。

神定規一個地方只有一個教會，所以只有在以弗所的教會，在士每拿的教會，而沒有在以弗所的眾教會，在士每拿的眾教會。神也定規一個地方的教會不能和其他地方的教會聯合成為一個教會，所以聖經說「在亞西亞的七個教會」(一 4)，而不說在亞西亞的教會(亞西亞是一個省，一個省裏面有好些個地方)。神對教會的定規，在屬靈方面是必須順服聖靈的權柄，在外表方面是只能以地方為範圍。我們如果明白聖經，我們如果認識聖靈，就不能不承認教會在地上是一地只有一個教會。數地一會，和一地數會，都是不合乎聖經的。數地一會，乃是要求聖經所沒有要求的合一；一地數會，乃是分裂聖經所要求的合一。我們若沒有忘記七個燈台就是七個教會，我們也就不應該忘記教會在神面前該有的情形。

2.「一位好像人子」(一 13)。人子在燈台中鑒察教會(二 1)，這位人子的形狀如何呢？「好像人子」，可見與祂在世時是有不同的，是好像而已。這一位「好像人子」的，就是我們的主耶穌。但以理也說他看見一位「像人子」的(但七 13)。在福音書中，我們的主常自稱為「人子」，為甚麼在這裏又說祂「像人子」呢？說祂像「人子」，這是表明主耶穌的神格。祂雖然是人子，然而也是神子。祂在世時為人子，現在祂已經從死裏復活，祂不止是人子而已，所以說祂像人子。我們知道，神造人，原是要人管理地(創一 28)。可惜，第一個人失敗了，沒有達到這個目的。所以神的兒子就降世為人來成功神的目的。神穿上了人的身體，成為人子，這就是主為人子的開始。換句話說，人子就是神成為人的稱呼。主在世的三十幾年，就是祂為人子的一段時期。主未降生之前，是「像人子」，這就是但以理所說的那一位。主耶穌從死裏復活之後，雖然祂仍有骨有肉(路廿四 39)，但祂已不止是人子，而是一位「像人子」的主了。茲錄祂的形狀如下：

(1)「身穿長衣、直垂到腳」(一 13)：是表明主的榮耀，即主未降生前的榮耀(賽六 1)，主如今已恢復祂本來有的榮耀。這衣服不但表明主自己原有的榮耀，也是表明祂為祭司。主現今是我們的大祭司(來八 1)，祂在眾教會中間行走，看誰的燈亮，誰的燈不亮。不亮的就要修理它。修理就是審判。不過現在的審判還是祭司的審判，還是修理，到了那一天，就是主的審判，就要施行賞罰了。教會在此應當敬畏主，常常接受主的修理，免得燈光黯淡，甚至被挪去燈臺，失去見證。

(2)「胸問束・金帶」(一 13)：表明祂是公義信實的(賽十一 5)。同時，舊約的大祭司因為有死阻隔，所以不能長久(來七 23)，他們所束的腰帶，不過是用金線織成的(出廿八 4-5)，不是長久永存的。

我們的主是永遠活的，祂作祭司是長久不更換的(來七 24)，祂胸間所束的金帶，是精金的，是永遠有光澤、永遠長存的。束帶的地位，平常是在腰間，以便於工作，可是這時候，主是把帶束在胸間，這說出祂的愛和力量——「帶」說出行動的力量，「胸」說到愛情。這一位行走在燈臺中間的大祭司，是滿了力量和愛情的。我們在此不能不俯伏在祂面前，一面恐懼戰兢，一面感激欣慰。

(3)「祂的頭與髮皆白，如白羊毛、如雪」(一 14)：就是滿有榮耀和聖潔的意思。但以理在異象中看見那「瓦古常在者，祂的衣服潔白如雪，頭髮如純淨的羊毛」(但七 9)。這瓦古常在者就是神。在這裏，約翰所看見的主耶穌的形像，正如但以理所看見的那位神一樣，所以主耶穌也就是神。我們的主「頭與髮」皆白，這說出祂是超越時間，而又包括時間的，祂是完全聖潔，絕對聖潔的。聖經說到人的衰敗、改變時，就說他的頭髮斑白(何七 9)。可是我們的主沒有一根斑白的頭髮。箴言說：「白髮是榮耀的冠冕」(箴十六 31)。又說：「白髮為老年人的尊榮」(箴廿 29)。所以白髮的意思就是經歷、榮耀和長久。白髮的意思也是說到聖潔。以賽亞書說到神應許洗淨人的罪，是洗的如白羊毛，如雪(賽一 18)。我們一想到我們的罪已經洗淨，洗得像主的頭與髮一樣白，我們就要希奇主的恩典是何等大的恩典！

(4)「眼目如火焰」(一 14)：火是試驗用的(彼前一 7)，能使好壞顯露出來，主目如火意即無論甚麼經主的眼一看，好壞立即顯明。瑪拉基書三章二節說到祂顯現的時候，「如煉金之人的火」。當以色列人復興的時候，主要以「公義的靈和焚燒的靈」潔淨他們的污穢(賽四 3-4)。哥林多前書三章十三節的火就是主眼目的火焰，當我們站在基督的審判台前，主是用火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所以時候未到，甚麼都不要論斷，只等主來，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林前四 5)。「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頭露出來，叫各人按・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 10)。我們必須記得，「被造的，沒有一樣在祂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來四 13)。哦，有誰能逃避主的火焰般的眼目呢？有甚麼在主的火焰般的眼目之前能隱藏呢？所以，弟兄姊妹，我們今天就要唱說：

我今每日舉目細望，  
審判臺前亮光；  
願我所有生活工作，  
那日都能耐火。

(5)「腳好像在爐中鍛鍊光明的銅」(一 15)：銅在聖經中是預表審判。放在會幕和壇中間的洗濯盆，在曠野掛在杆子上的那條火蛇，都是用銅作的(出卅 18；民廿一 8~9)。腳是用來行走的，這裏不只說出祂的行動有力量，並且說出祂的行動、祂的道路、祂的步伐，都是公義，絕對公義的。祂的腳不止像光明的銅，並且像「在爐中鍛鍊光明的銅」。銅在爐中鍛鍊的時候，就發出一種令人生畏的白色。主的腳就是這樣堅強純潔。銅腳走到何處，審判也到何處，主的腳現今是在教會中，所以主現在要先審判教會(彼前四 17)。

(6)「聲音如同眾水的聲音」(一 15)：意即祂的聲音滿有威嚴和能力(詩廿九 4)，是人所抵擋不住的。祂的「聲音如同眾水的聲音」。這聲音是可畏的，是人所抵擋不住的。這聲音乃是威嚴可畏，令人怕聽而又不能不聽的。詩篇九十三篇三至四節說：「耶和華何，大水揚起，大水發聲，波浪澎湃。耶和

華在高處大有能力，勝過諸水的響聲，洋海的大浪。」可見這聲音是何等地大！以西結書四十三章二節說：「以色列神的榮光從東而來，祂的聲音如同多水的聲音，地就因祂的榮耀發光。」這是形容神的聲音是多麼威嚴，多有能力。現在這威嚴而有能力的聲音，乃是從這一位像人子的基督發出來的。說到祂聲音的權能，主曾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約五 25)。就如主所愛的拉撒路死了，在墳墓裏已經四天了，但當主大聲呼叫說，「拉撒路出來」，「那死人就出來了」(約十一 17, 43~44)。哦，主的聲音是有何等大的權能！說到祂的怒氣，耶利米書二十五章三十節說：「耶和華必從高天吼咗……祂要向地上一切的居民吶喊。」真的，「耶和華的聲音大有能力，耶和華的聲音滿有威嚴」(詩廿九 4)。當祂審判的時候，就是這聲音已足使人膽戰心驚了！這樣，教會在今天就應當敬畏主，不違背主在她裏面的聲音，到了與主面對面的時候，就可以坦然無懼了。

(7)「祂右手拿・七星」(一 16)：這七星就是七個教會的使者(一 20)。使者在主手中乃說明他們被主使用、管理並保護。基督的右手拿・他們，就是表明基督在他們身上的權柄。因為在聖經中，「右手」有權柄與高舉的意思(詩十七 7, 十八 35；徒二 33)。這些使者是在主的手中。他們是忠誠的，他們的職分乃是發光如星一樣。他們在主的手中是最穩妥的，然而責任也是最重大的。還有，這些使者是在主的手中，並非在主的頭上作主的冠冕，因為他們得榮耀的時候還未來到。他們應當忠心向前，才能長久發光照耀；不然的話，就要像那「流蕩的星」了(猶 13)。

(8)「從祂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一 16)：這劍將用以對付教會(二 16)與世人(十九 15-21)。以賽亞書四十九章二節說：「祂使我的口如快刀。」這是指主耶穌的話語有能力說的。主的話語，不止在今天叫人的良心感覺有罪，並且在審判的時候也是銳利的。主說：「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約十二 48)。在這裏，我們要敬畏主，因為審判是從神的家起首！啟示錄第二至第三章給我們看見，主是在七個金燈台中間行走，主要用祂的話審判祂的教會。主命令約翰寫信給別迦摩教會的使者說：「那有兩刃利劍的說。……所以你……若不悔改，我就快臨到你那裏，用我口中的劍攻擊他們」(二 12~16)。這口中的劍不是別的，就是神的話。希伯來書四章十二節說：「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路加福音一章三十七節說：「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神的話是又銳利、又有能力的。所以我們平日必須將神的話豐豐富富地藏在心裏，使祂的話在我們身上得・地位，也使我們在抵擋魔鬼的時候，能用它作武器。主耶穌在曠野受魔鬼試探的時候，祂就是用經上的話得勝了。

(9)「面貌如同烈日放光」(一 16)：基督是公義的太陽(瑪四 2)。當祂在變化山上也曾如此顯現(太十七 2)，彼得說，這是表明「主耶穌基督的大能，和祂降臨的事」(彼後一 16)。變化山是預表國度，主在千年國度裏真是榮耀無比。

聖經說到主耶穌的顯現，是用晨星和日頭為代表。晨星的顯現是對於聖徒，日頭的顯現是對於世界。晨星是在天快亮的時候出現的，惟有儆醒的人才能看見，所以基督徒務要儆醒。日頭是在白晝的時候出現，是世人都能看得見的。晨星先出，日頭後出。我們的主，當祂顯現與世人之前，要先向愛慕祂的人顯現。這是何等有福的盼望！

## 主的委任(一 17~20)

主每次向人顯現都有祂的委任，這次的顯現也是如此。「我看見，就仆倒在祂腳前，像死了一樣」(一 17)。因基督的榮耀，約翰見到便如死了一樣。不但約翰如此，以賽亞(賽六 1~5)、約伯(伯四二 5~6)、但以理(但十 8)和保羅(徒九 1~4)，也都是如此。

約翰不但是個得救的人，也是一位與主頂親密的人，當他眼見榮耀的主尚且仆倒像死了一樣，如果讓一個尚未重生的人或得救仍屬肉體的人看見了主，真是不知要如何了，所以聖經上說屬肉體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加五 19~21)，未重生的人不能看見神的國(約三 3)，真是有意思啊！因為一個屬肉體或污穢的人實在不配看見榮耀的主，將來基督再來，那時榮耀比現今更大，難怪有許多人要怕到魂不附體，向山呼求遮藏了。

### 一章十七節：「祂用右手按・我說：不要懼怕，……」

哦！這是何等慈愛！祂雖在榮耀中，然而而祂的愛並沒有減少，如果將來的榮耀沒有用愛調和就於我們也不見得有多大好處，哦！祂在世上曾用祂的手按過許多病人，曾用祂的話安慰許多傷心的人，祂現在仍如此作，祂的手與祂的話不只是為了安慰，也是為了增加約翰的能力。參看但以理書八章十七至十八節、十章九至十節、十八節至十九節便知道這個意思，手是使他有力量，話是使他覺得有力量，因為當約翰知道主的愛仍是與從前一樣時，懼怕就自然除去，力量就油然而生了。

### 一章十七下半至十八節：「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死亡和陰間的鑰匙。」

在這裏我們看見主用兩個方法顯示祂自己：

(一)用祂的榮耀——這個是約翰一看便知的。

(二)用祂的話——這是靈裏面的，是約翰的眼所不能見的，所以要用話來啟示祂自己。由祂的話，我們可以看見主啟示祂自己的三方面：

1.祂的地位：「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這是耶和華在舊約中的宣告(賽四 1~4；四四 6；四八 12)，表明祂是終始如一的神，祂「是首先的」，說明祂是萬有的根源；祂「是末後的」，則表明祂也是萬有的總結。

2.祂的生命：「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表明基督是生命的源頭(約一 4；十一 25)，祂的生命是非受造的，祂是自有永有者，是那絕對存活者，祂雖曾為人的罪受死過，但現今已復活，且活到永永遠遠，是絕不會再死的。

3.祂的權柄：「並且拿・死亡和陰間的鑰匙。」關於這一點，我們要更詳細來看，「死亡」是對身體說的，「陰間」是對靈魂說的；人一死，靈魂便進入陰間，「陰間」原文作為「哈底」(Hades)，意即以下的世界，就是地球的中心(太十二 40；民十六 30-33)，陰間分兩部分，一是未得救者所去，是極痛苦的地方，另一是得救者所去，滿了安息的地方(路十六 19-31)。但這是暫時的，永遠的去處則分別是在新天新地及火湖。「鑰匙」是用以開門的，可見死亡和陰間是有門可以關鎖的(太十六 18；徒二 24)，

鑰匙在誰手裏表明權柄屬乎誰，這死亡和陰間的權柄本是在撒但手裏(來二 14；太十六 18)，但自從主由死裏復活後，死亡就失去權勢，並且這死亡和陰間的鑰匙也同時交在主手裏了，哦！這是何等大的得勝！因此千年國度時，主就可以隨意釋放屬祂的人了。

### 一章十九節：「所以你要把所看見的、和現在的事，並將來必成的事，都寫出來。」

「所以」是繼續上文說的，因主已經得勝了，所以我們應當寫出來。

這段經節把本書的段落頂清楚地排在我們面前：(一)看見的事(過去)，(二)現在的事，(三)快成的事(將來)。「看見」這字在原文是完全或意即已經看見過，乃指記在第一章約翰所見的異象。「現在的事」意即現在尚存的事，就是第二章和第三章所記教會時代的事。「將來必成的事」是繼續在教會時代之後，第四章至第十九章都是記將來的事。

### 一章二十節：「論到你所看見在我右手中的七星，和七個金燈臺的奧祕，那七星就是七個教會的使者，七燈臺就是七個教會。」

啟示錄雖有頂多奧祕，然奧祕一經解釋就成為了明顯的啟示。「燈臺」就是教會，是我們都承認的，然而「使者」究竟是指誰呢？有人說使者是指牧師或監督，如果這樣的話，使者既是另有所指，則教會是指甚麼呢？既然教會就是教會，使者也應當就是使者了。還有一點，使者既是解釋星的奧祕，如果使者還需我們解釋的話，豈不就是以奧祕來解釋奧祕了麼？我們知道主是不會如此的。那麼，使者究竟當如何解釋呢？最準確的答覆是：使者就是使者，正如教會就是教會一樣。

這使者究竟是那一種使者呢？按聖經看，使者有兩種：天上的使者(太廿二 30)和人的使者(該一13)。在這裏使者決不是指天上的使者，因為：天上的使者雖有服事教會的功用，然卻不能負教會的責任；2.天上的使者是屬靈的，不能接受屬屬物質的書；3.這卷書是主藉使者曉喻約翰的，那有使者藉約翰寫信給自己的事？4.主叫士每拿的使者應忠心至死(二 10)，如果是天上的使者，如何能配呢？

使者既不是天上的，那麼就是人的使者了。聖經對此是有例子的，如哥林多後書八章廿三節和腓立比書二章廿五節。使者在原文均是單數的，信乃是寫給一個單數的使者，不過這個單數是團體性的，所以在每一封信未得勝者的呼召又是多數的。這使者是個團體的使者，是能夠代表整個教會的少數人，他們在教會中是有屬靈的分量，足以影響教會的人。當外表的教會在主面前出了問題時，主看見有一班人——使者——是可以作教會代表的。從前教會的代表是有地位，有職務的長老，現今是將代表教會的責任交給屬靈的使者了，這使者不一定是長老或執事。他們在主面前既是用星來代表，星能發光，就說明他們能以表明教會的屬靈光景，而星又是在主手中，說明他們是為主所用，並有屬靈的能力。

—— 倪柝聲《啟示錄釋義》

## 02 啟示錄第二章

## 七個教會的總論

### 一、七種教會

這兩章所論的七個教會，乃是當時實在有的教會，其情形也是當時各教會實際的情形。但同時，這七個教會也是代表教會的七個時代，其情形也是各時代教會的普遍情形。然而這並非是絕對性的，不過是說使徒後的教會更像以弗所，第二代的教會情形更像士每拿而已。同時，使徒後教會情形也是兼有其餘六教會的情形。

### 二、七個使者

每封信都是寫給使者，我們已查考過使者是何人，但願主興起我們能作一使者。雖然每封信都是寫給使者，然而也是對教會說的，所以與每個信徒均有關。

### 三、七種自稱

我們的主在每封信裏都有論到祂自己的話，並且所說的是與各教會的情形相配合。例如，以弗所是失去起初愛心的教會，所以主顯明祂自己為那位在金燈臺中行走的；士每拿是受苦的教會，主表明祂自己是死而復活者，使他們願意殉道；別迦摩是屬性的教會，所以主對他們顯為有兩刃利劍者，可以將世界剖開；推雅推喇是個腐敗淫亂的教會，所以主顯為目如火焰，腳像光明銅的，執行鑒察和審判；撒狄是一個死的教會，所以主顯為有生命的靈和亮光的星；非拉鐵非是忠心持守真道的教會，故主顯為聖潔真實者，為他們開了寬大工作的門；老底嘉是充滿人意的教會，故主顯為萬有之上的元首。

### 四、七教會地名的意義

以弗所的字義就是「放鬆」，或「可羨慕的」，這是他們愛心的光景；士每拿的字義就是「沒藥」，所以是「苦」的意思，這是羅馬帝國逼迫教會的時代；別迦摩的字義就是「高樓」、「結婚」或「聯結」，此時羅馬皇帝康士坦丁入教，教會在世界有了地位；推雅推喇的字義是「獻祭不倦」，這是羅馬天主教時代，祭司或神甫興起，拜偶像的事發生，可謂是教會最黑暗、最腐敗的時代；撒狄的字義就是「恢復」或「餘數」，這是教會復原的時候，然而靈性光景仍不免柔弱知死；非拉鐵非就是「弟兄相愛」的意思，在一百多年前在教會復興時，就有少數基督徒脫離宗派，以愛心互相聯絡，專心遵守聖經中的真道；老底嘉的字義就是「眾人的意見」，這是現今教會人意充滿的光景。

### 五、七個知道

每封信都有「我知道」三字，我們的行為無論善惡，主都知道。對於善的，主就盡力讚美，對於壞的，主就嚴正責備，這都是主憑公義審判的先聲。

### 六、七種勸告

各教會既各有特別情形，主就按各等的情形勸告他們。主對各教會勸告的話記在第二、三章；對以弗所(二 4-5)，對士每拿(二 10)，對別迦摩(二 14-16)，對推雅推喇(二 20-25)，對撒狄(三 2-3)，對非拉鐵非(三 11)，對老底嘉(三 17-20)。

### 七、七個應許

主在各教會中都要興起得勝者，以維持祂的見證，因此祂就賜給他們特別的應許，其應許分別

列於下：二章七節二章十至十一節，二章十七節，二章廿六至廿八節，三章五節，三章十二節，三章廿一節。

## 八、七次呼召

每封信都有「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的話(二 7、11、17、29，三 6、13、22)，這七封信是主親自說的，何以竟說是聖靈向眾教會說的呢？因主是直接對約翰說，而眾教會則只能讀約翰所寫的信而已，故讀時應有聖靈的感動才能明白；還有一點就是，主在世時並沒有憑自己說話，都是藉聖靈而說的，如今主仍是藉聖靈說話，故說是聖靈向眾教會說的。這七封信都是以主為起頭，而結束都是得勝者的呼召。

現在我們要詳細地來看每封信的內容。

### 在以弗所的教會(二 1~7)

#### 二章一節：「你要寫信。」

約翰是主的書記，把主的話記錄下來。

「以弗所教會」，或譯作「在以弗所的教會」，教會分兩方面：一是奧祕的教會，另一是地方的教會。一是基督的身體，另一則是神的家。這兩章所說的教會就是屬於地方性的教會，「在以弗所的教會」與「以弗所的教會」是有分別的，因教會不過是寄居在以弗所而並不是屬於以弗所，所以「羅馬天主教會」、「希臘正統教會」、「中華基督教會」這些名稱都不合聖經。

以弗所教會是預言使徒以後第一段教會的情形。在主後九十六年之前是使徒的時代。九十六年以後，起首不像使徒的時代了。有許多不對的東西，慢慢開始爬進來了。「以弗所」在希臘文裏原是「可羨慕」的意思。因這個教會繼續在使徒的教會之後，仍是可羨慕的。

「使者」——這封信是給使者的，與保羅所寫的以弗所書比較是有頂多差別的，因保羅所寫的是給所有信徒，然而到了使徒時代末期，因・當日的信徒多已離世或退後，現在只剩使者能接受這封信了。再將兩封信內容比較，就更可知教會情形已前後大不相同，以弗所真是「放鬆」，已經退後和荒涼了。

主對這教會自表為「那右手拿・七星，在七個金燈臺中間行走的」，要叫在以弗所的教會和使者知道，主有全權並且是鑒察全教會的。

二章二至三節：「我知道你的行為、勞碌、忍耐，也知道你不能容忍惡人，你也曾試驗那自稱為使徒卻不是使徒的，看出他們是假的來。你也能忍耐，曾為我的名勞苦，並不乏倦。」

這段是主稱讚的話，這段稱讚分三方面：

(一)對他們的本身：1.行為，可見他們的行為必定是頂好的。2.勞碌，即竭力工作。3.忍耐，在教會中真有父母的心，擔當別人的軟弱。

(二)對管理教會：1.不容忍惡人(林前五)，2.不隨便接納人作工，就是使徒還當試驗，可見他們是頂有屬靈眼光的。

(三)對外面工作：即為主名忍耐不倦。由上看來，以弗所教會好像是頂完全的。

**二章四節**：「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原文應作：然而我反對你)：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

以弗所教會雖然這樣好，然而主還有責備，就是起初愛心的失去。我們或者要希奇，一個勞碌作工的教會，豈不是裏面也頂愛主嗎？但許多經歷告訴我們：外面可以勞碌而裏面卻已離棄起初的愛。一件事叫我自己最懼怕的，就是常常在我們的工作上忘記了主。

「起初」這字的希臘文不只是指・時間上的第一，也是性質上的第一，路加福音十五章裏，父親把上好的袍子給浪子穿，那「上好」就是同一個字。並且，在聖經別處經常譯作「最」、「第一」。「起初的愛」就是最上好、最完全的愛。是聖徒因・愛所獻給主童貞的情愛。

「一件事」是在原文裏所沒有的，「責備」還是譯作「反對」好。我們若以為主不過就是在這一件事上反對他們，就好像以為主所反對他們的並不甚重大；其實不然，主是大大憂傷。一個新婦在諸事上盡職，若其愛情冷淡，新郎能滿意嗎？一個飢渴求愛的人能否因善行、勤敏而心足呢？愛心如基督的，能否因冷淡的活動、枯乾的行為——沒有火熱的愛心——而滿足呢？主是妒忌我們的愛情的！

你或者要問：如何會離棄這起初的愛呢？1.或者是因注重工作過於愛主，2.或者是因不順服主(約十五 10)。

這裏也給我們看見，主所要求的就是我們全貞地愛祂，有勞碌的工作，甚至屬靈的智慧，如果沒有愛，就毫無用處(帖前一 2-3，林前十三 2)。鳴鑼響鉸(林前十三 1)豈足以事主？徒存外表，究難欺主。主就是在我們失敗的那一點上要求我們。我們所缺乏的並不是我們沒有愛主的心——這個，我們當初就有了——乃是我們不能保守那個愛心。知道十字架愛心的基督徒，應當在主前，讓常新的十字架常新在他們心目中，吸引他們。

**二章五節**：「所以應當回想你是從那裏墜落的，並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事。你若不悔改，我就臨到你那裏，把你的燈臺從原處挪去。」

主在這裏告訴他們一個復興的辦法：

(一)「應當回想你是從那裏墜落的」——這就是查考原因。每次退後都有原因，沒有查出原因就沒有辦法復興。按主的眼光看，以弗所教會外面是完全的，裏面卻已墜落，所以先是裏面墜落，後為外面失敗。

(二)「並要悔改」——悔改不但是罪人要作的，就是信徒也該悔改，何時有墜落，何時就要悔改。

(三)「行起初所行的事」——悔改是消極的，行起初所行的是積極的。

由這句話，我們知道以弗所教會已經沒有行起初所行的了，甚麼是他們起初所行的事呢？這裏雖無明文(我們知道決非如勞碌、忍耐、殷勤、拒絕惡人等事)，然細讀以弗所書就能看出，有兩點是他們起初所行的：「忠心(弗一 1)，2.讓基督作主(弗三 17)。在這段經節裏，主一面說出復興的辦法，另一面說出主的審判，先用愛心後用公義——「你若不悔改，我就臨到你那裏，把你的燈臺從原處挪去」，燈臺是代表教會，其責任就是發光，作見證。

「燈臺從原處被挪去」，這裏的原處是指那裏呢？這原處就是主的面前(一 12-13，二 1)，所以從

原處挪開意即在主面前失去地位，被主棄絕。燈臺既失去地位，就得不·主的加油(聖靈充滿)，結果就再不能為主發光了。所以，這裏並非是得救的問題，乃是工作與見證的問題。

頂希奇的，就是歷史告訴我們，以弗所在這一千多年來，已經沒有教會了。現在哥林多、羅馬等地都有教會，惟獨以弗所沒有。因為她不悔改，所以燈臺挪去了。現在有許多教會在主看來，不過是被挪開的燈臺而已。這叫我們何等的自省！教會如果失去了當初的愛心，和燈臺的見證，則從主看來，這個已經不再是一個教會了，不過是一個世人組織的團體，為人立章程所管轄的社團而已。從前主耶穌離開耶路撒冷的殿時，不再稱之為我父的家，而說「你們的家成為荒場，留給你們」(太廿三 38)。

**二章六節**：「然而你還有一件可取的事，就是你恨惡尼哥拉一黨人的行為，這也是我所恨惡的。」

「尼哥拉」在希臘文是兩個字合成的。「尼哥」就是「征服」或者「在他之上」的意思。「拉」就是「普通百姓」或是「俗人」、「平信徒」的意思。所以「尼哥拉」就是「征服平民」或「爬在平信徒之上」，所以這個黨就是一批貪權，以領袖地位自居的人，這一種居間階級的行為，乃是主所恨惡的。不過在那時才有行為，還沒有成為教訓，以弗所教會能恨主所恨因而與主表同情，所以為主所稱讚。在新約裏有一個基本原則，就是所有神的兒女都是神的祭司(彼前二 9)。啟示錄一章五至六節說，血洗了多少人，祭司也就有多少。所以每一個信徒都應料理神的事，教會中不應當有居間階級。

**二章七節**：「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得勝的，我必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吃。」

可見這封信不是只給在以弗所的教會，乃給所有與以弗所教會有相同情形的教會。話雖是對眾教會說的，然而能聽主話的究有幾人呢？只有那些「凡有耳的」人；可見教會中無耳可聽主話的人太多了。

為何沒有耳可聽主的話呢？這耳不是肉身的耳朵，乃是屬靈的耳朵，參看馬太福音十三章十三至十五節，便明白有些人為甚麼沒有屬靈的耳朵的原因了：1. 缺乏屬靈的啟示，2. 怕聽主的話。

信的結尾提到應許：「得勝的」是單數的，教會全體雖失敗，然而個人仍可以追求得勝。實在，得勝者多是孤單的。主若願意，我們或可有同志；但我們切不要等到有同志才來得勝。主在七封信所注重的，就是要人得勝。得勝者所得的賞賜，乃是吃神樂園中的果子，這裏的樂園大概是在天國裏，因為天國是恢復到創世記二章的光景，那時地上如何有伊甸園，此時天國裏也如何有樂園，得勝者能與主在樂園裏，這是何等喜樂的事！不但能在樂園中，並且能吃生命果。

## 在士每拿的教會(二 8~11)

神見了祂的教會失去當初的地位，祂就允許撒旦(因為牠都是隨時尋機會)逼迫她，好叫她在苦難中，重新學習神是她的避難所。神鞭打的意思，原是要祂的子民轉回歸祂，恢復從前所喪失的新鮮。

士每拿教會是預表主後百餘年至三百一十三年間，即從使徒之後一直到康士坦丁大帝接受基督為止，教會受到羅馬帝國十次大逼迫的情形。以弗所教會是愛心冷淡，士每拿教會是受苦，這有頂大的意思，因為一個冷淡、放鬆的信徒，主常使他受苦而得復興。

**二章八節**：「你要寫信給士每拿教會的使者說：那首先的，末後的，死過又活的說。」

「士每拿」是「苦」的意思，也可用以稱「沒藥」，就是用以薰屍的藥品(約十九 39)。按沒藥是貴重的，所以這苦是貴重的苦，凡為主所受的苦都是貴重的。

「那首先的，末後的」表明主是永遠不變的神，這個名賜給士每拿教會是何等的安慰啊！

「死過又活的說」——死而又活，當然是指主在世時的經歷，這句話可帶給士每拿信徒頂大的安慰、勉勵和幫助：

(一)主留下一個榜樣給我們效法；主在此世所得尚且是一死，何況我們？

(二)祂既受苦到死，就能體恤我們(來四 15)。

(三)主為了勝過仇敵成就神旨，就必須經過死，則我們若要同樣得勝，不也應該受苦？

(四)主雖死過卻得以復活，所以我們為主受苦，甚至捨命，復活的盼望必不致於落空的。

死不能拘禁祂(徒二 24)，死過又活，就證明那個生命是耐死的。教會從神的眼睛看也是耐死的，陰間的門是不能勝過她的，所以教會的性質就是復活。

**二章九節**：「我知道你的患難，你的貧窮(你卻是富足的)，也知道那自稱是猶大人所說的毀謗話，其實他們不是猶太人，乃是撒但一會的人。」

「我知道」——(一)我們所受的苦，主都知道！主既知道我們的苦，我們的心就知足了。

(二)主既知道我們的苦，卻不除去它，則這苦必是於我們有益了。

(三)主既知道我們的苦，也必知道將來如何賞賜我們，

士每拿教會當時所受的苦有三：(一)患難，(二)貧窮，和(三)毀謗。

(一)患難：甚麼是患難呢？患難是由外在環境來的一種壓迫，如反對、攻擊、驅逐、欺壓、鞭打或搶奪等等皆是。

(二)貧窮：患難中若經濟充足尚不覺得苦，因為有錢就比較容易過日子，惟獨在患難中又貧窮，真可謂面臨絕境了。雖然情形是如此，主卻加了一句頂寶貴的話：「你卻是富足的。」此時，她的信心真是富足的(雅二 5)，愛心真是充滿的(帖前一 3)，不然在這種情形中，誰不跌倒？

士每拿教會與老底嘉教會是完全相反的上她自誇說：「我是富足，已經發了財，一樣都不缺；」而其實呢？則「卻不知道你(自己)是那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三 17)在世界貧窮的士每拿，主卻以之為富足；在世界富足的老底嘉，主卻以之為貧窮。知道這個的有福了(太廿三 12)。

(三)毀謗的話：這是破壞我們的名譽，有些人尚能忍受身處患難和貧窮，卻少有人能忍受名譽受損傷。

「猶太人所說的毀謗話」，因為毀謗是從猶太人起的，我們的主在世時就已被他們毀謗，何況我們？他們所毀謗的話究竟是甚麼呢？就是毀謗救恩之道(徒十三 45，十八 6，十九 9，廿八 22；羅三 8)，猶太人是在士每拿教會的仇敵。在初世紀的時候，猶太人常是與逼迫教會者聯成一氣的，然而主說我們為祂被毀謗是有福的(太五 11)。

還有一點要注意的是「那自稱是猶太人……其實他們不是猶太人，乃是撒但一會的人」，究竟這

是何人呢？未說這等人之先，我們應先來看何人為真猶太人，由羅馬書二章二十八至二十九節、約翰福音八章三十九至四十七節、羅馬書四章十一至十二節可知，凡一個誠心信主耶穌的，就是真猶太人。那麼那些既不是猶太人而又自稱是猶太人的，當然就是指基督教中一班肉身為猶太人或以前皈依猶太教的人了。

主在這裏說起猶太人害他們，這也是他們苦中最苦的一件事。在七封書信裏，有一條反對的路線；尼哥拉黨提過兩次，一次在以弗所教會，一次在別迦摩教會。猶太人也提起兩次，一次在這裏，另一次在非拉鐵非教會。在別迦摩又提起巴蘭的教訓。在推雅推喇又提到耶洗別。這些都是站在反對地位上的路線。

這些猶太人組織了可說是猶太化的教會，他們的道理也是猶太化的道理，半律法、半恩典、半信靠、半行為。他們的制度是仿效律法，所以有祭司階級。這樣的人在保羅時代就已頂多，不過此時更為發達、更具組織，因此這些人就成了「撒但一會的人」（一會在原文係會堂，非教會），被撒但利用，傳似是而非的福音。今天猶太教的四樣東西——物質的聖殿，外面的規條，居間的祭司和屬世祝福的應許，是不是也在教會裏頭呢？願意神施恩給我們，我們必須完全脫離猶太教的東西。

**二章十節**：「你將要受的苦你不用怕，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裏，叫你們被試煉，你們必受患難十日。你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

「你將要受的苦」——這是他們還未受的苦，是前三件之外還要再加上的，真可謂苦上加苦了！但主在這裏預先告訴我們：

「你不用怕」。1.懼怕是失敗的源頭，不怕就不失敗；2.主已得勝，我們雖受苦，終要得勝。祂的得勝是我們得勝的根據（約十六 33；羅八 37）。

「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裏，叫你們被試煉」。起初只不過是反對和毀謗，如今更變本加厲予以拘禁。拘禁的目的是：1.使信徒不能在外面作見證，因而主的真道被捆綁。2.把信徒彼此分離而減弱他們的力量。3.折磨被囚者直至灰心背道。哦！魔鬼的詭計真是毒啊！

「魔鬼要把你們……」。這裏不提到人，而特別說到魔鬼，是要叫我們：1.不怨恨人，只痛恨魔鬼，2.認準仇敵極力抵擋牠。

「你們必受患難十日」。「十日」雖然或者可以說是指羅馬帝國的十次大逼迫，然而「十日」的意思更為告訴我們：為祂所受的苦是有時間限制的。在聖經裏有多次提到十日。創世紀二十四章有一個「十天」。僕人要把利百加帶走的時候，利百加的哥哥和她母親說，至少十天要留在這裏。但以理和他的朋友不讓王的膳玷污自己，求委辦說：試試我們十天。所以「十日」在聖經中有一個意思，就是很短的時間。主在這裏說的話有同樣的意思。一面是說，受苦是有日子的，我們受苦的日子是被主數過的。過了那天，就要被釋放像約伯一樣。另一面是說，十天是很短的日期。不管我們在神面前受如何的試煉，總沒有很長的。等到那日子一滿，魔鬼就沒有法子了。你所受的試煉很快的就要過去。

「你務要至死忠心」。「至死」指出是有殺害的事；魔鬼見囚禁無效，就再進一步殺害。「務要」兩字是命令式的。主雖然嚴緊限制魔鬼的作為，然而主卻不應許有立時的拯救。主不願意拯救他們脫離暫時的苦難，主喜歡扶持他們經過死亡。主能干涉撒但，而停止牠一切的攻擊，然而祂卻顯其更大

的能力保守他們受逼迫要殉道的聖徒。我們知道舊日的聖徒，在受逼迫時，若被政府赦免不加殺害，他們是何等的失望！有許多存留至今的動人書信，乃是關在監裏的聖徒，當其同伴解往刑場時所寫的。這些書信都是表明他們憂愁難過的心，因他們沒有權利尊榮，為他們的主受死。許多的時候，他們後來竟然得・所盼望的，他們是何等的歡喜呢！這個指明給我們看，主的能力是何等的大；在仇敵的極端反對中，主能帶領安慰祂的子民。

「至死忠心」就是雖死也不愛惜生命之意(十二 11)。這句話有兩個意思：「至死忠心是一個時期的問題，意思就是應當忠心直到死期。一息尚存，都當忠心。「至死」意即死而後已。2.是一個代價的問題，意思就是應當忠心，即使忠心而至喪命者，亦當忠心不懈。「至死」意即「雖死不辭」。因欲忠心，奮不顧身。

忠心在原文意即「有恆不改」，這與「以弗所」的「放鬆」相對。「忠心」就是童貞為主的心。主要我們「忠心」；並且要我們「忠心至死」。現今就是我們預備作殉道者的時候。豈知不能活・為主作殉道者，即不能為主作殉道者而死。

「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這是何等美好的應許，何等有福的盼望(雅一 12)，在這裏不是說賜給生命，乃是說賜給生命的冠冕，生命是由相信而得，生命的冠冕就要忠心的人才能得・了。

「冠冕」是表明得榮耀，與主一同作王、掌權於天國。

**二章十一節**：「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得勝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

「得勝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這裏把得勝者的應許說得頂清楚：「積極方面——得生命的冠冕；2.消極方面——免去第二次死的害。

「得勝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反過來說，失敗的就要受第二次死的害，在未談「第二次死的害」之前，先來看甚麼是這裏的得勝與失敗。這裏的得勝既是為道至死忠心的得勝，那麼，這裏的失敗當然就是不肯為主殉道的失敗；所以，一個貪生怕死、不肯殉道的人，是要受第二次死的害的。

現在，先問甚麼是第二次的死？請看啟示錄二十章十四至十五節，就是身體死後復活時，靈、魂和身體要被扔在火湖裏，即是永遠的滅亡，這是信徒絕不會遭遇的(約十 28)。

第二次死的害與第二次的死是有分別的，生命如何是與第二次的死相對，則生命的冠冕是與第二次死的害相對。生命與生命的冠冕如何有分別，第二次死與第二次死的害也如何有分別。還有一點，生命的冠冕既屬乎國度，那麼第二次死的害也是屬乎天國，所以第二次死的害決不是指永遠沉淪。

現在我們就直接來定義：甚麼是第二次的死？甚麼又是第二次死的害呢？「第二次的死」是一個不信者在肉身死後，靈魂則到陰間受苦，但到將來復活，歷經白色大寶座的審判後，他的靈、魂、體還要再受永苦。至於「第二次死的害」是聖徒復活後，跌倒、不忠心的信徒在千年國度裏還要受苦，但不是永遠沉淪。在這裏我真要讚美神的公義，因為得勝者在世雖受殉道的苦，但在國度時就免去第二次死的害，反得生命的冠冕。一個失敗、不肯殉道者在世雖避開苦害，然而在天國時就要受害，也得不・生命的冠冕，哦！誰不願揀選今世受苦，而將來得榮耀呢(太十六 25)？

舊約有一預表或可作這個分別的說明：所多瑪人在城裏被火燒死，可比作第二次的死，羅得的妻子在城外變作鹽柱，可比作第二次死的害。

## 在別迦摩的教會(二 12~17)

別迦摩教會預表主後第四世紀至第七世紀間教會的光景。由於全世界最大的逼迫還是不能把教會消滅，撒但就改變了攻擊教會的方法。現今世界不但不反對教會，世界上最大的帝國——羅馬，反而接受基督教作國教了。據說康士坦丁作了一個夢，看見一個十字架，並且有字寫在上面說，靠・這記號可以得勝。他打聽得知十字架是基督教的記號，所以他就接受基督教作國教。他鼓勵人受洗，甚至凡受洗的人可以得・兩件白衣和幾兩銀子。教會和世界聯合起來了，你就看見教會墮落了。

**二章十二節**：「你要寫信給別迦摩教會的使者，說：那有兩刃利劍的說：」

「別迦摩」一辭在原文裏有兩個意思：1.「聯合、結婚」，指教會與世界的關係，2.「高樓」，指教會在世界的地位。在這裏，別迦摩和世界聯合，變成最大的國教。按・人說，是發達了，但是主卻不喜悅。因為教會和世界聯合，教會的見證就破壞了。

「那有兩刃利劍的說」。利劍有兩樣用處：一是割斷教會與世界的聯合，二是審判與世界聯合的教會。

**二章十三節**：「我知道你的居所，就是有撒但座位之處。當我忠心的見證人安提帕在你們中間，撒但所住的地方被殺之時，你還堅守我的名，沒有棄絕我的道。」

「我知道你的居所」。教會是寄居在世界上的，是旅居的性質，好像我們的主在世是作客旅的一樣，可惜現在教會已失去客旅的性質，在世上已有一個「居所」，佔有一分地位了。船在水上，可以；水在船裏，就不行。這就是教會的屬性化，而且她的居所是在別迦摩——「高樓」——有頂大的地位、勢力和榮耀。

在表面上看來，教會很有發展，有地位、勢力和榮耀了，但在實際上看，教會是腐化、失敗了。因為教會在世上的責任，就是與敵作戰，如今教會雖得地位——就是有「居所」，然而這個居所竟有撒但的座位，撒但竟在教會中有地位了。這是何等可憐！

「當我忠心的見證人安提帕在你們中間，撒但所住的地方被殺之時」。在這七封信中，除了安提帕的名字外，沒有其餘的信徒名字被提起，可見安提帕是非常重要了。「安提」是反對的意思，「帕」是所有的意思。他站在神的一邊來反對一切。安提帕為何被殺呢？是為・堅守主的名，不肯棄絕主的道，也就是因為為了忠心見證而被殺。

「你還堅守我的名，沒有棄絕我的道」。當安提帕在時，因他一人忠心站住，全體也站住，但從他被殺後，全體就動搖了。「道」在原文應作「信仰」，神的兒女在地上要維持這個信仰。我們對於主耶穌的信是一點不能改變的。

**二章十四節**：「然而有幾件事我要責備你，因為在你那裏，有人服從了巴蘭的教訓。這巴蘭曾教導巴勒將絆腳石放在以色列人面前，叫他們吃祭偶像之物，行姦淫的事。」

巴蘭是一個貪財的先知，是頭一個把恩賜賣錢的人，在新約裏有好幾處提起巴蘭。彼得後書二

章提起巴蘭是那貪愛不義之工價的，猶太書又提起巴蘭是為利奔跑的，如同現在有很多人是為・錢出來事奉。同時，巴蘭是巴勒王僱來的，自康士坦丁皇帝入教後，就有很多神職人員是被王僱來的。所有事奉神的人，都從國庫支領薪金。巴蘭的辦法，在神的定規中是從來沒有的。但是今天這種情形，卻變成了普遍的情形。我們若能信靠神，就去作工，不能信靠神，就不要去作工。我們在神面前要特別注意這件事。

巴蘭的教訓是叫以色列人與外邦人聯合，今天也有許多人主張教會與世界聯合。巴蘭教訓的結果是：「吃祭偶像之物，即與別的宗教調和；2.行姦淫，換句話說是與世界為友。頂特別的，姦淫和拜偶像這兩件事是放在一起說的，哥林多前書也是把這兩件事擺在一起。因為在肉體中，神所恨惡的，就是這兩件事，在屬靈的事上，神所恨惡的，也是這兩件事。雅各書四章四節：「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啊！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嗎？」和世俗聯合是神所恨惡的。瑪門也是和神對峙的(太六 24)。你們看見一件最重要的事，瑪門是和神對立的。許多的偶像，都是因・瑪門才能存在。瑪門就是偶像的原則。你看見姦淫連・就是偶像，和世界的聯合連・就是貪愛錢財。

## 二章十五節：「你那裏也有人照樣服從了尼哥拉一黨人的教訓。」

這段時期既預表羅馬舉國入教的時代，一般人民對於基督真義既不曉得，那麼，就必須有少數的人來包辦屬靈的事，階級制度既屬必須，這制度也就成為一種教訓了。

## 二章十六節：「所以你當悔改。若不悔改，我就快臨到你那裏，用我口中的劍攻擊他們。」

十二節的劍是主的話要割開我們與世界的關係，如果聽了主的話，仍不悔改而與世界斷絕，則主的話要像劍般來審判我們。

## 二章十七節：「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得勝的，我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並賜他一塊白石。石上寫・新名，除了那領受的以外，沒有人能認識。」

這裏對・得勝者的應許有二：

(一)隱藏的嗎哪：嗎哪是預表基督(約六 49-51)；明顯的嗎哪是全以色列所共有，隱藏的嗎哪則是留到迦南的。普通的信徒都得・基督救恩，卻只有得勝者能有分於基督那隱藏的部分，這是普通信徒所不能享受到的。

(二)一塊白石：當時選舉是用一塊白石，寫上被提名者的名字，放在甕裏，雖然得勝者顯然不會在世上被選舉，但主要賜給他一塊白石；石上寫・新名，是人所不認識的，這表明主對我們的滿意。

## 在推雅推喇的教會(二 18~29)

「推雅推喇」是「香的祭祀」的意思，就是充滿了許多的祭祀。在這裏，主所說的話越過越重，這推雅推喇的教會，所有讀聖經的人都說，是指・羅馬天主教說的。不是起初與世界結婚時的混亂。這已經過去了，現在變成高大，充滿異端祭祀了。有一件事頂希奇，羅馬教的基本就是注意行為，注重祭祀。彌撒就是他們的祭祀。

**二章十八節**：「你要寫信給推雅推喇教會的使者，說：那眼目如火焰，腳像光明銅的神之子說：」

主在這裏自表為：1.眼目如火焰，能看透並辨別一切的。2.是神之子，要使羅馬天主教知道高抬馬利亞的錯。3.並且祂的腳如銅，能行審判，眼目所定罪的，腳就要行踐踏。

在這一封的書信裏，主第一次提到祂自己的名字是甚麼。約翰所看見者乃是人子，但是祂現在卻宣告祂自己是神子。祂現在必須表明祂自己的身位；因為那自稱為祂新婦的，已經很自恃的降低祂的身位了。教會已經利用主的謙卑和恩典，利用祂的道成肉身，叫祂服在祂為人的母親之下。祂以為祂的名號如果是神，則馬利亞就是「神的母親」。羅馬教的教訓，大大的降低主耶穌，把祂算為許多中保和代禱的眾聖中之一。而在這眾聖中為首領者，就是那一位的天后。羅馬教說，祂的心是比主耶穌的心更慈愛！推雅推喇(代表羅馬)說主耶穌是馬利亞的兒子，但是，主耶穌說祂自己是神的兒子。

就是因為人把教會的權柄和祂的權柄混亂了，所以祂就表明祂自己的地位，乃是神的兒子。所有教會的權柄，若非因順服神的話而得的，都是背叛基督。應當「聽教會」，這是不錯；但是，只當教會順服神的話語時，聖徒才有順服她的責任。否則，順服教會就是背叛神。凡要引導人聽從教會，而不聽從聖經的，都是推雅推喇的教訓，都應當聽主對他說，祂是「神的兒子」，惟有祂有火焰的眼目。

**二章十九節**：「我知道你的行為、愛心、信心、勤勞、忍耐，又知道你末後所行的善事，比起初所行的更多。」

我們頂希奇，腐敗的羅馬教為何有這麼多的好行為呢？當知這是對少數的使者說的。我們應當記得，主稱讚推雅推喇的話，並不是說推雅推喇全體有這樣的好行為，乃是在他們中間的忠心者有這樣的行為而已。這就是第二十四節所說的：「至於你們推雅推喇其餘的人，就是一切不從那教訓……的人。」，雖然大部分的人都失敗了，但還有少數的人是頂好的。

我們可以說一句話，中世紀信徒的故事，真是再有趣味也沒有了。他們的忍耐，真會叫人受感。他們忠心愛主，忠心為道，以反對一個異端的教會的心，也真是再真切沒有了。雖然他們受苦、勤勞，雖然受人的追趕、逼迫，雖然他們所受的苦，比從前教會從羅馬帝王手裏所受的更為厲害得多，雖然他們沒有看見甚麼異蹟奇事，雖然他們沒有甚麼組織和團體作他們的後盾，雖然當日的人民和神甫，發明許多的罪名加在他們身上；然而他們都忠勇進前，維持神的見證，願意犧牲世界所有的安息、家庭、生命與一切，來為神的兒子證明，陰間的權勢不能勝過祂的教會。基督對這些，都早已知道了。他們雖然有時軟弱，雖然在他們的思想裏有許多錯誤的地方，雖然撒但用盡詭計，從錯誤調在他們的善行裏，有時也竟然成功了；然而他們的行為記載是在於天上，為基督所稱羨的。

如果我們讀當日的歷史，我們就不能不看見，這些忍耐的見證人，乃是與日俱加他們的熱心的；他們所得的亮光也愈多；他們的膽量也愈大。後來的改教，並非一霎時間的事，乃是在改教之前就有許多的先鋒了。雖然一個死了，但是又有一個興起。真理的火炬，從一個手傳到另一個手，再傳到另一個手，並且愈點愈…。

主承認羅馬教裏面有實際。除了前述的殉道士外，蓋恩夫人(Madame Guyon)、叨勒爾(John Tauler)、芬乃倫(Francois Fenelon)，都是羅馬教的人，羅馬教中是有許多人認識神的。千萬不要誤會，以為羅馬

教裏面一個得救的人也沒有。請你記得，神在羅馬教裏有祂的人。

**二章二十節**：「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容讓那自稱是先知的婦人耶洗別教導我的僕人，引誘他們行姦淫，吃祭偶像之物。」

甚麼叫做耶洗別呢？耶洗別是亞哈的妻子，是從西頓外邦人之地娶來的。耶洗別引誘百姓去拜巴力(王上十六 30-32)。巴力是外邦的神，不是以色列的神。她叫人去拜巴力的像。現在的問題不只是偶像，乃是把神換了，把巴力變作自己的神來拜。猶太(以色列)國的歷史一直到列王紀上十六章，從來沒有人引導猶太(以色列)人犯罪像亞哈的，亞哈是頭一個大規模引導百姓去拜外邦的神的。他所犯的罪，連耶羅波安都趕不上。耶洗別是一個婦人。啟示錄十七章的婦人是指·羅馬教說的。馬太福音十三章的婦人拿麵酵來藏在三斗麵裏，又是羅馬教。頂自然的，這裏的婦人也是代表羅馬教。

這裏有一個婦人是混亂神的話，混亂神的子民的。這婦人帶進來的是異邦的神。她自稱先知，她要講道，她要教訓。教會在主的面前原是站在女人的地位上。甚麼時候教會有權柄教訓，那個就是耶洗別。教會沒有話好講。換一句話說，教會沒有道。神的兒子是道，所以只有祂有道。基督是教會的元首，只有祂能講。甚麼時候教會說話，那個就是婦人講道。羅馬教就是婦人講道。羅馬教就是教會這樣說，不是聖經說，也不是主說，羅馬教的人不讀聖經，因為怕把神的意思弄錯了。只有神甫能明白，只有神甫能說，所以也只有他們定規一切。所以她所注意的，不是人聽主，乃是人聽教會和教皇。

我們應當知道，在更正教的殼子裏，有許多都是教皇化的東西。有許多的公會和許多的主張，雖然沒有教皇，卻有教皇的性質。自以為所教訓的，乃是永不會謬誤的！這樣的自高自大，真是那自稱為先知的婦人的聲音。此外，有許多團體，他們並非有意增加神的話語，並且也願意接受神話語的引導；然而只因他們以為他們團體所定規的信條，或者從前所規定現在遺傳下來的，也是聖徒們所應當遵守敬重的，這就是沒有羅馬之名，而有羅馬之實的團體。總之，照·聖經而看，教會總不應當有所教訓，除了神所默示的話語之外，沒有人、團體、或信條可以作有權威的教訓。

耶洗別犯了姦淫，她與世界聯合，羅馬教在這一千多年來的現象，照·雅各書所說，是最大的姦淫。在這裏我們看見教會的貞潔失去了。姦淫的結果是拜偶像。事實擺在我們眼前，沒有一個教會像羅馬教那麼多偶像的。在這裏你看見耶洗別教導主的僕人行姦淫吃祭偶像之物。所以提到耶洗別，乃是因為教會將外邦的神帶進來了。最明顯的就是馬利亞的像。希臘有女神，印度有女神，埃及有女神，中國有女神，全世界的宗教都有一個女神。惟獨基督教沒有。為·無論如何還得有一個女神的緣故，他們就把馬利亞拿了出來。這是姦淫加上偶像。神說推雅推喇的失敗，乃是容讓耶洗別的教訓在他們中間。

再者，「婦人」在許多古卷裏作「你的妻子」，意思就是：她是順服你的，服在你權柄底下的。亞哈王是在神面前負他國家的責任。然而他卻允准耶洗別操權並教訓。這個耶洗別，在推雅推喇的教會裏，好像就是使者的妻子，她是代表當日教會情形的，而那些為基督在那個教會裏負責的人，應當負這個情形的責任。

**二章二十一節：「我曾給他悔改的機會，他卻不肯悔改他的淫行。」**

他們還是與世界結合，充滿世界的行為。主現在的呼召，並不是要他們悔改。也不是要他們再去行那當初所行的，也不是要他們恢復當初的愛心。這些對於推雅推喇教會並不合適。悔改的機會已被拒絕。現在剩下的，就是審判。因為長久的遲延，積蓄她所當得的怒氣。

**二章二十二節：「看哪！我要叫她臥病在床，那些與她行淫的人，若不悔改所行的，我也要叫他們同受大患難。」**

不是在棺裏，乃是在床上。在棺裏就了了，在床上就不了。意思說一輩子都不改，病人好不了了，不能改了。一直繼續這樣，不肯好，這是羅馬教的情形。

在這裏，我們應當注意三種的人：一、就是耶洗別；二、就是那些與她行淫的人；三、她的兒女。神對於這三等人的審判各有不同。耶洗別拒絕神的恩典，不肯悔改。雖然神總願意施恩，願意人悔改。但是神的忍耐對於耶洗別竟然不生出效力來，所以除了審判之外，並無其他辦法。以致一個犯罪的床換為一個痛苦的床。她是犯那到死的罪。所以再沒有盼望了。

那些與她行淫的人，他們尚有一點悔改的機會。但是若失去這個機會不肯悔改，他們就要受「大患難」。這個患難，自然不只是今生的，因羅馬書二章九及十六節說：「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祕事的日子，照·我的福音所言。」所以這個患難是在將來還有的。照·我們的看法，這些行淫的人大概尚是得救的，然而他們尚要受刑，所以基督徒應當小心，因為他們雖然得救，這並不是說他們所不悔改的罪，神就也不提起了。凡罪不是在主耶穌寶血底下的，都要受審判。

**二章二十三節：「我人要殺死她的兒女；」**

這句話，也許是指·神要藉敵基督和他的黨類毀滅羅馬教說的。她的「兒女」是誰呢？就是她的教訓所產生、所製造的人，就是願意獻身宣傳她的道的人。可憐！現今這樣的人是何等多呢！主對於耶洗別的兒女，又另有一種刑罰。「殺死」這兩字，在原文裏就是出埃及記五章三節、九章十五節；利未記廿六章廿五節等處的「瘟疫」。與摩押女子犯姦淫的人，也是遭瘟疫而死(民廿五 8-9)。所以在這裏，我們若先按字面而言，則看見這些人是要遭瘟疫而死的。若按靈意而言，則他們在將來的時候，尚要受主類似的刑罰。

主這樣作，有甚麼目的呢？「叫眾教會知道，我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並要照你們的行為報應你們各人。」主承認在這七個教會之外，還有別的教會。主對於一個教會所施行刑罰的目的，乃是要幫助所有的教會，如同使徒行傳五章十一節的話。這裏「你們」兩字就是表明主要這樣對待教會(林後五 10；羅十四 12)。那些犯罪而又沒有悔改、沒有認罪的人，雖然不至於永遠沉淪，卻要在千年的時候收成他所種的(加五 19-21，六 7-8；啟廿 4-6)。

**二章二十四至二十五節：「至於你們推雅推喇其餘的人，就是一切不從那教訓，不曉得他們素常所說撇但深奧之理的人，我告訴你們，我不將別的擔子放在你們身上，但你們已經有的，總要持守，**

直等到我來。」

「推雅推喇其餘的人」：耶洗別雖在，但是還有其餘的人。耶洗別要殺以利亞，以利亞聽了灰心。他怎麼作呢？他躲起來了。神對他說：「你在這裏作甚麼呢？」當他發怨言的時候，神說：「我為自己曾留下七千人。」(王上十九 9-18)。這是「推雅推喇其餘的人」。在耶洗別活在地上的時候有以利亞，在羅馬教裏也有許多屬主的人。不只在西班牙；在法國、英國，都有許多人被焚燒，有許多人的血流在羅馬教裏，這是事實。今天羅馬教還是盡所能的在逼迫。感謝神，還有「不從那教訓，不曉得他們素常所說撒但深奧之理的人」。「深奧」這字在希臘文是 Bathea，意即奧祕，羅馬教頂喜歡用這個字，他們裏面有許多的奧祕，或說深奧的道理。這些道理不是出乎主的，乃是耶洗別的話。主對於一班不跟從這個教訓的人，並不將別的擔子放在他們身上，只是已經有的要持守。你們所認識的「我的道理」守・就夠了。有了的，不要讓它再失去，「直等到我來。」

**二章二十六至二十七節：**「那得勝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我要賜給他權柄制伏列國；他必用鐵杖轄管他們，將他們如同戶的瓦器打得粉碎；像我從我父領受的權柄一樣。」

這是頭一個應許。馬太福音十三章說天使要來在國度裏將那絆倒人的全部除去，乃是藉火爐將一切不對的都除去。但這並不是說，在千年國裏，這些列國就沒有存在的了，我們知道還有。這些東西，神要藉・鐵杖一一打碎。神所產生的是石頭，而人所產生的是磚頭。巴別塔是用磚頭造的。從巴別塔到提摩太後書，凡在那裏仿效神的，神看這些是「瓦器」。主說得勝者要牧養列國，把他們的瓦器敲破了。「轄管」在原文是「牧養」，這字表明不是立刻的，乃是看見一個打一個，這樣的事也許要一直作，直到把新天新地帶進來。在新天新地裏，只有義居在其中。所以這裏要有鐵杖牧養他們，把他們從人出來的東西都打得粉碎。

**二章二十八節：**「我又要把晨星賜給他。」

這是第二個應許。「晨星」就是中國人所謂的啟明星，天最黑暗而又快亮的時候，它出現一時，過後太陽就出來了。有一天主要被世界的人看見，如同瑪拉基書四章所說的「必有公義的日頭出現」。主應許得勝者要在黑暗極大的時候得・晨星，意思就是看見主，就是被提。但是看得見晨星的人。乃是在眾人都睡覺的時候，他特別起來看見，這就是得勝者的應許。

**二章二十九節：**「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

在過去的三封書信裏，得勝者的呼召都是在「凡有耳的，就應當聽」之後，但是從推雅推喇起，這個次序就顛倒了。我們看見主對頭三個教會乃是呼召他們全體來聽(他們能聽不能聽，那是另一個問題。不過主總是向他們呼召)。但在末了的四個教會裏，因為境況改變的緣故，主卻將這呼召的話，放在應許得勝者之後，這好像說，除了得勝者之外，主並沒有盼望別人能夠聽。罪惡已經在負名的團體裏長大，自此之後，我們就看見得勝者和普通信徒的分別，愈過愈分明。

同時，這也表明前三個教會是一類，後四個教會又是一類。使徒的教會過去了，以弗所的時代過去了，受苦的時代也過去了，別迦摩這個時期也過去了，接下去的是推雅推喇。可是推雅推喇教會是

要一直繼續到主耶穌再來的。不只推雅推喇，撒狄、非拉鐵非和老底嘉，都要繼續到主耶穌再來。在先三個教會，都沒有提起主耶穌再來；但是在後面四個教會，都提到主耶穌再來。老底嘉雖然在字面上沒有提到主再來，那是她另有講究，以後我們要解說的。所以後四個教會，都是一直繼續到主耶穌再來的。—— 倪柝聲《啟示錄釋義》

## 03 啟示錄第三章

### 七個教會(二)

#### 撒狄教會(三 1~6)

當教會從使徒時代之尼哥拉一黨的行為，一直墮落到羅馬天主教時期，自稱為女先知的耶洗別掌了權，神就不能再容讓了，所以撒狄來了。「撒狄」的原意乃是「恢復」。撒狄這教會乃是神對推雅推喇的反應。全世界教會的復興歷史都是神的反應。甚麼時候神開始作復興的工作，就是神在那裏起反應。神的反應就是人的恢復。撒狄的教會不單指改教時候的教會，乃是改教以後的教會歷史。

**三章一節**：「你要寫信給撒狄教會的使者，說，那有神的七靈，和七星的，說，我知道你的行為，按名你是活的，其實是死的。」

主在撒狄說祂自己的名字，是「那有神的七靈和七星的」。乃是說出祂自己的能力，也說明教會中一切負責發光者都是屬祂的。所以惟獨祂有權柄，可以支配他們，叫他們順服。以弗所說右手拿·七星，撒狄說有七星。以弗所是從使徒時代墮落下去，撒狄是推雅推喇恢復起來，有行為沒有愛心，是以弗所；按名是活，其實是死的，是撒狄，所以這兩個是配對的。

聖靈在啟示錄中都是表顯祂自己工作的各方面，所以稱為神的七靈。祂乃是與神的寶座發生關係的。在第一章我們看見祂是在寶座的面前。在第四章，祂是「七盞火燈在寶座前點」（5 節）。寶座是神無限權柄的代表，也是表明神在將來所要得·的榮耀和尊貴。寶座面前的七盞燈，乃是說到聖靈的能力能夠發出亮光，審判罪惡，成就寶座所要成功的。但是這事的成功，乃是根據主的救贖。因為在第五章我們看見耶穌基督乃是像羔羊一樣。而七靈是羔羊的「七眼」，奉差遣往普天下去（五 6）。這並不是說到聖靈在教會中的工作，而是表明聖靈各種作工的方法和各種不同的性德來執行神的行政。神的七靈是神差遣到世界去作生命的工作，成全神的旨意在地上。

這裏所說的，分明是引自撒迦利亞書第三章九節和四章十節的話。我們如果注意撒迦利亞說預言之時的事，就要看見在這裏所引到撒迦利亞的話，是何等的有意思。那時，神已伸出祂的手，拯救以色列人從巴比倫被擄的地方回來。撒狄教會和當日的光景真是相同！我們在撒狄的教會中，並沒有看見推雅推喇所犯的許多罪惡，這已經夠表明撒狄是已經蒙神干涉，由被擄中歸回得·了拯救。神在此要以色列遺民所·重的，也就是神要以色列的遺民所注意的，並不是神在外面所作的事，像古列、大利烏，和所羅巴伯的拯救；就是他們所建造的聖殿，也是應當站立在次要的地位；他們所應當注意

的，乃是神在將來要怎樣藉・基督，和聖靈的能力，建造祂所喜悅的。祂將一塊有七眼的石頭，立在約書亞面前。這就是告訴這位大祭司說，他應當注意這位作根基的基督，如何是一切的根本，也如何充滿了神的智慧、和能力。這七眼是特別表明基督怎樣有聰明、智慧，在聖殿和禮拜的事上，得・神完全的喜悅。神對所羅巴伯所說的，就是「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亞四6)。神當日所要以色列民注意的，乃是那有七眼的石頭；神現在要祂的教會注意的，就是那有七靈的基督。

主在這裏表明祂自己有神的七靈，所以有無量的能力和無限的智慧，得以成功神一切所喜歡的。如果當日的改教家記得這個，他們就不至於仰望世界權勢的光顧和維持。因為這樣作，就難免使世界的權勢在教會中佔一席之地。

主又表明祂自己是有那「七星的」。七星在以弗所是指・使者說的，在這裏也同時指・光照說的。復興的工作，既在靈裏又在光中。七星表明一切的權柄，就是教會在主眼前所顯出的能力。在這裏，並不像在以弗所，主手拿・七星，主不過「有」七星而已。祂並不是用能力把使者高舉起來，但是他們尚是屬乎祂的。祂要他們承認祂的權柄，而信靠祂供給能力以作成祂的工。並不在祂的右手裏，因人已經侵佔祂的地位了。如果教會記得主是有七星的，教會就能知道惟獨主有權柄，管理支配各教會中一切負責和發光的分子。如果教會明白這個，就不至於承認世上的君王和官長，有能力支配教會的職分；也不至於容讓各地的堂會，選舉聘請自己所喜愛的教師和牧師。七星應當在主右手才可以。教會中一切恩賜的支配，應當隨・主所命令的才可以。但是可憐，教會已經忘記了這個，所以就隨・人意設立了許多的組織和規章。無論在甚麼地方，一有了人意的秩序，就沒有運用神恩賜的可能。

同時，主在這裏所表明的兩種性質，乃是相連的：祂有七靈，又有七星，然而在更正教的各公會裏，真有不少屬靈的人，他們很注重靈性生命的問題——這自然是最要緊不過的，卻認為教會的政治問題是無關緊要的，許多囉唆的問題——宗派的問題——就可以不管了。可見他們注重主的靈力，而輕忽主的權柄。但是，主始終沒有一刻附和他們。主所要求的，乃是信徒在生命上承認主是有神的七靈的，在教會的地位上承認主是有七星的。

「我知道你的行為，按名你是活的，其實是死的。」我們看新約各處對死字的用法，比方提摩太前書五章六節，就知主在這裏並不是說，撒狄的使者尚未重生得救，只是缺乏生氣而已，不夠儆醒事奉主。他們自己是活的，然而並沒有能力叫群眾同活。這些就是改教後更正教的情形：「名活實亡」。我想沒有人會疑惑路德馬丁不是神的僕人，也沒有人疑惑這改教不是神的工作。改教是偉大的工作，是神的反應。神的確藉・路德作出口，路德是神特別揀選的人，路德起首的時候，完全是撒狄，他的目的完全是為・恢復。但是改教並沒有把教會改到當初的情形去，不過是叫世界的教會變作「國家的教會」而已。「按名你是活的，其實是死的」；改教是活的，但是還有許多是死的。到了後來又產生了許多「異議派」，如長老會等。於是更正教就有了兩種教會：一種是國立的，一種是私立的。不論是國立的或私立的，主說她們都沒有回到當初的旨意裏去。

三章二節：「你要儆醒，堅固那剩下將要衰微(或作死)的；因我見你的行為在我神面前，沒有一樣是完全的。」

「你要儆醒，堅固那剩下將要衰微的」，這是指・因信稱義和公開的聖經並從這些所得的生命說

的。在撒狄整個歷史當中，這些是將要衰微了，他們從主領受的真是多，但是他們並沒有保守他們所得的。主叫他們恢復到原初的。「你要儆醒」，撒狄的信徒已經逐漸忘記主的再臨了。他們雖然沒有敗壞和迷信，然而冷淡和睡覺乃是他們的情形。儆醒是獨一的補救。今天在更正教裏，雖然聖經已經公開，但是人的章程還是有能力，所以主說：「因我見你的行為，在我神面前，沒有一樣是完全的。」主並不是說路德的工作不好，乃是說不完全。好，但是不夠好，很多都是有頭沒有尾。主是完全的主，所以祂要求完全。

「沒有一樣是完全的」是更正教的遁詞。就是利用這一句話，我們看見更正教的宗派，一方面容讓罪惡，而一方面不完全聽從聖經。他們好像是以為「完全」是不可能的，因此，連「完全」就都不必追求。教會和個人無論如何，總是不會完全的，打算脫離一切的罪惡，遵行所有的經訓，又是何苦呢？因為有了這一個推辭，所以，許多神眼目所定罪的，都在更正教的各公會中寄生——其實這些就是宗派的生命，這個就是降低神的程度。然而，神注視完全，祂也要以完全來審判祂的兒女。祂願意施恩給失敗的人，但是祂恨惡降低程度，而坐・自滿自足的人。我們寧可將神的程度擺在面前，而達不到，勝於降低祂的程度，以為我們已經完全成功了。這是教會、個人的危險，凡不是進前到完全的，都要退後到衰微的地位。

**三章三節**：「所以要回想你是怎樣領受，怎樣聽見的，又要遵守，並要悔改。若不儆醒，我必臨到你那裏如同賊一樣，我幾時臨到，你也決不能知道。」

更正教的歷史是一本復興的歷史。感謝神，撒狄常蒙神的賜福。可是一有神的賜福，人就組織一個東西來盛神所賜的福。神的賜福雖然還有，那個範圍卻就只有那麼大了。更正教好像一個杯。在復興起頭的時候，甚麼地方有活水，人們就往甚麼地方去。甚麼時候神的靈在那裏運行，人們就往那裏去。結果人們就用一個杯，要想保守活水不流去。頭一代這個杯是滿的，第二代只剩下半杯，到了三代五代，水沒有了，只是一個空杯。結果呢，神又有一個反應，又是一個撒狄，人總是想活水寶貝，要用一個機構來保守，但總是一代不如一代，直到乾了為止。等它乾了之後，神另外在曠野又給了活水。全部更正教的歷史，就是用撒狄來代表，復興之後還得復興，整個的歷史就是復興的歷史。

一面有復興，感謝神；另一方面在神面前要受責備，因為總沒有回頭到當初去。問題不是「目前」怎樣領受，怎樣聽見。問題是「當初」怎樣領受，怎樣聽見，在使徒行傳二章裏，有一些人得了救，神說他們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和交通、擘餅，祈禱。基督的交通就是使徒的交通；基督的道理就是使徒的道理。我們不能發明一個交通，不能發明一個道理。推雅推喇的錯誤，就是她自己造教訓，有了耶洗別。神不是叫我們去發明，神乃是叫我們去領受。在二十世紀，甚麼東西都能發明，但是道理不能發明。我們可以在靈裏講發現，但是在道理上卻沒有發明。

「我必臨到你那裏如同賊一樣；我幾時臨到，你也決不能知道」。「臨」字是降臨的「臨」。「到」字在希臘文是 Epi，應當譯作「於」。乃是說：我要臨於你的身邊，不是臨於你的身上，是在你之外。賊的來就是一個 Epi 的來。我們在這裏，他從旁邊溜過了。主用字頂巧妙，你可以把它繙作：「我要臨過你，但是你還不知道。」賊來不會把賤物偷了，總是偷上好的。主也要把地上最好的偷去。聖經裏從來沒有「教會被提」這一句話。按・哥林多後書五章十節來說，自然每個信徒，無論他的靈性情形

如何，都要被提。但是聖經所表明的。被提決非只有一次。被提原是以麥子收入倉為預表，因此成熟的先後，定規收割的前後。因・成熟期間之不同，所以才有初熟、收成和拾遺(利廿三)的分別。每一個信徒都要被提，但不都在同時。

信徒若被主臨過，他就要留在地上，經過大災難，因被烤熟而陸續被提(參閱啟十四章註釋)。許多神的兒女都覺得主耶穌快再來了，那個日子現在更近了，盼望我們夠寶貝被主「偷」去(參帖前五2、4；太廿四43)。

**三章四節：**「然而在撒狄你還有幾名是未曾污穢自己衣服的；他們要穿白衣與我同行，因為他們是配得近的。」

「幾名」就是幾個人，主認識他們每一個的名字，也注意他們每一個。「幾名」也是表明數目的微小。這幾名的榮耀，就是他們「未曾污穢自己的衣服」。「不沾染世俗」(雅一27)，「連那被情慾沾染的衣服也當厭惡」(猶23)，原是基督徒生活的原則。撒狄的教會已經墮入世界的平面之下，這個世界是已經被基督徒所收留，所以「這幾名」乃是得勝過「教會化的世界」者，這自然是比勝過世界本身更艱難。然而信徒總不能因甚艱難而退後。

「因為他們是配得過的」。當神按公義審判信徒時，「配得過」否的問題，完全只看信徒自己得救後的行為而定。罪人不能因不配而沉淪，信徒也不能因不配而得賞。我們站在神前面的時候，是穿上基督，因為基督就是我們的白衣。但是當我們站在基督審判臺前，我們是穿上「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十九8)。這「義」字在希臘文是多數的。

**三章五節：**「凡得勝的，必這樣穿白衣；我也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且要在我父面前，和我父眾使者面前，認他的名。」

主對撒狄得勝者的應許有三：

(一)穿白衣。本書中另有四次講說穿白衣：七章十三節是說到從大患難中出來三人的潔淨；六章十一節是說到殉道者們得蒙主悅納；四章四節則是說到二十四位長老的無罪；十九章九節告訴我們，羔羊的新婦也是穿白衣的。白衣乃是天上的衣服(太廿八3；徒一10；可九3；但七9)。因為信徒在地上而有天上的行為，因忠心而與不潔分別，所以他才能得・這個。

(二)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生命冊乃是一本古書，因為許多人的名字，從創世以來，就記在羔羊的生命冊上了(十三8)。出埃及記三十二章三十二至三十三節說：「倘或你肯赦免他們的罪，……不然，求你從所寫的冊上塗抹我的名。耶和華對摩西說，誰得罪我，我就從我的冊上塗抹誰的名。」詩篇六十九篇二十八節也說：「願他們從生命冊上被塗抹，不得記錄在義人之中。」這樣看起來，從生命冊上塗名，是一件可能的事。就是本處聖經也有這樣的意思。因為，惟有得勝的聖徒才不被除名；這樣，則失敗的基督徒，當然是要除名的。但是所示錄二十章又告訴我們說：當白色大寶座審判時，凡生命冊上沒有名的，就被扔在火湖裏。這樣說來，不是得救的人尚要沉淪麼？這真是一個難以解釋的所在。相信信徒可以永遠沉淪的，就要以這一節聖經為把柄。相信信徒永遠不會沉淪的，就要用許多理想的話語來解釋這一節。但是按・聖經的教訓來看，這裏的難題和二章十一節是一樣的。我們相

信：我們在二章十一節的講解，乃是完全合乎聖經的。神在千年國時，就是得勝者特別受賞賜的時候，將那些失敗信徒的名字，從生命冊上暫行塗抹，到千年國後，又恢復了他們；所以當末次審判時(廿 25)，他們尚是得救的。

更淺顯的說，這裏不是記名沒有記名的問題，乃是承認不承認的問題。主所承認的人有分，主所不承認的人沒有分。名字都記在生命冊上，但是主所不承認的人，好像把他圈一圈，這個人就沒有分。這裏不是永世的永生的問題，乃是能不能同主掌權的問題。記上了而沒有分，是件可惜的事。

並且這樣的應許，是何等的寶貝呢！在現今的時候，信徒因為要跟從主，教會就要棄掉他們的名，以為是惡(路六 22)。雖然在人的會友名冊上，他們的名字要被人塗抹；然而主卻應許祂的小群說，無論如何，他們的名總不會從生命冊上被塗抹。人可以厭棄他們，但是主要收留他們。這是何等的安慰人呢！

(三)要在父和眾使者面前認他的名。雖然在現在的時候，好像與更正教的罪惡分別，不過是一件小事，也許是一件被人輕看的事；然而在那日，主卻要在天父前，在天軍前，承認稱讚這樣信徒的名字。這是甚麼應許呢？主要認他的名！我們如果忠心，就有一天，我們的主要在千萬的使者面前，和祂父的面前，說出我們的賤名！我們被人輕看，沒有人知的名，能夠在主的口中，在父和使者的耳中，在生命冊上，這是何等的奇妙！

願意我們每一個都有耳聽主對撒狄所說的話，也沒有一個人缺失了撒狄得勝者的特點。

### 非拉鐵非教會(三 7~13)

下頁畫了一個系統表，也許會使我們明白一點。頭一段代表使徒時代的教會。以弗所雖然已經是一個放鬆的教會，但還是一條直線，因為主承認以弗所教會是接在使徒教會之下的。士每拿來了，又接上去。士每拿的的確確是一個受苦的教會，沒有讚美，也沒有責備。別迦摩來了，她不繼續在使徒的正統之下，她和世界聯合起來，轉彎下去了。她接在士每拿教會之下，但不是繼續在使徒教會正統之下的。自從別迦摩轉了大彎之後，推雅推喇就接在別迦摩之下，和別迦摩成一條直線的。撒狄是從推雅推喇出來，她也轉了彎——回頭的轉彎。推雅推喇要一直繼續到主耶穌再來，撒狄也要繼續到主耶穌再來。然而，非拉鐵非是回到使徒正統的教會。非拉鐵非也有一個轉彎，乃是回到聖經中當初地位的轉彎。恢復的轉彎始於撒狄，完成於非拉鐵非。以後還有老底嘉，卻因驕傲而墮落。又滑離了恢復的直線。



在七個教會中，五個受責備，兩個沒有受責備。那未受責備的兩個：士每拿和非拉鐵非。士每拿的困難是猶太教；非拉鐵非也有猶太教。在士每拿教會裏，主說：「叫你們被試煉」；在非拉鐵非教會裏，主說：「我必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主也只對兩個教會說到冠冕，對士每拿說：「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對非拉鐵非說：「你要持守你所有的，免得人奪去你的冠冕。」這兩個教會有這幾個相同點，顯明她們是在一條線上，就是在使徒教會正統的線上。撒狄教會是一個恢復，但是不完全，而非拉鐵非恢復到了合乎主的心意。「非拉鐵非」在希臘文是兩個字合成的；「非拉」(Philo)的意義是「相愛」，「鐵非」(adelpyhos)意思是「弟兄」；「非拉鐵非」就是「弟兄相愛」的意思。「弟兄相愛」乃是神的預言。在撒狄之後來了一個大恢復，就是「弟兄們」見證的興起(註：有關弟兄們運動，《教會的正統》第六章有更詳盡的介紹，請參閱。)，一八二五年在英國杜百齡有幾位信徒脫離了宗派，站合一的立場。教會中弟兄彼此相愛，把居間階級取消了，這個就是非拉鐵非。弟兄運動，比改教的運動還要大。非拉鐵非所給我們的東西，是改教所沒有給我們的。我們感謝神，教會問題到了弟兄運動就得了解決，神的兒女的地位差不多都恢復了。

如果要仔細述說弟兄中間的人，至少有千名以上，都是主所重用的人。所以怪不得潘湯(D. M. Panton)說：「弟兄的運動，其重要性乃是遠超過改教運動。」格里斐多馬(Griffith Thomas)說：「他們乃是神兒女中最會按·正意，分解真理的人。愛昂賽(H. A. Ironside)說：「不管是認識或不認識弟兄們的人，都直接或間接地受了弟兄們的幫助。」所以，在量上，在豐富上，你看見她比改教更大，弟兄運動遠

趕不上改教出名，乃因改教是刀和槍打出來的，且與政治發生關係，但弟兄運動是傳道傳出來的。

### 三章七節：「你要寫信給非拉鐵非教會的使者，說：」

神對非拉鐵非教會讚美甚麼呢？祂說是弟兄相愛，居間的地位完全被除去了。教會裏面不分猶太人或希利尼人，自主或為奴的，或男或女，教會裏都是弟兄。當我們的眼睛被神開啟了，就要看見：比別人高，在世界是榮耀，在教會裏卻沒有這個分別。

「那聖潔、真實，拿·大·的鑰匙，開了就沒有人能關，關了就沒有人能開的」。聖潔是祂的生命，祂自己就是聖潔。祂在神面前就是真實，祂就是神的實際，神的實際就是基督。祂手裏拿·鑰匙，主說祂拿·大·的鑰匙，意思就是權柄。不是武力的問題，不是廣告的問題，是開門的問題。

### 三章八節：「我知道你的行為，你略有一點力量，也曾遵守我的道，沒有棄絕我的名。看哪，我在你面前給你一個敞開的門，是無人能關的。」

我們讀到這裏，自然聯想到所羅巴伯回來以後，有位先知說：「誰藐視這小事的日子？」(亞四10 達祕譯本)我們不要輕視小事的日子，就是從巴比倫回到耶路撒冷的以色列餘民重建聖殿的日子。他們一批一批的回來，他們建造了聖殿，他們很像是一個弟兄運動的預表。有許多人，就是見過舊殿的老年人，現在親眼看見立這殿的根基，便大聲哭號，因為這殿比起所羅門時的榮耀差得太多了。但是神卻藉·撒迦利亞說：「你們不要輕看小事的日子，因為這是恢復的日子。」主在這裏也說同樣的話：「你略有一點力量。」教會今天在世界的見證，如果拿來和當初五旬節比較的話，這真不過是小事的日子。

「也曾守我的道，沒有棄絕我的名」。道所包括的何其大呢！道包括主命令的大綱和細則，非拉鐵非的信徒並非守到代價太大時便放棄，乃是無論「榮耀羞辱，美名惡名」都是一樣的遵守。教會歷史中沒有一個時代裏，有人認識神的話語像弟兄們一樣。亮光之多，可說如同洪水巨流傾倒而下，你就是遇見他們中間一個頂簡單的信徒，也比許多教士還認識神的話。

主說：「你沒有棄絕我的名。」從一八二五年後，弟兄們說，我們只能稱為基督徒(Christians)。許多信徒根本的思想是主的名字還不夠，需要宗派的名字才行。所以自稱是「·斯理人」、「路德人」、或「浸信人」。但是主說：你們「不棄絕我的名」。一切別的名都是羞辱祂。感謝神，弟兄們除了基督徒外，再沒有其他分別的名字，他們是弟兄，不是「弟兄會」。他們看見愛分門別類乃是愛弟兄最大的攔阻。人若不除去愛門戶的心，他就不能愛弟兄。

「看哪，我在你面前給你一個敞開的門，是無人能關的」。主對非拉鐵非教會說到「敞開的門」。人常說：你如果照聖經而行，不久門都要關了。順服主最大的難關，就是關門，但是這個非常的應許是何等的安慰人呢！「門」是指·我們為主作證、作工的機會說的(林前十六9；林後二12；西四13)。但是照·本書去看，則有更深的意思。若我們取以經解經的態度就要看見這裏門的敞開，自然是和四章一節的門相連的：「此後，我觀看，見天上有門開了，我初次聽見好像吹號的聲音，對我說你上到這裏來。」所以，開門的意思就是被提上天。這門不只是在地上為主作工時賜給我們的，並且也在工作完成之後作為賞賜，就是進入天上特別榮耀的門。

**三章九節**：「那撒但一會的，自稱是猶太人，其實不是猶太人，乃是說謊的，我要使他們來在你腳前下拜，也使他們知道我是已經愛你了。」

以往我們已經看見最少有四件東西叫基督教變成猶太教：居間的祭司，字句的規條，物質的聖殿，和屬地的應許。從前基督門徒在猶太教大組織的面前，是如何被輕看譏笑，現在非拉鐵非的信徒在猶太化的更正教各大公會面前，也是如何被人瞧不起。這一節的話將非拉鐵非和士每拿聯合起來(二9)。「也使他們知道，我是已經愛你了！」在基督審判教會的中間，竟然說到祂的愛來！原文的「我」和「你」都是特別注重的。「你」——這些特別的你，作真實非拉鐵非人的你，遵守我道，高舉我名的你——乃是「我」所愛的。感謝主！全世界各地都有這麼一個運動，弟兄們所在的地方，猶太教就失敗了。在真認識神的人當中，猶太教主要的力量現今已經成為過去了。

**三章十節**：「你既遵守我的忍耐的道，我必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

「你既遵守我的忍耐的道」，這是和第一章的「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裏一同有分」相連。你不可以把「忍耐」兩字當作形容詞用，因為這裏是名詞，不是形容詞。今天是「基督的忍耐」的時候，祂今天的道是忍耐的道。祂在這裏沒有名譽，作一個卑微的人，還是一個拿撒勒人，還是一個木匠的兒子。因我們是基督蒙塵的伴侶，所以我們只盼望在這裏受辱。

「我必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時候」兩個字在原文是「鐘點」，所以這句話的意思是：「我要保守你免去普天下人受試煉的那個鐘點」。全世界受試煉的時候，大家都知道是指大災難。你碰不·那個災難，因為在那個鐘點沒有到之先，我們已經被提了。然而那些失敗的信徒還是在地上受撒但和牠臣僕的虧(十二 17，十三 7)。全部聖經裏面只有兩個地方講到被提的應許：一個是路加福音二十一章三十六節，一個就是啟示錄三章十節。今天要跟從主不隨便的過日子，學習非拉鐵非所走的路，並且求主拯救我們脫離這一切要來的試煉。

**三章十一節**：「我必快來，你要持守你所有的，免得人奪去你的冠冕。」

主說「我必快來」，所以這個教會要一直繼續到主來。「你要持守你所有的」，就是「我的道」「我的名」。「免得人奪去你的冠冕」，整個非拉鐵非全都有冠冕了。別的教會是如何去得的問題，這裏是如何不失去的問題。主說你們冠冕都有了。全部新約只有一個人知道他自己有冠冕，就是保羅(提後四 8)，所有的教會中也只有非拉鐵非知道自己有冠冕。「持守……免得人奪去」的意思是，不要從非拉鐵非出來，放棄你的地位(約貳 8)。主如此嚴重的吩咐，是說明非拉鐵非也有她的危險。禍哉！事實上真有這樣的事發生。二十多年後，弟兄們也分裂了。他們分裂為「閉關」和「開放」兩派，而兩派中又有好些的分派。所以在非拉鐵非也有得勝者的呼召。

**三章十二節**：「得勝的，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作柱子，他也必不再從那裏出去；我又要將我神的名，和我神城的名(這城就是從天上從我神那裏降下來的新耶路撒冷)，並我的新名，都寫在他上面。」

弟兄們彼此革除的事，在非拉鐵非很多，但是在這裏不再會被革除了。在神的殿中作柱子，柱

子除去就不成。非拉鐵非叫神的殿站住。當所羅門造殿時有兩根柱子，一名雅斤，一名波阿斯(王上七15、21)，作當日聖殿最奇妙、最有力的裝飾。但將來當比所羅門更大者建造一更美好的殿時，得勝者要在那裏作榮美的柱子。雅斤(意即祂要建造)和波阿斯(意即裏面有能力)，在復活時都要應驗在得勝者的身上。有三個名字寫在上面：神的名，新耶路撒冷的名，和主的新名。神永遠的計劃完成了。非拉鐵非的人歸於主，也滿足了主。

**三章十三節**：「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

請你記得，神並沒有把祂的心意隱藏起來，神已經把道路很清楚地擺在我們面前。

### 老底嘉教會(三 14~22)

你如果問，到底老底嘉是指·那個教會呢？好多人都答不出來。許多神的兒女對老底嘉弄不清楚，有人打算從她學習個人的功課，有人把她當作普通教會荒涼的情形來看。但是主卻是在這裏說預言。

老底嘉，這名字非常特別，是兩個字合起來的：「老」(Laos)是常人，民眾的意思：「底嘉」(dicea)有三個意思：一、風俗、習慣，二、權利，三、要求，判決。所以老底嘉的意思就是常人的風俗，或是眾人的意見。簡單的說就是民俗、民權、和民決。在這裏，我們就很明顯的看見教會已經是失敗了。當非拉鐵非墮落的時候，弟兄(adelphos)就變作眾人(Laos)，愛心(philo)就變作意見(dicea)。如果神的兒女不站在非拉鐵非的地位上，他跌倒了，他失敗了，他回不去撒狄。一個人看見了弟兄相愛的真理，就是想回更正教也回不去了。他既不能站穩在非拉鐵非裏，結果他就從非拉鐵非退化變成了老底嘉。從羅馬教出來的，叫更正教；從更正教出來的，叫弟兄們；從非拉鐵非出來的，就叫老底嘉。

在撒狄中，權柄操在牧師制度的手裏。到了非拉鐵非，權柄操在聖靈的手裏。現在在老底嘉既不是聖靈掌權，又不是牧師制度掌權，就變成常人掌權了。多數人贊成就行了，這個就是老底嘉。雖然老底嘉的民意、民權，是合乎今日的潮流；但是基督卻是關在老底嘉的外面，問題並不在於權柄是在多數人或少數人的手裏，或是由這一人移到另一等人身上，在實際上卻無補於事。基督必須得·祂合法正當的地位。非拉鐵非和老底嘉在外表上，在教會的地位上，差不多很像；所不同的，非拉鐵非有愛，老底嘉有驕傲。老底嘉就是驕傲的非拉鐵非。只有墮落的非拉鐵非，才能變成老底嘉。老底嘉的致命傷乃是驕傲。受過非拉鐵非教訓的人，知道教皇和聖品都不是我們當順服的，我們所當順服的就是基督和祂的話。這樣的人如果再墮落了，他就不僅不遵守主的話，就是耶洗別，和聖品階級的話也是他所厭棄的。這個結局是隨·己意、情慾來行事為人，人如果不肯接受基督的軛，自己的意思就要比從前更背叛，這就是老底嘉。神的一切祂都要應驗，沒有一樣落空；主耶穌在世上就是為·神的工作作見證。神所創造這麼多的人物，主是元首。

**三章十四節**：「你要寫信給老底嘉教會的使者，說，那為阿們的，為誠信真實見證的，在神創造萬物之上為元首的，說，」

主用三方面來表明自己到底是如何：

(一)祂是「那為阿們的」。基督是成功和證實神一切的思想和目的者(林後一 19-20)。教會在地上的本職，原是為・證實神的應許。阿們的意思就是「真理，絕對的的確」。我們若不贊成主的應許，就不能得・祂的稱讚(賽七 9)。凡是要在阿們之後、之外，再加上甚麼者，都要失去阿們。

(二)祂也是「為誠信、真實見證的」。教會本當繼續基督的工作在地上作神的見證，但因教會不忠不貞的緣故，主要厭棄她作見證的地位。然而祂自己依然忠心，基督的見證要帶領人心再親近祂，和一切神所寶貴的。

(三)祂也是「在神創造萬物之上為元首的」，更好是譯作「神創造的起始」。這稱呼與箴言八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相連：「在耶和華得・我為造化的起頭，在太初創造萬物之先。從亘古，從太初，未有世界以前，我已被立。」(原文)歌羅西書一章十五至十八節也有像這樣的話：「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一切造物中首生的。因為萬有都是靠祂造的，一概都是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祂在萬有之先，……祂也是教會全體之首，祂是元始，……」(原文)在這裏我們不只明白主耶穌不是受造者，更看見祂為神造物的起始，和祂作教會元首的關係。老底嘉沒有地位給祂，但是聖經說：主耶穌是應當「在凡事上居首位」。尤其叫我們覺得主耶穌在此有意這樣相連的，就是在歌羅西書裏共有四次提到老底嘉，而聖靈又命老底嘉人來讀這封書信(西四 16)。

當一位信徒知道主耶穌是「神創造的起始」時，他的生命和眼光都要改變。神完全厭棄舊造，祂以為主耶穌才是起始，亞當那裏算得一回事！老底嘉卻在基督之外堆積許多屬乎舊造的，所以主將這名稱告訴他們。

**三章十五至十六節**：「我知道你的行為，你也不冷也不熱；我巴不得你或冷或熱。你既如溫水，也不冷也不熱，所以我必從我口中把你吐出去。」

撒狄按名是活的，其實是死的；老底嘉也不冷也不熱。對以弗所是「把你的燈臺從原處挪去」；對老底嘉是「把你吐出去」，主不再用他們。

不冷也不熱就是人的中庸之道，這種依違兩可的態度，都是那些已經聽見真理而心裏懼怕十字架者才如此。主最不喜歡有口無心的服事祂。祂恨惡腦府裏充滿了各種深奧的道理，但是心卻是不冷不熱地對・祂自己。在我們看來，恐怕羅馬教的污穢，更正教的腐敗，更為可惡；我們曾否想過「溫乃是最壞的麼？然而主最恨惡的就是這個。

這裏的「吐出去」並不是說要永遠沉淪，乃是表明主對他們信祂以後的見證是何等的不喜悅。因此要棄絕他們，不讓他們再作為見證。信徒原是在主的「口中」，信徒怎樣渴慕主，主也是怎樣渴慕信徒。祂盼望他們的情愛和聖潔，來涼祂焦渴的舌尖。祂盼望「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賽五三 11)。但是信徒卻如溫水不冷不熱，不合主的胃口，所以，主只得把他們吐出去。這正應驗馬太福音第五章十三節的話，失味的基督徒要同耶路撒冷在大患難的時候，被外邦人踐踏。

**三章十七節**：「你說：我是富足，已經發了財，一樣都不缺，卻不知道你是那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

豐富是非拉鐵非的情況，而誇口豐富，屬靈的驕傲是老底嘉的標記。老底嘉的原則是徒有知識，

缺乏生命，以自己為中心，自滿自足，自高自大。但是主說：「靈裏貧窮的人有福了。」(太五 3)前面我曾提起弟兄運動比改教還要重大。然而，由於弟兄們在行為方面，在真理方面，比甚麼人都強，結果有的就驕傲起來了。但是屬靈的事，一誇口就逃跑了。

跟從主的人沒有驕傲，我們得在主面前學習謙卑，有的時候，我聽見有的弟兄說：「神的祝福在我們中間。」說這話的時候，特別要小心，一不小心，那就是老底嘉的味道。我警告你們，要不說驕傲的話；只有一直活在神面前的，才不會看見自己富足，才能不驕傲！「困苦」這個字和羅馬書七章二十四節保羅所說的那個「苦」，是同樣的字。主在這裏是說：你像保羅在羅馬書七章一樣；在屬靈方面，你是苦的，你是尷尬的，從主眼光看是可憐的。底下就指出他們是困苦可憐的三個緣故：一個是貧窮，一個是瞎眼，一個是赤身。

**三章十八節**：「我勸你向我買火煉的金子，叫你富足，又真白衣穿上，叫你赤身的羞恥不露出來，又買眼藥擦你的眼睛，使你能看見。」

「我勸你」——團體的情形雖然這樣的壞，但是基督以為個人還是有挽救的可能。主是為・他們的好處起見來勸他們，真是叫人希奇祂的忍耐和柔細。「向我買」——救恩是白給的(賽五五 1)，可見主並非對尚未得救者說話，乃是勸勉那些有名無實的信徒應當出代價來買。千萬不要想，你能依然保守你老底嘉的富足，而主肯將祂在此所許的白給你。

關於貧窮方面，主對他們說：「我勸你向我買火煉的金子，叫你富足。」他們雖然道理富足，但是，主看他們仍舊是貧窮的。必須有活的信心，不然神的話語對他們就沒有用處。他們的失敗，他們的不好，就是因信心沒有了。彼得說，火煉的金子就是經過試驗的信心(彼前一 7)，雅各也說惟有在世上真貧窮的人，才會在信上富足(雅二 5)。主喜歡看見祂的子民在苦難的火爐中煉盡他的渣滓，而在祂顯現的日子發光閃耀。主就要讓他再得回他已失去的提接(就是彼得所說的)和國度(雅各所說的)。

關乎赤身方面，「白衣」是指・行為說的，聖徒信主稱義後所實行的義行，乃是他顯現在人前和基督審判臺前的白衣。神的目的是要他們沒有玷污，像衣裳是潔白的一樣。神要他們一直行走在祂面前，赤身在神面前是不可能的。主耶穌說：「無論何人，因為門徒的名，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裏的一個喝，我守在告訴你們，這人不能不得賞賜。」(太十 42)。這個是白衣。主要人有一個夠清潔的目的，有一個夠清潔的存心，來為主工作。有許多的存心，你一摸就覺得裏面有許多的污穢，不是白的。

第三件事是買藥膏來擦你的眼睛，這是聖靈的啟示(約壹二 20、27)。要有聖靈的啟示，你才能算看見。道理太明白了。聖靈的啟示反減少了。許多人是行走在別人的光中。所以我們要在神面前學習一件事——買藥膏。

**三章十九節**：「凡我所疼愛的，我就責備管教他，所以你要發熱心，也要悔改。」

主耶穌是因為愛，所以才如此責備管教(來十二 6、8)。他們雖然使祂憂傷、棄絕祂、羞辱祂，使祂作嘔，關祂在門外，但祂仍然「疼愛」、「鍾愛」他們。最奇妙的就是在這七封信裏，主只對兩個教會說祂愛她們：一是最好的非拉鐵非，一是最壞的老底嘉。對非拉鐵非說，好叫他們不退落，對老底嘉說，好叫他們不灰心。然而主並不叫他們再去作甚麼新的，只叫他們「悔改」，自知自承從前的驕傲

與失敗。

**三章二十節**：「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裏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

這個門是甚麼門呢？許多人拿這一節聖經去傳福音。傳福音是可以借用的，這句話借給罪人用是可以的，但不能久借不還。這節聖經是對神的兒女說的，所以這句話不是指・主叩罪人的心門。這個門在原文是單數的，所以是指教會的心門。主是教會的元首和起頭，但是祂反而站在教會門外！

我們應當知道，主現在是在教會的組織(或組織的教會)的外面。主與個人的同在，除了得救沒有別的條件；但主與團體同在的條件，乃是在乎歸於主的名下(太十八 20)。老底嘉太充滿了己見、己意、已經變為人的家了。所以主就永遠退在負名教會的外面。就是那些在組織教會之外者，如果也陷入人意的地位，主的同在就沒有了，在那裏聚集的聖徒們也不能說是歸於主名聚集了。

主叩門，祂卻不破門，祂要門內主人的心。「祂敲門說：我的妹子，我的佳偶，我的鴿子，我的完全人，求你給我開門，因我的頭滿了露水，我的頭髮被夜露滴濕。」(歌五 2)這是站在門外的苦況！我們切不要像這懶惰的新婦，等到太遲時才去開。

「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這「若有」兩字給我們看見，開門是個人的問題。教會的門雖然開不起，個人的門也許開得來。我們不要虛望老底嘉全體復興，這是不可能的事。但是個人尚有肯悔改的。

並且，真理有兩條線：一個是主觀的，一個是客觀的；一是經歷，一是信仰。弟兄們最大的失敗，就是太注重客觀的真理——對基督的信仰，而忽略主觀的真理——聖靈在裏面的工作。「我要進到他那裏去」，就是客觀變成主觀。主也在此將有心為祂的人從一個被定罪的教會裏分別出來。這樣看來，我們怎能盼望教會全體都復興呢？這不過是一個無根據的虛望。主以為只有個人要聽從主。不要悲觀，也不要樂觀。「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凡肯開門接納主的，在今生，就能與主有親密的交通，和從交通而來的喜樂；在來世，就要在國度裏與主一同坐席(十九 7)。

**三章二十一節**：「得勝的，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就如我得了勝，在我父的寶座上與祂同坐一般。」

在七個教會的得勝者的應許中，許多人說這個最好。所有的得勝都當像主耶穌的得勝(約壹五 4，二 13、14，四 4；約十二 31)。今日的環境、試煉和引誘，不過都是訓練來世的君王而已。得勝者在此有一個很高的應許，為甚麼呢？教會時代到了這裏就結束了。那麼，得勝者就在這裏等候主耶穌再來，因此寶座就在這裏。—— 倪柝聲《啟示錄釋義》

## 04 啟示錄第四章

## 以後必成的事(四 1)

四章一節：「此後我觀看，見天上有門開了，我初次聽見好像吹號的聲音，對我說：你上到這裏來，我要將以後必成的事指示你。」

有人根據四章一節「以後必成的事」一語而說四至五章還沒有應驗，並且說這兩章是講主要再來，教會立刻被提上升時所發生的事。這是一種頂普通的說法。但是，照此說法，就不免產生以下八大難題。

(一)若說第四至五章是「以後必成的事」，就何以像教會被提這樣重大的事，竟一點不提？在本書第七、十二、十四和十五各章都有說到被提的事，何以此處反倒一點不說？雖然他們根據四章一節「你上到這裏來」說這是教會被提，但四章二節是說：「我立刻被聖靈感動……」難道被提是同於被聖靈感動？教會的被提定規是身體性的被提，可見這裏不是指教會被提了。豈有二至三章論說教會的事，而其後竟對於教會的被提沒有一句的交待呢？

(二)如果四章一節是說到教會被提，就四至五章裏，教會在那裏呢？有人說四章四節、十節及五章八節的二十四位長老是教會的代表，但稍後我們要證明二十四位長老並非代表教會(參四章四節註)。現在我們先查考本書自十九章五節至二十二章，為甚麼找不到一處提及二十四位長老呢？難道教會只限於經災難後享福在國度裏，但到新天新地時便無聲無息了嗎？能不能起頭有他們，後來沒有他們呢？

(三)五章是說羔羊怎樣在天上得榮耀，能不能說主必須等到復活二千多年後才得榮耀？

(四)五章十三節所說在天上、地下和地底下有頌讚的事，與腓立比書二章十節所說的正相吻合。此處所以有這樣榮耀的光景正因主從死裏復活、升天，就得了父所賜的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二 9)，能不能說啟示錄五章十三節反是二千年後的光景呢？

(五)五章九節的新歌為何要等到兩千年後唱呢？難道救贖已成，新歌還不能唱麼？

(六)五章六節說「像是被殺過的」，原文是「像是才被殺過的」。這是頂明顯地指・主才升天的光景，雖然主的死永遠是新的，但這裏加重地說「才」呢！

(七)在四章八節，活物在此說：「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若與十一章十七節相比較：「昔在今在的主神，全能者阿！」這裏沒有說到「以後永在」這句話，可見主再來至少是四章八節以後的事，決不能在四章八節以前。

(八)五章六節說神的七靈是「奉差遣往普天下去的」，就請問聖靈在大災難時奉差遣往普天下去作甚麼事呢？我們知道聖靈是在主耶穌升天後才降下來的，聖靈在教會時代是被主所差的。

照此八點就知道第四章是揭示在神面前日常的光景，就是天上本來的景象；而第五章則說到主升天時的光景(因五章六節指明「有羔羊站立，像是才被殺的」)。主特此在這裏重覆指示給約翰看。

四章一節的「天開了」和「此後」並不是繼續在七個教會之後，乃是接續在看見了啟示錄第一章的異象之後。

「見天上有門開了」。諸天曾向以西結(結一 1)，向主耶穌(太三 16)、司提反(徒七 56)、彼得(徒十一)、和約翰(啟四 1，十九 11)打開。

「我初次聽見好像吹號的聲音，對我說」。並非真是吹號的聲音，乃是聽起來「好像」吹號的聲音。「你上到這裏來」。這句話不過是對約翰個人說的，不能解為係教會被提的預表。「我要將以後必成的事指示你」，是作為以下預言的引言。

## 寶座(四 2~3)

**四章二節**：「我立刻被聖靈感動，見有一個寶座安置在天上，又有一位坐在寶座上。」

「我立刻被聖靈感動」。原文無「聖」字，這一句或可譯為「我立刻在靈裏」，約翰的靈被提，而不是身體被提。

「見有一個寶座安置在天上」。寶座是本書的中心，是一切人事物的中心，所以首先看見的就是寶座，其後各種的事物都是從這寶座發出來的。這與書信中的寶座有不同，比方希伯來書四章是說到神恩典的方面——施恩的寶座，這裏是說到神公義的方面——審判的寶座。

「又有一位坐在寶座上」。這一位就是神。

**四章三節**：「看那些坐・的好像碧玉和紅寶石，又有虹圍・寶座，好像綠寶石。」

碧玉最好的譯法是「金鋼鑽」。在物質中和光顏色最相似的惟有金鋼鑽；人力無法擊碎它，因此人不能不寶貴它。它的構造是黑炭變成的，它的光好比福音的光，將人由黑暗提出進到光明的地步。「紅寶石」的紅是頂完全的紅，是表明神的救贖，因血是紅色的。這兩樣都是注重在顏色，一方面表明福音的光，一方面表明神藉・主耶穌所成功的救贖。

「又有虹圍・寶座，好像綠寶石」。平常在地上所看見的虹是弓形的，然而這裏的虹卻是圍・寶座，虹是挪亞與神立約時的記號，可見神是立約的神(創九 12-16)，也是守約的神。這表明神即將施行審判——但神仍是守約，記念到祂的應許和恩典。「綠寶石」的綠是青草的綠，是大地主要的顏色，這表明神審判時有恩典記念及地，地經過審判才有綠色(創八 11)。

## 二十四位長老(四 4)

**四章四節**：「寶座的周圍人有二十四個座位，其上坐・二十四位長老，身穿白衣，頭上戴・金冠冕。」

解經者普通的說法，都認為二十四位長老是指整個得・榮耀的教會。他們這樣說，並沒有充分的證據。比方最近有人引本節說，因他們有寶座，所以他們是作王的；又引五章八節，因他們有琴，有香爐，所以他們又是作祭司的；並且，這正與彼得前書二章九節相合：信徒是「有君尊的祭司」。既然二十四位長老是王又兼祭司，可見是代表得榮耀的教會了。

但是照這種解法，豈不是全教會一次被提，都不經過災難嗎？這豈不有違本書的精神嗎？再者，至於三章十節又怎講呢？以下列出十大憑據，將足以證明二十四位長老並不是榮耀的教會：

(一)長老的名稱，並不是教會的名稱。若這裏的長老是指・教會，就請問全教會不都是長老了嗎？按歷史的事實說，神首先揀選天使(賽十四 12；結廿八 11-19)。第二揀選猶太人(創十二 1-19)。第三揀選

教會(教會是在使徒行傳二章才被建立)。不僅教會算不得為長老，就是猶太人也算不得為長老。(以弗所書一章四節所論的「我們蒙揀選」，是就神永遠的旨意而言，因此明顯有別於提摩太前書五章二十一節所提「蒙揀選的天使」。)

(二)長老的數目，不是教會的數目。教會的數目是七，若不是至少也須是七的倍數，但是二十四並非七的數目或倍數。

(三)教會不能在主耶穌之前得到寶座和冠冕。四章二節告訴我們坐在寶座上的是父神(而啟示錄五章六節說到羔羊是站立的)。四章四節首句是寶座，第二句中文是「座位」，但原文仍應相同譯為「寶座」。這二十四位長老在寶座上也戴金冠冕，如果說是教會，就為何教會坐·羔羊反站立？在五章六節教會已得冠冕，主耶穌為何反到第二十章始作王呢？教會怎比主更早得榮耀呢？並且啟示錄十九章四節以後，再也不見二十四位長老的蹤跡了。如果說他們是代表全教會，就請問這榮耀的教會，那時到那裏去了呢？

(四)長老所穿的白衣沒有說到被寶血洗淨。然而，在別的地方說到白衣就說是用羔羊的血洗淨(啟七14)。這裏的白衣卻是表明他們沒有罪。

(五)長老所唱的歌不是蒙救贖的歌。因四章十一節說明他們所唱的是神創造的歌，他們只知道神的創造，而不認識神的救贖。雖然五章九至十節是確實提到二十四位長老唱新歌，這是為稱頌主救了「他們」——並不是長老，而是各族、各方、各民，各國的人。

(六)四章裏所有的情形是宇宙中的情形。除了寶座及七靈外，就是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此外再沒有提到別的，可見這長老是宇宙中的長老。我們能說教會在宇宙中是最老的麼？

(七)長老在五章八節把禱告帶到神面前，這不是教會的行為。雖然聖經命令教會為人代禱，但神並沒有要教會負責把別人的禱告帶到神面前，教會沒有這能力。八章三至四節的天使，許多解經家共同承認是指主，不論是否指主，能將禱告帶到神前的至少是天使作的，因此在五章八節，將眾聖徒的禱告帶到神面前的也必是天使作的。

(八)二十四位長老從無一次說自己是教會。五章十節的「他們」是長老們指·教會說的，若長老自我稱呼，就需說「我們」了。二十四位長老所說的，明明將自己與教會分別出來，可見二十四位長老必不能解作整個的教會。再者七章十三至十七節有三等人：1.長老，2.約翰，和3.穿白衣的，若說二十四位長老是指教會中一部分的人，則就長老所問約翰的：「這些穿白衣的是誰？是從那裏來的？」還較有點意義，但若解為全教會，就豈有全教會來問及教會中之一部分的問法？

(九)七章十三至十七節，約翰稱長老中的一位為「我主」，可見那長老的地位必定比約翰高，不然長老怎能讓約翰稱之為主呢？

(十)二十四位長老在神面前的態度頂特別：他們沒有像教會曾飢渴或流淚過，他們也不畏懼神，沒有罪的感覺，亦沒有蒙救贖的故事，由此可知他們並非蒙恩的教會。

那麼他們究竟是誰呢？讓我們先推斷他們是天使中作王作祭司的，他們是宇宙中的長老(他們事奉神，管理天使和宇宙)。其證據列下：

1.他們坐寶座並戴金冠冕，所以必定是王。

2.他們身穿白衣，乃是祭司的衣服(參出廿八；利六10，十六2)，他們有琴，詩歌和金香爐，更

證明他們是祭司。

3.他們所以能在天使中作祭司，是因他們是宇宙中的長者。在第四和第五章中，神是神，主是羔羊，聖靈是神的七靈，四活物代表動物界的創造，而只有二十四位長老配作宇宙的長老，因在受造物中他們的年齡最老。

4.除天使外，無人能在主之先坐寶座戴金冠冕。神原來是派天使管理宇宙，後來天使失敗而成了撒但，就成立了撒但的國度。然而其他不服從撒但的天使，神仍派他們管理宇宙，如米迦勒是以色列人的天使(但十 13)，我們這些蒙恩的人，也有我們的天使(徒十二 15；太十八 10；來一 14)。底下吹七號的天使是站立・(八 2)，但二十四位長老卻是坐・。他們現在正管理宇宙，當他們看見神救了一班人，非但不嫉妒反因此讚美神。等到國度來到時，他們就要向神辭職，將管理宇宙的權柄交給人(十一 16-18；來二 5-8)。所以到啟示錄十九章四節以後，就不見長老作何事了。

5.二十四位長老的數目是祭司的數目。大・時祭司是分作二十四班(代上廿四 7-18)。祭司的責任是把聖徒的禱告帶到神面前，琴是為・唱歌的，香爐是為・禱告的。

## 寶座的情形(四 5-6)

**四章五節**：「有閃電、聲音、雷轟，從寶座中發出。又有七盞火燈在寶座前點・，這七燈就是神的七靈。」

「閃電、聲音、雷轟，從寶座中發出」，可見神立刻要施行審判了。這寶座是神公義、審判的寶座。

「燈」原文是「火把」，燈是在家裏用的，火把是在戶外用的。(希臘人的火把好像喇叭式，中盛以麻或棉灌入油，在戶外通風處用之。)

聖靈在神前本只有一位，在此特別說是七靈，乃指・聖靈的工作及效力說的，這與火把之意正合(參五 6；賽十一 2)。

**四章六節**：「寶座前好像一個玻璃海如同水晶；寶座中，和寶座周圍有四個活物，前後遍體都滿了眼睛。」

何以有一「玻璃海」在寶座前呢？因為虹圍・寶座乃是對神已經在挪亞時應許不再以水滅地的一個紀念(創九 15)。這裏給我們看見，水的審判已經過去了，現在的審判不再用海了。十五章二節記載玻璃海彷彿「其中有火攪雜」。新天新地裏，不再見海，但見地獄——火湖，湖而有火，所以戈懷德(Robert Govett)弟兄解說：「這玻璃海(啟四)後來變成火湖，啟示錄十五章記錄了中間的過程。將來的審判，不用水的海，而用火的湖」。此言似為有理。

寶座只有一個，所以「寶座中」的「中」，不能作寶座的中心講，只能解作寶座前所有低於寶座的中心，或作座下的當中。

「前後遍體都滿了眼睛」。「眼睛」說出聰明，閉・眼就不能看見世界，與世界接觸最多的就是眼睛。前後遍體都滿了眼睛，給我們看見，這些活物在神面前是何等的聰明。

## 四活物(四 7-8)

四章七至八節：「第一個活物像獅子，第二個像牛犢，第三個臉面像人，第四個像飛鷹。四活物各有六個翅膀，遍體內外都滿了眼睛，他們晝夜不住的說：聖哉！聖哉！聖哉！主神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

有人說二十四位長老是指教會，所以四活物也是指教會。但我們在前頭已經說過，啟示錄不是一本重在表號的書，凡本書不是用以作表號的，就得按字面講。如果為數目的二十四長老是一表號，指・教會，則以後其他許多數目將如何解呢？這樣講不但不易明白，也易使本書失去價值，所以四活物並非一種表號，乃是五章十三節所有被造之物的代表。二十四長老如何是天使的代表，四活物也是地上活物的代表。

按創世記，活物的創造可分為六種：1.水族，2.飛鳥，3.家畜，4.昆蟲，5.走獸，和 6.人。但啟示錄四章七節只記載四種：1.獅子——走獸的王(箴三十 30)。2.牛犢——牲畜的王(家畜中牛最大)。3.人——世上的人類(不是代表教會，因為到國度時代，認識神的知識要充滿大地——賽十一 9)。教會在國度時代，仍有得救與得勝的分別，在新天新地裏就沒有得救與得勝的分別。地上的人類在國度時代已信神，但沒有聖靈的浸禮，不能成為基督的身體，他們是單個的相信，他們在新天新地時，不過恢復亞當時(未犯罪前)的光景，他們要吃果子，仍有睡眠，照常婚娶生兒女，不過他們不再有死，不再有病，不再有罪，因沒有鬼魔的引誘。4.鷹——飛鳥中的王。

這裏為甚麼沒有爬蟲和魚呢？因爬蟲中最大的是蛇，所以沒有代表。魚在挪亞時代未受審判，〔別的活物都受過〕，但是到新天新地時不再有海了，可見魚是將來才受審判，所以沒有代表。

萬物因人墮落的牽累已遠離原初的樣子，所以羅馬書八章十九至二十二節說牠們也切望得・神兒女自由的榮耀。當主耶穌回來，我們得榮耀，牠們也脫離敗壞的轄制，主來，萬物才能得・復興(徒三 21)。主在十字架上死了，效力不只及於人，也及於萬有(西一 20)。讀希伯來書二章五至九節就知「祂為人人嘗了死味」(9 節)的「人人」，更準確應作「每一件事」，意思是主為每一件的東西——所有的受造物嘗了死味；上文是說萬物(來二 8)，所以下文也應指萬物(9 節)，因此將來不只人得救贖，受造之物也要得・救贖。

主耶穌不只是人，祂也是一切造物中之首生的(西一 15；啟三 14)。

四活物是代表在神面前所有得救贖的活物。

在四活物中，牛和人是潔淨的，而獅和鷹是不潔淨的，但都一起站在神前，並沒有潔與不潔的分別；獅和鷹是兇猛的；人與牛卻較純良，因・都得蒙救贖，所以能和睦同居。

舊約有二班使者：**以色列**・和撒拉弗。**以色列**・只有四個翅膀(結一 6)，而撒拉弗有六個翅膀(賽六 2)。這裏四活物的臉像以西結所說的四活物——**以色列**・的臉(結一 10)，翅膀卻像以賽亞所述撒拉弗的翅膀(賽六 2)。可見這裏的活物，是**以色列**・的臉加上撒拉弗的翅膀所成的。

**以色列**・是為・神的榮耀(出三十七 7 所記「金子錘出的**以色列**・」是表徵**以色列**・的榮耀)。撒拉弗是為・神的聖潔(賽六 6——「聖哉！聖哉！聖哉！」)。榮耀是關乎神的自己，聖潔是關乎神的性質，所以這四活物乃是彰顯神的榮耀和聖潔的。

「以後永在的全能者」就是「那要來者」，這是指主的再來。

### 讚美(四 9-11)

四章九至十一節：「每逢四活物將榮耀、尊貴，感謝歸給那坐在寶座上，活到永永遠遠者的時候，那二十四位長老就俯伏在坐寶座的面前，敬拜那活到永永遠遠的，又把他們的冠冕放在寶座前說：我們的主，我們的神，你是配得榮耀尊貴權柄的，因為你創造了萬物，並且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

九節有感謝。四活物乃是一切被贖活物的代表，因蒙救贖而感謝。

四章十一節二十四位長老沒有說感謝，卻說主配得權柄，因長老無得救的經歷，他們只知道主的權柄。二十四位長老見活物讚美，並不嫉妒，反而應和之。

「並且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據戈懷德弟兄所查的古卷，最好譯作「萬物是按你的旨意不創造而又創造的」(Because of thy will they were not and were created)意思是不論神從前不創造，神後來創造了，都是照・祂自己的旨意。—— 倪柝聲《啟示錄釋義》

## 05 啟示錄第五章

### 寶座的異象

#### 誰配開書卷(五 1-4)

五章一節：「我看見坐寶座的右手中有書卷，裏外都寫・字，用七印封嚴了。」

「坐寶座的」是父神。書卷是甚麼呢？應是新約。因為新約是說到神將來要怎樣救教會、以色列人、世界和宇宙；而這書卷也是記載神對教會、以色列人、世界和宇宙的旨意。

「用七印封嚴」。可見不是拆一印就可見書中的一部分，乃是得七印都開了，始能看見全書所定規的。

這書卷就是羔羊用血所立的新約，就是神在新約裏所有的計劃。

五章二節：「一位大力的天使，大聲宣傳說，有誰配展開那書卷，揭開那七印呢？」

這聲音要達到天上、地上和地底下，所以需要一位大力的天使大聲宣傳。

「有誰配？」不是能力的問題，乃是資格的問題，誰配得將神的計劃帶進來呢？沒有人。

無論天上的天使，地上的人類，或地底下的靈，都沒有配展開的。

五章四節：「因為沒有配展開，配觀看那書卷的，我就大哭。」

約翰因見神的計劃得不・成功所以大哭，在這裏有一個與寶座的心表同情。

### 獅子——羔羊(五 5-7)

**五章五節**：「長老中有一位對我說：不要哭。看哪！猶大支派中的獅子，大・的根，祂已得勝，能以展開那書卷，揭開那七印。」

「猶大支派中的獅子」，主是從猶大支派出來的。在神面前，主是羔羊，不是獅子，但向・猶太人，祂乃是猶大支派中的獅子，不是羔羊。這獅子是大有能力為王的。

「大・的根」。大・是神所揀選，合神心意的第一個王，而主耶穌是「耶西的苗」，但不是大・的苗，乃是「大・的根」。因為大・作王是接・主耶穌的樣子作王的。神需要一得勝的王來開書卷，來成就神的計劃。

**五章六節**：「我又看見寶座與四活物並長老之中，有羔羊站立，像是被殺過的，有七角七眼，就是神的七靈，奉差遣往普天下去的。」

「羔羊站立」是升天時的光景。

「像是被殺過的」原文是「像是才被殺過的」。

「有七角七眼」，角是表明能力，因牛羊之角是有能力的，所以聖經有「高舉我的角」(詩八九17)、「拯救的角」(詩十八2)等說法。眼是表明聰明。「七靈」在神前，乃是作火把奉差遣到黑暗的地方去。七靈在主耶穌身上，是叫祂有能力和智慧等(賽十一12)。七靈也使我們更親近主，讚美主。

**五章七節**：「這羔羊前來，從坐寶座的右手裏拿了書卷。」

祂一拿起書卷，天上和地上就爆發了讚美(參第九點)，新約在羔羊的手裏快要執行了。

### 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的頌讚(五 8~10)

**五章八至九節**：「祂既拿了書卷，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就俯伏在羔羊面前，各拿・琴，和盛滿了香的金爐。這香就是眾聖徒的祈禱。他們唱新歌說：你配拿書卷，配揭開七印。因為你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

眾聖徒祈禱的目的，是催促主的再來。琴為・讚美，香爐奉上禱告。

「唱新歌」。因主死不久，所以是新歌。

「各族、各方、各民、各國」。四是地的數目。

「買了人來」。被買來的「人」並不是二十四位長老，因為並非說「買了我們來」。

**五章十節**：「又叫他們成為國民，作祭司，歸於神。在地上執掌王權。」

照此說豈不是所有信徒都作王，作祭司麼？是的，可以這樣說。我們的得救是本於主的死，而

得救的手續是在乎人的信；照樣，我們在神面前所以能成為祭司和君王，乃是主的血所成功的，不過我們今日和將來能否在國度裏真實作祭司和君王，則在乎我們忠信於祂的行為了。

### 天使和受造物的頌讚(五 11~13)

五章十一至十三節：「我又看見，且聽見，寶座與活物並長老的周圍，有許多天使的聲音。他們的數目有千千萬萬。大聲說，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讚的。我人聽見，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滄海裏，和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說，但願頌讚、尊貴、榮耀、權勢、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遠遠。」

十一至十二節是包括天使、二十四長老和四活物的讚美。

十三節是所有宇宙受造之物和四活物的讚美。—— 倪柝聲《啟示錄釋義》

## 06 啟示錄第六章

### 打開七印

第六章所記載的六印，到底是已經應驗及正在應驗中？或是都必須等到大災難時才應驗呢？有兩項明證使我們相信前六即是已經應驗了，並在應驗中：

(一)在五章二節，天使問說：「誰配展開那書卷，揭開那七印呢？」到同章七節羔羊已拿・書卷，而七印豈須等到二千年後才揭開呢？

(二)神若不把教會的問題解決好(外邦人的數目添滿)，祂就不肯起首對付猶太人。是的，到了七章一至八節，神的確公開承認猶太人並揀選他們作僕人，但七章一至八節是在六印被揭開之後，可見第六印之前是教會的時代了。

因此我們可以從以上的證據斷定：六印已在這兩千年以來應驗了，並繼續應驗中。

### 七印中的第一印——白馬(六 1~2)

六章一至二節：「我看見羔羊揭開七印中第一印的時候，就聽見四活物中的一個活物，聲音如雷說：你來。我就觀看，見有一匹白馬，騎在馬上的拿・弓。並有冠冕賜給他。他便出來，勝了又要勝。」

為何用四活物來宣告四匹馬呢？可能簡單的理由是有四匹馬，所以就藉・四個活物來宣告。

「白馬」是指誰呢？有以下三種說法：

(一)指「敵基督」，這一派理由有三——

1.基督在十九章始騎白馬，所以這裏不會是基督。

2.馬太福音廿四章的大災難有四件事，其中一件是說到敵基督，所以這裏仍當是敵基督。

3.有弓無矢，可見並非真正的得勝，故不可能是基督。

(二)指「國際和約」，爭論之點如下——

1.白色是正義的顏色，因此聖徒穿白色衣袍，而主騎白馬。和平是藉正義帶來的。

2.有弓無矢是和平的表號，可見惟以公義的力量才能維持・國際和平。

(三)指「基督」，理由如下——

1.既然在十九章騎白馬的那位是基督，自然六章騎白馬的也是神要加冠的基督。

2.其餘三馬是神授予權柄和能力，則第一匹馬也必是神授予權柄的。除了基督外還有誰呢？

3.只有基督是勝了又勝。

4.基督在加冕之先已拿起弓，有弓必有矢，此時既只有弓，可見矢已發出了，已經叫魔鬼受傷。所以神加冕了祂，叫祂得榮耀。

5.四匹馬中惟有當第二匹紅馬出來時說「另有一匹」(4 節)，可見後三馬與第一馬有別。

6.神的計劃中，第一就是祂兒子得勝——福音的得勝。(活物說「你來」，在原文並無「你」，並且有古卷將「來」譯作「去」，可能因四活物說話時並沒有命令的口氣。)

到底那一說對呢？當然第三說(指基督)的理由充分些。所以我們的斷案：這是指「基督」說的。  
第二印——紅馬(六 3-4)

六章三至四節：「揭開第二印的時候，我聽見第二個活物說：你來。就另有一匹馬出來，是紅的。有權柄給了那騎馬的，可以從地上奪去太平，使人彼此相殺，又有一把大刀賜給他。」

「紅」是血的顏色，「奪去太平」就是爭戰。

第一匹白馬是藉弓得勝，是遠距離的交戰，而紅馬是藉刀爭戰，是面對面的爭戰。「從地上奪去太平」，可見其目的是為爭戰而爭戰，非為主義而爭戰。「彼此相殺」的爭戰，就聖經看是最不好的一種，因毫無建設，不過就是死、破壞和消滅而已(士七 22；亞八 10；耶廿五 15-31；利廿六 25)。

第三印——黑馬(六 5~6)

六章五至六節：「揭開第三印的時候，我聽見第三個活物說：你來。我就觀看，見一匹黑馬，騎在馬上的手裏拿・天平。我聽見在四活物中，似乎有聲音說：一錢銀子買一升麥子，一錢銀買三升大麥，油和酒不可糟蹋。」

「黑」是饑荒的顏色(耶十四 1-3；哀四 8-9，五 10)。聖經裏論秤麥，是量不是衡，「天

「平」是用以秤貴重之品的，今用以秤麥，可見一粒都不能差。

「一錢銀子買一升麥子」，是一人一日的工資，僅夠一人吃，因為馬太福音二十章二節說工人一日的工資是一錢。「一錢銀子買三升大麥」，原本大麥與小麥的價值，不過二與一之比，此時成了三與一之比了(王下七 16、18 是二與一之比。)

「油和酒不可糟蹋」，可見已過的時候，油和酒因非主食曾經被糟蹋，但現在不可以糟蹋。所以

此刻是饑荒的時候，油和酒不能糟蹋，同時也可見葡萄樹和橄欖樹是蒙神保守的。

回顧近兩千年來，主來的日子愈接近，戰爭、饑荒和地震的發生就愈緊密，規模也越過越大。

## 第四印——灰馬(六 7~8)

六章七至八節：「揭開第四印的時候，我聽見第四個活物說：你來。我就觀看，見有一區灰色馬。騎在馬上的，名字叫作死。陰府也隨・牠，有權柄賜給牠們，可以用刀劍、饑荒、瘟疫、野獸，殺害地上四分之一的人。」

這兒的「灰色」與馬可福音六章三十九節的「青」和啟示錄八章七節及九章四節的「青」同一字。青色是菜色，而面孔是青色，則不是有病就是死了。所以那位騎在灰馬上的名字叫作「死」。

「陰府」原文是看不見的世界，陰府在這兒好像一畚箕，而死人則像垃圾。

這匹馬藉紅馬的刀，黑馬的饑荒和青馬的瘟疫，再加上野獸就殺害了地上四分之一的人。

藉・野獸來殺害人是神一頂大的審判(民廿一 6；王下二 24，十七 25)。

## 第五印——壇下呼聲(六 9~11)

聖經對七的數目，常是分作四或三，或是三與四，也常分為六與一的，三是神的數目，四是人的數目，先四後三就表明由人進步到親近神，而先三後四就表明由好的地位落到人的地步，七教會是先三後四，所以是愈趨愈下。七印則是先四印後三印，所以表明的就與前不同了。六是人的數目，因為人是第六天造的，一是神的數目，因神在第七天安息。七即是分作四與三，也是分作六與一的。這段經文主旨是說明：兩千年來教會受逼迫的光景。

六章九節：「揭開第五印的時候，我看見在祭壇底下。有為神的道，並為作見證，被殺之人的靈魂。」

「神的道」就是神所有的命令。

「並為作見證」原文是「並為常作見證」。常是習慣的意思，常作見證就是習慣作見證，這見證就是為主耶穌作的見證(一 2、5，六 9，十二 17)。有人說此段不是講到教會受逼迫，因這裏沒有說為耶穌作見證，乃是指舊約的聖徒受逼迫。但我們應記得本書的目的就是給耶穌作見證，所以「常作見證」的這些人當然是主的兒女。

「祭壇」，照原文應只譯作「壇」。聖經共講到兩種壇：1.祭壇，2.金香爐壇。有一頂出名的解經家說：「全啟示錄的祭壇，都應當譯作香壇。」但此說理由不充足。相反地，這裏的壇必是祭壇，理由如下：

(一)根據舊約的預表，凡上壇的不可露出下體(出廿 26)，是指凡赤身的都不能見神。凡沒有復活的身體的，就是赤身的，所以不能到神那裏。為此，哥林多後書五章四節說要「穿上那個」——復活的身體(人死後靈魂並沒有馬上到神寶座那裏去)。未經復活，無人能站立在金香壇旁。

(二)聖經一般說到壇就是祭壇，至於要說金香爐壇，則會用專門的形容詞，例如「金香」或「香」等，以與外院的祭壇有別。

(三)所有牲畜被殺死，血都流在祭壇下(出廿九 12；利四 7，五 9)。

(四)血裏有生命，這「生命」原文是「魂」(利十七 11、14)。「在壇底下」就是在地底下，壇是預表十字架，十字架的底下就是地，所以這裏的壇下，就是陰間的樂園——地的中心(太十二 40，「在地裏頭」原文作「地中心」)。再者，使徒行傳二章二十七節有「因你必不將我的魂撇在陰間」之說，而民數記十六章三十二節，也說地開了口吞滅可拉一黨的人。(不只沒有身體不能見神，並且沒有身體也不能下地獄。)

所以這些殉道者是在陰間的樂園裏呼求伸冤。

「被殺」。在羅馬時代無數基督徒受逼迫，其中被殺者甚眾。至於近代，單算俄羅斯所殺害的基督徒就不知有多少呢！寫本書的約翰，本身也是受逼迫的一位。

**六章十節**：「大聲喊・說，聖潔真實的主啊，你不審判住在地上的人給我們伸流血的冤，要等到幾時呢？」

「聖潔真實的主啊」。戈懷德弟兄說這是舊約聖徒對主的稱呼，但在本書三章七節主對教會也自我介紹說：祂是聖潔真實的，所以這是歷代以來殉道的聖徒對主的稱呼。

「住在地上的人」，這樣的說法在本書用過多次(八 13，十三 6、12、14，十四 6，十七 2、8)。這句話是指在地上住牢靠了就殖民在地球上的人——他們的一切都在地上。這樣的人是神所要審判的，啟示錄三章十節明說試煉要臨到凡住在地上的人。

本節的禱告並不像司提反的禱告，司提反的禱告是要求神向世人施憐憫，但啟示錄重在神要審判世人，所以這是求審判的禱告。這裏的聖徒發出了對付罪人的禱告。

「流血的冤」，神絕不忘記謙卑人的禱告(詩九 12)，當神審判那些逼迫聖徒者時，就是替殉道者伸冤。

**六章十一節**：「於是白衣賜給他們各人，又有話對他們說，還要安息片時，等・一同作僕人的，和他們的弟兄，也像他們被殺，滿足了數目。」

「賜白衣」。因他們蒙主悅納，所以神稱他們為義。這裏的被稱義與得救的稱義是不同的，乃是坐在寶座的神宣判了他們的勝訴，此後不過等候神的執行而已。

「還要安息片時」，這句話可以證明全教會不能同時被提；「等」，是一個很長久的逼迫。

「等・一同作僕人的和他們的弟兄也被殺」，這是指大災難時要發生的大屠殺。本書七章十三至十五節預言到政治方面的逼迫，十七章六節則是宗教方面的，教會所走的道路總是要經過死的。

聖經在此也給我們看見在第一次被提時並沒有復活。此外，「祭壇底下」這話所引伸的，並不是獻贖罪祭的死，乃是獻燔祭的死。聖經從來不說贖罪祭壇，乃是說「燔祭壇」(出四十 6、10、29；利四 7、10、18；代上六 49，十六 40，廿一 29；代下廿九 18)。

人所看重的是贖罪祭，但神首先看見的是燔祭，雖然沒有主耶穌作贖罪祭，我們就不能得生命，然而若非主耶穌作了燔祭——將一切獻給神，存心順服，行神的旨意，甚至最後死在十字架上，亦是照神的旨意——就仍不能蒙神的悅納。在同一基督的靈裏，保羅亦是把自己當作燔祭獻上(腓二 17；提後四 6)，以致他的一生就是一個活祭。

所有的殉道者，將來都要進入國度作王。啟示錄二十章四節列出下述三等人將與耶穌一同作王：

- 1.「坐在寶座上的」，就是本書三章廿一節所講的得勝者。
- 2.「為神之道被斬的靈魂」，就是本章九節所說的殉道者。
- 3.「沒有拜過獸與獸像」的，則是本節所指其後也要被殺的主僕和他們的弟兄(三 15)。

## 第六印——天地震動(六 12~17)

聖經預言主再來時，天象的變動和地大震動一共要發生兩次，一次是在主再次降臨以前，另一次則於降臨以後。換句話說，一次要發生在大災難前，另一次則在大災難後。第一次的天地震動是記載在約珥書二章三十至三十一節，三章十六節至十七節，和路加福音二十一章十一節，是出現於主大而可畏的日子未到以先，就是大災難未到之前。另一方面，馬太福音二十四章二十九至三十節明說那些日子的災難一過去，就如何如何，所以這是第二次的天象變動和地大震動，將發生在大災難以後。由上可見第六即是大災難前的光景。

**六章十二至十四節**：「揭開第六印的時候，我又看見地大震動，日頭變黑像毛布，滿月變紅像血，天上的星辰墜落於地，如同無花果樹被大風搖動，落下未熟的果子一樣。天就挪移，好像書卷被捲起來，山嶺海島都被挪移離開本位。」

十二節至十四節的光景不敢說都已應驗，亦不敢說都未應驗。一世紀前在奧大利亞曾發生相似情況(歷史上的事實)，並且當時的人甚至報導有十五至十六節的情形，這段就好像是已經應驗了。不過六章十四節的情景，似乎在歷史上還未發生這麼厲害過，就好像還未應驗。

「黑市」，因猶太人和阿拉伯人的帳棚是黑色的毛布作的，故如此形容。

「星辰墜落於地」：1.這些星或指流星，2.有些星星比地球還大，怎麼能落在地上呢？很可能是向地的方向墜落，並非墜落於地。

**六章十五至十六節**：「地上的君王、臣宰、將軍、富戶、壯士，和一切為奴的，自主的，都藏在山洞和巖石穴裏，向山和巖石說，倒在我們身上吧！把我們藏起來，躲避坐寶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忿怒。」

這段是表示他們的良心開始自責了，直覺到神的審判臨及。但惟有主的血能叫我們的良心得平安，救我們脫離神的忿怒。寶血是遠比山洞和巖石穴更可靠！

**六章十七節**：「因為他們忿怒的大日到了，誰能站得住呢？」

「他們忿怒的」原文作「祂忿怒的」。

—— 倪柝聲《啟示錄釋義》

## 打開七印

[七至八章 介於第六印與第七印中間的異象]

### 以色列的遺民(七 1~8)

神有兩班屬於祂的百姓：一班是屬地的猶太人，一班是屬靈的教會。本章一節至八節是論及屬地的猶太人中有一班蒙神保守者，至於九至十七節則另說到教會被提到天上的情形。

按聖經嚴格的說法，大災難只有三年半，其餘不過是災難或者說是試煉而已(第五號起也許是大災難的起頭)。

**七章一節**：「此後我看見四位天使站在地的四角，執掌地上的風，叫風不吹在地上、海上和樹上。」

「風」在舊約許多時候都是神審判的代表，例如約拿時海中起大風(拿一 13；賽十一 15；耶十三 24，廿二 22，四九 36，五一 1)。馬太福音七章二十五節的「風吹」亦是一種試煉。

由於「風不吹在地上、海上和樹上」，因此地安靜、海無波，樹也無聲。所以如此是因神有一目的——要印祂所要保守的人。因為一開第七印就要吹出七號，而吹第一號時，地和樹上的三分之一就要被燒，吹第二號則海的三分之一變成血(八 6-9)。

**七章二節**：「我又看見另有一位天使，從日出之地地上來，拿・永生神的印，他就向那得・權柄能傷害地和海的四位天使，大聲喊・說。」

「另有一位天使」，此天使是誰呢？天使原文是作「使者」，天使有時可以稱使者，人有時亦可稱使者。本書有幾次說到「另有一位使者」，既有一「另」字，可見與別的不同(八 3，十 1-3，十八 1)。這幾處經文所指的，除了「主耶穌」外，誰能有此威嚴？有此尊榮呢？正如潘湯弟兄(D. M. Panton)的解說：「另」字是有特別意思的，乃是表明另外一班或是另外一類的。

「耶和華的使者」一語，在舊約因是特殊的指件詞，所以一讀即知是主耶穌(創十六 7-14，廿二 1-13，卅二 24-30；士十三 16-18)。

主耶穌在此的名稱——「使者」，是舊約時的名稱，可見主立即回到舊約的地位了。

「另一位天使……拿・永生神的印」，此印必須放在神所最親信者的手裏，而主耶穌正是神所能信託的第一位。法老如何將印交在約瑟的手裏，神也同樣把祂的印交付主耶穌。

「祂就向那得・權柄的……大聲喊・說」，可見一切要臨到地上的事都是出於神，神若不給權柄，他們就甚麼也不能作。

**七章三節**：「地與海並樹木，你們不可傷害，等我們印了我們神眾僕人的額。」

「我們神眾僕人」。神開始承認猶太人，祂正在回到祂原先在舊約的地位了(因教會時代並無猶太人與外邦人之別)。在舊約時代，每一百姓都是僕人(撒上八 17，十七 8；王上十 5-8)，由於本書所注重

的是神的寶座，所以神的選民是站在僕人而非兒女的地位，亦即受責任的地位。

七章一至三節論到風，八章六至九節論到火，風與火是最相關的，有烈風始有猛火。

**七章四至八節：**「我聽見以色列人各支派中受印的數目，有十四萬四千。猶大支派中受印的有一萬二千，流便支派中有一萬二千，迦得支派中有一萬二千，亞設支派中有一萬二千，拿弗他利支派中有一萬二千，瑪拿西支派中有一萬二千，西緬支派中有一萬二千，利未支派中有一萬二千，以薩迦支派中有一萬二千，西布倫支派中有一萬二千，約瑟支派中有一萬二千，便雅憫支派中受印的有一萬二千。」

這些人是誰呢？並不是教會，乃是「肉身的以色列人」。安息日會的信徒以此自命，認為他們是謹守律法的，所以是真猶太人。但是我們有十個理由，可以證明本章四至八節的人不是教會而是按肉身生的猶太人。

(一)本書二章十四節的「以色列人」既是按字面解，就七章四節的「以色列人」亦該按字面來解。

(二)五章五節「猶大支派」是按字面解，就七章五節「猶大支派」當然亦該按字面來解。

(三)十二支派的名稱是以色列人所特有的，則今日基督教的各派別，到底歸那一支派的名下呢？

(四)以色列雖有十二支派，但教會是合一的，怎能分裂為十二支派呢？

(五)本章九節是說「各國」，就同章四節的「以色列」怎能不是指一個國呢？

(六)本章九節的群眾是沒有人能數得過來的，而七章四節所記受印者只有十四萬四千，能不能說教會中得救的人，只有十四萬四千人呢？況且十四萬四千明明是十二個一萬二千相加而成的，因此若不照實際的數目來解是不合理的。

(七)六章十五節的「君王」是照字面解，就本章四節的「以色列」怎能不是一個國呢？

(八)本章十三至十四節指出約翰並不知道九節那數不過來的人是從那裏來的，所以回答長老說「你知道」。但約翰卻沒有詢問四至八節的人從那裏來，可見他是知道了。

(九)在約珥書二章二至廿七節，神惟獨告訴以色列人逃避蝗蟲之法，而由本書九章三至四節，我們看見惟獨神所印的人未受蝗蟲的害，可見此受印者乃是猶太人了。

(十)馬太福音廿五章的綿羊是善待小弟兄的人，(四十節：「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此小弟兄是指猶太人和還未被提仍留在地上的弟兄。)這小弟兄——以色列人將來要在地上作為外邦人的試驗。

有一件事值得注意的：四至八節沒有提到但支派的名。同樣在歷代志上四至九章的十二支派家譜中，也未記載但族，這到底是甚麼緣故呢？明明在以西結書四十八章一節說，在國度時但支派的地段是在北邊(以西結書四十章至四十八章是描述將來國度的光景)。可見並不是但支派沒有了，乃是沒有分於受印。可能是因但與蛇一直有密切的關係——我們若回想雅各在創世記四十九章各節為每一兒子所說的預言時，當他說到但：十六節論其存在，十七節說其行為如蛇，十八節雅各忽然作此禱告卻沒有為別的兒子如此禱告，或許因為「但」的前途甚為危險之故。在大災難時，但支派可能會特別與敵基督聯合。

所以這些人就是：

(一)將來與基督在地上一同執政的猶太人(不是作王)。因一萬二千是十二乘上一千，此數目在神政治上預表永遠的完全。

(二)小弟兄中的一部分——大災難中受苦的猶太人(太廿五 34-40)。

(三)忍耐到底的猶太人(太廿四 13)。

(四)將來得・聖靈降在身上的猶太人。(秋雨已在使徒行傳二章時降下，但約珥書二章二十三節和二十八至二十九節所應許的春雨仍未降下)。約珥書二章三十節的血和火與第一號相合；煙柱與第五號相合；可見第二次的聖靈降臨時發生在第六印與第五號之間。

(五)將來主耶穌在地上與以色列人設立新約時，接受新約的那些猶太人(耶卅一章 31-34)。

### 教會被提在天上的景況(七 9~17)

這段是記載教會被提在天上的概況，這些人是誰？雖不敢十分斷定說是全教會，但敢說是多數蒙神救贖的人——教會中的大部分，包括首次被提，及由死復活(數目必定很大)，並少數經過大災難存活在地上者。也可以說是全教會被提在天上的光景。但這裏並沒有說到教會如何被提，只是把教會被提到了天上的光景提綱一說而已。何以知道這裏是說到整個教會被提到了天上的光景呢？理由如下：

(一)數目：九節「沒有人能數過來」，但首次被提不會有這麼多的人，所以必是教會中幾次被提的集合。

(二)「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參讀四章二節「寶座安置在天上」，可見站在寶座前就是已經到了天上。

(三)十四節講的大患難，就是約翰福音十六章三十三節所記的大患難，所以這數不過來的人包括了歷代以來為主受逼迫者，有些成了殉道士，許多則已從死裏復活。至於復活的數目，會較首次被提的為多。

九節至十七節是從被提(首次被提)講起，直講到永世(新天新地時)的光景。因「站在寶座前」必是被提，不然怎能站在天上。十五節至十七節則是預先描述新天新地的光景(廿一 3-7)。

這段經文不是專一的講被提，乃是攏統的講，也不是專一的講永世裏的福氣，不過攏統的講一下而已。我們不要誤會——以為這裏既說到教會被提到天上，又在永世裏享福，就認為全教會是一次被提。要記牢這裏沒有仔細說到如何被提，乃是提綱挈領地把大多數信徒的被提在此一說而已。乃讓我們預見教會被提在天上的光景，及在永世的結局。這裏只說到他們在那裏，沒有說到他們如何到那裏。

七章九至十三節：「此後，我觀看，見有許多的人，沒有人能數過來，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拿棕樹枝。大聲喊・說，願救恩歸與坐在寶座上我們的神，也歸與羔羊。眾天使都站在寶座和眾長老並四活物的周圍，在寶座前，面伏於地，敬拜神，說，阿門。頌讚、榮耀、智慧、感謝、尊貴、權柄、大力，都歸與我們的神，直到永永遠遠。阿門。長老中有一位問我說，這些穿白衣的是誰？是從那裏來的？」

「此後……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這句話暗示在揭第七印至少已有一次的被提，因被提是從此

時起首的。

我們認為這些人是二千年來蒙主寶血所救贖的人，其正面理由如下：

(一)關於數目，九節說：「見有許多的人，沒有人能數近來」，凡屬以色列人的，多數是記出準確數目的，如十二支派、下埃及的七十人，又如出埃及的有總數目，要進入迦南地的也有數目，並大・普查百姓的總數。看來以色列人一代一代下來都有人口數目。此外，受印的以色列人也有數目(本章 1-8)。

至於教會方面，雖然有時也有計數，如使徒有十二位，後來記七十人被主打發，首次聚會有一百廿人，以後一次得救三千人，甚至五千人，但有時也記「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徒二 47)，「眾教會……人數天天加增」(徒十六 5)，所以九節說「沒有人能數過來」，不像是指猶太人說的。

若用近年人口資料來記數，便可知道這些人不會是大災難時代的人，因全世界的人口統計，到廿世紀初期就已有十七億的人了。九章十六節所記馬軍有二億是本書最大的數目，若拿本章九節的「數不過來的人」與之相比可是多許多呢！

(二)從那裏來：「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9 節)。參看五章九至十節可知各國各族各民各方的人，是從外邦人中選取來歸於神——就是教會(徒十五 14-19)。再者，在教會時代，猶太人若要信主是居於外邦人的地位，按外邦人的例得救的，所以教會可以說是外邦人得救，也可以說教會裏無外邦人與猶太人之分。

(三)到那裏去：六章十七節說「誰能站立得住呢？」但本章九節至十七節的人不只來到，更得站在神前。神惟獨對教會賞予被提的應許，所以只有教會能站立在神面前。

(四)何時神才開始對付猶太人呢？要等外邦人的數目滿了(羅十一 25-26)。因此九至十七節必是指羅馬書十一章二十五節的人，這些人就是教會。

(五)從沒有提到廿四位長老、四活物或十四萬四千人，是用血買來的，惟獨這些人是用血所買的。

(六)雖然「身穿白衣」是神對撒狄教會的應許，但是撒狄，甚至加上非拉鐵非仍不會有這麼大的數目。然而，除教會以外，誰能擁有如此榮耀的前途呢？所以這裏必是全教會被提在天上的光景。

(七)天使的態度：眾天使的第一句話是「阿們」(11 節)。一個罪人悔改，天上有大歡喜(路十五 7)，如今眾天使看見這些人上來，就不能不因歡喜而讚美。

(八)他們的衣裳，是藉血洗淨的(14 節)。惟獨教會有此特權。

(九)本章十五節至十七節是和二十一章三至七節「永世」的光景極為相同。因二十一章六節說「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所以接下來同章七節的得勝是信心的得勝(約壹五 4)。包括一切因信得救的人。

但有人主張全教會已在災前被提，所以這些人是「在大災難中信主得救的人」。然而以下的理由將證明此說是不能成立的：

1.這一派的說法是根據於他們認為廿四位長老乃是預表全教會，所以全教會在啟示錄四、五章時已被提。我們知道這是根本上的不準確。(請參閱四章四節關於長老的註釋——二十四位長老。)

2.既然本章九節的人數是沒有人能數得過來的，試問在災難時那樣大的逼迫中，會有這麼多的人得救麼？目前全世界的人口統計是十七億(一九三〇年左右)，若減去本書算得出的死人，就還剩多少呢？六章八節記人死去四分之一，就大約死四億多人，還有餘下十二億人之譜。九章十五節和十八節

又記死了三分之一的人，就大約死四億多人，只餘下八億人。還有八章九節因船壞而死的人，加上八章十一節因水變茵蓀而死了許多人，十一章十三節因地震而死的，單算內中有名望的就有七千人(戈懷德說原文是指有名望的人)，無名望的人，尚不知死了多少呢！此外在十五至十六章末後七災中還不知要死多少人。九章十六節馬軍有二萬萬之多，從剩下的八萬萬人減去二萬萬人，就只有六億了，從六億中再減去以上許多不知數的死人，就剩下的更少了。所以即使大災難餘下的人都得救，也不致數不過來呢！

3.此時大災難還沒有到，直至八章一節才揭開第七印，其後的第一號至第四號不過是災難，第五號才是災禍號角的起頭，或許也是大災難的起頭，但到第七號才無疑是大災難。災難還未來，怎能說這些人是大災難得救的人呢？

4.全本聖經中沒有說在大災難時有這麼大的復興。聖經預言從來沒有一卷是孤立的，必須有其他卷作證。彼得後書一章廿節是解預言的定則，也是聖靈寫聖經的原則。

所以這些人不是指大災難中才得救的信徒說的。

「站立在寶座前」。這裏只告訴我們，他們被提的事實，並沒有說明他們被提的手續。

「身穿白衣」。此處的白衣是說到他們行為的潔淨，且是用血洗淨的(七 14)。

「棕樹枝」表明得勝。(利廿三 39-43 說到住棚節是用棕樹枝搭棚，住棚節預表千年國度，神要暫時同祂的百姓同住在地上。)

七章十四節上半：「我對他說，我主，你知道。他向我說，這些人是從大患難中出來的。」

「大患難」，並不是指三年半的「大災難」，其理由如下：

(一)大災難最快也應當從吹災禍的號筒起，而第一禍是吹第五號時才宣告的(八 13，九 1 上)。由於七章九節是揭開第七印前被提的起始，所以這些人必定有人在第七印之前已到寶座前，並未經過七號的災難(但七 9 亦暗示有首次的被提)。

(二)大災難不能在撒但未摔到地上就起了頭。撒但被摔是在吹第五號之後，在恐怖的四十二個月未到之前(十三 5)，男孩子已經被提升到寶座前了(十二 5)。這男孩子雖不敢說會包括七章九節那麼多人，但敢說是其中一部分的人。

(三)大災難的結束是在第七碗一倒下時，同時國度也來到。在千年國裏，我們看不見天上的殿，只有以西結所說地上的殿。在大災難中，誰有時間和機會來事奉神？但本章十五節明明說他們晝夜事奉神。

(四)大災難中不會有這麼多的人得救。按七章九節所說的「許多人」都是從大患難中出來的(14 節)，可見這大患難必與第五號以後的大災難有分別。

(五)十一章一節說到有人在天上的殿敬拜，然而除了七章九節的那班人以外，還能找到別人是在天上敬拜神嗎？不能，因為此時啟示錄所預言的大災難還沒有起頭，但他們已經歷過大患難。到了新天新地更看不見殿(廿一 22)，因為神和羔羊自己為新城的殿。(神和羔羊是新城的中心，本書三章十二節說到「神殿」，其下文是「必不再從那裏出去」，當是指新天新地時，神和羔羊為殿之意。)

(六)聖經裏明說必有不經過大災難的信徒(例：三 10；路廿一 36)。

(七)若七章九節的這些人是經過大災難的，則他們只可能是在聖殿被外邦人踐踏時死的，但按十一章二節所說，教會是不能被包括在內的，就怎能說七章九節的人是從三年半的大災難中出來的呢？

(八)三年半的大災難特別是與猶太人發生關係。但以理書十二章一節說：「並且有大艱難，從有國以來直到此時，必沒有這樣的。你本國的民中凡名錄在冊上的，必得拯救。」和馬太福音二十四章十六至十八節，特別是指猶太人的光景。神興起大災難的主要目的是為對付猶太人。耶利米書三十章七節所述「雅各家遭難的日子」，明顯是指猶太人。然而「患難」出現於啟示錄中，有好幾次是指・教會所要遭遇的，像一章九節、二章九節至十節和十三節。約翰福音十六章三十三節也說到苦難是教會在世上的分，教會必須經歷夠長的苦難，所以用「大」來形容，但非三年半的大災難。啟示錄二章二十二節的「大患難」，原文是與七章十四節的指件不同，也與啟示錄所預言三年半的大災難不同。(徒十四章廿二節：「進神的國必須經過許多艱難」，是說進神國度的人在世上普遍所經歷的。)

所以這兒所說的大患難，並非三年半的大災難。

**七章十四節下半：**「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

「衣裳」這辭在原文是多數的，複數的衣裳是指諸義說的(十九 8)，尤其是指聖徒自己的義行，而不是主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義。相對地，單數的衣裳預表公義(賽六一 10)，就是主的自己(耶廿三 6)，因為基督成了我們的義(林前一 30)，並且我們是穿上祂到神面前，這義袍是不須用血洗的。

所以我們有二件袍子：一件是在得救時穿上，藉此來到神面前；另一件則是自己所行的諸義——我們的得勝，藉此使我們那日得坦然站在基督面前。按啟示錄三章十八節，第二件——白衣是需要出代價買的，但前者所預表的救贖是不必買的。

沒有一個基督徒還會在神面前被定罪而滅亡(約五 24)；照樣，也沒有一個基督徒能在基督臺前不按他的行為受審判(林後五 10)。

他們的衣裳得洗淨，不是因大災難，乃是羔羊的血潔淨的。他們用羔羊的血洗淨了衣裳，可見他們在地上曾污穢過，不過他們時時履行約翰一書一章九節的契約，所以他們得洗淨。

**七章十五節：**「所以他們在神寶座前，晝夜在祂殿中事奉祂，坐寶座的要用帳幕覆庇他們。」

「所以」係承上文而言，他們所以能事奉神，是因他們不輕看罪。

**七章十六至十七節：**「他們不再飢、不再渴，日頭和炎熱，也必不傷害他們。因為寶座中的羔羊必牧養他們，領他們到生命水的泉源。神也必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

這段可與以賽亞書四十九章十節互作比較(也請參考賽四六 6；徒十三 47；賽四九 8；林後六 2)。

「不飢不渴」是所有的盼望都得・了滿足。

「日頭和炎熱也不傷害」，是因在新城裏不用日月光照(廿一 23，廿二 5)。並不是日月都沒有了，乃是不再需要這些光了。而夜仍是有的(廿一 25)，既說有白晝，可見必有黑夜。

「擦去一切的眼淚」，因沒有流淚的必要了。

有一件值得注意的事，七章九節至十七節的人，同十二章一節至十一節的男孩子，有許多相同

- 之點：(一)七章十節：他們得救是靠羔羊；十二章十一節說男孩子得勝是靠羔羊的血。
- (二)七章九節：他們是站在寶座前；十二章五節：男孩子被提到神寶座。
- (三)七章十節：他們把救恩歸於神和羔羊十二章十節：救恩歸於神和基督。
- (四)回溯七章一至八節：受印的是十二支派；十二章一節：婦人頭戴十二星的冠冕(十二星的冠冕並不是指使徒，從約瑟夢到十二星可知這明明指十二支派)。
- (五)七章十一節：天使讚美；十二章十節：天上有大聲說。
- (六)七章九節：他們在神寶座前必定有復活的身體；十二章五節：男孩子也有復活身體(十二 5)。第五節的「被提到」，應按・解異象的原則，而不能按字面解；從使徒行傳十三章三十三至三十四節所得的解釋，這是指「復活」。並且基督若沒有穿上復活的身體，就算為赤身，照樣不得見神(林後五 2-3；出廿 26，廿八 42)。哥林多前書十五章是講復活所有的事實，哥林多後書五章則是講復活的情形。現在寶座前並沒有基督徒，將來才有。啟示錄四章六節玻璃海上是空的，直到十五章二節玻璃海上才有人行。啟示錄二章三十四節明說大・並沒有升到天上，撒母耳記上二十八章十三節亦說明撒母耳是從地裏上來，可見他們並沒有穿上復活的身體，他們仍安息在樂園裏。惟有主是從天降下，卻仍舊在天上的一位(約三 13)，就是以諾和以利亞的升天，也許神不過是把他們接去暫放在一個地方，因為他們還沒有得・變化的身體。
- (七)七章十五節：「用帳幕覆庇」；十二章十二節：「住在其中的」，原文是「你支搭帳幕在其中」(約一 14 的「住」原文是「支搭帳幕」)。
- (八)七章九節的這些人是得勝者，因為 1.「白衣」是應許給撒狄教會中未污穢自己衣服的得勝者。2.「免去大試煉」是應許給非拉鐵非教會遵守忍耐之道的得勝者。3.棕樹枝總是得勝的表記。照樣，十二章五節的男孩子也是得勝者，因為他們是用鐵杖管轄列國的。
- [介於第六印與第七印中間的異象終了]

—— 倪柝聲《啟示錄釋義》

## 08 啟示錄第八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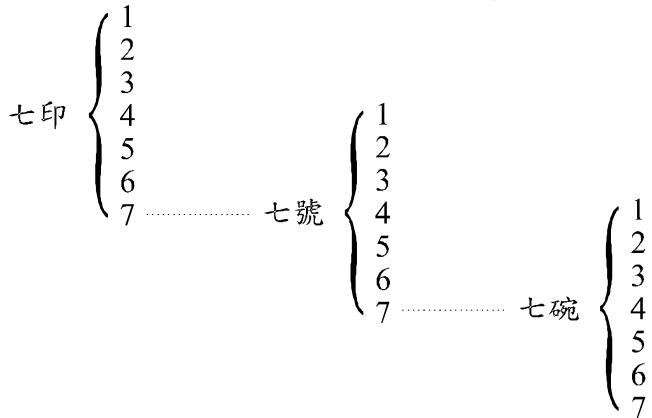
### 打開第七印與吹號

#### 印、號與碗的總論

印是祕密的，號則是公開的宣布。舊約裏，吹號是頂嚴肅的，所以本書也是嚴肅的。(請注意：一章十節和四章一節均是「好像吹號」的。)

第七印生出七個號，第七號包括七個碗。並且第七印發出的七個號，是按時間次序排列的，每一碗均代表一段延長的時期，比如第五號有五個月(九 5)，第六號至少有十三個月(九 15，原文均無「某」字)，以及十章七節所說明的：「第七位天使吹號發聲的時候」。依據十一章十五節，第七號一吹完，基督的國度就來到了。因為一吹第七號就沒有多少時候了，所以倒七碗的時間，正等於吹第七號的時間，

非如第七印所包括的七個號是有時期之延長的。(請參閱以下圖表，可更容易了解。)



揭開七印大約包括二千年的時間，但必須第七印拆了，始能看見書卷所寫的。第七即是包括七號的，所以一至六號吹完仍不能看見書卷裏所寫的，必須等到第七號吹了，書卷才打開來。第七號一吹，國度就起頭，這時候才能看見新約，和神在地上所預備的福氣(耶卅一 31~34，卅三 14~15)。

即是延長的，號也是延長的。但號和印中間的分別是：印要傷害地的四分之一(六 8)；而號則傷害地的三分之一(八 7)。

第七號的起頭就是第一碗的起頭，第七號的末了也是第七碗的末了。本書十章七節與羅馬書十六章二十五至二十六節相吻合。十一章十五節則是第七號的結束，國度就來了。

比較十一章十五至十八節的「你的忿怒」與十五章一節的「神的大怒」，可知七個碗就是盛裝神的大怒。

即是在天上揭開的，是祕密的；吹號因是向地上宣告，所以人人可聽聞之；碗倒下則是顯露其所裝的，不致弄出大響聲來。拆印是福音時代的審判，如饑荒、地震和刀兵等，外邦人並不知其從何而來，只有信徒知道，所以是祕密的。吹號表明時代已變更——福音時代停止了。七章是講以色列人受印和得勝信徒的被提。接下來八章就宣戰了，號筒有通告的性質，碗則預表怒氣。我們可從舊約中讀到「怒氣的杯」，然而這裏的「怒氣的孟」(碗原文作孟)，要比任何一種怒氣的杯都厲害。

我們可從下面的論據知道七號的災難是真實的災難，且是神蹟式的災難。

(一)因這本啟示錄基本上非表號的書。

(二)因・吹號是有聲的，而非祕密的，所以吹出的是甚麼就是甚麼(吹末一號時就有復活，復活是神蹟，當然一至六號也是神蹟)。

(三)因七號所給人的是神的審判。

(四)所有舊約的預言，無論是講審判或主的再來，都是按字面解。為甚麼新約反不按字面解呢？出埃及記的十災既是按字面解，就為何啟示錄的災難不按字面解呢？

(五)到第七章，教會時代剛過去，神已回到舊約的地位了，當然所有的審判都應按字面解。彌迦書七章十五節說，神再一次審判要像回到當初出埃及時一樣，並且還要大(賽十一 15-16)。再者，耶利米書二十三章七至八節說，神要施的拯救，要比出埃及時的拯救更大，所以這一次的災難也會比出埃及時的大。

(六)出埃及記三十四章所預言的「奇妙的事」，都必應驗在吹七號的時候。

(七)申命記二十八章五十九節所講的「至大至長的災」均是「奇災」，神的審判常是用神蹟。

(八)主說人子的日子要像挪亞的日子和羅得的日子(路十七 26-28)。挪亞時，神是把天窗打開而降大雨，羅得時，則是火從天降下，這些都是神蹟式的審判。

(九)神在此必須向人表明祂是耶和華。在人眼中，許多災難不過是自然界的變動，然而使水變血，並且只有三分之一，就能證明不是尋常自然界的變動，乃是神的作為。人的惡貫已滿，所以神必要審判。

馬太福音二十四章二十一至二十八節的「大災難」是關乎以色列人的，乃是敵基督所迫害以色列人的浩劫，起首是從吹第五號(九 1-11)，一直延續到第七號。

本書三章十節所講的「試煉」，是為・普世的人，而馬太福音二十四章二十一至二十八節的「大災難」，是為・猶太人。這「試煉」是從吹第一號起頭，而「大災難」最早也只能從第五號起頭。不然世人要更加倍的逼迫以色列人了(屬神的那些以色列人)。

### 第七印——天上寂靜(八 1~2)

八章一節至二節：「羔羊揭開第七印的時候，天上寂靜約有二刻。我看見那站在神面前的七位天使，有七枝號賜給他們。」

當第七印被揭開時，所有的聲音都停止(全宇宙都肅靜了，寶座也寂靜下來)。因時代要改變了。

「那站在神面前的七位天使」，天使是站・，廿四位長老卻是坐・。並且，這裏的七位天使有特別的指件詞，所以有人想加百列是其中之一(參路一 19)。

號是為・爭戰的(林前十四 8；摩三 6；出十九 16)。

天上的旨意是預備要吹號了，但神要等一件事成功才下達命令，就是等到祂的眾子與祂表同情八章三至五節的禱告。戈頓弟兄說的好：「禱告是神旨意的軌道。」

### 七印揭開後天上的情景(八 3~5)

八章三節：「另有一位天使拿・金香爐，來站在祭壇旁邊。有許多香賜給他，要和眾聖徒的祈禱一同獻在寶座前的金壇上。」

「另一位天使」。這位天使不只是祭司，祂就是主耶穌。眾信徒的禱告是藉・這一位天使的香獻到神面前。沒有一個基督徒能自己獻上禱告，除非有香——就是基督的功績。信徒的禱告必須聯結・基督的馨香才能達到神面前。

為什麼在這裏主耶穌被稱為一位「天使」而不是祭司呢？首先我們須回頭來看主在福音時代與人的關係：希伯來書二章十六節說「祂並不救拔天使」，所以書信凡說到主與我們的關係，都是以人的地位。希伯來書二章十七節也說：「祂凡事該與祂的弟兄相同」，因祂是人，所以與人更近。說起天使，意思是比人高一點，在創世記十八二節、十六節和二十二節，主乃是被記述為「人」，因正與亞伯拉罕

親近。然而到了創世記十九章一節卻以「天使」身分來呼召羅得，表明與人有分別。後來因要幫助羅得，所以又顯明是「人」(創十九 10、12、16)。在本節，主以「天使」的地位出現，就是表明時代改變了，祂不再是福音時代的人子了，雖然仍為祭司，祂成為另一位天使(參七 2 註——以色列的遺民)。

此處的眾聖徒是在試煉中。

舊約時點香必須用祭壇上的火，而不能用凡火。祭壇是預表主的十字架，香是禱告，所以我們的禱告必須藉・主十字架所成就的功績——救贖才能達到神面前。禱告是不能用凡火——祭壇以外之火的，因此沒有十字架就沒有禱告。

**八章四節**：「那香的煙，和眾聖徒的祈禱，從天使的手中一同升到神面前。」

「香的煙」，香已經點・了，香的煙說明主的功勞。惟有煙會上升，若沒有主的香，禱告就不能達到神面前。

**八章五節**：「天使拿・香爐，盛滿了壇上的火，倒在地上，隨有雷轟、大聲、閃電、地震。」

「隨有……」，這是神答應了禱告。雖然我們不知道他們禱告的內容，但是從這禱告所得的答應可推知他們禱告的負擔；這些聖徒的禱告乃與第五印祭壇下的聲音相合——是求神伸冤的禱告(路十八 1-8)。

「拿・香爐，盛滿了壇上的火，倒在地上。」從那裏來仍回到那裏去，倒在地上的事是神的審判。

## 第一號(八 6~7)

**八章六節**：「拿・七枝號的七位天使，就預備要吹。」

七位天使預備好要吹號了。

**八章七節**：「第一位天使吹號，就有雹子與火攏・血丟在地上，地的三分之一和樹的三分之一被燒了，一切的青草也被燒了。」

神的審判是從頂遠的地方起頭，然後才轉到人的身上，神的審判先從人以外的事物起頭，仍是盼望人悔改。

這一號好像把火倒在地上，拿地上三分之一的樹當柴燒。舊約時，祭司將祭物一燒，旋即倒血，所以這裏有火有血，這火一直要燒到無底坑裏去。

地的青草樹木被燒了三分之一，說明天然界的美麗先被毀壞。

## 第二號(八 8~9)

**八章八至九節**：「第二位天使吹號，就有彷彿火燒・的大山扔在海中。海的三分之一變成血，海中的活物死了三分之一，船隻也壞了二分之一。」

這號的災使航海界失去三分之一的商業。(詩四六 2「山搖動到海中」。)這一號使鹹水受虧。

### 第三號(八 10~11)

八章十至十一節：「第三位天使吹號，就有燒・的大星，好像火把從天上落下來，落在江河的三分之一，和眾水的泉源上。這星名叫茵陳，眾水的三分之一受為茵陳。因水變苦，就死了許多人。」

第一號用火，第二號也用火，第三號仍是用火，因神紀念挪亞的約，不再用水來審判地，「茵陳」即苦的意思(耶九 13-15，廿三 14-15；哀三 15)。這一號使淡水受虧。

### 第四號(八 12)

八章十二節：「第四位天使吹號，日頭的三分之一，月亮的三分之一，星辰的三分之一，都被擊打，以致日月星的三分之一黑暗了，白晝的三分之一沒有光，黑夜也是這樣。」

日、月和星辰的光都減少，天象有變動，世界就黑暗了。但神並沒有擊打日、月和星辰的全部，因祂記念自己的話(創八 22)。

印的災是普遍的，而號的災是有所專指，是有定處的，所以到今天，即是已經應驗，並正在應驗中，號卻仍未吹，均未應驗。

八章十三節：「我又看見一個鷹飛在空中，並聽見他大聲說：三位天使要吹那其餘的號，你們住在地上的民，禍哉、禍哉、禍哉！」

即是如何被分作四與三，號也同樣分作四與三。前四號不是災難，後三號才是災禍的號(九 12，十一 14)。前四號的災非專一向人的，乃是間接及人的，後三號的死則是直接臨到人身上的。

鷹就是鷹，並非表號，因為巴蘭的驢也曾說過話。

「住在地上的人」與在地上作客旅的人有分別。—— 倪柝聲《啟示錄釋義》

## 09 啟示錄第九章

### 吹號

#### 第五號——第一禍(九 1~12)

從第五號起，也許就是大災難的起頭，因第五號是災禍的號。

九章一節：「第五位天使吹號，我就看見一個星從天落到地上，有無底坑的鑰匙賜給他。」

這一個星不能像八章十節的星，按字面解，這裏的星乃接受鑰匙，能開無底坑。

這星是誰？就是撒但自己。「從天上落到地上」，原文是「從天上被摔到地上」，這與本書十二章九節的被摔下相合。「星」在聖經中是指使者，約伯記三十八章七節說「那時晨星一同歌唱，神的眾子也都歡呼」，就明明告訴我們，星是代表天上的天使。

既然是「被摔下」，就必定不是好星，他是裝作光明的天使來騙人。

全啟示錄所說的三年羊，都是一同起頭，一同結局。十一章二至三節，十二章六至十四節和十三章五節都是同時的，這星被摔下必在四十二個月之先(大災難前)，因牠是在第五號時就被摔下的。

**九章二節**：「他開了無底坑，便有煙從坑裏往上冒，好像大火爐的煙。日頭和天堂，都因這煙昏暗了。」

「無底」原文是「最深」的意思，「無底坑」是「最深的坑」，這無底坑到底在何處呢？乃是魔鬼的住處。路加福音八章二十八節和三十一節告訴我們這是鬼受苦的地方，因有鬼，所以苦。鬼到了世界，就成了鬼的世界了。

是被摔下與路加福音十章十八節所述的相合，那裏是撒但被摔下的判決，這裏是撒但被摔下的執行。當撒但受限制時，坑是閉·的。

有煙就表明裏面有火。但無底坑是如何開的就頗難說明，申命記二十九章二十三節「遍地有硫磺、有鹽鹵、有火跡，沒有耕種、沒有出產，連草都不生長，好像耶和華在忿怒中所傾覆的所多瑪、蛾摩拉、押瑪、洗扁一樣。」較似本節的預言，有關於「煙」，可參閱啟示錄十八章八至九節、十八章十八節及十九章三節。

在八章十二節，天空已減少三分之一的光，此刻則全然昏暗了。前者是因光體本身的光減少所導致，現在乃因煙遮蔽而更昏暗了。

**九章三節**：「有蝗蟲從煙中出來飛到地上，有能力賜給他們，好像地上的蠍子能力一樣。」

「蝗蟲」，這不是普通的蝗蟲，其理由如下：

(一)依九章四節，此等蝗蟲不同於普通的蝗蟲，並不吃花草樹木卻去咬人。

(二)其能力像蠍子(九 3)，咬人痛苦也像蠍子(九 5)，而由九章七至十節可知其形狀特別，這都不像普通的蝗蟲。

(三)出埃及記十章十四節說以後不再有吃盡埃及一切菜蔬、樹木的蝗蟲之災。

(四)箴言三十章二十七節說蝗蟲沒有王，但這裏的蝗蟲有王。

(五)牠們是從無底坑出來，無底坑不是普通的住處，乃是魔鬼的住處。

這些蝗蟲大約是「魔鬼所附的一種特別生物」，由下可知：

(一)九章三節、五節、七節和十節說他們能力像蠍子，形狀好像戰馬，尾巴則像蠍子和毒鉤。加上九章十九節的資料，可知這第六號之馬的能力是在口裏和尾巴上，其尾巴像蛇。我們若對照路加福音十章十七至十九節，剛好說到主賜人權柄能踐踏蛇和蠍子。主的十字架已判決了撒但要被摔下，而本書九章一節則是撒但被摔下的執行。

(二)牠們是一種特別的蝗蟲，有鬼魔附在身上，所以如此特別。

地是給人住的，無底坑是給鬼住的。創世記一章二節的「淵」，原文是「深淵」，按七十士譯本

作「最深的淵」與無底坑同一字。鬼魔原居此。第二日神分上下水時(創一 7-8)，有些鬼浮至空氣中，於是空中又成了鬼魔的住處(弗六 12)。海也許是無底坑的口，死亡和陰間交出死人是一件事，海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二十 13)。

主耶穌曾到無底坑，羅馬書十章七節的陰間原文與無底坑同一字。

**九章四至五節**：「並且吩咐他們說，不可傷害地上的草，和各樣青物，並一切樹木，惟獨要傷害額上沒有神印記的人。但不許蝗蟲害死他們，只叫他們受痛苦五個月，這痛苦就像蠍子蟄人的痛苦一樣。」

由此可見牠們有超自然的知識，因為牠們不但能接受命令，並且能認識誰是神所印的人。(七章一至八節的印額當是神的一種暗號。)

神吩咐牠們不可傷害受印的人，卻沒有提及神吩咐牠們去害誰。從五節的「但不許」就知道神只許牠們傷害，卻不可殺害沒有受印的人。

蠍子的尾巴有一刺，尖而利且中空，儲有毒汁，一刺到人即注入毒汁，能使人痛苦五個月。在舊約，蠍子蟄人，成為形容人受嚴重傷害的成語(例如代下十 11)。

**九章六節**：「在那些日子，人要求死，決不得死。願意死，死卻遠避他們。」

願意死是其心願，求死則是找法子死。現在是死找人，將來是人找死，人寧願找死而不悔改。

**九章七節至十節**：「蝗蟲的形狀，好像預備出戰的馬一樣，頭上戴的好像金冠冕，臉面好像男人的臉面。頭髮像女人的頭髮，牙齒像獅子的牙齒。胸前有甲，好像鐵甲。他們翅膀的聲音，好像許多車馬奔跑上陣的聲音。有尾巴像蠍子，尾巴上的毒鉤能傷人五個月。」

蝗蟲形狀特別像戰馬，頭戴金冕，且胸中有甲作為牠們自身的保護，可見必有人設法去抵抗蝗蟲。

**九章十一節**：「有無底坑的使者作牠們的王。按·希伯來話，名叫亞巴頓，希利尼話，名叫亞玻倫。」

本節的王是敵基督，而本章一節的星是撒但自己，十一章七節說到獸從無底坑上來，而十三章一節說獸從海中上來，可見無底坑是在海底下。

亞巴頓是地名(箴十五 11，廿七 20；伯廿六 6)，原文即「滅亡」。

亞玻倫是人名，乃「滅命者」的意思(耶四 7，六章 26；賽十六 4；但八 24-25，九 26，十一 44)。無底坑的使者是按其出處及行為而命名的。

**九章十二節**：「第一樣災禍過去了，還有兩樣災禍要來。」

研讀第一禍要注意兩件事：

1.撒但從天上被摔下來了。

2.敵基督從無底坑出來了。現在是他們的出世，不久他們就要實際掌權。

## 第六號——第二禍(九 13~21)

**九章十三節**：「第六位天使吹號，我就聽見有聲音，從神面前金壇的四角出來。」

「有聲音從神面前金壇的四角出來」，有人說這是神答應眾聖徒的禱告，但這樣說不準確，因為：(一)神答應禱告，應是從吹第一號起，即八章三節所述香同・聖徒的禱告從金壇出來(金壇是聖所的香壇)。

(二)聲音不是從金壇出來，乃是從金壇的四角出來。如果是為答應聖徒的禱告，就應從金壇出來，因為香是在壇中的，不是在四角。舊約時代，惟獨贖罪祭的血塗在金壇的四角(利十六 18)，「有聲音從神面前金壇的四角出來」，意思是說神根據主耶穌的工作來審判人，神所以審判人，是因人不接受福音，不肯相信，這聲音是神的聲音，只有神是在香壇後面的。

**九章十四節**：「吩咐那吹號的第六位天使，說，把那捆綁在伯拉大河的四個使者釋放了。」

「伯拉大河」——這河將來要成為以色列人的國界(以西結所預言)。以色列人將來的地界，必到伯拉大河，歷史上的事實是羅馬盛時，東境只到伯拉大河為止。

第五號一吹敵基督就出世了，而第六號一吹就要有戰爭發生。敵基督企圖要建立牠的國度。在九章那第六號告訴我們敵基督的得勝，然而在十六章裏的第六碗則宣判了牠的失敗。現在所釋放的四使者，也許要進到羅馬的邊境，要和羅馬爭戰，敵基督要建立牠的國度。

以西結書三十八章一至三節、五至六節、十至十二節、十五至十八節，和三十九章一至三節、十一節等處經文雖不敢說必定是指啟示錄九章的第六號說的，但也不能說無關係。可以說以西結三十八章至三十九章起首於第六號(啟九)，到第六碗(啟十六)則完全應驗。

以西結三十八章二節的地名，「瑪各」還不知指何處，「羅施」人多知是「俄羅斯」，「米設」是指「莫斯科」，「土巴」是指位於俄國的一個土巴城。也許伯拉大河的使者(四個)，將來要帶領這四處地方的兵去爭戰，並且波斯、古實等國，就是伯拉大河鄰近的國可能也參戰，總之，吹第六號時，敵基督者爭戰得勝，但第六碗時，敵基督者爭戰則潰敗。

**九章十五節**：「那四個使者就被釋放。他們預備好了，到某年某月某日某時，要殺人的三分之一。」

這四使者是好殺的使者，他們一被釋放就去殺人。並非神命令他們去殺，神不過釋放了他們，但他們立刻就去殺人，他們的本性是殺人的。

「某年、某月、某日、某時」，在原文均無「某」字(預言中每一件事，都是預先預備好了，然後到時執行)，不止年、月、和日早已定規了，連鐘點也定規好了。

同樣是三分之一被毀壞，在第一至四號不過限於地、海、江河和天象，但在第六號，則是直接臨及人。廿個世紀以來，前四印的災一共使四分之一的人死亡，但第六號的三分之一的人被殺，是在一個短時期內殺了這麼多的人。」

**九章十六節**：「馬軍有二萬萬。牠們的數目我聽見了。」

「馬軍」，全世界無一國養馬比俄國更多的，並且俄國也竭其力地畜養馬匹。馬善戰，不畏槍砲，將來這些騎兵要歸敵基督的指揮。

**九章十七節**：「我在異象中看見那些馬和騎馬的，騎馬的胸前有甲如火，與紫瑪瑙，並硫磺。馬的頭好像獅子頭，有火、有煙、有硫磺，從馬的口中出來。」

騎兵胸前的甲有火，紫和黃三色。「甲」不過為保護自己而已，並非為爭戰。這些騎馬的都是人，必定特別是被鬼魔所附的。

「火」是焚燒的，「煙」是悶人的，「硫磺」是真的，這三樣都是火湖裏所有的(十九3，廿一8)。

**九章十八節**：「口中所出來的火，與煙，並硫磺，這三樣災殺了人的三分之一。」

殺人的不是騎馬的，乃是馬。馬口所出來的火、煙和硫磺，將要殺害三分之一的人，所以是馬的口叫人死。

**九章十九節**：「這馬的能力，是在口裏，和尾巴上。因這尾巴像蛇，並且有頭用以害人。」

馬的尾像是蛇的頭，能叫人受傷。申命記二十八章四十九至五十七節所說的光景，好像是補充第六號所沒有說的。

**九章二十節至二十一節**：「其餘未曾被這些災所殺的人，仍舊不悔改自己手所作的，還是去拜鬼魔，和那些不能看、不能聽、不能走，金、銀、銅、木、石的偶像。又不悔改他們那些凶殺、邪術、姦淫、偷竊的事。」

神許災禍如此臨到人，目的是要人悔改，然而人呢？不但不肯悔改，反更去犯這六樣罪。這六樣罪，分別是：拜鬼魔，和拜偶像——得罪神；兇殺、邪術、姦淫和偷竊——得罪人。

第六即是講到人怕神的忿怒，第六號是講到人的兇惡。第六印一完，插入一段別的事，第六號一完也是如此。

特別有兩種罪是神所厭惡的：1.拜偶像，2.拜鬼魔(就潘湯弟兄的查究，單在英國倫敦一地，就有四十多處地方拜鬼魔，如花園求神，主日學拜蛇等)，拜鬼魔是拜神所造卻在其後墮落的，拜偶像則是拜人手所造的。

九章二十節說到偶像有三不能，但沒有說牠不會說話，因啟示錄十三章十五節說偶像會說話。

所有的罪都是從不認識神而來，羅馬書一章二十四至三十二節是這裏的註解。—— 倪柝聲《啟示錄釋義》

## 10 啟示錄第十章

## 插入的異象

[十至十一章 第六號及第七號中間插入的異象]

### 大力的天使(十 1~7)

**十章一節**：「我又看見另有一位大力的天使，從天降下，披・雲彩，頭上有虹。臉面像日頭，兩腳像火柱。」

這位大力的天使就是主基督，因為：

(一)主在此顯現作天使，是回到舊約地位了。

(二)祂是「披雲彩」，不是「駕雲彩」(太廿四 39)。主把自己放在彩雲裏，可見還是奧祕時，尚沒有顯出祂的榮耀來。

(三)四章三節「虹圍・寶座」，十章一節「主頭上有虹」，主是披・彩雲，虹也必在雲彩裏。雖然虹是表明主記念到恩典和憐憫，但這樣的記念是在雲彩裏，所以還是奧祕，尚未顯明。

(四)「臉面像日頭」，顯明祂的榮耀，但此時還在雲彩裏。

(五)「兩腳像火柱」是穩固的意思(加二 9，耶一 18)。「火」是表明神的聖潔，和公義(出十九 18；來十二 29)。

**十章二節**：「祂手裏拿・小書卷是展開的。祂右腳踏海，左腳踏地。」

「右腳踏海，左腳踏地」，主以那像火柱的兩腳踏海踏地，就是將火丟在海上地上，意指以神的聖潔和公義來審判海與地。「踏」就是「佔領」的意思，所有主所腳踏之地，就是被主所佔領，屬乎主(申十一 24；詩八 6)。

「小書卷」，這小書卷有人說是指舊約；也有人說是指舊約中關乎猶太人的預言；另有人說是指啟示錄十一章至二十二章說的，但這些解法都說不過去。我們有許多證據，這小書卷就是第五章所說的那本書卷：

(一)五章三節和七節明說書卷在羔羊手中還未開，到了十章二節則說小書卷在天使手裏是打開的。

(二)當五章一至三節時，因書卷是封嚴的，所以未說明是大是小，到十章二節則已展開了，能知它是如何，所以能說是小書卷。

(三)十章九至十節說約翰吃了這小書卷，是指明神已經啟示約翰了。

(四)十章七節的「時候」原文是「時期」。一吹第七號，神的奧祕因為已被顯明就成全了。但在第七印一揭開時，仍未能看見書卷是開的，因第七即將要生出七號來。必須第七號一吹，書卷才展開，奧祕就成全了。

(五)十章二、七和八節是約翰預先在異象中看見書卷開了(十 2、7-8)，這並非意味・書卷是在吹第六號時展開的。

(六)十章十一節提到「再說預言」，可見預言可分作兩段：第一段是從第一印至吹第七號，第二段是從第七號至新天新地。吹第七號之後即有七碗之災，我們何以知道預言(小書卷)的第二段不只說到國度和新天新地，並且還包括七碗呢？因為十章十節講到約翰吃了肚子發苦，口中卻甜。既然有苦也有甜，就說明祝福和災禍都包括在內。

另外，既說吹第七號時書卷始能展開，可知小書卷在第一段是封閉的，到第二段才是開的。所以這書卷既包括了預言，則第一段——由第一印至第七號(六 1 至十一 19 節)是奧祕的。又因十章七節明說吹第七號時神的奧祕就成全了，十一章十五節也明說第七號一吹國度就來到了，因此第二段是明顯的，就是從十二章一節至二十二章二十二節。可見七印和七號的審判乃是展開書卷的手續，要領進國度和永世。

**十章三節**：「大聲呼喊，好像獅子吼叫，呼喊完了，就有七雷發聲。」

「七雷」原文係專一指件詞；這雷聲是本書所常聽見的，是神的怒氣要發出來(完全發出)。「獅子吼叫」則說明神是全世界的王，正發出審判的聲音。叫人聞之而顫抖。

**十章四節**：「七雷發聲之後，我正要寫出來，就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七雷所說的，你要封上，不可寫出來。」

封上乃不可寫之意，可見約翰乃是一面看，一面寫。神不要人知道的就不許寫，反之，凡是許可約翰寫的，都是神盼望人要知道並明白的。

**十章五節至六節**：「我所看見的那踏海踏地的天使，向天舉起右手來，指那創造天和天上之物，地和地上之物，海和海中之物，直到永遠遠的，起誓說：不再有時日了。」

這些物中不只包括死的，也包括活的(天上有天使，地上有人，海中有生靈)。「起誓」說明又回到舊約了，因新約是不可起誓的。

**十章七節**：「但在第七位天使吹號發聲的時候，神的奧祕就成全了，正如神所傳給祂僕人眾先知的佳音。」當第七號一吹，神的奧祕就成全了。

**神吩咐約翰吃下小書卷(十 8~11)**

**十章八至十一節**：「我先前從天上所聽見的那聲音，又吩咐我說，你去把那踏海踏地之天使中展開的小書卷取過來。我就走到天使那裏，對他說，請你把小書卷給我，他對我說，你拿，吃盡了，便叫你肚子發苦，然而在你口中要甜如蜜。我從天使手中把小書卷接過來，吃盡了。在我口中果然甜如蜜。吃了以後，肚子覺得發苦了。天使對我說，你必指多民、多國、多方、多王再說預言。」

小書卷是神命令約翰吃的，可見神急於將下面的事實告訴我們，這與一章一至二節吻合。「苦」

就是苦(得一 20)；「甜」是歡喜(詩一一九 103)。—— 倪柝聲《啟示錄釋義》

## 11 啟示錄第十一章

### 插入的異象

#### 殿和壇(十一 1~2)

**十一章一節**：「有一根葦子賜給我，當作量度的杖。且有話說，起來，將神的殿，和祭壇，並在殿中禮拜的人，都量一量。」

「量」是甚麼意思呢？參考民數記三十五章二節、五節；以西結書四十五章一至三節，四十二章十五節、二十節，四十八章八節、十二節、十五節，得知量有保護，或分別為聖歸於神的意思。「葦子……當作……量度的杖」，是甚麼意思呢？在二十一章五至十七節只說用金葦子量，沒有說用葦子當作杖量，因為在新天新地時，罪、撒但、敵基督和假先知都被丟在火湖裏了，一切都已平安了；但是這裏的量有刑罰的意思(箴十 13；詩八九 32)。杖量以內的是聖潔的，是神所保護的；杖量以外的是危險的，是世俗的。

「神的殿」，這殿是指天上的殿，還是指地上的殿呢？應是指天上的殿，因為：1.本書所注意的殿都是天上的殿(十一 19，十六 17)。2.將來地上的殿要為偶像所污穢，神怎能保護它，說它是聖潔的呢？

「祭壇」原文作「壇」，應指香壇。十一章二節說殿外的院子未量，而祭壇是在殿外院子裏，香壇才是在殿中，既說不量院子只量壇，可見這壇是在殿裏的香壇，而不是在院子裏的祭壇，並且「祭壇」下文是「在殿中禮拜的人」，由此可見這祭壇應是香壇了。「量在殿中禮拜的人」是說神只保護那些被提的人。

**十一章二節**：「只是殿外的院子，要留下不用量。因為這是給了外邦人的，他們要踐踏聖城四十二個月。」

「殿外的院子」乃指地上的殿。因為天上的殿才是真的殿，所以在此看地上的殿為「殿外的院子」。在舊約列王時代，邱壇被設立在高地用以敬拜神，而神所興起的一些中興之王都試・要廢去邱壇，因為人所設立的乃是神所棄絕的。只有當教會剛被建立，外邦人蒙召歸主的過渡時期，成了基督徒的猶太人仍到聖殿去敬拜神(徒二 46，三 1，五 20)。

在舊約時代有一個成為敬拜中心的聖殿，但到新約的敬拜並不在物質的禮拜堂裏，因新約乃是在靈和誠實裏敬拜神(約四 23-24)，是到天上的至聖所敬拜(來十 19-22)。然而神是怎能把地上的殿廢去，使人到天上的殿拜祂呢？乃是主耶穌以自己為祭獻給神，當主一死，猶太人獻祭就停止了。主後七十年羅馬人就把聖殿拆毀了，地上就沒有聖殿了。然而在這裏我們發現地上又有殿了，又回到舊約時代去了。在馬太福音二十四章十五節：「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這「可憎的」是指・偶像說的，「聖地」原文是「聖所」，這聖所在大災難時會有偶像在其中(帖後二 2-4；啟十三、十四)。

「聖城」就是耶路撒冷(太四 5)；在天上的殿禮拜的人就是七章九至十七節所說的人。「踐踏」就是路加福音二十一章二十四節所說的，外邦人要踐踏耶路撒冷，日期有四十二個月。

### 兩個見證人(十一 3~12)

**十一章三節**：「我要使我那兩個見證人，穿・毛衣，傳道一千二百六十天。」

這兩個見證人到底是誰呢？有人說是指基督教國家；有人說是指某宗派；有人說是指基督徒所傳的福音；然而這些都缺乏充分的理由。因為：1.這兩個見證人身穿麻衣(皮衣的原文)，試問這能指團體嗎？2.十一章五至六節他們所行的神蹟不但是自・的，也是殺人的，不同於福音時代的神蹟是為了救人；3.十一章九節說到他們的屍首，不太可能是指團體，更不可能是指福音。

這兩個見證人應該就是兩個作見證的人。因為：1.見證是人作的(徒一 8)；2.他們像人一樣穿衣服，只是身穿麻衣；3.他們被殺；4.死後有屍首留下；5.他們本是先知，而先知是由人擔任的。

然而這兩個見證人到底是誰？有說是摩西和以利亞，因為十一章六節說能叫天不下雨，這是以利亞從前所作的；又說能叫水變血，這是摩西從前所作的。但是這樣的解釋乃僅是根據這兩人所作的。根據希伯來書九章二十七節所說人人都有一死，摩西既已死過一次怎能再死呢？所以不能把摩西包括在內。

「我那兩個見證人」，「那」係專一指示詞，好像叫人一讀就當知道兩人是誰似的。十一章四節的話是引自撒迦利亞書四章二至三節，「立」是生活的表示，人累了就坐，病了就躺下，死了就倒下，而這兩人乃是立在世界之主面前。全聖經只記兩人未死，就是以諾和以利亞，只有他們兩個人是站在主面前的(相傳約翰所寫的次經有以諾、以利亞還要再來之說)。

「兩個見證人」是聖經規定見證的數目(申十七 6，十九 15；太十八 16)。「麻衣」是苦的意思，新約並沒有披麻衣的命令，舊約才有(賽廿二 12；珥一 13)。他們所傳的是審判，不是福音；是悲哀的訊息，不是佳音。以諾是傳審判的(猶 14-15)，以利亞是拿刀的先知(王上十八 40；王下一 10、12)，所以這兩位見證人，必是指以諾和以利亞。「傳道」乃是說預言，他們要在三年半大災難時說預言。

**十一章四節**：「他們就是那兩棵橄欖樹，兩個燈臺，立在世界之主面前的。」

「橄欖樹」是供油，「燈臺」是舉光，因此既有油又有光。他們在先知撒迦利亞時代是站・(亞四 11-14)，在約翰寫啟示錄時也是站・，現在仍是站・。他們是「受膏者」(亞四 14)，原文是「油的兒子」，意指這兩人充滿了聖靈。

「世界之王」，神在創世記時自承是天地的主(創十四 22)；當猶太國淪亡後，神就只作天的主(但二 18、37、44)。現在祂又稱為地的主，因為神又回到舊約時代的地位重新承認猶太人的國了。

這兩個人到底是怎樣的人呢？也許就是那賣油給五個愚拙童女的(太廿五 1-2，8-10 上)，或者是在大災難時稍微扶助那些受逼迫之人的(但十一 34)。

**十一章五節**：「若有人想要害他們就有火從他們口中出來，燒滅仇敵。凡想要害他們的，都必這樣被殺。」

這兩人反對全世界的人，也反對敵基督。「若有人想要害……，都……被殺」，可見這兩個人連人心裏的惡念都能知道。他們以武力作見證，可見不是傳福音，他們行神蹟是在保護自己，並扶持一些在大災難中的猶太人及留下的基督徒，並非為・救別人。

**十一章六節**：「這二人有權柄，在他們傳道的日子叫天閉塞不下雨。人有權柄，叫水變為血。並且能隨時隨意用各樣的災殃攻擊世界。」

下雨是表明神的恩典，因神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太五 45)；不下雨是神收回祂的恩典。

**十一章七節**：「他們作完見證的時候，那從無底坑裏上來的獸，必與他們交戰，並且得勝，把他們殺了。」

獸或作野獸，乃指敵基督。野獸一詞在本書中一共用過六乘六——三十六次，這是人的數目。野獸表示牠的性情、工作和牠所有的一切。(相對的，羔羊之名在本書用過七乘四——二十八次，這名表明主的性情與工作，並祂與神、與人之間的完全關係。)

這獸是從無底坑上來，而十三章一節說到一獸從海中上來，可見無底坑是在海底下。無底坑是魔鬼的住處，從無底坑上來的必是一復活者，從十七章八節就知道牠曾死過現在復活了。兩個見證人的權柄能隨意殺人，但不能殺那獸，因那獸是復活的獸。

**十一章八節**：「他們的屍首就倒在大城裏的街上，這城按・靈意叫所多瑪，又叫埃及，就是他們的主釘十字架之處。」

「大城」按肉眼看是耶路撒冷；按靈意看是所多瑪——罪惡出名的地方，又是埃及——反對神的地方；按歷史看，則是主釘十字架的地方；因為「就是」的原文乃「就也是」，注重在主如何死，他們也如何死之意，這與馬太福音二十三章三十四至三十五節，先知被釘十字架相合。

**十一章九節**：「從各民、各族、各方、各國中，有人觀看他們的屍首三天半，又不許把屍首放在墳墓主。」

「從各民、各族、各方、各國中」，乃是各國各民的代表來參觀，因為這二人乃是人類的公敵，各國聞其被殺死都來一視究竟。據約珥書三章一至二節與撒迦利亞書十二章三節及十四章二節可知，此時有各國的人聚集到耶路撒冷。

「三天半」是介於三天與四天之間，他們並沒有像主一樣三天不見朽壞(約二 19；徒二 30-31)，也沒有像拉撒路四天就臭了(約十一 17、19)。而三天、四天以及本書的三天半均只有約翰一個人記載而已。

**十一章十節**：「住在地上的人，就為他們歡喜快樂，互相餽送禮物，因這兩位先知曾叫住在地上的人受痛苦。」

這是兩人被殺後消息傳到各處而有的舉動；送禮表明歡樂之極，所以如此，大概是因為：1.他們的肉身曾因這兩位見證人受苦，2.他們的良心也曾受苦。

**十一章十一節**：「過了三天半，有生氣從神那裏進入他們裏面，他們就站起來，看見的人甚是害怕。」

「生氣」原文是「生氣的靈」；復活是聖靈所成功的。「站起來」表明生活(十一 8 的屍首是倒下的)。「害怕」，大約有二因：1.因為他們突然間又活起來；2.因為這兩人從前是那樣的有權柄，現在復活過來，不知將來會有何舉動。

**十一章十二節**：「兩位先知聽見有聲音從天上来，對他們說：上到這裏來。他們就駕・雲上了天，他們的仇敵也看見了。」

「雲」字與本書十章一節的「雲彩」同，因二處的字前均有定冠詞。主升天時只有祂的門徒看見，而這兩位見證人升天時連仇敵也看見了，要叫他們的仇敵知道惟有神是主。

### 大地震(十一 13~14)

**十一章十三節**：「正在那時候，地大震動，城就倒塌了十分之一。因地震而死的有七千人，其餘的都恐懼，歸榮耀給天上的神。」

「城」即耶路撒冷城；「七千人」原文是「七千有名聲的人」。全啟示錄只記四次地震：1.六章十三節(六印時)；2.八章五節；3.十一章十三節；4.十一章十九節(十六節十八節之地震就是本節之地震，因為次序是一樣的：即大聲、閃電、聲音、雷轟、地震，最後是大雹)。

「恐懼」並不是悔改，他們不過是承認這是神作的，因十六章十一節明說他們不肯悔改(參出八18-19；撒上六 5-6，書七 19)。

〔第六號與第七號間插入異象的註解終了〕

### 第七號——第三禍(十一 15~18)

**十一章十五至十八節**：「第七位天使吹號，天上就有大聲音說，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在神面前，坐在自己位上的二十四位長老，就面伏於地敬拜神說，昔在、今在的主神，全能者阿，我們感謝你，因你執掌大權作王了。外邦發怒，你的憤怒也臨到了，審判死人的時候也到了；你的僕人眾先知和眾聖徒，凡敬畏你名的人，連大帶小得賞賜的時候也到了；你敗壞那些敗壞世界之人時候也就到了。」

十一章十五至十八節乃說出吹第七號之結局；七碗之災是吹第七號時所發生之災，即十一章十四節所說的第三樣災禍。

從十一章十六節後不再提到二十四位長老的座位，因為國度已經來到。十九章四節以後不再提到二十四位長老，因他們已辭退管理宇宙之權。

十八節的「忿怒」就是七碗之災；本節並指出得賞的只有三等人：1.眾僕人先知(新約也有先知，即是有屬靈恩賜的)；2.眾聖徒；3.敬畏神的人(舊約時代有敬畏神的人，但到教會時代不能援此例，所以這時候被稱為敬畏神的人可能是那些進入國度地上部分百姓的外邦人)。「敗壞世界的人」可能是指：

1.建立宗教巴比倫的人(即羅馬教的人)；2.拜獸像和跟從獸的人(十三章十四節的人)；3.二十章七至九節的那些人。

### 七號後天上的光景(十一 19)

十一章十九節：「當時神天上的殿開了。在祂殿中現出祂的約櫃。隨後有閃電、聲音、雷轟、地震、大雹。」

十一章十九節與十六章十七至二十一節是同時的；十一章十九節給我們看見第三樣災禍末了的光景，十六章十七至二十一節也是給我們看見第三樣災禍末了的光景。—— 倪柝聲《啟示錄釋義》

## 12 啟示錄第十二章

三而一的撒但

### 大異象(十二 1~6)

「異象」原文是預兆，一個兆頭顯出來就叫人知道發生甚麼事。由十二章一節起使徒約翰再次說出預言，乃是成就十章十一節天使指示他要「再說預言」。

十二章一節至二十二章二十一節的「再說預言」，乃為補充啟示錄前一段的預言，即六至十一章。這兩段的不同是：六至十一章乃按時間次序的綱目；而第二段，係由十二章至廿二章，則是細述。

第一段近結束的十一章十五節：「地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這句話是一直講到新天新地，因為國度是直到永永遠遠的，所以可以說六至十一章是一直說到新天新地，而十二至二十二章是將第一段中緊要的點再逐一細說。創世記中也是如此方式之記載，如第一章講神在六日之內所作的，到第二章再專一仔細地講第六天所作的。如此看來，啟示錄六至十一章與創世記一章同例，啟示錄十二至二十二章與創世記二章同例。

九章一節有一大星從天摔到地上，此大星就是十二章三節的大紅龍。

第十二至第十四章是用表號寫的；十五至十六章是按字面寫的；十七至十八章又是用表號寫的。此處該注意的是神的審判從來不用表號，都是按字面寫的。

**十二章一節：「天上現出大異象來，有一個婦人身披日頭，腳踏月亮，頭戴十二星的冠冕。」**

有人說「婦人」指新約的教會，這並不全對，因(一)在主耶穌還未再臨前，教會在基督面前的地位是一已許配的「童女」(林後十一 3)，(二)教會從來沒有被比喻為母親或有兒女的說法，聖經裏也沒有「母會」之類的名字。(三)教會至終是被提了，但這婦人未被提。

有人說此「婦人」是馬利亞，這樣的解釋也不正確，因為：(一)請問馬利亞怎樣能有十二章一節的光景？(二)主耶穌明明是頭生的兒子，但在這男孩子降生前，婦人已有其他的兒女了(十二 17)。(三)

這與本書預言的性質不相合，若說婦人是馬利亞，而男孩子是主，就帶有記歷史的性質了，就與本書預言的性質不合，因本書是耶穌基督的啟示。

這婦人到底是誰呢？首先讓我們來看幾件事：

(一)按本書凡單數的女人都是指・一個城說的(十七 18，廿一 9-10)。

(二)戈懷德(Robert Govett)說「日」指恩典，「月」指律法，「星」指以色列十二支派。

(三)賽斯(J. K. Seiss)說，「日」指主，「月」指魔鬼，「十二星」指十二支派。若日指主猶可說，但月指魔鬼就不知從何解起，至於星指十二支派則可以說得通。

(四)另有人說：日、月和星都是指基督徒說的，他們的憑據是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四十一節，但該處所指的星是普通的，與這裏的十二星係專一的並不同。

我們的答案是：「婦人」是指代表以色列國和其後又生出基督徒的耶路撒冷，理由如下：

(一)讀創世記三十七章九至十節就知太陽指雅各，月亮指雅各的妻子，十二星則指十二支派說的。因為日、月和星在此一併提到，這使我們相信這婦人就是指耶路撒冷——常被用來代表以色列。

(二)十二章一節的「生產」，在以賽亞書二十六章十七至十八節，耶利米書六章二十二至二十五節(錫安即耶路撒冷)、十三章十九至二十一節，三十章六至七節，彌迦書四章八至十節、五章一至三節，先知明說將來耶路撒冷有一艱難，好像生產一樣。

(三)十二章七節有天使米迦勒幫助他們，在但以理書十二章一節說，米迦勒要在艱難中起來幫助以色列。

(四)這婦人是代表包括以色列國的耶路撒冷，神令她逃到曠野(十二 6、14)，主也在馬太福音二十四章十六至二十一節明說他們要逃跑，而路加福音二十一章二十至二十四節說的也很清楚。

(五)為何說基督徒是出於耶路撒冷？1.因主是猶大的獅子(五 5)；2.救恩是出於猶大(約四 22)；3.上面所提的耶路撒冷是「我們的母親」(加四 26)。

**編註：**以上是作者在一九三〇年的亮光，其後他對「婦人」有更透亮的看見，記載在《聖潔沒有瑕疵》(一九五三年出版)，茲節錄如後。

這一個婦人是誰？這是許多解經家所一直爭辯的。有人說她是指耶穌的母親馬利亞說的，有人說她是指以色列國說的。但是，憑・聖經來看，這個婦人不可能是指主的母親馬利亞，也不可能單指以色列國，因為：

(一)這一個異象是在天上現出來的，這一個婦人完全是屬天的。但是馬利亞沒有這個地位，以色列國也沒有這個地位。

(二)這一個婦人生了男孩子以後結局怎樣？結局就逃到曠野。如果把這婦人解釋為以色列國，把她生的男孩子解釋為基督，把男孩子的被提解釋為基督升天，那就和事實不符。因為雖然以色列國是分散了，但是以色列國逃到曠野，並不是因為基督升天。當基督升天的時候，以色列國早已亡了。十二章五至六節說明婦人逃離是發生在男孩子被提之後，而以色列國是在基督升天之先就早已亡國了，所以這不可能指・以色列國說的，更不可能指・馬利亞說的。

(三)這一個婦人生男孩子的時候，碰・了龍。這龍有七個頭和十個角。在第十七章裏告訴我們，七個頭就是七個王，五個已經傾倒了，一個還在，一個還沒有來到；十個角就是後來要興起的十個王。

我們知道在主升天之前，還沒有七頭十角的事發生。所以這一個女人和這一個男孩子，都是將來的事，說她是指以色列國或馬利亞，並說男孩子是指主耶穌，都和歷史合不起來。

(四)等到男孩子被提到天上以後，天上就有了爭戰，撒但就從天上被摔到地上，於是天上就宣告說：「我神的救恩、能力、國度，並祂基督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因為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的弟兄的，已經被摔下去了。」我們知道這件事還沒有成功，以弗所書第六章告訴我們，教會在地上還得與天上屬靈氣的惡魔爭戰，撒但還是在空中。歷史上既然沒有這樣的事發生，所以這不是指・主耶穌那個時候的事。

(五)龍被摔到地上以後，就逼迫那生男孩子的婦人。也許有人要以為這是指馬利亞說的憑據了。不錯，馬利亞生了主耶穌後，曾逃到埃及去；但是在主升天的時候，她並沒有逃到曠野。從十二章第十四至十六節我們知道，無論是馬利亞也好，是以色列國也好，在基督升天的時候，在歷史上並沒有這些事發生，所以不是指馬利亞說的，也不是指以色列國說的。

(六)還有一個證明：本章十七節說：「龍向婦人發怒，去與她其餘的兒女爭戰。」這一個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被提到寶座那裏去了以後，還有許多兒女在地上，所以必定不是馬利亞。再看下面：「這兒女就是那守神誠命，為耶穌作見證的。」說以色列國守神誠命是可以的，但說以色列國為耶穌作見證，那就把舊約和新約混在一起了。所以這一個婦人不可能是指馬利亞說的，也不可能是指以色列國說的。

那麼這個婦人是誰呢？在舊約聖經中只有一個婦人是與蛇發生關係的，就是創世記第三章的夏娃。在新約聖經中也只有一個婦人是與蛇發生關係的，就是這一個婦人。這是聖經前後相合的地方。並且神特地在這裏說大龍就是那古蛇，就是從前的那一條蛇。神已經指清楚了，是那一條獨一的古蛇，特別是那一條，注重在「那」字。所以這一個婦人就是那一個婦人。日、月和星怎樣在創世記第一章裏，日、月和星也在這裏；蛇怎樣在創世記第三章裏，蛇也在這裏；女人的後裔怎樣在創世記第三章裏，女人的後裔也在這裏；在創世記第三章裏提到生產之苦，這裏也提到。把這兩處聖經合起來看，我們就能斷定說，這一個婦人就是在神永遠旨意裏所定規的那一個女人，到了末了的時候所要碰看的情形。創世記第二章的女人則是說到神永遠的目的；以弗所書第五章的女人是說到教會的地位和前途；啟示錄十二章的女人是顯出末後的事。

這個婦人在異象中出現的時候，聖經首先記載她是「身披日頭，腳踏月亮，頭戴十二星的冠冕」，這是有時代意義的：

(一)身披日頭——日頭是指主耶穌。身披日頭就是當日頭照得最亮的時候，是照在她身上。神在這一個時代中藉・她顯出自己。所以這是她與基督的關係，即恩典時代的關係。

(二)腳踏月亮——這裏的「踏」不是踐踏的意思，希臘文的意思是「伏在她脚下」。月亮的光是反照的，不是自己的。律法時代裏面的東西都是反照恩典時代裏面的東西，律法不過是預表。聖殿是預表，約櫃是預表，聖所裏的香和餅、祭司所獻的祭也都是預表，連牛羊的血也是預表。這個婦人腳踏月亮，意即律法裏面的東西都伏在她的下面，都是附屬於她的。所以這是說到她與律法時代的關係。

(三)頭戴十二星的冠冕——列祖時代裏最重要的人物，可以說是從亞伯拉罕起到十二個支派的產生。這個婦人頭戴十二星的冠冕，就是說到她與列祖時代的關係。

這樣看來，這個婦人不只與恩典時代有關，也與列祖時代和律法時代有關，不過她與恩典時代的關係比較多；這婦人包括了恩典時代的人，也包括了列祖時代和律法時代的人。\*

## 十二章二節：「她懷了孕，在生產的艱難中疼痛呼叫。」

這婦人的一切既是表號，所以懷孕、生產、呼叫都不能按字面說。這「孕」是寓意的孕，不是實際的孕。甚麼叫作懷孕？懷孕就是孩子在母胎裏，意思就是孩子和他的母親是合一的，是一體的。母親吃，他也得・營養；母親病，他也受到影響；母親怎樣，他也怎樣。母親和他是合而為一的。

另一面，這一個孩子又是另外的。說他和母親合一，的確是合一的，因為他從母親接受生命；但他又是另外的，他有他的前途，他的前途與他母親的前途不同，他生下以後要被提到神寶座那裏去，他的母親卻要逃到曠野。

還有一點；當那個婦人懷孕的時候，我們能看見的不過是母親，沒有方法看見孩子；在外表上只能看見母親，不能看見孩子。可是孩子的的確確存在・，不過他是包括在他母親裏面。他是存在的，卻又是包括在他母親裏面的。

「生產的艱難」可以參考馬太福音二十四章八節的原文：「這都是生產之難的起頭。」

## 十二章三節：「天上又出現異象來；有一條大紅龍，七頭十角，七頭上戴・七個冠冕。」

「大紅龍」即十二章九節「魔鬼」或「撒但」，「蛇」就是創世記三章一節的蛇。這一條蛇隔了幾千年，和從前兩樣了，本來是一條蛇，現在大了，變作龍了。這和從海中上來的獸是一樣的。「紅」是戰爭的顏色，「大紅龍」從起初到後來都是殺人的(約八 44；約壹五 19)。

「七頭」(參十七 9、12)，十角乃大王之附庸王，頭比角更大，角執行頭的定規。龍要作的事情是復興羅馬國後率同十個小王來逼迫神的兒女。

## 十二章四節：「牠的尾巴拖拉・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摔在地上。龍就站在那將要生產的婦人面前，等她生產之後，要吞吃她的孩子。」

這裏的星辰就是十二章九節的使者。天使中有三分之一是附從魔鬼的。龍的被摔下則發生在男孩子被提及龍被打敗之後。天上有三分之一的天使，受了龍謊言的欺騙，跟牠一同墮落了，一同被摔下來了。

## 十二章五節：「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是將來要用鐵杖轄管萬國的。她的孩子被提到神寶座那裏去了。」

「男孩子」是誰呢？有人說是指以色列人，但不可能，因為：

(一)日、月和星已經代表以色列國。

(二)這男孩子是被提到寶座那裏去的，聖經從來沒有說以色列國被提，這與以色列人預言合不上。

(三)這男孩子是信羔羊之血的(十二 11)，以色列人卻沒有。有人說以色列人在大災難時有人會信主，但聖經卻沒有如此說，聖經是說：主耶穌的腳站在橄欖山，神為他們開一救恩泉源，他們是在那時才得救的(亞十三 1，十四 4，十二 10-14)。

有人說男孩子是主耶穌，但也不可能，因為：

(一)「婦人」是代表耶路撒冷，而主耶穌是降生在伯利恆。

(二)這男孩子不是個人，乃是團體(十二 10-11)。

(三)若男孩子是指主，就龍必定是指希律。但以理書十二章九節明說是撒但自己。

(四)男孩子是一生下就被提，但耶穌降生在世有三十三年之久，並且死而復活後才被提。

(五)因為是異象，「生產」兩字就不能按字面講了。

也有人說男孩子是指全教會說的，這是不可能，理由如下：

(一)全教會不能都是復活的。若照如此說法，就全教會都死過。

(二)並非全教會都同時被提，有的先去，有的後去。這裏的男孩子是一起被提的。

(三)因鐵杖管轄列國的應許不是給全教會的，乃是給得勝者(二 26-27)，教會中並不全是得勝者。

(四)與主在國度裏掌權並不是全教會都有分的，惟有與主同受苦的，才能與主一同作王(提後二 12)。

那麼男孩子到底是誰呢？必是指「教會中的得勝者」。譬如：(1)士每拿教會中的一部分人「至死忠心」(二 10)，與十二章十一節末句「不愛惜生命」相合。(2)推雅推喇教會中的一部分人將「用鐵杖管轄列國」(二 26-27)，與十二章五節「一個男孩子，是將來要用鐵杖管轄萬國的」相合。(3)非拉鐵非教會中的一部分人，他們蒙保守在普世受試煉時得以免去(三 10)，與十二章五節「她的孩子被提到神寶座那裏去了」相合。(4)老底嘉教會中的一部分人，坐寶座上(三 21)，與十二章五節「用鐵杖管轄萬國」相合。

因此，男孩子並不是教會的全體，他們乃是教會中的得勝者。

在本釋義第四章，解七章十六至十七節那寶座前數不過來的被提者時，曾列出八項特點，均與這裏的男孩子相近，男孩子實在就是七章那些人中的一部分，(七章是被提的總綱，十二章則細述其中頭一部分人的被提)。

**編註：**1.關於信徒被提與大災難的時序，作者持「分批被提論」的觀點，參附錄一。

2.關於「男孩子」，作者在《聖潔沒有瑕疵》一書中，有更深入的解釋，茲節錄於下：

這裏的被提和帖撒羅尼迦前書第四章所說的被提不同，後者是說被提到空中，這裏是說提到神寶座那裏去。教會中多數的人這時還不能到寶座那裏去，只有一班少數的得勝者能，因他們先達到了神的目的。

要知道這個男孩子與這個婦人的關係，請看加拉太書四章二十六節：「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們的母。」再看第廿七節末了一句：「因為沒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在上的耶路撒冷，就是新耶路撒冷。新耶路撒冷，就是神將來在永世裏所要得的。那一個女人，那一個目的。那一個女人在創造裏就是夏娃，在恩典時代就是基督的身體，在恩典時代結束的時候就像一個婦人，在將來的永世裏就是新耶路撒冷。這裏所說在上的耶路撒冷有兒子，並不是母親歸母親，兒子歸兒子；這裏的意思是一個分作許多個，許多合起來還是一個，這許多的兒子加起來，就等於這個母親。不是一個母親生了五個兒子就等於六個，乃是五個兒子加起來就等於一個母親。每一個兒子都是一部分的母親，是一個母親分出一點來給這一個，分出一點來給那一個，好像是從她生的，其實就是她自己。

母親不是在兒子之外的一個，母親就是許多兒子的總合。看整個的時候是母親，看一個一個的時候是兒子。把所有在神目的中的人合起來看，就是一個女人，把一個分成幾個來看，就是幾個兒子。這是一個特別的原則。

啟示錄第十二章所說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也是這樣的意思。這一個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是一個異象，是一種表號。這裏的「生」，不是說從她而出，乃是說在她裏面有這樣一個人。「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的意思，就是有一班人包括在這一個婦人裏面。所有神的子民，在神永遠的計劃中，在神的目的裏，都是有分的；但他們沒有負起他們所該負的責任，所以神在他們中間揀出一班人來。這一班人是許多人中間的一部分，是神揀出來的，這就是男孩子，這就是這個婦人所生的男孩子。全體的就是母親，少數的就是男孩子。這裏的男孩子，就是第十一章裏的「弟兄們」(原文)。這就是說男孩子並不是一個人，而是有相當數目的人，是多少人合起來成功一個男孩子。不過和母親比起來，這一個男孩子是小的意思，就是這班人和全體來比，數目是小的，但是，神的計劃是在他們身上，神的目的是在他們身上。

第五節並說這男孩子是「將來要用鐵杖管轄萬國的」。在啟示錄裏，共有三次說到用鐵杖管轄萬國：第一次是在二章二十六至二十七節，「那得勝人遵守我命令到底的，我要賜給他權柄制伏列國，他必用鐵杖管轄他們。」這很明顯是指・教會中的得勝者說的。末了一次是在十九章十五節，「有利劍從祂口中出來，可以擊殺列國，祂必用鐵杖管轄他們。」這是指・主耶穌說的。那麼，這裏的一次是指・誰說的呢？若不是指・教會的得勝者，就是指・主耶穌說的；然而在前面已經證明不可能是單指・主耶穌說的，因此我們相信這個男孩子是指・教會中的得勝者說的。這個男孩子就是教會中有一部分人，這一部分人是得勝的。(當然男孩子也包括主耶穌，因為主耶穌是第一位得勝者，所有的得勝者都包括在主耶穌裏面。)\*

**十二章六節：**「婦人就逃到曠野，在那裏有神給她預備的地方，使她被養活一千二百六十天。」

婦人的逃避，就是馬太福音二十四章六節至二十節和路加福音二十一章二十節至二十四節的「逃走」。十三章一節那女人是在天上，十二章六節是在曠野，男孩子一生，她就失去了天上的地位，她現在不過是那地上的耶路撒冷。荒野就是荒涼無人居住之地，這次神養活她也必須像從前神在曠野養活以色列百姓一樣。

加拉太書四章二十一節至三十一節是兩個比較，一是天上的耶路撒冷，一是地上的耶路撒冷；一是基督徒，一是猶太人；一是以撒為預表，一是以實瑪利為預表。但主要的意思是證明我們基督徒是自由的，同以撒一樣。

## 天上的爭戰(十二 7~9)

**十二章七節：**「在天上就有了爭戰，米迦勒同他的使者去爭戰。龍也同牠的使者去爭戰。」

所以有爭戰，是定規到底誰配住在天上。是男孩子呢？還是龍？男孩子現在要得龍在天上的地位，所以要爭戰。同時請注意六和七節的兩個「就」字。可見婦人的逃到曠野是因為男孩子的被提，

天上的爭戰也是因為男孩子的被提。

全聖經中，只有一位天使長名叫米迦勒，這個名字的意思是「誰是像神的？」這一句問話是太好了。撒但的打算就是要像神，且用像神來引誘人。但米迦勒的這一個問題，搖動了撒但的權柄——你要像神，但你不夠！

在約伯時代，龍能到神面前來，到基督時代還能，但當男孩子被提後，龍就再也不能了。

**十二章八至九節：**「並沒有得勝，天上再沒有牠們的地方。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牠被摔在地上，牠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

從不同的名稱可看出撒但的本性：龍——殘忍，古蛇——欺騙，魔鬼——誘惑，撒但——敵對。魔鬼從天被摔下，帶了三分之一的天使下來，又開了無底坑(九 1)，至此，世界真是何等黑暗！

## 大聲音(十二 10-12)

**十二章十節：**「我聽見在天上有大聲音說，我神的救恩、能力、國度，並祂基督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因為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已經被摔下去了。」

神從前用血救贖，現在用能力救贖，神國的權柄在神的寶座前是完全的。撒但未被摔下時，神的旨意在空中是不通行的。等一千二百六十天一滿，神的國度就臨到地上，神的旨意通行在地上了。(參考太十二 28；鬼被趕，就是神的國臨到了。)

**十二章十一節：**「弟兄勝過牠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

勝過撒但的控告有三點要訣：二靠主的寶血，二自己見證的道，三至死也不愛惜性命。

撒但對基督徒主要的工作就是控告。但是我們能夠說：神兒子耶穌的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一 7)。血是稱義的唯一根基(羅五 9)，只有血能給我們一個無虧的良心。主為我們作大祭司和中保(來二 17-18，七 20-28)。「中保」在希臘文就是「受委任作辯護者」，我們如果知道血的價值，明白主時刻在為我們辯護，就不曉得在地上要增加多少平安快樂的信徒！

良心無虧，口裏就有見證。「道」原文就是「話」，基督徒甚麼都得靠禱告，但是，有的時候，見證的話比禱告更有效力(例如可十一 23；徒三 6，十六 18)。宣告是撒但所害怕的，能使撒但潰退！

「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自己的性命」，這是得勝者在爭戰中的態度。這裏的「性命」有兩個意思：一個是指肉體的生命說的，還有一個是指魂的能力——天然的能力說的(「性命」也可譯作「魂」)。教會的失敗就是在於人把他天然、未經過十字架對付的能力帶到教會裏來。而得勝者的態度卻是承認自己不能作甚麼，不敢憑・自己動，不敢誇口，天天戰戰兢兢的作人(林前二 2-4)。

至於「不愛惜身體的生命」，就是說即使喪掉性命，我們也要為主站住。撒但說人看重性命過於一切(伯二 4-5)，但是神說：得勝者並不愛惜自己的性命。得勝者的態度是：不管撒但在我身上作甚麼，就是要我的性命也可以，但我總不向撒但屈服，我總要向神忠心。得勝者的態度就是向主說：「主阿！我為・你，沒有一樣是不能捨棄的，甚至於我的性命。」

**十二章十二節**：「所以諸天和住在其中的，你們都快樂吧！只是地與海有禍了，因為魔鬼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就氣忿忿的下到你們那裏去了。」

在十三章一節有一個獸要從海裏出來(即敵基督)；十三章十一節有一個獸從地裏出來(即假先知)；九章一節則說有一個星從天上摔下來(即是龍)。這三者都到地上來，所以地與海有禍了。

撒但的預知(自己的時候不多)，是像歷史家經比較而作的預知。

在災難時，不只有神的忿怒，另一方面也有撒但的怒氣。

## 龍逼迫婦人(十二 13~17)

**十二章十三節**：「龍見自己被摔在地上，就逼迫那生男孩子的婦人。」

舊約先知在這方面的預言頂多：大災難時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圍困(例：亞十四 1-2)，龍逼迫婦人就是此事的應驗，也就是十二章十二節的執行。

**十二章十四節**：「於是大鷹的兩個翅膀賜給婦人，叫她能飛到曠野，到自己的地方躲避那蛇，她在那裏被養活一載二載半載。」

婦人既是表號，所以翅膀也必是表號，是神賜給她超然的力量能跑得快，就像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是鷹負小鷹一樣(出十九 4；申卅二 11-12)。那時猶太人和仍未被提的信徒要受神特別的保護。

**十二章十五節**：「蛇就在婦人身後，從口中吐出水來，像河一樣，要將婦人沖去。」

「蛇」既是撒但，所以「水」就不是水，乃另有所指：由耶利米書四十六章七至八節可知水是追來的敵兵(參耶四七 2-4；賽五九 19)，所以說用水追婦人必是龍用列國的兵來追以色列和仍未被提的信徒。

**十二章十六節**：「地卻幫助婦人，開口吞了從龍口吐出來的水。」

「地」就是地，出埃及記十五章十節記載神曾用水淹沒埃及的軍兵；民數記十六章三十節也記地開口吞滅人；在此神再一次用地來保護所揀選的猶太人。

**十二章十七節**：「龍向婦人發怒，去與她其餘的兒女爭戰，這兒女就是那守神誠命，為耶穌作見證的。」

那時龍就站在海邊的沙上。」

這其餘的兒女中有一班是猶太人，有一班必是遺下的基督徒，若單是猶太人就只能說他們是守神誠命的，不能說他們是為耶穌作見證的(此時主未降臨，猶太人尚未信主)。十三章七節的信徒是指猶太人，也是指遺下的基督徒，也就是這裏的「其餘的兒女」。—— 倪柝聲《啟示錄釋義》

# 13 啟示錄第十三章

## 三而一的撒但

### 從海中上來的獸(十三 1~10)

十二章十七節的末句應聯於十三章一節的首句。海乃指地中海，獸代表羅馬國或敵基督。若獸是指一國說的，海就得用靈意解。如果獸是指一個人說的，海就得照字面解。按・靈意，海都是指・外邦人說的，地則是指・猶太人說的。聖經對地和海的預表向來是如此解法，例如啟示錄十七章十五節和但以理書七章三節、七節均指出海即外邦人的世界。因此一獸從海中上來，就是指・一獸從外邦人的世界中出來。

獸從海中上來，就是羅馬國要復興，海表明牠來的地方，獸表明牠的性情。

### 十三章一節：「我人看見一個獸從海中上來，有十角七頭，在十角上戴・十個冠冕，七頭上有亵瀆的名號。」

「十角」指十國小王(十七 12)，「七頭」指七個大王(十七 10)；頭乃比角大，七頭十角必是指七個皇帝十個小王。

「七頭」是先後繼承的王，十角是同時並存的王。(羅馬帝國一共十三位該撒，其中五位在使徒約翰前，都被篡殺不得善終，正如十七章十節所說的「傾倒」，在原文是「不得善終」的意思。第六位多米田，就是在使徒約翰時代作皇帝的也被殺，將來的第七位也要被殺。神所提的七位羅馬帝王，都是不得善終的，而十角不過是羅馬附庸之王而已。)

敵基督就是獸，也就是第七頭。十二章二節是說到七頭戴・七個冠冕；十三章一節則是說到十角戴・十個冠冕。將來敵基督要從復興的羅馬國出來，並要轄管歐洲。按歷史記法，十二章三節時十王還沒有得・冠冕與權柄，要到十三章一節方有之，此時敵基督也還沒有得・權柄，要到十七章十三節十王將冠冕加給獸時，牠才得到權柄。

「七頭有亵瀆的名號」，就是他們自己說自己是神；根據歷史，羅馬帝國的頭五位皇帝都是要人拜他們，像拜神一樣。凡高抬自己降低神格的都是亵瀆(太九 3，廿六 65；約五 18；十 33；可三 28；啟十六 21)。

### 十三章二節：「我所看見的獸，形狀像豹，腳像熊的腳，口像獅子的口，那龍將自己的能力、座位，和大權柄都給了牠。」

「豹」——要明白這段，須讀但以理書七章三至八節和二章三十一至三十三節：(1)獅子即二章之金頭，指巴比倫；(2)熊指瑪代和波斯，即銀胸；(3)豹即銅腹指希臘；(4)不可名狀之獸即指鐵腿，乃羅馬帝國。巴比倫帝國打仗甚是利害；瑪代和波斯雖然慢但兇悍；希臘頂猛；羅馬則極兇殘。

所以這節所描述的獸擁有上述四獸的各樣壞處，牠是外邦人能力的集大成。

啟示錄有廿八次說到主是羔羊；卅六次說到獸是野獸。神要用這獸來審判人(耶五 6；可十三 7；哈一 8)。豹上的斑點指出牠是有罪的(耶十三 23)；熊是撕咬人的(見王下二 24，熊撕裂四十二童子事)；

獅子也能咬死人(見但六 22，神對住獅子的口，提後四 17，神救保羅脫離獅子的口)。

這節的獸是指國說的，因有七頭和十角。根據十七章九至十節和十二節，就知必是指・國而言。並且按但以理書七章，獅、熊和豹都是指・國，所以第四獸也必定是指國，就是羅馬帝國。

同時，這節的獸又是指・一個人說的，因十七章八至十一節「傾倒」原文是「不得善終」之意。所謂「還在的一位」是指約翰那時存在的羅馬皇帝多米田。另外從十九章二十節及二十章十節，知該獸必定是有人格的，因為神不會把國丟下火湖。

再者本章三節的「似乎受了死傷」(參十三 14)，必定是指・一個人說的，因敵基督是一個人。龍冒充神，獸冒充基督，假先知冒充聖靈。假父也一樣把權柄給了假子，「能力」是叫牠能行虛假的奇事(帖後二 9)。「虛假的奇事」並非說奇事是虛假的，乃是行奇事的目的是為・騙人。

「座位」指出獸必定有國度，沒有國度就沒有座位。龍復興了羅馬帝國以後交給假基督。

**十三章三節**：「我看見獸的七頭中，有一個似乎受了死傷，卻醫好了。全地的人，都希奇跟從那獸。」

「受了死傷」應譯作「殺到死那樣」。十三章十四節又告訴我們這傷是被刀砍的。約翰寫這書是在主後九十六年，從十七章七至八節可明白「先前有」就是主後九十六年之前；「如今沒有」就是當約翰寫本書時仍沒有；「將要從無底坑上來，又要歸於沉淪」，就是將來要出現，最後要沉淪。根據十七章九至十一節「五位傾倒了，一位還在」，這一位就是約翰那時的多米田皇帝；「一位還沒有來」(當時尚未來到，現在或已來到，只是未顯明而已)。按十七章十一節的話，只有七個靈魂和七個身體，然而卻有八條命；他是第八位卻又是從前七位中的一位。可見這一位必是從前七位中的一位死後而又復活者。這樣看來，將來必有一頂有勢力的人，起來復興羅馬帝國，作十國的王；然後他將被殺死，之後又復活了，也因此世界的人會以為他就是神。實際上乃是從前七位皇帝中一位的靈附在他身體裏而復活了。可歎！基督的復活，人不相信，但敵基督的復活，人卻相信。

**十三章四節**：「人拜那龍，因為牠將自己的權柄給了獸；也拜獸說：誰能比這獸，誰能與牠交戰呢？」

敵基督能如此是因龍在背後；人所以拜獸，因為：(1)人格中沒有人能比得上獸的；(2)能力沒有能比得上獸的。

**十三章五節**：「人賜給牠說誇大褻瀆話的口，又有權柄賜給牠，可以任意而行四十二個月。」

「誇大的話」是高抬自己；「褻瀆的話」是污衊神的。這裏的權柄是神所許的，是有限制的權柄。四十二個月的「四十二」乃七乘六，七是完全的數目，六是撒但的數目；在民數記中從離開埃及到進迦南地共四十二個站：熊撕裂四十二個童子(王下二)；「四十二」在聖經裏是有漂流、審判的意思。讀帖撒羅尼迦後書二章九至十一節，可略知神之所以允許撒但任意而行四十二個月的理由。十一節中的「虛謬」，在原文裏有附加一專門指件詞，應譯作「這謬言」，可能就是指創世記三章四節撒但所說的謬：(1)不一定死；(2)像神那樣大。

**十三章六節**：「獸就開口向神說褻瀆的話，褻瀆神的名，並祂的帳幕，以及那些住在天上的。」

獸作的第一件事就是褻瀆神。神的名包括神的個格、性情和權柄。「帳幕」就是神的居所。

**十三章七節**：「又任憑牠與聖徒爭戰，並且得勝，也把權柄賜給牠，制伏各族各民各方各國。」

聖徒就是遺下的基督徒以及忠心於神的猶太人。那些獸的勢力遍及全世界，但國的範圍僅限於羅馬。

**十三章八節**：「凡住在地上，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被殺之羔羊生命冊上的人，都要拜牠。」

這節證明那時還有基督徒，因此時還有人的名字在羔羊生命冊上。藉・從神來的能力，方能保守他們勝過試探。

**十三章九節**：「凡有耳的就應當聽。」

在二、三章時，教會的地位還在，所以總會加上這句話：「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此時教會雖已失去她的地位，但地上還有留下些基督徒，所以神在這裏還有叮嚀的話。

**十三章十節**：「擄掠人的必被擄掠，用刀殺人的，必被刀殺。聖徒的忍耐和信心就是在此。」

基督徒不能像十字軍一樣去與他們的敵人爭戰，只能忍耐而已；失去忍耐就是失去信心，結果就是被殺和被擄。

從地中上來的獸(十三 11-18)

**十三章十一節**：「我又看見另有一個獸從地中上來，有兩角如同羔羊，說話好像龍。」

獸原文是「野獸」，牠是從地中上來，因此牠必是一個復活者，因為陰間是在地下；另一面，地是指猶太國，因聖經常用地指猶太國。

「這獸就是假先知，他是一個人，因為：1.有三次聖經稱他為假先知(十六 13，十九 20，廿 10)；2.主在馬太福音二十四章二十四節也說到末世必有假先知出現；3.這裏有三個邪靈：撒但、獸(敵基督)和另一獸(即假先知)；每一個邪靈都有牠的任務，所以這另一獸不可能是一個系統或制度而必是一個人。

「兩角」，既然這獸是一個人，不是一個國度，又羔羊的角既是指神的靈說的(五 6)，所以這獸的兩角必是指・兩個靈說的；一個靈乃十三章十五節的「叫獸像有生氣」，原文是「把靈給獸像」，而十六章十三節乃說明另外有一個靈。

「說話好像龍說話」，牠不只欺騙人，牠說的話又很兇惡。第一獸坐龍的地位，此獸說龍的話。

**十三章十二節**：「牠在頭一個獸面前，施行頭一個獸所有的權柄，並且叫地和住在地上的人，拜那死傷醫好的頭一個獸。」

第二獸藉用第一獸的權柄來工作。聖靈既是神格能力的執行者，照樣假先知也是如此。這裏的「拜」是一個強迫制度，與十三章四節的拜是自動的拜有所不同。

有許多的憑據可以證明第一個獸是尼羅皇帝的復活，而第二個獸是賣主的猶大從死裏復活。

關於第一獸就是將來要復活的尼羅皇帝，更多的證據將列於本章的後面。我們先看第二獸，使徒行傳一章二十節，詩篇六十九篇二十五節和一〇九篇八節都是指·猶大說的。詩篇一〇九篇六節說到撒但站在他的右邊，這話尚未應驗，因為當初撒但是進入猶大的心，因此必是在啟示錄十三章十二節之時，撒但始站在其右邊。使徒行傳一章二十五節說到：「往自己的地方去了。」全聖經惟獨說猶大是往自己的地方去，對別人都是說歸往列祖之地，或者說下陰間；但猶大好像到一特別的地方去，特別放在一處，留作他用。在全新約聖經中只說二次「滅亡之子」，一在約翰福音十七章十二節，內中明指是猶大，另一在帖撒羅尼迦後書二章三節(沉淪之子就是滅亡之子)，是指·敵基督說的。若第一獸是那敵基督——滅亡之子，則第二獸除了被稱為滅亡之子的猶大外還會有誰呢？另外主耶穌在約翰福音六章七十節也親自說到猶大就是魔鬼，因此除了猶大之外，還有誰有資格列入那三而一的魔鬼位格中呢？

**十三章十三節：**「又行大奇事，甚至在人面前，叫火從天降在地上。」

最大的奇事是從天降火，或因十一章五節的兩傳道人也會降火。

**十三章十四至十五節：**「牠因賜給牠權柄在獸面前能行奇事，就迷惑住在地上的人說：要給那受刀傷復活·的獸作個像。人有權柄賜給牠叫獸像有生氣，並且能說話，又叫所有不拜獸像的人都被殺害。」

這是將來偶像的集大成。主復活後傷痕猶在，並曾給多馬看，好像這獸也是如此，牠的傷痕可叫人不能不信牠是從死裏復活。

「生氣」也可譯作「靈」，一給靈就當然有生氣。這獸有三個特點：(1)有生氣；(2)能說話；(3)這獸能使不拜獸像的人被殺害。這些特點與詩篇一三五篇十五至十七節和耶利米書十章四節所記古時的偶像不同，那時的偶像有嘴，但不會說話，有眼但不能看，有耳但不能聽，自然提不上有生氣；但在將來卻不然——獸像卻有了生氣。至於獸像用何種方法殺人，並沒有啟示給我們，或者這獸像說話定人死罪，以致人被殺害，或者獸像有甚麼機關會殺人。

**十三章十六節：**「牠又叫眾人，無論大小貧富，自主的為奴的，都在右手上，或是在額上，受一個印記。」

「印記」是明顯的；既是印在身上，身體是物質的，所以印也必是物質的，於購物時予人易於認識，所以必是明顯的。撒但印人是說人的魂和身體屬於牠，並且是跟從牠的，是不能隱藏的。也許女人是印在右手上，男人是印在額上；這些人中必無基督徒在內。

**十三章十七節：**「除了那受印記，有了獸名，或有獸名數目的，都不得作買賣。」

不賣猶可，不買可難。印有幾種，有的是獸名，有的是獸的數目。

**十三章十八節：**「在這裏有智慧，凡有聰明的，可以算計獸的數目，因為這是人的數目，牠的數目是六百六十六。」

這獸並非指地中上來的獸，而是指海中上來的獸。很多人只知在「六六六」這個數目上去尋求，卻忘了注意全節相聯的地方。這裏有三件事必須合在一起看：

(一)必是人的數目(地名的數目不算數)；

(二)是獸的數目。在十三章一節說到這獸有七頭，在十七章九節至十節說到這七頭就是七座山，又是七位王(歷史上明載羅馬城是建在七山之上)；那末這獸到底是指羅馬帝國呢？還是指·羅馬的一個皇帝說的？既然本節說到這個數目是一個人的數目，這獸就該不是指·羅馬帝國說的，乃是指羅馬的一個皇帝了！

(三)必是一個人名字的數目，且又為一個羅馬皇帝名字的數目，而這數目又必須是「六六六」。從以上三點可以找出這個獸究竟指誰。

希臘文及希伯來文的字母均可當作數字來計算。歷史中的羅馬皇帝除了尼羅之外，無他人能有此數目；不過尼羅的數目是「三〇六」，再加該撒的數目「三六〇」，正好是「六六六」。聖經中當稱到羅馬皇帝時都加上一個該撒，例如路加福音二章一節、三章一節有稱該撒亞古士督、該撒提庇留者。歷史上告訴我們：尼羅總是自稱該撒。

該撒尼羅的名字數目表列於下：〔註：戈懷德著《啟示錄詳解》。一九二〇年版，第三五一頁。〕

中文	尼	爾	羅	昂
希臘文(英譯)	Ne	R	O	N
希伯來文	n	r	w	@
數目	50	200	6	50 = 306
				+
中文	該	撒	爾	
希臘文(英譯)	kai	Sa	R	
希伯來文	q	s	r	
數目	100	60	200	= 360
				= 666

因此，我們知道第一位從海中上來的獸，就是敵基督者，也就是將復活的該撒尼羅。而從地中上來的獸，是假先知，乃是賣耶穌的猶大將再復活。—— 倪柝聲《啟示錄釋義》

## 14 啟示錄第十四章

收割莊稼

初熟的果子(十四 1~5)

十四章一節：「我又觀看，見羔羊站在錫安山，同祂又有十四萬四千人，都有祂的名和祂父的名，寫在

額上。」

這裏的錫安山是指天上的呢？還是指地上的呢？我們的見解：這乃是指天上的耶路撒冷，而非地上的耶路撒冷，因為：

(一)地上的錫安山此時是在外邦人手中(十一 2)。

(二)十四章三節明說這些人是從地上買來的，可見此時，他們不是站在地上的錫安山。

(三)從十四章四節末二句並出埃及記二十三章十九節，我們知道初熟的果子不好放在田裏，一熟了就得放在神殿裏(出卅四 26 亦如此說)；十四萬四千人既是初熟的果子，就不當放在田裏(田乃指世界，太十三 28)，必須放在天上的錫安山，就是新耶路撒冷。

(四)在十四章三節既說這些人是站在寶座前，並在四活物和二十四長老面前，而四活物和二十四長老都是在天上的，可證這批人是在天上。

(五)十四章一至五節的人是初熟的果子，正好與十四章十四至十六節說到的收割的莊稼相對比與輝映。若莊稼要收割到天上，則初熟的果子怎能不放在天上？

(六)如果說此時是在地上就一點理由都沒有，因主耶穌是在十九章裏始到地上。

這十四萬四千人到底是誰？與七章四節的十四萬四千人相同嗎？我們的答覆是：七章的一批與本章一節的十四萬四千人是不同的兩班人，因為：

(一)七章四節中的那班人是從以色列中被揀選出來的，而十四章一節的這班人是從地上買來的(十四 3)，從人間買來的(十四 4)。

(二)七章四節的人，他們所受的印記與十四章一節的人所受的不同，前者受的是永生神的印(七 2)，這是舊約所用的名字；而後者受的是羔羊的名和父的名(十四 1)，這名是與教會的名發生關係的，因此這批人必是出於教會的。

(三)七章四節的人是神的眾僕人(七 3)，而十四章一節的人是神的兒女(由十四章一節末句「父」字得知)。

(四)全啟示錄中每一次主稱神為父都是為・教會才說的(一 6，二 27，三 5、21)，從不對以色列人提起。

(五)十四章一節的人是和羔羊發生關係的(同羔羊站・，有羔羊的名，歸羔羊)，然而主在七章裏不過作為一個天使回到舊約使者的地位上。

(六)十四章一節的人他們唱的彷彿是新歌(十四 3)，而七章四節的人相對地只是唱舊歌。

(七)十四章一節的人是守童身的(十四 4)，但在以色列人中間若如此行是被咒詛的(出廿三 26；申七 14；撒上二 5；詩一一三 9，均指明能生育是一種祝福，反之是咒詛；士十一 38-29，便指出守童身是一件可悲哀的事)。

(八)七章四節的十四萬四千人與十四章一節的十四萬四千人所用的冠詞不是專有名詞，可見這兩批十四萬四千人是不同的兩班人。

十四章一節裏的十四萬四千人是教會中一班特別的人，而不是教會的全體，因為：

(一)十四萬四千人在七章四節是按實際數目而算，所以在十四章一節也當指實際數目。

(二)如果十四章一節的十四萬四千人不按字面的數目而算，則本書中一切固定的數目就無法計算

了。

(三)十四章一節的人均是初熟的果子(十四 4)，不能說全體教會都是初熟的果子。

(四)沒有全教會守童身的事實。

(五)他們在大災難未到已先(在三位天使說話以先，十四 6-11)，就已經被提到錫安山。

(六)十四章五節指出他們的性情是特別的，然而，事實上並非每一個重生的基督徒都有如此的性情；他們乃是從神的教會中所蒙揀選的一班得勝者(約翰、彼得也在內)，由此可見這批人是與羔羊發生關係的。

**十四章二節**：「我聽見從天上有聲音，像眾水的聲音，和大雷的聲音，並且我所聽見的，好像彈琴的所彈的琴聲。」

這「天上有聲音」就是十四萬四千人的聲音，如琴音之好聽，如雷聲之威嚴，如眾水之熱鬧。

**十四章三節**：「他們在寶座前，並在四活物和眾長老前唱歌，彷彿是新歌，除了從地上買來的那十四萬四千人以外，沒有人能學這歌。」

惟獨這些人會唱新歌；雖然所有的基督徒都是從地上買來的，但他們是先被買回家的；雖然所有的基督徒都是蒙救贖的，但他們是先蒙救贖回家的。

**十四章四節**：「這些人未曾沾染婦女，他們原是童身。羔羊無論往那裏去，他們都跟隨祂。他們是從人間買來的，作初熟的果子歸與神和羔羊。」

原文中有兩次說「這些人就是」，由這樣的語氣可知這節經文是可用以解釋這十四萬四千人是誰：

(一)「這些人未曾沾染婦女，他們原是童身」，我們不能在靈意上說婦女是偶像，因聖經無此說法，也不能說婦女是壞道理；反而聖經常將婦女譯作妻子，如使徒行傳二十一章五節的「妻子」就與啟示錄十四章四節的「婦女」在希臘文中是同一字。聖經不只說他們未曾沾染婦女，也明說他們原是童貞，可見這段經文不是重在是否守貞節問題，乃是重在說到守童貞問題，這正與馬太福音十九章十至十二節相符合。再看啟示錄十四章一節，神所賜有此恩的人不過只有十四萬四千人(參考路二十 35，林前七 7)，並非賜與所有的基督徒。但將來在敵基督出現時他要禁止嫁娶(提前四 1-3)，但以理書也曾說到將來敵基督是不娶親的(但十一 37：「也不顧婦女所羨慕的神」)。雖然不拜敵基督，也不從邪道而得勝的基督徒可能不只十四萬四千人；然而按・十四章四節所用現在式的時態，這裏的十四萬四千人乃指・災難前即被提的得勝者說的。

(二)這些人……羔羊無論往那裏去，他們都跟隨祂」。這節聖經並非指・已經過去說的，乃是指・現在並將來說的，他們是最親近主的，好像主的・隊。

(三)這些人……是從人間買來的，作初熟的果子歸與神和羔羊」。這些人是人，但與一般人不同，因為是從人間買來的。在利未記有二十三章十七節的「初熟」，二十三章二十二節的「收割」，以及二十三章二十二節之「遺落」三種的分別；成熟了方收割，割了並不放在田裏，乃是收在倉裏。因此被提的時刻似乎不是神定規的，乃是人定規的，是熟了就收割。初熟的果子乃是一班先成熟的基督徒，

所以先被提。

**十四章五節**：「在他們口中察不出謊言來，他們是沒有瑕疵的。」

他們口裏的話表明他們心裏所有的；這兩句話本是說主的，但在此用以說這十四萬四千人。

並非說十四章一節的人不包括女子，只不過聖經記名只記男子；雖然出埃及的人中有女子，在曠野吃嗎哪的也有女子，但神並不以女人為單位；再者從雅各的女兒底拿不被列為以色列十二支派也可得。

十四章一至五節的人，並非指第一班被提的人，只有這麼多人，乃是專指在大災難前被提的人中，有一班人——十四萬四千人，達到如此高的得勝標準。(參考附錄一：信徒被提)。

## 第一位天使(十四 6~7)

**十四章六節**：「我又看見另一位天使飛在空中，有永遠的福音要傳給住在地上的人，就是各國各族各方各民。」

其中的「另有一位天使」與七章二節之「另有一位天使」所指有所不同，後者指的是主。

「永遠的福音」與「恩典的福音」是不同的，前者，按其下的經文來領會，不過是叫人敬拜那創造者，即只傳神的創造，而不傳羔羊的救贖；只傳叫人敬拜神，不傳叫人敬拜羔羊，只傳神的審判，不傳神的恩典；只叫人將榮譽歸於神，而不叫人感謝神。

「住在地上的人，就是」原文無「就是」二字；聖經中「住在地上的人」與「各國各族各方各民」有別，前者乃是在各國各族各方各民中之一班最愛世界，且與地最有關係的人。將來敵基督的國雖然只有羅馬帝國那麼大，但其勢力卻影響到各國各族各方各民；本書所說住在地上的人，也許是指住在羅馬帝國版圖內的一班人，而將來的大災難必以羅馬為中心。

此時的福音不是叫他們信耶穌得救，乃是教訓他們應該敬拜神，不當拜獸像。馬太福音二十五章三十四至四十節的綿羊，如何知道要善待我們主的小弟兄呢？就是因這裏的天使宣傳的結果。

**十四章七節**：「他大聲說：應當敬畏神，將榮耀歸給祂，因祂施行審判的時候已經到了，應當敬拜那創造天地海和眾水泉源的。」

在舊約裏說的很清楚，若有人在行為上待人好，就表示他們是敬畏神，因此當審判的時刻來到，天使特別要人敬畏神，歸榮耀給神。

「天」受虧損是在第四號，「地」受虧損是在第一號，「海」受虧損是在第二號。「眾水」的泉源受虧損則是在第三號。

## 第二位天使(十四 8)

**十四章八節**：「又有第二位天使，接·說：叫萬民喝邪淫大怒之酒的巴比倫大城傾倒了。」

這巴比倫城到底是指實質的巴比倫呢？還是指・羅馬而言呢？從本節與十七章二節的話是相合的來看，這裏應指羅馬天主教說的，因為十七章的巴比倫是奧祕的，是預表羅馬的，是宗教的；十八章的巴比倫則是指・實質的巴比倫說的。第二位天使是通告人類巴比倫的傾倒，即羅馬教的失敗，由此可知底下的大收割必在羅馬教失敗後。

「邪淫大怒之酒」乃是羅馬教加之於人的逼迫：羅馬教給不忠心於主的人邪淫之酒，給忠心於主的人大怒之酒，酒是指・使人迷亂之意說的。將來羅馬教必定復興，但至終卻必完全失敗。

### 第三位天使(十四 9~12)

十四章九至十節：「又有第三位天使，接・他們大聲說：若有人拜獸和獸像，在額上或手上受了印記，這人也必喝神大怒的酒，此酒斟在神忿怒的杯中純一不雜，他要在聖天使和羔羊面前，在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

這裏的刑罰有兩種：(1)神大怒的酒，這是暫時的；(2)在羔羊面前受苦乃是說到他們無蒙恩之望；再者，在聖天使面前受苦，乃是天使把他們放在地獄裏。

十四章十一節：「他受痛苦的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那些拜獸和獸像受牠名之印記的，晝夜不得安寧。」

可見下了地獄，再無悔改機會，而且並非一下地獄就被消滅。聖徒在新天新地用不・睡覺，下地獄的人也是永不能睡覺。

十四章十二節：「聖徒的忍耐就在此，他們是守神誠命和耶穌真道的。」

這節與十三章十節相合。「守神誠命」特別指・第一誡：「不可有別神」和第二誡：「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說的。「真道」可譯作「信仰」；此時是信徒忍耐的時候。

### 死的人有福了(十四 13)

十四章十三節：「我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你要寫下，從今以後在主裏面而死的人有福了。聖靈說：是的，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作工的果效也隨・他們。」

「從今以後」是指拜獸像的事出現以後，可見死能躲避獸的逼迫，而在主裏面死的必是基督徒。這裏不說神的七靈而說聖靈，是因聖靈是與教會發生關係的；七靈是與神的審判發生直接關係的。作工的果效不能先我們而到神前，但基督的工作是先我們而到神前使我們蒙悅納：我們的工作是隨我們而到神前，使我們得・神的賞賜。

### 莊稼就被收割(十四 14~16)

**十四章十四節**：「我又觀看，見有一片白雲，雲上坐一位好像人子，頭上戴金冠冕，手裏拿快鐮刀。」

「一片白雲」與帖撒羅尼迦前書四章十六至十七節相合。「好像人子」這話是對教會說的。「頭戴金冠冕」表明已得榮耀。所以鐮刀要利，收割要快；在馬太福音十三章三十七節主是作一位撒種的人，但當第二次再來時是作一收成的人。

**十四章十五至十六節**：「人有一位天使從殿中出來，向那坐在雲上的大聲喊，說：伸出你的鐮刀來收割，因為收割的時候已經到了，地上的莊稼已經熟透了。那坐在雲上的，就把鐮刀扔在地上，地上的莊稼就被收割了。」

這是天使奉神之命來告訴主耶穌，主在此乃處於僕人的地位，就如主在馬太福音九章三十八節所說神是莊稼的主，祂乃是被差遣者。

在全聖經裏「收割」都沒有壞的意思。麥子不像無花果樹能長久長在地上，熟了就必須收割。聖經第一次論到「收割」是在創世記八章二十二節，那裏明說是收成，是神的一個祝福；約翰福音四章三十五節主說到收割也是好的意思。利未記二十三章講到初熟的麥子放在神的殿裏(參出廿三 19，卅四 26)，這是預表首次被提的基督徒是直接提到神的寶座去。另外根據馬太福音三章十二節主說到把麥子放在倉裏，則是預表大體的信徒是被提到空中，因倉是造在田和家之間，田是指世界(太十三 38)，家乃指天上，所以收割到倉中乃基督徒被提到天(寶座)與世界之間，就是空中了。

馬太福音十三章三十七至四十三節所提到的收成，乃是收割主從前所撒的。主所撒的是好的，所以收的也必是好的；馬可福音四章二十六至二十九節，神來收割是因收成的時候到了。根據羅馬書十一章十六節所說，初熟的果子如何，其餘的收成也必如何(「新麵」原文是「初熟的果子」)，因此本章一至五節初熟的果子既是這樣的好，所以本章十四至十六節也必定是好的。

「熟透了」可譯作「烤透了」；不熟的麥子不能收割，同樣生命不成熟的基督徒也不能被提。初熟的果子是早熟的，早脫離世界的，愛世界的基督徒受了世界的烤才能不愛世界。

馬太福音十三章三十九節是說差天使來收割，所以十四章十五至十六節的鐮刀就是天使手裏的鐮刀，是奧祕的鐮刀。當主來接我們，我們就要被提，我們是「站在人子面前」(路廿一 36)。

## 地上葡萄的收取(十四 17~20)

**十四章十七至二十節**：「又有一位天使從天上的殿中出來，他也拿快鐮刀。又有一位天使從祭壇中出來，是有權柄管火的，向拿快鐮刀的大聲喊，說：伸出快鐮刀來收取地上葡萄的果子，因為葡萄熟透了。那天使就把鐮刀扔在地上，收取了地上的葡萄，丟在神忿怒的大酒醡中。那酒醡踹在城外，就有血從酒醡裏流出來，高到馬的嚼環，遠有六百里。」

本章十四至十六節說到收割麥子，全聖經的麥子指基督徒，以無花果指猶太人，有時以葡萄指外邦的壞人，因為：

(一)主沒有說自己是葡萄，只說自己是真葡萄樹。基督徒是枝子；藉・基督在他們裏面能夠成功天上的葡萄，因此地上的葡萄必是指・敵基督和牠的跟從者說的。

(二)收取葡萄是發生在收割之後，好的既先被提了，留下的必是不好的。

(三)參照十九章十八節，這些葡萄是和基督作對的惡人。

(四)在舊約也有說到葡萄是壞的意思(申卅二 32)。

(五)本章十九至二十節有醉出來的血，可見這些被醉的葡萄不是指好的意思。

(六)約珥書三章十三節及以賽亞書六十三章一至六節所說的「踹酒釀」，都是神發怒的表示，是神的審判。

因此本書十四至十六節是說到麥子的結局，而十七至二十節則說到稗子的結局。基督徒被提後，神跟・就差遣天使來收取稗子，鐮刀也是快的。

本章十六節只說「把鐮刀扔在地上」，而十九節的原文是「把鐮刀扔到地裏」，好像把根都挖走了，可見收取麥子和收取葡萄是不一樣的，乃是一好一壞。

「酒釀」是一種石醉；把葡萄放在酒釀裏，意思是把你有多少汁液都把你醉出來，叫你受虧吃苦。

十七至二十節這一段聖經是一直說到主耶穌降臨地上為止，因與十九章十五節相合：(1)十四章二十節的「城外」所指必是耶路撒冷城外(十五至十六章是補充第七號的)；(2)十四章二十節「馬的嚼環」與十九章十四節相合，因主與天上的眾軍降臨時是騎馬的。

「六百里」，在十六章十六節說那一次的爭戰是在米吉多，按以賽亞書六十三章一節說是從波斯拉起頭，而另一頭在米吉多，兩地之間剛好有六百里。(哈米吉多頓之戰的大概是敵基督出來逼迫猶太人，猶太人逃至橄欖山，正當無路可逃時，主的腳踏在橄欖山，山便分裂為二(亞十四 4-5)，猶太人得以逃脫，主即與敵基督和牠的跟隨者大戰而除滅之(十九 17-21)。)

神的國度不能用傳福音帶進來，乃是流血帶進來的(賽卅四 1-8 說到在波斯拉流血的景況)；教會惟有等待主再來才能把國度帶進來。

這事以後國度即到。以色列人於收割莊稼，收取葡萄之後就有住棚節，住棚節即預表千年國度。(十五章至十六章並非在十四章十七至二十節之後，因十四章十七至二十節是與十九章十五節相合的。

—— 倪柝聲《啟示錄釋義》

## 15 啟示錄第十五章

### 傾倒七碗

在時序上，十五和十六章所記載的事，並非發生在十四章十七至二十節之後，因後一段的經文是與本書十九章十五節相吻合。

### 末了七災(十五 1)

**十五章一節**：「我又看見在天上有異象，大而且奇，就是七位天使掌管末了的七災，因為神的大怒在這七災中發盡了。」

在十二章一節所稱為「大異象」的，在這裏則記作「在天上有異象，大而且奇」。

### 頌讚(十五 2~4)

**十五章二節**：「我看見彷彿有玻璃海，其中有火攏雜，又看見那些勝了獸和獸的像，並牠名字數目的人，都站在玻璃海上拿・神的琴。」

「玻璃海」在四章六節亦說過一次，只是未說到有人，也未提到火。四章六節的「玻璃海」是在神寶座那裏，就是在天上，因此十五章二節的那些站在玻璃海上的人，乃指明這些人是被提到天上的寶座去。這一段聖經告訴我們，這一班人是經過大災難的，他們見過獸、獸像和獸的名字數目。十四章十四至十六節是給我們看見這一班人如何從地上被提升的光景，十五章二節則是講到這一班人被提到天上的光景。

**十五章三節**：「唱神僕人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說：主神全能者阿！你的作為大哉！奇哉！萬世之王阿！你的道途義哉！誠哉！」

何以唱摩西並羔羊的歌呢？因為他們若拜獸像便是違背了摩西的律法，犯了神的誠命；然而他們並沒有拜獸像，所以得以唱摩西的歌。並且，賜給他們能力得以不拜偶像的是羔羊(十三 8)，所以又得以唱羔羊的歌。這歌已明載於本章三至四節，可見與出埃及記十五章摩西所唱的歌不同。

本歌詞頭一句是關乎神的作為，第二句是關乎神的道途。作為不過是外面的，道途則是裏面的法則。「主神」是神和人發生關係的名字。「萬世之王」譯作「萬國之王」亦可。「義」是原則方面，「誠」則是指應許方面。

**十五章四節**：「主阿！誰敢不敬畏你，不將榮耀歸與你的名呢？因為獨有你是聖的；萬民都要來到你面前敬拜，因你公義的作為已經顯出來了。」

「聖」是神的性情，「公義的作為」是神作事的法則。

### 帳幕的殿(十五 5~8)

**十五章五節**：「此後我看見在天上那存法櫃的殿開了。」

此節當譯作：「此後，我看見在天上那見證之帳幕的殿開了」。「帳幕的殿」，此殿雖在天上，但不是永久的，因殿是帳幕造的。摩西造的帳幕是照・天上的樣式造的(來八 5)，然而當聖殿建成後，帳幕便廢去了，照樣到永世，當羔羊自己為殿時，這天上帳幕的殿也要過去。

**十五章六節**：「那掌管七災的七位天使從殿中出來，穿·潔白光明的細麻衣，胸間束·金帶。」

這七位天使是作祭司的天使，因為他們的服裝是祭司的服裝，也許是在天上的殿服事神的。舊約獻祭乃是先澆奠祭後焚燒祭牲，他們所作的似與此相合。

**十五章七至八節**：「四活物中有一個把盛滿了活到永遠遠之神大怒的七個金碗給了那七位天使。因神的榮耀和能力，殿中充滿了煙；於是沒有人能以進殿，直等那七位天使所降的七災完畢了。」

就是說此時無一人能進神的殿去代禱，此時已沒有挽回神怒氣的可能了(哀三 44)。—— 倪柝聲《啟示錄釋義》

## 16 啟示錄第十六章

### 傾倒七碗

**十六章一節**：「我聽見有大聲音從殿中出來，向那七位天使說：你們去，把盛神大怒的七碗倒在地上。」

一碗至六碗和一號至六號的災相似，只不過是輕重不同而已；一至六碗是重覆一至六號的災，但碗的災比號的災更厲害。因第七號包括七個碗，所以第七號的災是最劇烈的。

### 第一碗(十六 2)

**十六章二節**：「第一位天使便去，把碗倒在地上，就有惡而且毒的瘡，生在那些有獸印記、拜獸像的人身上。」

受災的人是那些有獸印記與拜獸像的人。他們身上的瘡與拉撒路所生的瘡一樣，至死都未好。出埃及記的十災中有一災是生瘡，約伯也生這瘡，希西家也有一次生瘡，非利士人也有一次生瘡。神有時是用瘡審判人(申廿八 15、27)，他們有獸印記，所以神也給他們惡瘡作印記。「惡」表示它一直加上去。在第一號不過是地上的青草樹木受傷，第一碗則是地上的人直接受傷。

### 第二碗(十六 3)

**十六章三節**：「第二位天使把碗倒在海裏，海就變成血，好像死人的血；海中的活物都死了。」

這第二碗的災比第二號的災更重：(1)範圍擴大，(2)血變成死人的血(發青的)；此災一降，航海必受大阻，漁業必全停頓(詩一〇五 29；賽五十 2)。

### 第三碗(十六 4~7)

**十六章四節**：「第三位天使把碗倒在江河與眾水的泉源裏，水就變成血了。」

在第三號不過是三分之一的水變苦，不好吃；現在全部變成血，不能吃了。神之所以給他們血喝，乃因他們逼迫基督徒與神的先知逼迫得夠多了。

**十六章五節**：「我聽見掌管眾水的天使說，昔在今在的聖者阿！你這樣判斷是公義的。」

有一專管水的天使。其中稱主為「昔在今在的聖者」，此與十一章十七節用語相同；然而一章八節與四章八節則說到「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多了「以後永在」之語，可見主的再來必在第四章之後，而又在十一章十七節之前。

**十六章六至七節**：「他們曾流聖徒與先知的血，現在你給他們血喝；這是他們所該受的。我又聽見祭壇中有聲音說，是的，主神，全能者阿！你的判斷義哉！誠哉！」

「義」是關乎法則的，「誠」是關乎應許的。

#### 第四碗(十六 8~9)

**十六章八至九節**：「第四位天使把碗倒在日頭上，叫日頭能用火烤人。人被大熱所烤，就亵瀆那有權掌管這些災的神之名，並不悔改將榮耀歸給神。」

在第四號不過是天象變黑，此時是太陽的熱力烤人(路廿一 25)；按科學家的算法，熱度應該是越過越減少的，但神把它倒過來，以賽亞書二十四章六節那裏的焚燒，大概是用日頭的熱烤人(參賽四二 25；申卅二 24；瑪四 1)。人記得自己所受的苦，卻不思想受苦的原因，他們總不注意十四章六至七節第一位天使所傳永遠的福音。

#### 第五碗(十六 10-11)

**十六章十至十一節**：「第五位天使把碗倒在獸的座位上，獸的國就黑暗了。人因疼痛就咬自己的舌頭，人因所受的疼痛和生的瘡，就亵瀆天上的神，並不悔改所行的。」

這兩節乃與第五號從無底坑出來的使者發生關係；十節的疼痛乃因第一碗的瘡及第四碗的日頭火烤。他們有了以前各碗的災，此時又加上黑暗。

#### 第六碗(十六 12~16)

十六章十二節是專指・第六碗說的，十三至十六節則是插入的異象。

**十六章十二節**：「第六位天使把碗倒在伯拉大河上，河水就乾了，要給那從日出之地所來的眾王豫備道路。」

這「伯拉大河」是神應許以色列人的地界，從埃及河到伯拉大河為止(創十五 18)。另外歷史告訴

我們在羅馬帝國盛時也以伯拉大河為界。將來會有兩大聯盟，一在西方，以地中海為中心，以古羅馬帝國的版圖為境界(英、法、非洲北邊、西班牙、葡萄牙、羅馬尼亞、捷克、希臘、一直到印度、波斯境界)；另一在東方，以俄羅斯為主，有波斯人、古實人、阿摩利亞人等，也許中、日、阿富汗等也在內〔編註：作者曾在晚後幾年提到將有三個聯盟要興起；(一)西方的聯盟——即古羅馬帝國的復興；(二)以西結三十八章一至六節的北方聯盟；和(三)啟示錄十六章十二節的東方聯盟。〕。

本來伯拉大河的河面寬廣，河流頂急，渡過不易，但第六碗一倒，河水變乾，就易過去。

**十六章十三至十四節**：「我又看見三個污穢的靈，好像青蛙，從龍口獸口並假先知的口中出來。他們本是鬼魔的靈，施行奇事，出去到普天下眾王那裏，叫他們在神全能者的大日聚集爭戰。」

污穢的靈和聖靈是相反的，青蛙則象徵胡鬧。眾王聚集的目的不過是為爭戰，並無他因；他們是被鬼魔所激動而爭戰，最後主要降臨滅掉他們。

**十六章十五節**：「看哪！我來像賊一樣。那儆醒、看守衣服，免得赤身而行叫人見他羞恥的有福了。」

這裏還有話要對基督徒說，「我來像賊」是主對教會宣告的話。這話也許是對十四章十四至十六節那一班將被收割的人說的，也可能是指那一班遺落的基督徒說的。因為十四章十七節的收割葡萄就是十六章十六節的哈米吉多頓之戰，而十六章十五節是在大戰之前說的，因此這一節可能是對收割時的基督徒說的，或者是對收割後遺下的基督徒說的。

**十六章十六節**：「那三個鬼魔便叫眾王聚集在一處，希伯來話叫作哈米吉多頓。」

「哈米吉多頓」也可譯作「哈米吉多」；「米吉多」是地方的名字，「哈」是山的意思，「哈米吉多」就是指米吉多的山，亦即舊約所說的耶斯列地方。關於哈米吉多頓大戰是如何進行和結束的預言，詳見於啟示錄十九章十一至二十一節，和撒迦利亞書十四章。

## 第七碗(十六 17~21)

**十六章十七節**：「第七位天使把碗倒在空中，就有大聲音從殿中的寶座上出來說，成了。」

「成了」可以譯作「夠了」。「空中」是撒但掌權之地，也許此時撒但仍有勢力，所以最後刑罰牠一下。

**十六章十八節**：「又有閃電、聲音、雷轟、大地震，自從有人以來，沒有這樣大這樣厲害的地震。」

關乎「大地震」，請參以西結書三十八章二十節。

**十六章十九節**：「那大城裂為三段，列國的城也都倒塌了。神也想起巴比倫大城來，要把那盛自己烈怒的酒杯遞給她。」

「大城」是指耶路撒冷，「列國」在全聖經的原文都是「外邦」。這裏的「巴比倫」是指實際的

巴比倫說的(十四章八節「巴比倫大城傾倒了」就是十七章十六至十九節所描述的，發生在哈米吉多頓戰爭之前；而十六章十九節的「巴比倫大城」是指·實際的巴比倫說的，她的傾覆是在哈米吉多頓爭戰之後，這與十八章下半章相合)。十四章八節與十六章十九節是將巴比倫提綱一說，十七章至十八章是將巴比倫仔細解說。

**十六章二十節**：「各海島都逃避了，眾山也不見了。」

可見這次地震的厲害。千年國度時，海島、山都仍有(詩七二 3、10，九七 1)。

**十六章二十一節**：「又有大雹子從天落在人身上，每一個約重一他連得。為這雹子的災極大，人就禡瀆神。」

希臘人的一他連得等於英制五十六磅，猶太人的一他連得等於英制一百一十四磅。人因地震紛出到外面，然而天上又打下冰雹來。—— 倪柝聲《啟示錄釋義》

## 17 啟示錄第十七章

**巴比倫和其滅亡**

**緒論**

十八章和十七章頂好合為一章，而不分作兩章。十八章一至三節是承先啟後的，說到三件事：(一)列國被她邪淫大怒的酒傾倒了，只有在十七章說到(十七 2)。(二)地上的客商因她奢華太過而發了財，只有在十八章說過(十八 11、15)。(三)地上的君王與她行淫，則十七和十八章都有記載(十七 2，十八 9)。

十七至十八章有些處應更準確的翻譯如下：(1)十七章一、五和十五節的「淫婦」當譯作「妓女」。(2)十七章五節「奧祕哉大巴比倫」當譯作「奧祕大巴比倫」。(3)十七章八和十一節「先前有」亦可作「先前在」。(4)十七章十一節「牠也和那七位同列」當譯作「牠也是那七位中之一」。(5)十八章二節「巴比倫大城」當譯作「巴比倫那大者」；十四章八節亦同。(6)十八章十四節「果子」原文是「熟果子」。

「巴比倫」三字是從「巴別」來的，記在創世記十至十一章，是寧錄建造在示拿的一個城，他是靠自己的力量來保護自己的。「巴別塔」的起源，則記載在創世記十一章一至四節，後來神把他們分散到各地，並變亂了他們的語言，因此那城名叫巴別(創十一 9)。「巴別」或者「巴比倫」乃是紛亂的意思。

巴別塔的原則是從地上造到天上。人造巴別塔是用磚頭的。磚頭和石頭有一根本的不同，就是石頭是神造的，磚頭是人造的，是人的發明。凡打算用人的能力從地上通到天上去的，都是磚頭。巴比倫所代表的，就是人能：是一個假冒的基督教，不讓聖靈有權柄，不求聖靈的引導，而只憑人意在那裏作一切的事工。亞干偷一件示拿衣服(即巴比倫)來裝飾(書七 21)，在人前得榮耀。到新約時代，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用假冒的奉獻來欺哄聖靈(徒五 4)，要在教會裏得人的榮耀和地位，均是巴比倫的原則。

此外，巴別也是拜偶像的，是和神相反的。她越過越大，達到極盛時代——就是尼布甲尼撒時代。那時神因・以色列百姓的背逆，將他們交給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一日尼布甲尼撒作了一個夢，經過但以理的解夢，才明白原來他就是那巨大的金頭，代表巴比倫極盛時代。後來瑪代和波斯(是銀臂所預表的)把巴比倫滅了，這城就荒廢了。此後希臘(銅腹)滅了瑪代、波斯，而羅馬(鐵腿)又滅了希臘。巴比倫是頭一個帝國，羅馬則是最後的一個，但這四國都是苦待猶太人的。前三國皆已過去了，惟獨羅馬國的影響力一直延續到現在，那十個腳指頭還未顯出來。巴比倫拜偶像最厲害，所以最恨惡猶太人，羅馬亦然。

羅馬不只是政治上一個大城，在宗教上也是一個中心。教會初期時代，在羅馬的基督徒最多，但羅馬又是最恨惡基督徒的。直至主後第四世紀康士坦丁入了基督教，他不只獎勵人民入教，並接受其為國教；也就在此時，政治中心由羅馬遷至康士坦丁堡，從此羅馬服從康士坦丁的管理直到主後七百年。但當教皇利奧(Leo)於主後七百二十年，在康士坦丁召開會議時，判定拜偶像為異端，是不合法的；這遭致羅馬的反對，竟進而與康士坦丁分裂。自此基督教分為東羅馬教(希臘正教)與西羅馬教(即今日的羅馬天主教)。東羅馬教越過越衰微，西羅馬教反之越為發達。後來因羅馬教掌權，忠心愛主的信徒很多被殺。

在十七至十八章預言到羅馬教將來要有一空前的發達，勢力大為伸張。等到敵基督起來，他不只要設立自己的像命令人拜，並要與附屬於他的十王起來除滅羅馬教。雖然羅馬的宗教過去，但羅馬的政治(羅馬帝國)卻還存在，並且羅馬帝國要以地中海為中心，三年半後神才把羅馬的政治廢掉。

然而為何十七至十八章不明寫羅馬而寫巴比倫呢？因為約翰那時是在羅馬管轄之下，如果明指羅馬，這本書就不得印行了。這並非因約翰怕明寫，乃是聖靈有意隱藏；但聖靈又不願人以為巴比倫不過就是歷史上的巴比倫，所以在十七章五節說到：

(一)「奧祕大巴比倫」，因為是奧祕的，所以必須用靈意解，不能按字面解。就如十一章八節若明寫耶路撒冷，就要立遭猶太人的反對，所以用靈意的寫法。

(二)不說巴比倫而說大巴比倫，可見這巴比倫比歷史上的巴比倫更大。這樣一讀就知道這巴比倫不是舊日的巴比倫，乃是指羅馬了。

啟示錄中的巴比倫就是羅馬，其理由有三：

(一)全世界只有一座城是建在七座山上，那就是羅馬，因此歷史上稱羅馬為七山之城，這完全符合十七章九節。

(二)十七章十節的「傾倒」是「不得善終」之意，果然有的皇帝是自殺，有的是被殺；約翰寫本書時，在位的君王無疑是羅馬的皇帝。

(三)除了羅馬以外，沒有第二國是管轄地上眾王，而得以應驗十七章八節的。

巴比倫與羅馬的相合處至少有下面四點：

(一)巴比倫是第一個攻入猶太聖地，並進入聖所的，羅馬在其後也是如此。

(二)巴比倫意即紛亂，羅馬本身也是紛亂。他們把教會和國家，教會和世界，法律和恩典，人的遺傳和神的話，異教徒和基督徒，猶太教和基督教，神對教會的應許和神對猶太人的應許，屬肉體的和屬靈的，屬地的和屬天的，現今被棄絕的將來要得榮耀的都攬雜在一起。所以是一切混雜的中心，

其混亂可說到了極點。

(三)古教父也認為羅馬即巴比倫。特土良(Tertullan)曾說：「巴比倫就是羅馬。」耶柔米(Jerome)曾說：「當我住在巴比倫，就是住在那個腥紅淫婦的圍牆裏時，我有羅馬的自由來寫一本講聖靈的書，獻給那城裏的一位監督。」奧古斯丁(Augustine)說：「巴比倫是一個已過的羅馬，羅馬是一個後來的巴比倫。」

(四)有幾位羅馬教出名的作者，比方：巴勒民(Robert Bellarmine)、巴若尼(Cesare Baronius)、柏恕(Jacques Bossuet)，和胡格(Hug)等，也都承認巴比倫是指羅馬。如巴勒民就說：「約翰寫啟示錄時，每一次都以巴比倫指羅馬。」〔註：戈懷德著《啟示錄詳解》，一九二〇年出版，第四四二頁。〕

有一派人說：巴比倫不過是指羅馬的政治，而不是指宗教說的。但這是一個錯誤，如果巴比倫僅指羅馬的政治，就一次傾倒即可，同以十四章八節說到傾倒，十六章十九節又說到傾倒呢？並且前者的傾倒是在設立獸像之前，是在三年半前的事；後者的傾倒則是在倒第七碗時，是在設立獸像之後。所以這兩節聖經必是指・巴比倫的兩方面：

前者指羅馬的宗教(巴比倫即混亂的意思，是宗教方面的)，後者指羅馬的政治(「羅馬」的希伯來文意義，即「那個自高者」，是高抬自己，反對神的)。

奧祕的大巴比倫是指羅馬的宗教，理由是：

(一)「坐在眾水上的大淫婦」(十七 1)。這婦人是指城說的；但羅馬城未建造在眾水之上(羅馬城只有一條河)，所以這婦人必定不是指羅馬的政治說的。

(二)「就是女人所坐的七座山」(十七 9)。羅馬城是建在七座山上，既然歷史上七山之城是指羅馬城——即羅馬的政治，這裏的女人就不能是指羅馬的政治了，因為城不能坐在城上，所以這女人必是指坐在羅馬政治上的羅馬宗教。

(三)「我看見她就大大的希奇」(十七 6)。若果這女人是指羅馬的政治，有何希奇呢？必定是指羅馬的宗教說的才希奇(外教人逼迫基督徒不希奇，惟當羅馬教逼迫基督徒才希奇)。

(四)十七章二節的「淫亂」在此是指道理方面，而非肉體方面說的；物質的城不能行淫亂，所以這裏必定是指羅馬的宗教。

(五)因・羅馬的政治是轄管地上的君王，她自然不能與地上的君王行淫，所以十七章二節必定是指羅馬的宗教。

另一方面巴比倫有時也是指羅馬的政治，理由是：

(一)十七章十六節的淫婦之結局是被獸(敵基督)和十角(附屬十王)燒死。但在十八章八節卻又說到神審判她，所以可知十七章十六節是指宗教的，十八章八節是指政治的。

(二)十八章七節說到「因她心裏說，我坐了皇后的位。」可是在十七章十六節先說到女人已被敵基督和十王廢掉，就十八章七節怎麼還說她作了皇后呢？所以必定一是指羅馬的宗教，一是指羅馬的政治。

(三)十七章多用表號，而十八章的下半章差不多都是按字面說的；因此十七章的部分，天使須為約翰解釋，因為是寓言；十八章下半不必解說，因不是表號。

(四)八章十三節說「禍哉！禍哉！禍哉！」三遍之後，剛好有三禍臨到；十八章二節既說「傾倒

了！傾倒了！」也是指兩次的傾倒：一次必是羅馬宗教的傾倒，另一次則為羅馬政治的傾倒。

(五)本書一共有兩個耶路撒冷(一是地上的，一是天上的)；同樣的，羅馬也有兩方面，一是政治方面，一是宗教方面；羅馬的政治與宗教有分別，但是不可分開。

綜合而論：十七章的巴比倫就是指羅馬天主教，而十八章的巴比倫是指將來要復興的羅馬帝國。

## 大妓女和所騎之獸(十七 1~18)

**十七章一節**：「拿·七碗的七位天使中，有一位前來對我說，你到這裏來，我將坐在眾水上的大淫婦所要受的刑罰指給你看。」

這是在倒七碗後的事。頂希奇！二十一章九節也是七碗中一位天使指示新婦給約翰看，與本節遙遙相對。淫婦未受審判前，神就不能將羔羊的妻指示給人看。「眾水」指多民、多國和多方(十七 15)，這淫婦是坐在多民、多人、多國和多方之上；換言之，就是羅馬國的勢力遍及全世界。羅馬教的人常自稱為所有教會的母親和管家。

神何以說她是妓女呢？因為她和世界往來調和。她把與聖徒的交通公開擴充到與世人交通。她所得·的是世俗的快樂與世界的榮耀，她變成了失味的鹽。妓女乃指未經婚姻的手續而行淫的；淫婦則指已結了婚而行淫的。神說她是妓女，可見神從來不承認羅馬教與基督發生過關係。妓女在未結婚之先就已行淫，同樣羅馬教也沒有為基督保守她的貞潔。

她是一個「大」妓女，如果她遵守馬太福音五至七章就不可能大，她只會在地上成功一個「小群」作見證說：世界是悖逆神的，基督要再來審判這世界。這個「大」正是主在馬太福音十三章三十二節所預言的——芥菜種竟長大成為樹，但在創世記一章十二節卻說蔬菜和果樹各從其類。「大妓女」是真大，羅馬教皇是比皇帝還大，皇帝只能管人身體，教皇卻管人靈魂，連皇帝的靈魂也被教皇所管，這不是教會在地上所當有的情形。

**十七章二節**：「地上的君王與她行淫，住在地上的人喝醉了她淫亂的酒。」

請看：

(一)羅馬教為要討地上君王的歡喜，只要他們肯受洗就給他們施洗。他們把基督的原則和神的聖經都賤賣了。

(二)他們把教會和國家弄成一樣大小，他們把基督教變成羅馬國教，生為羅馬人就可以是一基督徒。本來教會比國家小，他們竟把教會弄成同國家一樣大。

(三)他們使教會和政治聯合。羅馬教犯淫亂，最大的就是藉·皇帝和君王的力量把教會強加之於百姓。不只羅馬如此，也有不少的國家也是如此，其結果只是造出一些有名無實的基督徒而已。

她和君王行淫是說她與他們直接發生關係；使地上的人喝她淫亂的酒，則是指她和地上的人是間接發生關係。「淫亂的酒」是異端的道理，她用異端的道理叫地上的人失去自主，變作糊塗。羅馬教的道理，一方面教人作基督徒，只要出一點錢到神父面前認一認罪，就可得·赦免；另一方面並不教訓人當有聖潔的生活，好讓信徒仍享受世界的福樂。淫亂的酒醉了全世界的人，世人沒有宗教不能過

日子，而羅馬教最迎合世界人的口味，一方面不顧屬靈的實質，另一方面用宗教的種種儀式給人以情感的安慰，及將來的盼望。

羅馬教已過是如此，將來還要更興旺。像一九三〇年代在中國的更正教信徒不過只有三、四十萬，但羅馬教的信徒卻已達二百多萬，並且羅馬教徒至死仍是羅馬教徒。在美國有幾個大公會，曾有一年中一個教友都沒有增加的記錄，但羅馬教卻有幾百萬的會友加入。

**十七章三節**：「我被聖靈感動，天使帶我到曠野去，我就看見一個女人騎在朱紅色的獸上，那獸有七頭十角，遍體有亵瀆的名號。」

「曠野」可按靈意解，因世界本是曠野(詩一〇七 33-34)；亦可按字面解，因羅馬城的近郊早已被稱為「大理石曠野」(Marble Wilderness)。〔註：戈懷德著《啟示錄詳解》，第四二八頁。〕

「女人騎在獸上」就是羅馬教和羅馬帝國聯合起來，由女人(羅馬教)利用羅馬帝國，不知作出多少壞事！例如縣官得罪了神父，教皇就下令不許在該地禮拜堂舉行彌撒，激動百姓反對縣官。若有甚麼辣手事，羅馬教不出面，都讓羅馬帝國出面。獸的勢力有多大，她的勢力就有多大，因她是騎在獸上。

「獸」是紅色，龍也是紅色，可見這獸是出於龍，也是像龍一樣。

「亵瀆的名號」與「亵瀆的話」有別。「亵瀆的名號」是把用於稱呼神的來自稱。羅馬皇帝都是以神自命的。

**十七章四節**：「那女人穿・紫色和朱紅色的衣服，用金子寶石珍珠為妝飾；手拿金杯，杯中盛滿了可憎之物，就是她淫亂的污穢。」

「紫色」在羅馬帝國是「權貴」的象徵，好像前清以「黃色」象徵權貴。羅馬帝國元老院議員胸前必有一條紫色寬帶，武士胸前也有一條紫色窄片，皇帝則穿紫色皇袍(好像中國皇帝登基)。「女人穿・紫色」是指她得・世上的榮耀(路十六 19 的富人也是穿紫色袍)。

紫色不是正色，乃是藍色和紅色調和而成的。藍色是屬天的，紅色是屬地的(創廿五 30 「以東」是紅色意思，是屬地的)。紫色是把天和地混合起來。

羅馬教也頂注重紅色。巴尼斯弟兄(Barnes)在他的註解裏說：「在羅馬所見最顯著的是甚麼？是『紅』。『紅』是教皇和主教的特色，主教中有資格被選為教皇的，稱為紅衣主教——他們的衣、帽、襪和馬車都是紅的，教皇則連裏衣及器具都是紅的，每當教皇出來的時候，是把紅的地毯一路鋪過去，百姓則用紅色的結彩來歡迎。他的・隊，四分之三都是穿紅色的制服。」

「金子、寶石、珍珠」都是預表神的真理。但羅馬教卻把這些都鑲配在外表，所以在神看來不過是金玉其外，敗絮其中。(金子、寶石和珍珠按字面解亦有意思。參彼前三 3；提前二 9。)難得有人有這麼多的金子、寶石、珍珠，像羅馬那樣。舉一例：教皇有一顆金鋼鑽，值八十三萬三千英鎊，叫作客汝金鋼鑽(Kruger Diamond)。

「手拿金杯，杯中盛滿了可憎之物。」這女人頭上無冠冕，因她不是皇帝；手中無杖，因她沒有屬世權柄。「杯中盛滿了可憎之物」，是指她誘惑人的一種勢力。她的得逞，並非因她有何直接權力，

乃是施行引誘的手腕。所有讀聖經的人都知道，可憎之物就是偶像。「可憎」這字在全部聖經裏都是指·偶像說的(代下卅三2；結二十8；申七26)。

羅馬帝國有一金屬牌，上面即刻·一個女人手拿金杯，杯底下寫·「坐在宇宙之上」。可見羅馬人不期而然的承認這女人是指羅馬教。

**十七章五節**：「在她額上有名寫·說：奧祕哉！大巴比倫，作世上的淫婦(應作妓女)和一切可憎之物的母。」

既是一個奧祕，而這奧祕又寫在額上(是人可見的)，這就是說，你如果有眼睛，你就能看出這奧祕的意思。

神只承認耶路撒冷是祂治理全地的中心(政治的)，也是人敬拜神的中心(宗教的)。羅馬教的錯誤，乃在宣告神設立她代替了耶路撒冷，以致羅馬成了政治與宗教的中心。她把耶路撒冷在千年國度的地位挪到今天來。

「世上的妓女」雖然不就是「大妓女」，但要問她們是不是從羅馬教而出。小妓女必是一種的國立教會。安立甘會是英國的國教，所以安立甘會(在英國以外則稱聖公會)必是一個小妓女。在英國管理安立甘會的監督長必須由皇帝設立，控告監督長也必須呈到皇帝那裏去。同時，教會若要規定某一種的儀式，必須由議院通過，教會始能執行。

不只國教(教會制度均模仿或承襲羅馬教)是個小妓女，凡一切與世界聯合的教會(行為敗壞像羅馬教的)也是一個小妓女(比方所謂「教友」，並非以重生得救為標準，只要他肯捐錢就可以作教友。又如領聖餐，不問其得救否，只看是否已收他作教友而定。此外如經過嬰兒洗禮的也變成教友；青年會的契友也算作教友等，這些都是妓女的行為)。

「一切可憎之物的母」，「可憎之物」在舊約都是指偶像說的(申七25-26)。羅馬教是出名拜偶像的，她拜瑪利亞、天使、使徒和聖徒等。她之所以與康士坦丁分開，就是因她要拜偶像。

**十七章六節**：「我又看見那女人喝醉了聖徒的血，和為耶穌作見證之人的血。我看見她，就大大的希奇。」

這告訴我們，這女人從前所作的，將來還要再作，並且要作得更厲害，更兇。要注意！這女人沒有「流」聖徒的血和「流」為耶穌作見證之人的血，這裏只說她「喝醉了」聖徒的血和為耶穌作見證之人的血，可見她並非親手殺人，就如同未得救前的保羅因司提反受害而歡喜。羅馬教從不親手殺人，都是藉·羅馬帝國的權勢去殺人。發動的是她，但是直接迫害基督徒的是羅馬帝國。

羅馬教中出名的聖阿奎納斯(St. Thomas Aquinas)說：如果有一個人相信了異端，經第二次勸諫後，就得把她交給屬世的官員來毀滅他。其後羅馬教廷公開承認他的話乃是直接受聖靈默示的。一八九五年教皇宣佈：如果暗殺一個更正教徒，就能贖他暗殺一個羅馬教徒的罪。另一位教皇更頒一律令：一切奉神甫命令去殺人的，都不算殺人罪。

「聖徒」在此兼指猶太人說的，將來猶太人必受羅馬教的迫害；一切為耶穌作見證的人，也必如此受迫害。

約翰所以希奇，是因逼迫基督徒的，竟公開自稱是信基督的。以信基督自命的人竟迫害基督教

徒，怎麼不希奇呢！自一五四〇年，羅馬耶穌會(Jesuit)設立以來，在羅馬一個地方就殺死更正信徒一百九十九萬人以上。實在說，信徒死在羅馬教底下的人，超過死在羅馬帝國底下的人。〔註：參考佛克斯(Fox)所著的《殉道者》(Martyrs)。〕

十七章一節至七節是約翰看見的異象，八節起則是天使解說異象，所以八至十三節應按字面解。

**十七章七節：**「天使對我說，你為甚麼希奇呢？我要將這女人和獸・她的那七頭十角獸的奧祕告訴你。」這說明了天使要將七頭十角的奧祕告訴約翰。

**十七章八節：**「你所看見的獸，先前有，如今沒有；將要從無底坑裏上來，又要歸於沉淪。凡住在地上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見先前有，如今沒有，以後再有的獸就必希奇。」

天使告訴約翰所看見的獸有四段歷史：(1)先前有，(2)如今沒有，(3)將要從無底坑上來，(4)又要歸於沉淪。

本書前述的獸，一是指羅馬帝國，一是指敵基督。在此是指一個人，不是指羅馬帝國。理由如下：

(一)這獸是先前有。羅馬帝國怎麼是亡在約翰的時代前呢？

(二)這獸是如今沒有。在約翰的時代，怎能說沒有羅馬帝國呢？

(三)這獸是從無底坑上來的。無底坑是禁關靈的地方，怎能說羅馬帝國是從無底坑上來的呢？

(四)這獸既是又要歸於沉淪的，怎能說羅馬帝國將來要下地獄呢？

這裏的獸既不是指羅馬帝國說的，所以必定是指敵基督說的。

「先前有」，可見牠是在約翰之先曾經在世界生活過的一個人。

「如今沒有」，就是當約翰時，牠已經死了，不在世界。「沒有」的意思在創世記四十二章三十六至三十八節是指死了。

「將來要從無底坑上來」，可見牠現在不在世上，而在無底坑裏。牠「將要從無底坑上來」，是說牠將來要復活。

「又要歸於沉淪」，是指牠雖會復活來到世上，但不能永久在世上，不能永遠掌權，牠的結局是下火湖(見本書十九章二十節和二十二章十節之註解)。

牠先前有，如今不在，將來還要在，是假冒神的「昔在、今在、以後永在」。

人們「見先前有、如今沒有、以後再有的獸，就必希奇」的結果是來拜獸(見十三 12)。惟獨神所揀選的人，才能蒙神保守脫離試探，就是名字記在生命冊上的人，才能被神保守不拜獸。

**十七章九節：**「智慧的心在此可以思想，那七頭就是女人所坐的七座山。」

十三章十八節也有同樣的話，不過在那裏「智慧的心」所知道的，是獸的「數目」；而本節「智慧的心」所知道的，乃是獸的「頭」。這七頭有兩個意思：一、指地方；二、指人，詳述如下：

(一)按「地方」說：「七頭」是七座山。山是地的頭，也是有勢力的意思(民廿一 20；耶廿二 6；摩一 2-3)。

吳渥斯博士(Dr. Woodworth)說：「在約翰時代，羅馬是稱為『七山之城』。」許多羅馬的古詩，都稱羅馬為「七山之城」。還有人指出，自約翰以後五百年來，羅馬詩人都異口同聲稱羅馬是「七山之城」。羅馬帝國的金碑刻看一個女人坐在七山之上。再者，羅馬皇帝偉士霸(Vespasian)時代的錢幣，上端印看建在七山之上的羅馬城，下面則是兩個被狼所養育的人(Romulus' Remus)」，前面有泰伯河。〔註：參戈懷德著《啟示錄詳解》，一九二〇年版，第四四二頁。〕

詩人豪瑞期(Horace)寫道：「諸神以恩慈看顧這七座山。」另一詩人提伯勒(Tibullus)也寫道：「你們這些牛來這七山上吃草吧。」

七山之名如下：

1.Aventine、2.Esquiline、3.Coelian、4.Capitoline、5.Palatine、6.Quirinal、7.Viminal。

(二)指「人」說，則「七頭」又是七位王，因王是人民的頭。如同山為地的頭是同時存在，且存留下去的，則人民的頭雖是暫時的，也是繼續不斷的，是一個過世，一位再繼任。以賽亞書七章八至九節最可表明這雙重作頭的例子——同時作地和人的頭：「亞蘭的首城是大馬色，大馬色的首領是利汛」。首城與首領的原文均是「頭」，所以頭的意思，一面指京城說的，一面又是指人說的。

**十七章十節**：「人是七位王，五位已經傾倒了，一位還在，一位還沒有來到。他來的時候，必須暫時存留。」

弟兄會的某些解經家認為七王是指七種政體，這是不合解經原則的，理由如下：

(一)因七王之意義已由天使自己解釋，不能另加解釋。

(二)聖經從來沒有把一個王用來代表政治的，就是外教人的著作也無此說。

(三)王已經是一種政體的表明(王可代表專制或君主立憲的政體)，每一個王怎能再代表其他的政體呢？

(四)雖然有人分析出羅馬帝國有七種政體，但這裏的七王是承繼不斷為王的，而羅馬帝國的七種政體不是承繼不斷的，乃是斷斷續續的。

(五)若七王是指七種政體，那十王是指甚麼說的呢？豈非十王也代表十種政體嗎？若這樣講，羅馬豈不是有了十七種政體麼？

(六)十七章九節既說女人是坐在七座山之上，則每一座都是山，不會有些座是山，有些座不是。同理，這七王必然都是君王。

(七)聖經裏所用的「頭」字，通常是指人說的。但以理書七章六節的「四頭」是指「四王」，並非指四種政體，何以在啟示錄反說七王是七種政體呢？

(八)若說王是指政體，則基督徒皇帝(如康士坦丁大帝)也應被算為一種政體；但本書十二章三節的「七頭」是長在龍身上，說出一切的頭都是屬於撒但。所以怎能說基督教也是屬於撒但的呢？

或有人批評道：羅馬共有十二位該撒，而約翰時代的多米田已是第十二位該撒，怎能說羅馬只有七王呢？我們則可以反問啟示錄二至三章裏怎麼只說到七個教會呢？當然是以這七個教會代表所有教會。

或也有人問說，即使可接受從羅馬歷史中找出七個皇帝來作代表的解法，但如何知這七王是十

二該撒中的那幾位呢？我們可以根據下面幾點找出來：

(一)十三章一節說：「七頭上有亵瀆的名號」，所以這七王必都以神自命，叫人拜他們如拜神一樣。

(二)十七章十節的「傾倒」是指「不得善終」的意思(參士三 5；撒下一 19、25、27)，所以這七位王都是不得善終的。在約翰之前已有五位王：1.猶留(Julius Caesar)，2.提庇留(Tiberius)，3.克提鳩來(Catigula)，「革老丟(Claudius)，和 5.尼羅(Nero)都是以神自許，命令人們拜他們像拜神一樣的，他們的結局不是自殺就是被篡殺的。

多米田(Domitian)則是第六位，在約翰時還在，他也以神自命，並且被人殺死。

第七位就是那「一位還沒有到」的。聖經沒有告訴我們第七位王會在第六位王後多久才出現，只說到這第七位王在地上不過暫時存留(十七 10)，後來要被殺死(十七 10，十三 3、14)。第六位與第七位王所間隔的時間是讓宗教的羅馬來掌權。而一至五位，以及七至八位都是由政治的羅馬來掌權。因此現在是以宗教的羅馬來代替政治的羅馬掌權。

當西底家被巴比倫擄去後，空了一段時間，以色列一直沒有王直到基督的降生。照樣，羅馬亡國後，也將空一段時間，敵基督才生出來。

敵基督來時，全世界必都已經預備好，所以敵基督者一上臺，就能在三年半之內作出許多事，因為第七位王早已預備好了。

**十七章十一節**：「那先前有，如今沒有的獸，就是第八位。牠也和那七位同列，並且歸於沉淪。」

這一節要與本章第八節比較，讀，八節講到獸的歷史分為四段，而本節講到獸的歷史也是四段，即(1)先前在，(2)如今不在，(3)牠也是那七位中之一，(4)將來歸於沉淪。

既然本章十一節第一、二和四段的歷史特點與八節的第一、二和四段完全相合，則十一節的第三段自然與八節的第三段相呼應，所以牠必定將從無底坑裏上來。

這裏一面說牠是第八位，又是七位中之一；另一面又說牠是從無底坑上來的，所以牠必定是七位中之一位復活後作第八位的。

到底牠是七位中的那一位呢？

(一)牠不是第七位，因為第七位是還沒有來到世界過的(10 節)，而這獸是先前在過世界的(8 節)。

(二)牠也不是第六位，因為第六位在約翰時代還在世界。而當約翰在世時，這獸並不在世界(11 節)。

牠既不是第七位，又不是第六位，就必是前五位中之一。牠到底是五位中那一位呢？從十三章十八節，我們確知牠是尼羅了。

第八節告訴我們：將來敵基督在地上的地位是如何。而十一節則告訴：敵基督的王朝地位是如何。

第七位是作敵基督的先鋒，第八位是藉第七位的身體還魂。「八」是復活的數目，但牠的復活與主的復活不同，主是自己復活，牠是藉屍還魂的復活。

主在世上，猶太人揀選活的該撒，不要活的基督。就是基督復活後，人還是不接受。將來敵基督是一位該撒的復活，則人們將又要揀選這復活的該撒，而棄絕復活的基督。

**十七章十二節**：「你所看見的那十角，就是十王。他們還沒有得國。但他們一時之間，要和獸同得權柄與王一樣。」

「七頭」是七王，「十角」也是十王，但頭與角有分別：

(一)角是生在頭上，所以角必定比較小。頭是指整個的羅馬，角不過是羅馬一個分封的王，就是羅馬帝國附庸之王。

(二)頭，一時只有一個，是繼承為王的；角，是同時作王的，即同時可有十角，是同時作王掌權的。(三)七頭中只有一位還沒有出現，而十角都還沒有出現。「他們還沒有得國」，是指在約翰時代還沒有得國。這十位要與第八位同時得權柄。

有許多人說，十王是指十個國度說的，這是不準確的，理由如下：

(一)因為十王的事天使已作解釋，不能再有其他解釋。

(二)本章十二節和十七節的「王」，若改為「國度」，讀起來不成話。

(三)獸既是一個「人」，所以十王也必是「人」。

這十王與地上的君王是不同的，因為：

(一)地上的君王，在這十王未來之先，已早在地上，但當十王在位時他們仍在。

(二)地上的君王始終與大妓女有聯絡，但十王從未與大妓女聯絡過，並且大妓女最後是被十王滅掉的(16 節)。

**十七章十三節**：「他們同心合意，將自己的能力權柄給那獸。」

「他們」指十王。有人說獸是指教皇，斷無此理，因從來沒有十王把權柄給教皇的事。另有人說獸是羅馬的一位皇帝，亦無此理，因從來沒有十王將權柄交給羅馬的一位皇帝的。

十王所以把能力權柄給獸是因：1.見獸從死復活，是一超然的人。2.見邪靈驚人的工作。基督死而復活後，聖靈就降臨建立了教會。敵基督從死復活後，那邪靈也模仿之，叫十王把能力權柄交給獸。

**十七章十四節**：「他們與羔羊爭戰，羔羊必勝避他們，因為羔羊是萬主之主，萬王之王。同・羔羊的，就是蒙召被選有忠心的，也必得勝。」

按記載次序來看，是先說本節，後說十六節，但按時間的次序來看，十六節是發生在十四節之先。十九章十一節是細說十七章十四節的爭戰，而爭戰的過程是記在十九章十一至二十一節。雖然有許多人是跟隨羔羊的，但得勝的是羔羊自己——是祂口中出來的利劍勝過仇敵，並將牠踹在腳下，而非靠・跟隨者。羔羊能勝過仇敵，並非靠・能力，乃是靠・權柄。祂得勝，是因祂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這是權柄，並非任何能力。

同・羔羊的有三種人：(1)蒙召的，(2)被選的，和(3)有忠心的，這三等人與大妓女是對峙的。跟・羔羊的，必須是蒙召的。蒙召是神憑・自己的定規來召我們。本來揀選都是在蒙召之先，但這裏的被選是在蒙召之後，可見這是在信徒中的揀選。主說蒙召的人多，被選的人少，就是這裏的次序。詩篇八十九篇十九節可以講明此意。以色列人已經是蒙揀選的，而由以色列人中又揀選出大・來，這可

見得救的是一班(蒙召的都得救)，得勝的又是一班(合神心意的人)。跟·羔羊的人，不只是蒙召被選，並且是忠心的。「忠心」是不顧自己，惟獨體貼王心意的。

**十七章十五節**：「天使又對我說，你所看見那淫婦坐的眾水，就是多民、多人、多國、多方。」

這一節解釋「水」的意義。因妓女是奧祕，是表號，是不按字面解的。我們若以基督為滿足，就不會坐在眾水上。如把聖徒的交通弄成公開與世界交通，就是坐在眾水之上了。

本書說女人坐在三個地方：

- (一)坐在獸上(3 節)。就是說她與羅馬帝國聯合。
- (二)坐在七山上(9 節)。是說她以羅馬為中心。
- (三)坐在眾水上(15 節)。是說她的勢力達於全世界。

為甚麼有時稱她作「妓女」，又時又稱她作「女人」呢？用女人一辭是指她與羅馬的關係說的；而妓女則指她和基督之間的關係。說到政治方面的關係，她是個女人；說到宗教方面的關係，她是個妓女。

**十七章十六節**：「你所看見的那十角與獸，必恨這淫婦，使她冷落赤身；又要吃她的肉，用火將她燒盡。」

十角和獸是恨妓女，不是恨女人。因女人——羅馬城——是他們的國度(17~18 節)。但他們恨這妓女，是因這妓女在名稱上還是屬乎基督的。

這獸在本書，一是指羅馬：一是指敵基督。在此是指敵基督說的。我們已知道敵基督就是尼羅從死裏復活。他從前在世時是最逼迫基督徒的，他復活了，豈容他的羅馬變為屬基督的，所以他的當務之急，就是除滅那大妓女。他恨大妓女的原因有下：

(一)因妓女的行為太惡劣。世人的良心雖未蒙神光照，但他們也看不慣羅馬教行為。如餅經神甫祝福過就真變成主的身體，聖經惟神甫能讀，犯了罪要向神告解，異端裁判所把異教徒遞送官刑，濫售赦罪符等。此外還有許多卑鄙和詭詐的作法，外教人都看不過。

(二)因她的好。羅馬教也有不少的真理：如神是三而一的神，耶穌是神的兒子，是童貞女生的。她也承認主的死、主的復活和主的升天等。她的名稱，仍是屬乎基督的，所以他們恨她。

他們對付她的法子：

- 1.使她冷落。「冷落」可譯作「荒涼」；可能教皇所住的梵蒂岡要變為荒涼之所。
- 2.使她赤身。按字面解，大約使她在物質上損失；按靈意解，大約是揭露她的祕密。
- 3.吃她的肉。按字面講，就是吃她的肉；按靈意講，也許是殺死她們的大人物，或是殺死那些羅馬教徒。

4.用火將她燒盡。按字面解就夠了。

地上的君王和她是好朋友，但見她遭難，不過為她悲哀歎息，並不出來幫助她(十八 9-10)。第七位王也是她的朋友，但不過是暫時的，也不能幫助她(十七 10)，敵基督卻成為她的大仇敵。

**十七章十七節**：「因為神使諸王同心合意遵行祂的旨意，把自己的國給那獸，直等到神的話都應驗了。」

這大約是在除掉妓女之後的事，此時，好像是敵基督的國降臨的時候。

**十七章十八節**：「你所看見的那女人，就是管轄地上眾王的大城。」

女人在此是指羅馬說的，因在約翰時，惟獨羅馬是管地上眾王的大城。—— 倪柝聲《啟示錄釋義》

## 18 啟示錄第十八章

巴比倫和其滅亡

物質的巴比倫(政治的巴比倫)

**十八章一節**：「此後，我看見另有一位大有權柄的天使從天降下，地就因祂的榮耀發光。」

這一位就是基督自己，除此以外，無人能有此大權柄，也無人能使地因祂的榮耀發光。

**十八章二節**：「祂大聲喊，說：巴比倫大城傾倒了，傾倒了，成了鬼魔的住處，和各樣污穢之靈的巢穴，並各樣污穢可憎之雀鳥的巢穴。」

這時，藉·獸與十角，神已毀滅了羅馬教(十七 16)，現在神自己要來滅羅馬城，所以如此大宣告。這件事在舊約已預言過(見賽十三 21，其中「野山羊」於七十士譯本作「鬼魔」，另見賽卅四 13、15，這裏的光景雖說以東，但與啟十八 2 很相像)。

這裏的「巴比倫」是指將復興的羅馬政權，即政治的巴比倫，有利於十七章宗教的巴比倫。

**十八章三節**：「因為列國都被她邪淫大怒的酒傾倒了；地上的君王與她行淫，地上的客商因她奢華太過就發了財。」

這裏說三件事：

(一)列國：被她那邪淫、大怒的酒傾倒了(十七 2)，這特別指羅馬宗教的那一部分說的。

(二)地上的君王：與她行淫(十七 2，十八 9)，這說明與羅馬的宗教和城均有分之。

(三)地上的客商：因她奢華太過就發了財(十八 15)，這特別指與羅馬的商業有分。

十八章三節末句，是神對於商業的看法。在新天新地裏，大概再無商業。這裏的商業所以發達，是因為奢華；這些商人主要為滿足人的奢華，及本身的利益，所以在神看來就不是可稱許的行業。

**十八章四節**：「我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我的民哪，你們要從那城出來，免得與她一同有罪，受她所受的災殃。」

「城」指羅馬城，也指羅馬的宗教。神倒了第七碗，隨即有閃電、地震等(十六 17-18)。接·神

即想起巴比倫大城來，就有大冰雹降下(十六 19、21)。十七章告訴我們巴比倫就是那大妓女，因她額上有名寫・奧祕大巴比倫。此外也將她過去的歷史，將來敵基督的出來，並她的結局告訴我們。十八章則告訴我們，大巴比倫要傾倒。

「從那城出來」，這命令雖在此時才下達，但係針對在本章五節的大巴比倫之內的人說的，因在羅馬教裏也有真正屬於主的人。

**十八章五節**：「因她的罪惡滔天，她的不義，神已經想起來了。」

本節與十六章十九節正相合，均說到神想起了大巴比倫，十七章是專講宗教的那一部分要被除滅，十八章是講整個大巴比倫要被神除滅。

神每一次想起一件罪，就立刻有刑罰。神要記就記得頂清楚，神忘記也忘記得頂乾淨。

**十八章六節**：「她怎樣待人，也要怎樣待她，按她所行的加倍報應她。用她調酒的杯，加倍的調給她喝。」

基本上，這是應驗羅馬書二章六至九節的話，但是此地的「加倍」不是與羅馬書二章六至九節中「按他們所行的報應他們」相衝突了嗎？這也許是因・巴比倫包含了宗教與政治的兩個層面吧！

「用她調酒的杯」，將來神審判羅馬城，也因羅馬宗教方面的罪惡。

**十八章七節**：「她怎樣榮耀自己，怎樣奢華，也當叫她照樣痛苦悲哀；因她心裏說：我坐了皇后的位，並不是寡婦，決不至於悲哀。」

教會本不是榮耀自己，乃是榮耀基督。但羅馬教適行其反，並且奢華。

**十八章八節**：「所以在一天之內，她的災殃要一齊來到，就是死亡、悲哀、饑荒。她又要被火燒盡了，因為審判她的主神大有能力。因有痛苦，才致悲哀。所以神給她痛苦，叫她悲哀。」

「主神」是舊約的名字，表示神又回到舊約的地位。

**十八章九節**：「地上的君王，素來與她行淫一同奢華的，看見燒她的煙，就必為她哭泣哀號。」

地上的君王，並無力幫助女人，因為這是神作的，他們毫無辦法。十七章十六節是妓女被燒，十八章九節是這城被燒。

**十八章十節**：「因怕她的痛苦，就遠遠的站・說：哀哉！哀哉！巴比倫大城，堅固的城啊！一時之間你的刑罰就來到了。」

「哀哉！哀哉！」這一次是君王說的。(本章三次說「哀哉！哀哉！」：十八 10、16、18。)

**十八章十一節**：「地上的客商也都為她哭泣悲哀，因為沒有人再買他們的貨物了。」

有許多人說，按地理位置來看，羅馬並不能成為商業中心。但請注意十八章十一節所說的，這城並非進出口的中心，他們除了買進以外，並不賣出甚麼，因敵基督住在那裏，要極其奢華，所以如

此。

**十八章十二至十三節**：「這貨物就是金、銀、寶石、珍珠、細麻布、紫色料、綢子、朱紅色料、各樣香水、各樣象牙的器皿、各樣極寶貴的木頭和銅、鐵、漢白玉的器皿、並肉桂、荳蔻、香料、香膏、乳香、酒、油、細麵、麥子、牛、羊、車、馬、和奴僕、人口。」

共有七種貨物：

(1)珍寶，(2)衣料，(3)用器，(4)香料，(5)美味食品，(6)牛羊馬車，(7)奴僕人口。「奴僕、人口」可以譯作「身體、靈魂」，有一出名的話說：巴比倫所守的，第一是金子，末了是靈魂。

**十八章十四節**：「巴比倫哪！你所介愛的果子離開了你。你一切的珍饈美味，和華美的物件，也從你中間毀滅，決不能再見了。」

這是對羅馬城說的，講到她的過去。

**十八章十五至十六節**：「販賣這些貨物，藉・她發了財的客商，因怕她的痛苦，就遠遠的站・哭泣悲哀說：哀哉！哀哉！這大城阿！素常穿・細麻、紫色、朱紅色的衣服，又用金子、寶石、和珍珠為妝飾。」

本節的「哀哉、哀哉」是客商說的，與十七章四節比較，前後正相合。

**十八章十七節**：「一時之間，這麼大的富厚就歸於無有了。凡船主、和坐船往各處去的，並眾水手，連所有靠海為業的，都遠遠的站・。」

「一時之間……歸於無有了」，是連・上句的。

**十八章十八至十九節**：「看見燒她的煙，就喊・說：有何城能比這大城呢？他們又把塵土撒在頭上，哭泣悲哀，喊・說：哀哉！哀哉！這大城阿！凡有船在海中的，都因她的珍寶成了富足，她在一時之間就成了荒場。」

「哀哉、哀哉」，這一次是船主、乘客並水手說的。

「一時之間」在本書說過三次：1.君王說的(10 節)，2.客商說的(17 節)，3.船主、水手和乘客說的(19 節)。

**十八章二十節**：「天哪！眾聖徒、眾使徒、眾先知啊！你們都要因她歡喜，因為神已經在她身上伸了你們的冤。」

「聖徒」與「先知」可能包括新舊的聖徒與先知。

**十八章二十一節**：「有一位大力的天使舉起一塊石頭，好像大磨石，扔在海裏說：巴比倫大城，也必這樣猛力的被扔下去，決不能再見了。」

神如何滅巴比倫雖不知道，但十六章十九節說神想起大巴比倫來，正是在大地震發生之時，所

以也許是用地震滅的。有地震必有火，所以地上的君王、客商等，遠見燒滅的煙，但不能進前援救(9節)。

**十八章二十二至二十四節：**「彈琴、作樂、吹笛、吹號的聲音，在你中間決不能再聽見，各行手藝人在你中間決不能再遇見，推磨的聲音在你中間決不能再聽見，燈光在你中間決不能再照耀，你的客商原來是地上的尊貴人，萬國也被你的邪術迷惑了。先知和聖徒，並地上一切被殺之人的血，都在這城裏看見了。」

「不再」用了六次，二十三節後半至二十四節說到神審判巴比倫有三個原因(罪)：

(一)地上的客商都是地上的尊貴人，專講究奢華。

(二)萬國被她的邪術迷惑了，引誘人一同背叛。

(三)一切被殺之人的血——殺害眾聖徒和眾先知，都在這城裏看見了。

今世商業的錯誤，並不是均衡供需，乃是誘惑人，所以是惡。「邪術」是交鬼的事，將來交鬼的事，也許以羅馬為中心，流人的血，也是羅馬最厲害。—— 倪柝聲《啟示錄釋義》

## 19 啟示錄第十九章

巴比倫和其滅亡

天上的讚美(十九 1~6)

十九章一至六節更合適歸入第十八章。

**十九章一節：**「此後，我聽見好像群眾在天上大聲說，哈利路亞，救恩、榮耀、權能，都屬乎我們的神。」

本節發生在巴比倫完全滅了之後，「群眾」包括所有得救的人，不只是恩典時代得救的人。

「哈利路亞」宜譯「阿利路亞」，這是希臘話，意思是讚美主。「阿利路亞」是因救恩、榮耀和權能現在都到了。

**十九章二節：**「祂的判斷是真實公義的，因祂判斷那用淫行敗壞世界的大淫婦，並且向淫婦討流僕人血的罪，給他們伸冤。」

「祂的判斷是真實公義」，與十五章三節「義哉！誠哉」相合。「真實」是說按·實在情形而審判；「公義」是方法合式。底下引伸神審判羅馬的宗教方面(大妓女)來證明神是公義的。

**十九章三節：**「又說：哈利路亞。燒淫婦的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

他們的刑罰是直到永永遠遠的。

**十九章四節**：「那二十四位長老與四活物，就俯伏敬拜坐寶座的神，說：阿們、哈利路亞。」

這是聖經末了一次提到二十四長老和四活物。天上的群眾先說「阿利路亞」(十九 1)，然後二十四長老與四活物就和他們和聲：「阿們！阿利路亞」，可見他們是與天上的群眾有別的。再者，這天上的群眾既說到救恩、榮耀和權能等，可見教會是包括在內，但二十四長老卻不是代表教會。此後不再提二十四長老，是因他們此時退職了。

**十九章五節**：「有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神的眾僕人哪，凡敬畏祂的，無論大小，都要讚美我們的神。」

在啟示錄裏，有一件事很特別的，就是天上的宣告。像「天上有聲音說」、「有聲音從寶座出來說」，都是天上的宣告。神說話的時刻，或是神說話的地方，皆是神所特別注重的。本節的宣告是因為：一面大淫婦已經受了審判，另一面眼看·羔羊婚娶的時候就要到了，所以寶座上宣告說：要讚美神。

此處是最末一次提到「寶座」(與白色大寶座有別)。「寶座」是在神的殿裏的，現在只有殿，沒有城。在新天新地時，只有城沒有殿，所以此後不再提寶座了。

「聲音」是主耶穌的聲音，因五章六節說羔羊是「在寶座……之中的」。

「神的眾僕人」指教會裏的人說的，因本書是注重教會中個人在神面前的責任。

「敬畏祂的」是猶太人及外邦人中一切敬畏神的。

「都要讚美我們的神」是主一直說的(來二 12)。

**十九章六節**：「我聽見好像群眾的聲音、眾水的聲音、大雷的聲音，說哈利路亞。因為主我們的神、全能者，作王了。」

寶座上有聲音宣告說：當讚美神，於是宇宙就發出許多的和聲。因有一件特別的事要發生，就是「主我們的神、全能者，作王了」。「群眾聲」是多人的聲音，「眾水聲」是繼續的聲音。

「大雷聲」是威嚴的聲音。

「作王了」原文是「已經作了王」，因「主全能者」是一直作王的，不過現在才顯出來。

### 羔羊的婚娶與婚筵(十九 7~10)

**十九章七節**：「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祂，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

我們讚美有兩個原因：一是因為神掌權了，所以說阿利路亞；另一是因為神在第一個永世裏所定規的已經得·了，所以說阿利路亞。不管昨天今天有多少軟弱的人，神定規要得·的——等到新婦預備好，基督就把聖潔沒有瑕疵的教會獻給自己，那一天必定能得到。

「新婦」到底是誰？在這裏必定不是指教會說的，因為：

(一)十九章一節的「群眾」，包括了外邦和以色列所有得救的人，教會自然在內。第七節則是群眾的宣告，教會也必然在內。在此新婦既被群眾另外引述，所以是指一班特別的人。

(二)馬太福音二十五章一節至十三節說到全教會，但獨有五個聰明童女，乃是有資格赴筵席的。

(三)這新婦與保羅書信所說的不同。保羅所說的新婦是穿上基督的；而這裏的新婦是穿·自己的

義。保羅書信是看教會全體是基督的新婦；而啟示錄是將教會分開來看，是注重教會在神面前負責的方面。在保羅書信裏，教會得蒙悅納是靠・基督；而在啟示錄，教會得蒙悅納是靠自己的行為。教會在保羅書信裏，都是屬乎基督的；而教會在啟示錄是被分作得救與得勝的兩班人。

這裏羔羊的新婦乃是得勝的信徒合成的。我們需回頭看男孩子的原則：男孩子所作的，是代替教會全體作的。教會全體要等到新天新地才是新婦，要等到那一天才預備好。然而早一千年，得勝者即已先預備好，這就算作全體預備好了，所以能宣告說：妻子已經預備好了。

神現在是在聖殿裏，群眾讚美的聲音也在聖殿裏。到千年國度時，聖殿要漸漸失去其地位。在千年國度時得勝者在城裏是作王，在聖殿中是作祭司(那時還有罪，所以仍有祭司)。但是在新天新地時，聖殿就要被取消了。

教會中有的得赴婚筵(比方五聰明童女)，有的不能赴婚筵(五個愚拙童女)。

**十九章八節**：「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

新婦是新耶路撒冷的表號，「蒙恩得穿」表明作為獎賞賜給她，「光明」原文可譯作「光彩」；衣服是白色的，這與十七章四節大妓女所穿相反。「潔白」照原文可譯作「清潔」，與十七章十四節的「潔白」相同。

這裏所說的新婦也預備好了，特別是指・妻子的衣服說的。從聖經中我們看到，基督徒有兩件衣服：一件就是主耶穌，主耶穌是我們的衣服；一件就是這裏所說的光明潔白的細麻衣。當我們到神面前去的時候，是主耶穌作我們的衣服，主耶穌是我們的義，我們穿上祂到神面前去；這是我們所共有的，我們每一個聖徒到神面前去都是有衣服的，不是赤身露體。另一面，當我們獻給主耶穌的時候，我們要穿上光明潔白的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這一個「義」字，在原文是多數的，可以把它譯作「眾義」(賽六四 1 同之)，是一件一件的義，這個是我們的細麻衣。我們得救之後，就開始要有一件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來作我們的妝飾。

從詩篇第四十五篇裏，也可以看出基督徒是有兩件衣服的。第十三節：「王女在宮裏，極其榮華；她的衣服是金的。」(「用金線繡的」，應該譯作「金的」，意思就是用金子作的，用金子打成的。)第十四節說：「她要穿繡的衣服被引到王前。」(原文沒有「錦」字。)可見第十三節的衣服和第十四節的衣服不同，第十三節的是金的，第十四節的是繡的。啟示錄第十九章所說的細麻衣，乃是繡的，不是金的。甚麼叫作金的？主耶穌是金的，主耶穌是完全出乎神的，主耶穌所給我們的那一個義，在我們得救的時候，給我們穿上的那一件衣服，是金的。另外，從我們得救之日起，我們一直在繡一件衣服，這就是聖徒所行的義。換句話說，金的衣服是神藉主耶穌給我們的，繡的衣服是主耶穌藉聖靈給我們的。當我們信主的時候，神藉・主耶穌給我們一件金的衣服，這就是主耶穌自己，與我們的行為一點關係都沒有，是祂作好了給我們的。繡的衣服是與我們的行為發生關係的，是要一針一針繡出來的，是聖靈每天在我們身上作的，要把基督組織在我們身上，這一個是繡的。

或有人要問，這裏的義是些甚麼？像馬利亞用香膏抹主、約亞拿等婦女們供給主的需用(太廿六6-13；路八 3)都是義。又如把一杯涼水給小子裏的一個喝也是義。總之，我們向・主有一種愛的表示，有一個愛的行為，這就是義。

這件衣是白衣。啟示錄第七章告訴我們，白衣是在血裏洗了才是白的。我們要記得，我們的罪要在血裏洗乾淨，我們才能變白，我們的行為也得在血裏洗乾淨，我們才能變白。我們沒有甚麼可誇口的，我們這個人從外面到裏面沒有一點好的地方。我們越認識自己，就越知道自己是多麼污穢，在最好的事上也攬雜了污穢，在最好的存心裏也攬雜了污穢。所以，沒有血的潔淨，就沒有白的可能。

這裏的衣服，不只是白的，並且是光彩的。光彩的意思就是發亮的。白的顏色很容易變作素的，淡的，平常的。但是這件衣服，不只是白的，並且是發亮的。夏娃沒有犯罪以前，是白的，但不能說她是有光彩的。她是渾渾噩噩的，她不是聖潔的。神所要求於我們的，不只是白的，並且是發亮的。白是消極的，光彩是積極的。所以我們不應當怕艱苦，我們不應當愛慕平坦的道路。艱苦的日子，能使我們發亮。

同時，這件衣服是細麻衣。在聖經裏，羊毛和細麻的意義是不同的，羊毛是指主耶穌的工作，細麻是指聖靈的工作。以賽亞書五十三章七節說主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可見羊毛是有救贖的性質的。但細麻沒有救贖的性質，細麻是沒有血的東西、是植物、是人因・聖靈在他裏面的工作而產生的。這裏的細麻衣，是說神不只要人有神的義，並且要人有自己所行的義，神不只要在我們身上得・神的義，神也要在我們身上得・眾義。

聖徒是「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所有的行為，所有外面的義，還是因・恩典而來的，是聖靈在人裏面工作的結果，不是人憑・自己的天然造出來的。所以我們要學習向主仰望說：「主阿，你給我；主阿，你施恩。」這件衣服是蒙恩而有的，這是何等的好。這件衣服是我們自己造的，也實在是我們自己造的，但是，另一面又是神所給的，因為憑・我們自己生不出一件細麻衣，是主藉・聖靈在我們裏頭作成的。

基督徒之所以被分為得救與得勝的信徒，是因為只有得勝的信徒才與千年國度發生關係。然而在新天新地裏，則得救與得勝者都有分。

羔羊婚娶時，好像城門第一次開放，讓那一班得勝的信徒進去，五個愚昧的童女，此時是進不去的。

**十九章九節：**「天使吩咐我說：你要寫上，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又對我說：這是神真實的話。」

這兒明明給我們看見：有的人被請(比方五個聰明童女)，而被請的人是有福的。這城就是羔羊的新婦，也就是被邀請，穿・自己所行諸義的聖徒(也是這些義，作為新城的榮耀美麗)，他們得預先享受這城的所有榮耀美麗。

「這是神真實的話」，在二十一章五節和二十二章六節共兩次如此說，為要我們特別注意上面所說的。或者有人以為被提是一件小事，但只有赴羔羊婚筵的人，才與國度有分。沒被邀請的，就無分於國度，婚筵必定是得勝的信徒才能進去。這與啟示錄三章二十節的應許頗為相合，因那裏說到坐席，這裏也說到坐席。羔羊的婚筵，是指在國度的那一段時期，與主在一起享受一種別人所沒有享受的特別的交通。但願神使我們能夠為・神的緣故，謙卑的尋求作一個滿足神心意的人；但願神使我們能夠為・教會的緣故，尋求作一個供給生命的人；但願神使我們能夠為・國度的緣故，作一個得勝的人。

**十九章十節：**「我就俯伏在他腳前要拜他。他說千萬不可，我和你並你那些為耶穌作見證的弟兄同是作

僕人的，你要敬拜神，因為預言中的靈意，乃是為耶穌作見證。」

天使是神的僕人，我們也是。敬拜被造之物是一個頂大的試探。「預言中的靈意」可譯作「預言的靈」，這就是哥林多前書十四章三十二節所說的「先知的靈」，因為先知是說預言的。

## 哈米吉多頓戰爭(十九 11~21)

**十九章十一節：**「我觀看，見天開了，有一區白馬，騎在馬上的，稱為誠信真實。祂審判爭戰都按·公義。」

羔羊婚娶已過去，現在主帶·人降臨到地上來了，這名字「誠信真實」亦可譯作「忠心誠實」，在第一章即已用過，在這裏則是主再來時的名字，說出祂與世界的關係；而在第一章，這名重在與教會的關係。

**十九章十二節：**「祂的眼睛如火焰，祂頭上戴·許多冠冕。又有寫·的名字，除了祂自己沒有人知道。」

這裏的「冠冕」是一層一層的，沒有頂的，所以能戴許多。這一個「名字」是一特別的名字。主應許別迦摩教會的得勝者，可以獲得一個無人能知的名(二 17)，所以主所得之特別名，必也是神所賜的。

**十九章十三節：**「祂穿·濺了血的衣服；祂的名稱為神之道。」

這衣服上的血並非在天上濺的，乃是到地上爭戰時被濺的血，反映出哈米吉多頓之戰的景況，此與以賽亞書六十三章一至六節相合。

「神之道」惟約翰曾如此說過，可見本書是約翰寫的。

**十九章十四節：**「在天上的眾軍，騎·白馬，穿·細麻衣，又白又潔，跟隨祂。」

這些跟隨羔羊的，就是十七章十四節的蒙召被選有忠心者。基督徒的地位，此時都已定規了，在此看見，凡被請赴羔羊筵席的人，才能進入國度，因為：

(一)新婦的衣服，就是聖徒所行的義。

(二)聖徒所行的義，就是新城的榮耀和美麗。

(三)凡被請赴羔羊婚筵的人，必須有「聖徒所行的義」的人。這裏同主降臨的人，就是被請赴羔羊婚筵的人。

(四)主說「直到我在神的國裏，喝新的那日子。」(可十四 25)，可見筵席是在國度裏吃的。

(五)本書三章二十節的「坐席」與十九章九節所述相合。

(六)十九章九節的「有福」與二十章六節的「有福」是有關的。

(七)「新耶路撒冷」在國度時是羔羊的新婦，在新天新地時，則是妻子。然而在二十一章九節時，她仍保有新婦的地位。

**十九章十五節**：「有利劍從祂口中出來，可以擊殺列國，祂必用鐵杖轄管他們，並要踹全能神烈怒的酒醡。」

此處說到主作三件事：

(一)有利劍從口中出來」，就是從祂口中所出的話。

(二)「鐵杖轄管」，在二章二十七節及十二章五節也說過(本書共說三次)。在這裏是國度的起頭，祂要打破一切反對的權勢。

(三)「踹全能神烈怒的酒醡」，這與十四章十七至二十節，以賽亞書十三章一至六節相合。

**十九章十六節**：「在祂衣服和大腿上，有名寫・說：萬王之王，萬主之主。」

因祂騎在馬上，所以特別提起祂的大腿。

**十九章十七至十八節**：「我又看見一位天使站在日頭中，向天空所飛的鳥，大聲喊・說：你們聚集來赴神的大筵席。可以吃君王與將軍的肉，壯士與馬和騎馬者的肉，並一切自主的、為奴的、以及大小人民的肉。」

本章九節的「羔羊的婚筵」是為・被請的人，而「神的大筵席」是為・空中的飛鳥。

**十九章十九至二十節**：「我看見那獸，和地上的君王，並他們的眾軍都聚集，要與騎白馬的並祂的軍兵爭戰。那獸被擒拿，那在獸面前曾行奇事，迷惑受獸印記，和拜獸之人的假先知，也與獸同被擒拿。牠們兩個就活活的被扔在燒・硫磺的火湖裏。」

本節講到獸和假先知的結局。假先知曾行三件事：

- 1.在獸面前行奇事。
- 2.迷惑受獸印記的人。
- 3.迷惑拜獸像的人。

「活活的」這一句話要注意，這正與我們所解十三章十一至十八節相合。因他們都是死而復活的，他們的肉體不能死兩次，所以被活活的下入地獄。

現在我們歸納十一至二十節的重點如下：

- (一)十一至十六節是講到怎樣爭戰得勝。
- (二)十七至十八節是講到飛鳥怎樣吃那些戰敗者的肉。
- (三)十九至二十節是講到獸和假先知的結局。

**十九章二十一節**：「其餘的被騎白馬者口中出來的劍殺了。飛鳥都吃飽了他們的肉。」

「這是跟隨獸者的結局。忠心跟主的基督徒，比平常的信徒先一千年享榮耀。照樣，這些忠心跟從敵基督的人，也比平常人先一千年受刑罰。—— 倪柝聲《啟示錄釋義》

## 20 啟示錄第二十章

## 巴比倫和其滅亡

### 撒但受綁(廿 1~3)

**二十章一至二節：**「我又看見一位天使從天降下，手裏拿・無底坑的鑰匙，和一條大鍊子。他捉住那龍，就是古蛇，又叫魔鬼，也叫撒但，把牠捆綁一千年。」

本書九章一節告訴我們，無底坑的鑰匙是交給撒但的，牠作了兩件事：1.叫兩個人復活。2.叫蝗蟲傷人。

撒但被摔到地上，是因從空中的爭戰中被擊潰；在這裏撒但被摔到無底坑，則因主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神得勝是以權柄，而神的話滿帶權柄。

**二十章三節：**「扔在無底坑裏，將無底坑關閉，用印封上，使牠不得再迷惑列國，等到那一千年完了。以後必須暫時釋放牠。」

也許有人問為甚麼不立刻將龍扔到火湖呢？乃因按・定命，人人都有一死——「罪的工價就是死」。但龍按肉體而說仍未死過，由於無底坑是關閉幽靈的，所以將龍關在無底坑就好像使牠經過死一樣。

印封了，是無可逃脫的(見但六 17)。

將龍關一千年後又釋放可能有三原因：1.表明龍是不會悔改的。

2.暴露人未顯明的罪惡。

3.因神喜歡如此作。

### 千年國度(廿 4~6)

**二十章四節：**「我又看見幾個寶座，也有坐在上面的，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我又看見那些因給耶穌作見證，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和那些沒有拜過獸與獸像，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印記之人的靈魂，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幾個寶座」原文是「許多寶座」；「並有審判的權柄」原文僅是「權柄」二字；「都復活了」原文是「都活・」；「還沒有復活」原文是「還沒有活・」。本節說明三等人與主一同作王：

(一)得勝者，就是已坐在寶座上的(廿 4 首句)。得權柄來審判就是得國；因此他們已經承受國度為業了(但七 10、18、22，「聖民」可譯作「聖徒」)。

(二)兩千年來的殉道者。這是開第五即時所說祭壇底下的靈魂(原文是「魂」，就是人)，是二千年來為主作見證而殉道者。

(三)大災難中的殉道者。就是在大災難中沒有拜過獸與獸像，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牠印記的人。

我們要注意兩件事：

1.這些人並非到二十章四節時才復活。這裏不過是追述復活的事而已，約翰並非在此時才看見他們的復活，乃是在這裏看見他們是活・而已。

2.這裏的活・，不單指復活的人活・，也包括活・被提的人。因我們不能說這裏與主一同作王的，都是從死裏復活的，雖然活・被提的也許不多，但他們也與主一同作王。

列王記上十七章二十二節，列王記下十三章二十一節，及本書一章十八節，均是說從死裏復活。提摩太後書一章十至十二節則講到與主同死、同活並同作王。

**二十章五至六節**：「這是頭一次的復活。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直等到那一千年完了。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頭一次的復活」不一定只有一次，也並非指世上有許多的復活，乃是包括凡在千年國度以前所有「上好的復活」(原文)。

五節首句的「這」字，包括了第四節末句所提到的兩件事：(1)活・；(2)作王。第一次的復活也是上好的復活，就是活・而又作王。這一個復活乃是一個賞賜，乃是復活了並與主一同作王一千年。

「第二次的死」並非就是死，乃是到一地方去受苦害。這與第一次的復活遙遙相對。第一次的復活乃是享受榮耀，第一次的復活不是別的，乃是得賞賜的時候，乃是受報答的時候(見路十四 14，廿34-36)。

保羅在腓立比書三章十一節是說盼望像一般人從死裏復活(死人當然都會復活)呢？或是只盼望靈的復活(靈的復活在重生時已經有了)？不！都不是！他乃是盼望得・一個「特別的復活——從死人裏的復活」，就是本章和五節的「上好的復活」，也就是與主一同作王。

為證明這觀點，請讀腓立比書一章二十三至二十五節，我們就知道在第一章他仍願活・，他並未想死？如此到第三章，他怎能講僅僅盼望從死復活呢？況且腓立比書三章二十至二十一節明說他所等的是主再臨，可見他在腓立比書三章十一節所真正盼望的是與主一同掌權。

聖經裏「從死復活」雖然包括了一般從死裏復活的事，但更深的，是指與主一同作王說的。以下的兩個名詞是不同的：

1.「從死人裏的復活」(腓三 21 的原文："Out-resurrection" from among the dead)，是指與主一同作王一千年。

2.「死人的復活」是一千年後的事(廿 12)。千年之先的復活是「從死人裏的復活」(本章 5 節)，一千年之後的復活是「死人的復活」(本章 12 節)。

「其餘的死人」，自然包括未得救的罪人。

「有福」應譯作「可樂」，在今天快樂的人不一定都是聖潔的，而聖潔的人很難在今世快樂。

頭一次的復活有三樣福氣：

(一)「第二次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第二次的死就是火湖。若在頭一次的復活無分的，可見還得經過第二次死的苦，有的基督徒將來要受管教和懲治(太十八 34-35)，帖撒羅尼迦前書四章五至六

節也說到待弟兄不好的要受刑罰。在路加福音十二章四至五節勸誠信徒要懼怕主——祂有權柄把人丟在地獄裏，可見地獄也能威脅某一等的基督徒。並且，所有不住在主裏(葡萄樹上的枝子，是要受刑罰的(約十五 6)。

或者有人問：聖經明說人得救了是永不滅亡的，何以在這裏又說基督徒還會受第二次死的害呢(參二 11)？這是因以下的經文容易叫人誤會，現在列舉於後：

1.約翰福音八章五十一至五十二節裏的「永不見死」，原文是「不永遠見死」；「永遠不嘗死味」，原文是「不永遠嘗死味」。

2.約翰福音十章二十八節中的「永不滅亡」，原文是「不永遠滅亡」。

3.約翰福音十一章二十五至二十六節裏的「必永遠不死」，原文是「必不永遠死」。

(二)「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祭司」的意向就是親近神。這一等人要特別親近神，與神和基督極親密。今天我們都是祭司，都能親近神。但在千年國時，必須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才能作神和基督的祭司。

亞倫的杖發芽，亞倫才能作祭司。發芽的杖表明復活。藉・復活，表明誰是神所揀選的祭司。

以色列人剛出埃及時都是祭司(出十九 6)，後來因・拜金牛犧而失敗了，神才揀選亞倫家為祭司。得勝者在此為祭司，因這時還需要為人禱告。

「他們為基督的祭司」，因基督此時受人的敬拜，像神受人的敬拜一樣。

(三)「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舊約沒有一個王能作祭司，也沒有一個祭司能作王，但這裏有一班人，是作祭司又作王。他們作祭司是親近神，他們作王則是管理地。惟獨受過苦的人，才能與主同一刻作王，共享榮耀。

這裏只說到作王的事實，沒有說他們如何作王，因這裏的作王是屬天的。

千年國度之後(廿 7 至廿二 5)

## 撒但末次的背叛(廿 7~9)

二十章七至八節：「那一千年完了，撒但必從監牢裏被釋放，出來要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就是哥革和瑪各，叫他們聚集爭戰，他們人數多如海沙。」

舊約的先知所見的事，大都只到千年國度為止，對千年國度以後的事不太清楚，本書則較為詳細地說明千年國度末期及以後的事。

或者有人要問：千年國的百姓，怎麼會在千年國的末期，還會如此容易受迷惑？我們要知道千年國時，地上有兩等人：

1.猶太人。在以賽亞書六十章二十一節告訴我們，他們「都是義人」。

2.好的外邦人。就是馬太福音二十五章三十四至四十節和四十六節所述，在災難中善待神選民的外邦人，也就是綿羊所代表的。他們將進入國度，而作惡的外邦人已被殺(十九 21)。

雖然，千年國時，有這兩等百姓，但猶太人的地位要比外邦人高得多。

這些作百姓的還是人，仍有肉身，且繼續生男育女。內中頭一代的外邦人應是得救的，但他們

所生的兒女，不一定都是得救的，以賽亞書六十五章二十節提到死，可見此時還有罪。

撒迦利亞書十四章十七節也說到還有人不肯拜主的，主與基督徒要用鐵杖管轄萬國，可見是用武力來征服人，誰不服就把誰打碎，人一不好，就把他捨掉。因此當撒但出現時，這一班人，最易受牠的迷惑了。

「聖徒的營」是基督徒的住所，「蒙愛的城」是地上猶太人住的城，他們都是居最高的地位，所以有不少人，因受嫉妒的試探而起來攻打聖徒的營和蒙愛的城。

以西結書三十八章中所說歌革和瑪各的戰爭，是千年國前的事，並且一是人名，一是地位。而啟示錄二十章八節的歌革和瑪各的戰爭是千年國結束時才爆發，並且兩個若不都是人名就都是地名。

「瑪各」首見於創世記十章二十節。「歌革」則第一次出現在民數記二十四章七節，這裏的「亞甲」在七十士譯本就是歌革。歌革和瑪各按阿拉伯人的記載，其領土從俄羅斯、蒙古，直到德國東境。他們是遊牧為生，很兇悍，所以有人說他們是蒙古人，就是韃靼族人，他們的祖宗本來就是恨猶太人的。

**二十章九節**：「他們上來遍滿了全地，圍住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就有火從天降下，燒滅了他們。」

「地」乃是指猶太地說的。「遍滿了全地」是記他們的人數夠佈滿全猶太地。

「聖徒的營」，就是聖徒所住的地方。十九章十四節引述過「天上的眾軍」，可見是神的眾軍到地上暫住，所以把住處稱為營。紮營是不會久長的，可見千年國度還是要過去的。

## 撒但永遠的滅亡(廿 10)

**二十章十節**：「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裏，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們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

假冒三而一神的，先後都被扔在火湖裏了。或有人問：這時為何仍有晝夜呢？啟示錄二十一章二十三節只說城裏不用日、月的光照，並沒有說新天新地裏沒有日和月；並且生命樹的果子是按月結的，若無日、月，怎麼有按月結果子的事呢？

## 白色大寶座的審判(廿 11~15)

**二十章十一節**：「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從祂面前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

這裏寶座與四至五章的寶座不同，這寶座有兩個形容詞：

1.「大」，因這次的審判是非常的，是大有公義的。

2.「白」，是特別與主發生關係的顏色，如主耶穌的頭髮是白色的，所騎的馬也是白色的。白的意思是完全清潔，絕對公義。

「坐在上面的」就是主，這在新約裏有許多憑據：如約翰福音五章二十二節，使徒行傳十章四十二節和十七章三十一節，羅馬書二章六節，彼得前書四章五節，以及提摩太後書四章一節。

「天地逃避」，有人解說：這不過是神把天地改造一下，但下文是說「再無可見之處了」，可見舊的天地是廢去了，因舊的天地裏，還可見罪的痕跡。此時主已把舊的天地廢去，這就是彼得後書三章七節、十節和十二節所預言的。可能當神降火燒那些人的同時，也把舊的天地燒去了。

「死了的人」就是本章五節的「其餘的死人」。「站在寶座前」，站是活的表示，他們既是站，可見他們是復活的。

到底站在白色大寶座前的，有沒有已得救的人呢？有！因為：

(一)這是一項審判，而審判，不只是判斷，也是判刑。如果都是沉淪的人，只宣告他們要受刑罰好了，就何必還要審判呢？

(二)這裏不只有展開的案卷(案卷所記的是行為)，並且還有一卷展開的生命冊(生命冊上有名的，就是得救的)，這告訴我們有的人名字在案卷裏，有的人名字在生命冊裏。

(三)主耶穌明明說：在末後復活的日子，有人要得救。請看約翰福音五章二十八節和二十九節說：「時候要到……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

(四)就事實而言，若說沒有得救的人，是解不通的，因為：

1.在國度裏還有死亡，這些人如果得在此時復活，怎不可能有得救的在其中呢？

2.有許多人死在國度時代前，他們無分於第一次的復活，如果他們在此時出現，就他們怎能不是得救的呢？

3.被教會合法革除的信徒(至終沒有悔改的)，他們的靈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若他們此時復活，就怎能說他們不是得救的呢？

4.聖經明說若有人不在人面前認基督的，則基督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認他。這等人必無分於國度，若他們此時復活，就怎能不是得救的呢？

5.在舊約裏，也有許多人得救，但他們不配與主同掌權，若他們此時復活，就怎說他們沒有得救呢？

6.這時還有許多嬰孩，此時若不得救，則等到何時得救呢？

(五)在此，除了復活後的人站在寶座前，還有仍活的以色列人(全國的)，我們能說他們都未得救麼？至於活的外邦人，當撒但迷惑列國時，不能說他們都跟從了撒但，那些沒有跟從撒但的人，就怎能說他們此時不得救呢？

「案卷」在原文是多數的；「照」有二意：

1.「藉」是說審判以其行為為根據。

2.「按」是說按行為好壞的程度，定其刑罰的輕重。

**二十章十三節：**「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

死亡和陰間交出死人，乃是把人的靈魂交出來。海交出死人，有人說也是交出人的靈魂來，但從來沒有聽見說，人死了，靈魂是在海裏的。海交出死人，乃是交出前一世界那些死了之人的靈，因無底坑與海相連，無底坑是關死靈的。

「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將來的審判，完全是按行為，所以兩次如此說(廿 12-13)。

**二十章十四節**：「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

死亡，乃是最後的仇敵(林前十五 55-56)。

**二十章十五節**：「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裏。」

本節的反面告訴我們，有人的名字是記在生命冊上的，這些人必定是得救的。

白色大寶座的審判，是按原則而審判的。沉淪的人，是因他們的行為敗壞(不是因他們的好行為)，得救的人，是因他們的名字寫在生命冊上(也不是因他們的好行為)。—— 倪柝聲《啟示錄釋義》

## 21 啟示錄第廿一章

**新天新地與新耶路撒冷**

**新天新地(廿一 1~8)**

(讀這一段時，請注意各小段的標題)

**新天新地的總綱(廿一 1)**

**二十一章一節**：「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海也不再有了。」

舊的天地和海都過去了，現在只有新天新地，而沒有說到新海。以賽亞書六十五章十七節雖說神要造新天新地，不過十七節以後是說到千年國度。六十五章的主旨是比較神所祝福的人與其他的人，第十七節是說神要造新天新地，這一節是一個呼喊，而十八節至二十五節是描述耶路撒冷在千年國度裏的光景。彼得後書三章十節所說的新天新地，也就是本書二十一章一節所說的新天新地。

**新耶路撒冷和神子民的關係(廿一 1~4)**

**二十一章二節**：「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裏從天而降，預備好了。就如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

這城是聖潔的，從前神在地上惟有一聖殿，沒有聖城，神是住在聖殿裏。從此後神是以聖城代替聖殿，全城的人，都是祭司。地上耶路撒冷是舊的，是人所建造的，而新耶路撒冷是新的，乃從天而降的。在千年國度時，新耶路撒冷是懸在空中，沒有降在地上，因那時地上還有舊的耶路撒冷。當新耶路撒冷從天降下時，仍未脫去新婦的妝飾。羔羊婚筵時，她是作新婦，現在是好像妝飾一下，如在永世裏就是羔羊的妻子了。

**二十一章三節**：「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祂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祂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

「大聲音」也許還是主耶穌的聲音。

「祂要與人同住」，從此再沒有猶太人、外邦人之分，現在神所顧的，只是「人」了。

「神的帳幕在人間」，新耶路撒冷在地上好像神的帳幕，從前以色列人在曠野，神的帳幕支搭在眾百姓的中間，現在再無猶太人、外邦人之分，所以神的帳幕是支搭在人間——神和人永遠同住了。

「子民」譯作「百姓」較為清楚。「他們要作祂的百姓」，就是說他們從今以後要歸向神，喜愛神，聽神的話。「神要作他們的神」，說出神要照自己所定規的看顧他們，施恩與他們(耶廿四 7；結十一 18)。

**二十一章四節**：「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

流「眼淚」在世人中是很普遍的，神擦去他們的眼淚，就是除去人流淚的原因，如死亡、悲哀、疼痛等，當然這些都是因罪而來，所以除去這些，就是不再有罪的痕跡了。

## 得救與沉淪之人的分別(廿一 5~8)

二十一章第五至八節與二十一章二至四節是很相連的，但二十一章六節下半的人，和二十一章一至三節的人是完全不同的。

**二十一章五節**：「坐寶座的說：看哪！我將一切都更新了。又說：你要寫上，因這些話是可信的、是真實的。」

「坐寶座的」也許就是神。

「寫上」就是寫在本書裏，這樣加重的吩咐，就可見這一段是特別要緊的。

**二十一章六節**：「祂又對我說：都成了。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初，我是終。我要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

前一節說「寫上」，這一節則宣告「成了」，成了雖是預先說的，然而凡是本書所說的必定都要成就，神必定要把天地恢復到它起初被造時的光景(伯卅八 7)，因祂是「阿拉法」，是「俄梅戛」，所以必定都要成功。

**二十一章七節**：「得勝的，必承受這些為業，我要作他的神，他要作我的兒子。」

這裏的「得勝」與本書二至三章所說的得勝不同，二至三章的得勝，是行為的得勝，是信徒與信徒間經比較後的得勝；而這裏的得勝，是信徒與不信的世人相比較(約壹五 4 提到：勝過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到底六至八節與三節的人有甚麼分別呢？

1.本章第三節是說約翰在異象中，看見神的帳幕在人間，並與地上那麼多的人同住，而第六節下

半所述的人，是那些聽見上述所傳福音而口渴(渴慕)的人。

2.第三節提到的人，是住在新地的人，是神的百姓；而第七節的人是住在新城裏的人，是神的兒子。

3.第三節的人不過是地上百姓普遍所有的分——成為百姓。但第七節的人，不只是作神的兒子，亦是神的僕人，並且還作王(廿二 3、5)。

4.三節所說「他們要作祂的百姓」，是團體的，普遍的。而七節說「他要作我的兒子」，是單個的，是親密的。

5.三節講到「他們要作祂的子民」，是第三者的口氣，是人說的。而七節說「我要作祂的神，他要作我的兒子」，是神直接說的。

6.三節提到的人，是住在神的新地上的人，而七節的人，是住在神家裏的人。

基督徒地位的分別，只限於千年國度時，在新天新地裏就同等了。

**二十一章八節**：「惟有膽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殺人的、淫亂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他們的分就在燒・硫磺的火湖裏。這是第二次的死。」

「膽怯的」是明知信了就可得救，但因怕人的逼迫而不敢承認。「不信的」就是不肯相信主的。「可憎的」不一定只是拜偶像，凡拜天象的亦在內。「拜偶像的」是指拜金、銀或銅等所鑄的像。「行邪術的」是指與鬼魔發生關係的人。

「火湖」，在新天新地裏沒有海，但有火湖。

### 新耶路撒冷(廿一 9~27)

**二十一章九節**：「拿・七個金碗，盛滿末後七災的七位天使中，有一位來對我說：你到這裏來，我要將新婦，就是羔羊的妻，指給你看。」

現在，羔羊的妻的名字寫出來了。有許多人說：羔羊的妻是指教會說的；他們甚至說將來沒有一個實實在在的耶路撒冷。但有許多確據可證明：新耶路撒冷是一個實實在在的新城，因為：

(一)此時教會早已沒有了，教會現在不過是蒙救贖人中的一部分。

(二)本書是一部完整的啟示，在第二至三章既明確把教會指出來，怎可能到二十一章講述新耶路撒冷時，只用以影射教會，反隱喻並無真正新耶路撒冷城的存在呢？

(三)按本書三章十二節所說，新耶路撒冷城是教會的一個盼望。若說新耶路撒冷就是教會，豈不成了教會盼望教會麼？這怎說得通呢？

(四)十九章七至十節，新耶路撒冷是一個新婦，教會在那時不過是客人，可見教會不是新耶路撒冷。

(五)新天新地裏，不能沒有一個新城，因許多人要到神面前怎能無一住處呢？主明說「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約十四 2)。

(六)十二章一節的婦人是指代表以色列並生出教會的耶路撒冷，十七章一節的大妓女是指羅馬

城，二十一章九節羔羊的妻，則怎會不是指一個實在的城呢？

(七)第七號吹完，國度一到，奧祕都成了。新耶路撒冷是在國度之後，應是在新天新地裏，怎能說她是奧祕，而不實在的呢？

(八)在本書十七章，約翰看見巴比倫時，一直希奇，因那是一個奧祕，需天使替他解說。在這裏，約翰沒有希奇，也不必天使替他解說，因這裏實在是一個城。

(九)所以會以為羔羊的妻是教會的，是因為他們把永世看作屬靈的。那知新天新地時，所有的都是實質的。所羅門建殿時，如何來使用金銀都有神的指示，所以不能說新天新地裏沒有用金銀建造的事。

(十)這時許多人是身體的復活，換言之，他們得了一個屬靈的身體，所以也必須有一個城給他們居住。

(十一)這裏將新耶路撒冷城的形式、尺寸及建造的材料都告訴了我們，能不能用這些來形容教會呢？

(十二)二十一章二十七節中，明說到有許多人要進城。若是指教會，蒙召人的集合，那麼人怎樣從人出入呢？並且二十一章二十五節說城門白晝總不關門，能說這是指・教會嗎？

(十三)九節這裏把羔羊的妻指給約翰看，「羔羊的妻」既是一個奧祕，而新耶路撒冷是她的解釋，怎能一個解釋不按字面解呢？

(十四)新耶路撒冷是和舊耶路撒冷對峙的，舊耶路撒冷怎樣是一個城，當然新耶路撒冷也怎樣是一個城，既然如此，就不能說耶路撒冷是一個教會了。

(十五)加拉太書四章二十六節明明告訴我們：「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們的母。」這個耶路撒冷是與教會有分別的，所以保羅才說是我們(教會)的母，既然如此，怎能說新耶路撒冷就是教會呢？

(十六)希伯來書十一章十節說：亞伯拉罕「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新耶路撒冷是一座有根基的真城，難道亞伯拉罕所仰望的反是教會嗎？其實那時亞伯拉罕還不知道有教會哩！

(十七)希伯來書十二章二十二節說到天上的耶路撒冷和千萬的天使，同章二十三節說到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這是指・教會)，和審判眾人的神，並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這是指舊約時期的聖徒)。在這裏，可列出五類來：(1)神，(2)天使，(3)舊約的聖徒，(4)新約的教會，(5)天上的耶路撒冷。既然教會與天上的耶路撒冷有別，那麼，就不能說天上的耶路撒冷是教會了！

**編註：**在倪弟兄早期的信息，和啟示錄的解經中，對於聖城新耶路撒冷有較多字意的解釋。而在他晚後的作品《聖潔沒有瑕疵》(一九五三年出版)裏，有新的亮光，茲附於每節原作後面。

**二十一章十節：**「我被聖靈感動，天使就帶我到一座高大的山，將那由神那裏從天而降的聖城耶路撒冷指示我。」

這節是與十七章三節「天使帶我到曠野」遙遙相對的。我們如果要看見神那一個永遠的異象，

就必須被神帶到高大的山上去，若不是站在屬靈的高山上，我們就看不見。住在平原的人，看不見新耶路撒冷，看不見神最終所要作的。

約翰所看見羔羊的妻，就是聖城耶路撒冷。城的情形，是一種寓意。是藉・城的情形，說到神在創世以前所要得・的那一個團體，有甚麼特點，屬靈的情形是如何。

這一個城是由神那裏從天降下來的。神不只注意那個團體的人要到甚麼地方去，並且注意那個團體的人是從那裏來的；不只是前途的問題，並且是來源的問題。羔羊的妻是從天降下來的，不是從地上來的。神在這裏不是給我們看見一個有罪惡歷史的人，後來蒙恩得救了。這不是說，我們沒有罪的歷史，不必悔改，不是蒙恩得救的；這乃是說，這段聖經只給我們看見從神出來的那一部分，就是以弗所書五章所說，獻給基督的那一個榮耀的教會。

新耶路撒冷的特點是聖潔。在基督徒中間，有人注意「大」，也有人注意「聖潔」。注意大的是巴比倫的原則，注意聖潔的是新耶路撒冷的原則。甚麼叫作聖潔呢？我們可以這樣說，只有神是聖潔的，所以出乎神的才是聖潔的。「因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來二 11)。

**二十一章十一節**：「城中有神的榮耀，城的光輝如同極貴的寶石，好像碧玉，明如水晶。」

這城特別有神的榮耀。從前的聖殿中，神的榮耀不是明顯的，是雲彩般的。

「明知水晶」。水晶是透明的，今天太陽的光是片面的，將來新耶路撒冷城的光是透明的。

約翰看見一位坐在寶座上的，好像碧玉和紅寶石(四 3)，換句話說，碧玉的意思就是看得見的神。人站在寶座那裏所認識的神，就像碧玉。我們今天在世上對神的認識，是「模糊不清」的(林前十三 12)，但在那個城裏，有神的榮耀，有光輝像碧玉一樣，我們就能看見神自己——「明如水晶」。

本章十二節至二十一節可歸納成三點：

- 1.城的門和根基。
- 2.城的高。
- 3.城牆、城門和街道的材料。

## **城的門和根基**(廿一 12~14，參考 21)

**二十一章十二至十四節**：「有高大的牆，有十二個門。門上有十二位天使，門上又寫・以色列十二個支派的名字。東邊有三門，北邊有三門，南邊有三門，西邊有三門。城牆有十二根基，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

這一個團體的人所包括的到底有多少？這裏說，門上寫・以色列十二個支派的名字，根基上有十二個使徒的名字，可見這個城包括了舊約的聖徒和新約的聖徒。

第十二節和二十一節均有「十二個門」，二十一節的「街道」，在原文是單數的，既有十二門，就應當有十二條路，怎能說只有一條街道呢？這就好像一塊在城中央的方地，這方地的每面都有門。

「門上有十二位天使」。天使不是在城中作王，乃是在這裏看守新城的門。

「門上又寫・以色列十二個支派的名字」。以色列是代表神的律法。為甚麼門上要寫十二支派的

名字呢？可引主耶穌自己的話來回答：「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約四 22)二十一節：「十二個門是十二顆珍珠。」珍珠是代表神的義，可見進神的城門，是寫・神的律法和公義。

「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使徒是代表神的恩典，也就是說用神的恩典作城牆的根基。「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弗二 20)就是說明使徒從主所得的一切啟示，所傳神國的原則，是新城的根基。

## 城的高(廿一 15~17)

二十一章十五至十七節：「對我說話的拿・金葦子當尺，要量那城，和城門城牆。城是四方的，長寬一樣。天使用葦子量那城，共有四千里，長寬高都是一樣。又量了城牆，按・人的尺寸，就是天使的尺寸，共有一百四十四肘。」

「城的高」怎麼計算的呢？就城的全高是四千里(四千里原文是一萬二千法倫)，係英制的一千五百英哩，而城牆本身的高度是一百四十四肘。「四千里」的高度是從城牆的頂底下一層根基算起，直算到神的寶座。一萬二千法倫是十二的倍數，十二是永遠完全的數目。

城牆有十二根基，大約是一層比一層小一點，好像埃及金字塔的樣子。因此十二層是看得見的。

「對我說話的拿・金葦子當尺，要量……城牆」。除了神的榮耀外，下一個提起的就是城牆。城牆一面是包括，一面也是拒絕與分別，「分別」是基督徒生活中的一個重要原則。沒有分別，就失去了基督徒的價值。必須有一條線畫好，分別甚麼是屬靈的，甚麼是屬肉體的。新耶路撒冷是有分別，有界限的。我們要從這裏學習功課，一切出於巴比倫的都應當拒絕，一切出於神的都應當保・。造城牆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撒但最恨惡的是牆。舉例說，當尼希米回耶路撒冷築城牆的時候。參巴拉和多比雅等就來盡力阻擋。尼希米是一面拿・兵器，一面在那裏建築。所以要求神教我們如何拿・屬靈的兵器和那天空屬靈氣的爭戰，如何維持分別的原則。

在創世記神所立的是一個園子，園子沒有牆，沒有看守好，所以蛇能進來，但是，神末了所得・的是城，是為・保護的，更感謝神，祂自己也住在聖城裏面。

聖經是用來代表一切出於神的。用金葦子當尺來量，意思就是這個城是能用神的標準來量的，是合乎神的標準的。

「城是四方的……長寬高都是一樣」。在聖經中，我們發現只有聖殿裏的至聖所和新耶路撒冷是長寬高一樣的(王上六 20)，換句話說，在新天新地中，新耶路撒冷成了神的至聖所。

「按・人的尺寸，就是天使的尺寸」。為甚麼在那時，人的尺寸和天使的尺寸一樣呢？當復活的時候，人要和天使一樣(路廿 36)。換句話說，在這城裏的一切都是復活的。死所不能捆綁的，死所不能拘留的，這個就叫作復活。任何出於我們人的，一經過十字架就完了；一切出於神的，都是死所摸不・的。

## 城牆、城門和街道的材料(廿一 18~21)

二十一章十八至二十一節：「牆是碧玉造的，城是精金的，如同明淨的玻璃。城牆的根基是用各樣寶石修飾的。第一根基是碧玉，第二是藍寶石，第三是綠瑪瑙，第四是綠寶石，第五是紅瑪瑙，第六是紅寶石，第七是黃璧璽，第八是水蒼玉，第九是紅璧璽，第十是翡翠，第十一是紫瑪瑙，第十二是紫晶。十二個門是十二顆珍珠，每門是一顆珍珠。城內的街道是精金，好像明透的玻璃。」

城和牆的材料——十二種的寶石有十二種顏色：依次是：(1)綠色、(2)藍色、(3)綠色、(4)綠色、(5)紅色、(6)紅色、(7)黃色、(8)海青色、(9)黃色、(10)金青色、(11)紫色和(12)紫色。

這十二種顏色配合起來所產生的顏色，是頂好看的，而(5)至(12)項的八種顏色併和起來，就像紅的顏色一樣。

「城是精金，如同明淨的玻璃」。新耶路撒冷有一特點，就是這裏的金子是精金，一切都是完全出於神的，是沒有一點攬雜的。凡不是出於神的就是渣滓，沒有一個人在神面前能說我這個人是能把一點東西給神的，神所要的就是精金。

「城牆的根基是用各樣寶石修飾的」。寶石和金子有一個基本的分別：金子是一種化學元素，但寶石是一種化合物。金子是直接從神造的，寶石是好幾種元素在地裏經過了壓力和高溫熔和而成；換句話說，寶石所代表的，不是神直接給人的，乃是經過聖靈在人身上加工出來的。神所賜給我們的生命是金子，神在我們裏面所煉製的結果是寶石。

在這裏不只有一種寶石，並且有各樣的寶石。有的寶石是瑪瑙，有的寶石是璧璽，有的寶石是翡翠，有的是這樣，有的是那樣。各種各樣的寶石都是燒成功的，不是神一下子就使它這樣的，是神經過長時期的工作而得·的。寶石，不是神在創造的時候給你的，不是你在成為新造的時候所得·的；寶石，乃是一天過一天，神在你裏面把你燒成那樣的。寶石，是一件東西一直在那裏經過火，因為那火有某種的燒法，把某種礦物鎔在裏面，所以就成功某種的寶石，因為那火有另一種燒法，把另一種礦物鎔在裏面，所以就成功另一種的寶石。寶石所代表的，是聖靈的工作。我們得救那一天從神那裏得·了神的性情，此後，聖靈一天過一天，藉·神的性情在我們裏面作工，使我們結出聖靈的果子來。聖靈的果子不只一個，有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等各樣不同的果子。聖靈要在我們裏面一直作工，使我們結出這些果子來。我們得救的時候，神所分給我們的，是祂的生命；但聖靈的果子不是神分給我們的，乃是聖靈在我們裏面作工到一個地步，使我們結出果子來。寶石是聖靈藉·環境在我們身上造出來的。神不只把祂的性情分給我們，並且一天過一天在我們身上製造出一種人來，那一種人是榮耀神的名的。在你得救的那一天，你得·神的性情；在我得救的那一天，我也得·神的性情；在他得救的那一天，他也得·神的性情；這個，所有的基督徒都是一樣一式的，沒有分別。後來神把你放在某一種的環境中，給你某一種的經歷，讓你受某一種的試煉，經過某一種的難處，遭遇某一種的痛苦，把你造成一個基督徒，或者是像黃璧璽，或者是像綠瑪瑙，或者是像紅寶石，或者是像紫晶。神把每一個基督徒都造成一個樣子。我們在神的面前，所共有的是金子，但是我們在神面前作寶石，就有各種的樣子。

聖靈藉·環境在我們身上製造的那一個，是永遠存在的。一個基督徒在神的面前，特別是在這一條路上多受對付，特別在這一條路上多學功課，這一個就變作他的特點。這一個特點不是幾十年就

完了的，是一直到永世都在那裏的。他所得・的這一個，在新耶路撒冷裏要永遠作寶石。

有許多神的兒女，和神同走了十年二十年，在他們身上有一部分東西，是神藉・聖靈造在他們身上的。不只有一個東西是神分給他們的，並且他們成為那一個東西了。多少年來，他們受聖靈的管教，經過許多試煉，許多經歷，聖靈在他們身上造出一種生命來。凡認識他們的人，都承認有一種東西成功在他們的裏面了。他們不只有神所分給的生命，並且有聖靈在他們裏面作工所改換的生命。他們不只活出替換的生命，並且也活出改換的生命了。這就是寶石。寶石就是聖靈把我們燒成那個樣子。在新耶路撒冷裏，充滿了這些寶石。

「十二個門是十二顆珍珠」。珍珠是一種水族在受到沙粒或外來物傷害後，所產生的分泌物結合而成。所以珍珠的意思就是從死裏出來的生命；珍珠代表主耶穌基督藉・祂非贖罪的死所釋放出來的生命。

在新耶路撒冷，珍珠的用處是作門。意思就是神的一切都是從這裏出發的。換句話說，人要在神的面前得・一個生命，那一個生命不是出乎人的，乃是出乎基督的死的，是從祂非贖罪的死裏出來的。

哥林多前書三章十二節告訴我們，屬靈的工作應當用金、銀、寶石來建造，不應當用草、木、禾秸來建造；在那裏有金子，銀子和寶石。可是在創世記第二章，伊甸園裏面有金子、寶石和珍珠，卻沒有銀子。在所示錄第二十一章，新耶路撒冷城裏面有金子、寶石和珍珠，也沒有銀子。這裏面有甚麼意義呢？金子、寶石和珍珠這三樣東西，在伊甸園裏面有，在新耶路撒冷裏面也有，換句話說，金子、寶石和珍珠這三樣東西是從永世到永世的。但是，在永世裏，神並沒有定規有銀子。銀子是代表救贖，神知道人要犯罪，需要主的救贖，但是這不是祂永遠計劃中的東西。在神的工作裏有救贖，但是在神的目的中並沒有救贖。新耶路撒冷和伊甸園一樣，並沒有銀子，這就是說，在將來的永世裏，要達到一個地步，一點罪的痕跡都沒有。在今天，我們不能輕視銀子。如果有人以為今天用不・銀子，那就需要求神憐憫。今天，我們不能沒有銀子。今天如果沒有銀子，沒有救贖，我們就一點辦法都沒有。但是救贖不是在神的目的中的。在新耶路撒冷看不見銀子這一樣東西，這就是給我們看見，神把罪的歷史塗抹了，連救贖都不在裏頭了。到了新耶路撒冷，人不再需要救贖了，因為再不會犯罪了。神把我們帶到一個地步是牢靠了，沒有法子再墮落了。我們裏面有一個生命是與罪無干的，是不需要救贖的。在我們裏面的這一個生命是出於基督的，是基督的自己。基督的自己如何用不・救贖，我們有祂一部分生命的人，也如何用不・救贖。所以在永世裏是不需要銀子的。

感謝神，今天有救贖；感謝神，今天我們雖然有罪，但是有祂兒子耶穌的血洗淨了我們的罪。另一面，神把祂兒子的生命分給我們，那個是永遠用不・救贖的。有一天我們要完全靠・這生命而活，連罪的歷史都要過去，連救贖的銀子都用不・。我們要看見，墮落不是神的目的，救贖不是神的目的，國度也不是神的目的。墮落不是神的目的，是路上遇見的事；救贖不是神的目的，救贖乃是解決墮落那一件事的；國度也不是神的目的，國度也是為・解決墮落那一件事的。因為有墮落才有救贖，因為有墮落才有國度，這些也不過是補救，並非神的目的。我們決不輕看救贖和國度。如果沒有救贖，永遠沒有法子解決墮落；如果沒有國度，也永遠沒有法子解決墮落。不過我們要記得，神造人不是要人墮落，神造人是為・祂的榮耀。這一條線是筆直的，這一條屬天的線是筆直的。

「城內的街道是精金，好像明透的玻璃」。街道是交通的地方。城內的街道是精金的，那麼走的人就永遠不會弄髒腳，今天洗過澡的人還應當洗腳(約十三 10)，才能維持他和神的交通。只要我們在這世上行走，就免不了沾染塵土，與神的交通免不了出事情。但是到了那日，沒有一件東西能弄髒我們，或叫我們與神的交通出問題，在永世裏，沒有東西會使我們污穢，所以我們一切的生活都是聖潔的。

「好像明透的玻璃」。今天有許多情形還是不透明的，但是將來在神的面前都是透明的。既然這樣，我們今天就要學習作一個自然的、透明的人，不要裝作我們自己所不是的人。

## 二十一章二十二節：「我未見城內有殿，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為城的殿。」

新城內沒有殿。在舊約時，惟有聖殿是聖潔的，聖殿以外的地都算不得聖潔。當主在世的時候，地上還有聖殿。在教會時代，天上有殿，地上無殿。千年國度時，天上有殿，地上也有殿。到新天新地時，因沒有罪，用不・獻祭，所以沒有殿了，整個新城是聖潔的。從前人是藉・聖殿與神交通；今天在教會裏，幔子已經裂開了，我們都能進到神面前去，用心靈和誠實敬拜祂；照樣，到了那一天，凡住在城內的人，都可直接與神交通，且是面對面的，因神和羔羊作了新城的中心。

## 二十一章二十三節：「那城內人不用日月光照，因有神的榮耀光照，又有羔羊為城的燈。」

這裏只說新城裏不用日月光照，而不是說新天新地裏沒有日月。城內既有神的榮耀光照，又有羔羊為城的燈，當然就用不・日月的光照了。

這是和上文的殿連起來的。神和羔羊為城的殿，有神的榮耀光照，就用不・日月光照。我們知道，舊約的聖殿，外院是用日月的光來照亮的，聖所是用燈臺的光來照亮的，但是至聖所沒有窗，日月的光不進去，也沒有燈，乃是有神的榮耀在裏面光照。新耶路撒冷用不・日月的光照，只有神的榮耀光照，這就是告訴我們，整個城是至聖所。教會在將來就變作至聖所。

「又有羔羊為城的燈。」神的榮耀作光，羔羊作燈，可見在新耶路撒冷還存在・一種轉折的工作(但是，這裏並沒有贖罪的意思)。神是光，羔羊是燈，光是藉・羔羊發出來的。沒有一個人能直接認識神，人要認識神，必須藉・羔羊。到永世裏也是這樣，人還得藉・基督才能認識神。我們若不藉・燈，就看不見光；照樣，若不藉・基督，就看不見神。無論如何，神是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我們在基督裏才能看見祂。

## 二十一章二十四節：「列國要在城的光裏行走；地上的君王必將自己的榮耀歸與那城。」

住在城裏的人，都有復活的身體；但住在新地的人。就是列國的人，仍有血肉的身體。此時不再有種族、地區及猶太人的分別，只統稱為列國的人。這一等人，就是千年國度後，那些仍活・且未受撒但迷惑的人。

因為城的門有十二支派的名字，新城的根基有十二使徒的名字。所以城裏得救的人，是包括舊約和新約中，所有信主並靠主寶血得救的人。

住在城裏的人是「兒子」(廿一 7)，是「作王」的(廿二 5)；住在新地的人則是從千年國度過來的活人，他們是在新地作百姓的(廿一 3)。

「地上的君王」。是在永世裏管理列國的人，他們是列國中較大的人，但他們與在城裏作王的是大有分別，我們的主是萬王之王，我們則是這些地上君王的諸王。

在這裏我們要注意一件事，就是神在列祖時代、律法時代和恩典時代所得・的人，到了那一天，他們是合成一個新婦獻給基督；至於那些到國度時代末了還活・而沒有受撒但迷惑的人，他們要過渡到新地去作百姓，就是這裏所說的列國。在城裏的人，都是復活的身體，他們是兒子，是作王的；在新地的人，他們還是有血肉身體的人，他們在那裏成為列國，是作百姓的。地上的君王，是管理列國的人。

在舊約裏，帳幕是這樣安排的：帳幕在中間，東邊有三個支派住在那裏，西邊有三個支派住在那裏，南邊有三個支派住在那裏，北邊有三個支派住在那裏。這是民數記告訴我們的。新耶路撒冷也像神的帳幕一樣：東西南北各有三個門，共有十二個門，在會幕四周怎樣住有十二個支派，照樣也有列國住在新耶路撒冷的四周。

「行走」有旅行的意思，千年國度時，地上的耶路撒冷成為全世界的首都，每隔幾年，列國的人都要到耶路撒冷來敬拜。照樣，在永世，列國的人也要旅行到新耶路撒冷，而他們的旅行是藉・城的光所指引；如同馬太福音二章九節所提東方的博士是靠星的引導找・耶穌。這城本身用不・世上的光，但列國的民則依靠城的光。

這裏的「榮耀」，是地上君王自己的榮耀。也可能和創世記三十一章一節的「榮耀」有同樣的意思，是指各地最好的土產而言。換句話說，在新地上，地上的君王要將他們本地所出產的美好東西，當貢物歸與神和聖城(拉一 4)。

## 二十一章二十五節：「城門白晝總不關閉；在那裏原沒有黑夜。」

照這節的說法，新天新地時還有晝夜之分，地上的君王可以在他們的白晝來新城裏旅行，不過新城裏是沒有黑夜的。

本書在論永世時，一共有五次提到「晝夜」或「黑夜」(七 15，十四 11，廿 10，廿一 15，廿二 5)，所以新天新地裏，必然仍有白晝和黑夜，不過在城裏是沒有黑夜的，所以人在那裏可以晝夜事奉神。住在新城裏的人，因有復活的身體，所以不會倦乏，能以晝夜事奉神。

## 二十一章二十六節：「人必將列國的帶耀尊貴歸與那城。」

「人」照原文應譯作「他們」，是指二十四節的君王們。當列國的君王將榮耀歸與那城時，則全國的也效法去作，滿了和諧。

## 二十一章二十七節：「凡不潔淨的，並那行可憎與虛謊之事的，總不得進那城。只有名字寫在羔羊生命冊上的才得進去。」

「凡不潔淨的」，原文是指・東西說的，也可譯作「凡平常的或凡下賤的」。下賤的就是沒有價值的東西。

「行可憎的」指拜偶像的，「行虛謊之事的」指行邪術之人，也是與撒但相連的。這不是說那時

還有行可憎與虛謊之事的，乃是反應出這城是何等的清潔、莊嚴和尊貴。

「名字寫在羔羊生命冊上的」。新天新地裏住有兩等人，一等是我們這些靠主血得救而住在新城裏的人；另一等是從千年國度過來的活人，就是在地上作居民的人。我們的名字寫在生命冊上，我們是長久住在城裏。住在地上的居民，名字也寫在生命冊上，但他們不是住在城裏，只能在城中出入。

將來新天新地居民飲食起居的情形，要像沒犯罪前的亞當、夏娃一樣，他們還有血肉的身體，只是在永世裏沒有犯罪了。這相同的光景有以下經文可供參考：

(一)主說「復活的時候，人也不娶也不嫁」(太廿二 30)，惟獨有復活身體的人，才沒有婚姻的事，但在新地的居民，沒有復活的身體，所以仍有婚姻的事。

(二)新天新地是回到亞當沒有犯罪以先的光景，所以住在新地的居民要生養眾多，飲食起居一如亞當時。

(三)十誡的第二條就是「愛我守我誡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出廿 6)。人如不會傳到千代以上，那麼神何必如此說呢？從亞當到主耶穌還不過七十六代(路三 23-38 將神自己算在內，就有七十七代)。從亞當到耶穌共四千年之久，才不過七十六代，從主耶穌到現在，有若干代呢？照科學算法，平均三十年算一代，所以二千年來，也不過七、八十代。千年國時人的壽數加大，代數必定少，就算有五十代。如將三期加起來，也不過二百代到三百代，將一千代減去三百代，還需七百代，所以在新天新地時，住在地上的人，仍必有生養的事，不過不再有死亡而已。—— 倪柝聲《啟示錄釋義》

## 22 啟示錄第廿二章

聖城的榮耀與最後的警告

生命水的河和生命樹(廿二 1~2)

二十二章一節：「天使又指示我在城內街道當中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

這節繼續講新城的事，從前的伊甸園有四條河，而新城流歸為一條，卻是明亮如水晶的生命水的河。比起伊甸園不知美好多少，這河使人得・生命，得・喜樂，特別是使神歡喜(詩四六 4)。

「寶座」，本書列舉不同時代的寶座：

(一)福音時代。神坐在寶座上，主是與神同坐(三 21 下)。

(二)千年國度。神坐在天上的寶座，主耶穌在地上也有寶座(三 21 上)。

(三)白色大寶座時的審判。子是坐在父的寶座上(廿 11)。

(四)新天新地。惟有一個寶座，就是「神和羔羊的寶座」(廿二 1)，不再分父、子了，意即基督的掌權就是神的掌權了。

在永世裏，主的名字永遠稱為「羔羊」，為要叫人記得世界上曾有罪，主曾到世上作贖罪的羔羊；也要叫人記得，人今天所以能吃生命樹的果子，喝生命河的水，是因主曾作過羔羊。

**二十二章二節：**「在河這邊與那邊有生命樹，結十二樣果子，每月都結果子，樹上的葉子乃為醫治萬民。」

這裏的「生命樹」是實在的，雖然在箴言三章十八節，十一章三十節，十三章十二節和十五章四節的生命樹是一種表號，但在這裏，不能以表號來解，因為十七章十五節提到「眾水」，天使立即解釋是指·甚麼說的，如果二十二章二節的生命樹是表號，天使也必然立即解釋，但是天使並沒有解釋，可見那不是表號了。

啟示錄二章七節說生命樹是長在神的樂園中，本節說城裏有生命樹，可見新耶路撒冷就是神的樂園。創世記二章八節的樂園是人的樂園，而這裏的樂園是神的樂園，可見神是把人帶領到更美好的境地。

「生命樹」在原文是單數，一棵樹怎能長在河的兩邊呢？這並不難！因為有一種榕樹也能一根數幹，伸到土裏甚遠。

「結十二樣果子，每月都結果子」，可見還有月。二十一章二十五節的白晝黑夜，是藉太陽分的，這裏的月分是按月亮分的，白晝有十二小時，黑夜也有十二小時，一年則有十二月，永世的數目就是十二。並且，這也說明每一個月都是有生命的。在永世裏我們是一直認識基督的，是一直接受主的生命，沒有間斷，沒有退後。我們要學習認識主的各方面，結出各樣的果子。

「樹上的葉子乃為醫治萬民」。二十一章四節說沒有疼痛、沒有死亡，可見是沒有疾病了，但是這裏沒有說軟弱沒有了(看太八 17，疾病與軟弱是有分別的)。軟弱從何而來呢？因為住在新地的人，仍是有血肉之體，仍然會有軟弱，如此他們怎能一直活到永遠呢？必是生命樹的葉子一直醫治他們的軟弱，使他們不致疲倦。

果子，是代表生命；葉子，是樹的衣裳，是代表外面的行為。主耶穌所以咒詛那棵無花果樹，意思是說牠只有葉子，沒有果子，只有外面的行為，沒有生命。新天新地時，列國的人，沒有罪，沒有死亡，沒有痛苦，沒有咒詛，也沒有鬼魔了。他們這一班人。萬民，一直活在地上，有聖城在中間。(主耶穌的葉子醫治他們，意思就是主的行為作他們的榜樣。我們所得·的是生命樹的果子，他們所得·的是生命樹的葉子。)他們是效法主耶穌的行為。這樣，就夠使他們好好的活下去；這樣，就夠使萬民和和平平的同處下去了。

在這裏有街道，有生命水的河和生命樹。這幾樣東西是連在一起的。在新耶路撒冷裏，甚麼地方有街道，甚麼地方就有生命水的河；甚麼地方有生命水的河，甚麼地方就有生命樹。那裏有活動，那裏就必定有生命水的河和生命樹。所以當我們要學習跟從神的時候，我們所有的舉動，都得是包括生命水的河和生命樹的才可以。街道是供人走動的地方。要走動，就得根據於生命樹。不是分別善惡樹。是生命在我們裏面動起來，結局就有聖靈生命的河水流出來。要有生命流出來，那才是我們的街道，那才是我們的道路。如果不是主耶穌的生命在我們裏面舉動，我們就不能走；如果沒有主的生命，就沒有聖靈生命的河水流出來，我們就不能動。如果我們憑·自己的智慧來分別這樣作不錯，那樣作很好，就我們種的是分別善惡樹，不是生命樹。因·在我們裏面有生命在那裏動，所以我們動，結局

就有生命水流在人身上，這幾樣是連在一起的。所有屬乎神的工作，都是根據於生命樹，結局於生命水的河。

或有人問，在新天新地時，能不能叫地上的居民也得永生，這節經文並沒有明說。(創世記二章九節的樂園中明明有生命樹；從這經節，在新天新地時，新城裏有生命樹，但列國的人吃不吃生命樹，我們就不得而知了。)

## 被贖者七種榮耀(廿二 3~5)

**二十二章三節：**「以後再沒有咒詛；在城裏有神和羔羊的寶座；祂的僕人都要事奉祂。」

「再沒有咒詛」是擔保在新天新地時，不再有罪，始於創世記三章之罪與咒詛的歷史都結束了。因為分別善惡樹的果子已經作過工了，亞當沒有犯罪前，他的良心還未產生功用；但在新天新地時，每個人都有良心，能分別善惡，只是在那時已沒有魔鬼了。

為甚麼不再有咒詛，因為：

(一)世界的咒詛是因天使犯罪而來，但在永世裏，不再有天使掌權了，乃是我們來掌權。

(二)雖然蛇是被魔鬼利用過的，但在新天新地，再沒有動物被提起。

(三)挪亞曾因飲葡萄酒而醉，以致帶下了對部分人類的咒詛。但在新天新地裏，除了主命樹被提起外，不再提到別的植物了。

「在城裏有神和羔羊的寶座」，本書一共七次說到主耶穌和新城的關係是建立在「羔羊」的名字上(廿一 9、14、22-23、27，廿二 1、3)。這不像創世記第三章那樣天起涼風，神在園中行走的時候了，這乃是神在那裏掌權，神的寶座在裏面了。

「祂的僕人」也就是一章一節所提的僕人，包括了舊約時代的眾先知、眾聖徒、和新約時代中得救的人。

「都要事奉祂」，這裏的事奉不是作苦工的事奉，乃是作祭司的事奉。二十章六節說得勝者在千年國度時，是作祭司與君王；但在永世裏再沒有罪了，就不完全像千年國時作祭司的樣子，所以不明說作祭司，不過還有許多事奉神的事，這說明我們在永世並非懶惰的。

在千年國度，惟獨得勝者能作祭司，但在永世，所有得救的人都能事奉神。

**二十二章四節：**「也要見祂的面；祂的名字必寫在他們的額上。」

能夠常見神，是一特別的權利。沉淪的人是永遠離開主的面和祂權能的榮光(帖後一 9)，舊約時，就是摩西也只能見神的背。在千年國度，惟獨得勝者能見神的面(來十二 14)，但在新城裏，所有得救的人都要見神的面，與神親近。

本章三節是說「神和羔羊」，但在第四節這裏，他們之間雖是可區分的，卻絕不能分開。

「祂的名字必寫在他們的額上」。在千年國度時，惟獨那十四萬四千人的額上有名字(十四 1)。但這時，所有得救的人額上都寫有祂的名字。

「也要見祂的面；祂的名字必寫在他們的額上。」工作應該引到交通。真實的事奉主，就是交

通。單單事奉還不夠，還必須有交通。他們要事奉祂，他們也要見祂的面。哦，許多時候就是這樣看見神，就作了主的工；看見了神，就能夠作工。不是既在那裏作工，又在那裏後悔，這沒有交通。但願神拯救我們脫離沒有交通的工作，使我們不是作完了不能交通，不是作完了就驕傲，就自滿自足。但願神救我們脫離這一種沒有交通的工作，使我們作完之後，是與神有交通的。他們不只與神有交通，並且「祂的名字必寫在他們的額上」，這是一望而知的見證，誰都知道他們這些人是屬乎神的。

二十二章五節：「不再有黑夜，他們也不用燈光日光，因為主神要光照他們。他們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此時，天然的光和人為的光都用不到了，因為主神親自要光照他們。

「作王」是信徒在永世裏所要作的第二件事(第一件事則是事奉神)。在千年國度時，惟獨得勝者能作王，並且只作一千年；現在，是所有得救的人都作王，並且是直到永永遠遠。這就是神創造時候的目的。在創世的時候，神的目的就是要人掌權，現在得到了，人掌權了。這不是千年國的事，這一段聖經。啟示錄第二十一章和第二十二章。都不是講千年國的事，乃是講永世裏的事。他們要掌權一直到永世，他們永永遠遠要掌權。神當初的目的達到了。

神要人管理地，神要敗壞撒但。現在人已經掌權了，撒但也已經扔在火湖裏了。神對於祂自己所造的人的目的都達到了！神一面要人像祂自己，另一面神定規人的工作是掌權。現在我們已經看見了一個精金的、榮耀的、華美的新婦，各種各樣的寶貝都在她身上，沒有一樣是缺少的。她真的沒有玷污，沒有皺紋，沒有瑕疵，是完全聖潔，是無可指摘的了！她真的穿上榮耀了！以弗所書第五章所說的榮耀的教會，就此實現了。他們的工作怎樣？他們要掌權一直到永遠。我們可以說，神的計劃可以受打岔，但是神的計劃不能被停止。不錯，從創世以來，神的工作受了許多打岔，好像神的工作是被破壞了，好像神的計劃是不能成功了；但是到這裏，神達到了祂的目的！在這裏有一班人，他們滿有精金，就是出乎神的；滿有珍珠，就是基督的工作；滿有寶石，就是聖靈的工作。他們要掌權，直到永永遠遠！

有一些出名的解經者說，本書二十一章九節至二十二章五節不是指新天新地的光景講的，乃是千年國度說的。他們如此主張的原因是，從二十二章二節中「葉子乃為醫治萬民」一語，認為地上還有病，因此仍有死，所以必是指千年國度說的，但以下的理由，可以證明這種解釋的錯誤：

(一)二十一章二節中說到新耶路撒冷的降下，是在先前的天地過去以後(廿一 1)。舊地沒有過去以前，新耶路撒冷就不能降下，因新耶路撒冷不能降在舊地上。

(二)二十一章二節和十節所講的耶路撒冷不只是新的耶路撒冷，也是由神那裏從天而降的；但千年國度時，地上還有舊的耶路撒冷，如果新的耶路撒冷在那時就降下，那麼地上豈不是有兩個耶路撒冷了？舊的耶路撒冷沒有廢去以前，新耶路撒冷是不能降下的。

(三)在二十一章一至二節中，約翰是先看見新天新地，後看見耶路撒冷的，則怎能說在新天新地裏的新耶路撒冷，是在國度裏頭的呢？有人說，二十一章一至八節是指新天新地說的，而二十一章九節至二十二章五節，是回頭看新耶路撒冷在千年國度的光景；但二十一章二節與十節說到新耶路撒冷時，同樣都說「由神那裏從天而降」，可見第十節的新耶路撒冷，就是第二節的新耶路撒冷。

(四)二十一章五節既說：「一切都更新了」，那麼新耶路撒冷怎可能不是新的？怎麼會是在一切都更新之前。千年國度的光景呢？

(五)二十一章八節所指的人是在千年國度後，受了審判，才下火湖的；新城既與火湖是對峙的，怎能說新城先到，千年後那些人才下火湖的呢？

(六)二十一章二十二節說：「我未見城內有殿」，但我們明知千年國度時仍有殿，因為以西結書四十至四十八章詳述了聖殿在千年國度的藍圖。

(七)二十一章二十三節說：「城內不用日月光照」，但我們從聖經知道：千年國度時，「月光必像日光，日光必加七倍，像七日的光一樣」(賽三十 26)，這樣怎能說新耶路撒冷是在千年國度時降下的呢？

(八)二十一章二十四節和二十六節的「歸與」，原文是「歸入」，可證明人是能進城裏的；但千年國度時，城仍懸在空中，人是血肉之體，所以沒有進入城中的可能。

(九)二十一章二十七節中「羔羊的生命冊」，是在千年國度後才出現的(廿 15)。羔羊的生命冊既在千年國後才出現，名字記在羔羊生命冊上的人，怎能在千年國度時，就出入城中？

(十)二十二章三節說，新天新地裏不再有咒詛，但在千年國度時還有咒詛，如疾病、疼痛和死亡等，怎能說二十一章九節至二十二章五節，是千年國度裏的光景？

(十一)二十二章三節說到「神和羔羊的寶座」，但在千年國度裏，地上只主耶穌的寶座，沒有提到「神和羔羊的寶座」，怎能說二十一章九節至二十二章五節是千年國度裏的情形呢？

(十二)二十二章三節所說「神和羔羊的寶座」，是在新城的中央(廿二 1~2)，但以西結說，神的榮耀是充滿至聖所，如果說，新耶路撒冷是在千年國度時降下的，就試問，此時是以新城為人敬拜的中心呢？還是以至聖所為人敬拜的中心？神到底住那裏呢？

因此，我們可有下列的結論：

- (一) (一)六章一節至二十二章五節包括了本書預言的部分。
- (二) (二)二十一章九節至二十二章五節都是敘述新耶路撒冷。
- (三) (三)二十二章六至二十一節不是預言的本身，乃是書後的跋。

## 最後的警告(廿二 6~21)

## 天使的信息(廿二 6~11)

二十二章六節：「天使又對我說：這些話是真實可信的，主就是眾先知被感之靈的神，差遣祂的使者，將那必要快成的事指示祂僕人。」

「這些話」是指上文，即提到新耶路撒冷的話，是真實可信的。

在本書中，天使有兩次說到：「這話是真實可信的」，另一次是二十一章五節。

「主就是眾先知被感之靈的神」，宜譯作「眾先知之靈的主神」，意思是「作眾先知之靈的神」，這裏的「靈」是多數的，參看哥林多前書十四章十二節中，「屬靈的」宜譯作「靈」(靈是多數的)，凡用多數的靈，就是造就教會的恩賜，即屬靈的恩賜，再看哥林多前書十四章三十二節，先知是多數的，

靈也是多數的。

「先知之靈」包括舊約和新約所有作先知所得之靈。

「主神」在此是指主耶穌。第一章第一節「祂就差遣使者」的「祂」是指主，是主耶穌差遣祂的使者；同樣地在本節也是指主耶穌(參看廿二 16)。

從本節起雖是書後的話，但卻完全回到本書的第一章。

「指示祂僕人」。這本書一再強調我們在神面前個別的責任是僕人，不是兒女。

「將那必要快成的事」。也許有人以為這兩千年是遲延，但這裏的快慢，是按神的鐘點，而不是按・我們人對時間的觀念。

**二十二章七節**：「看哪！我必快來。凡遵守這書上預言的有福了。」

第六節是天使說的，第七節則是主耶穌說的。

「我必快來」。本章六至二十一節一連說了三次(7、12 和 20)，目的就是要引起我們的注意。

「凡遵守這書上預言的有福了」。本書是給人遵守的，是人可以實行的。第一章三節說到讀、聽和遵守，但這裏只說到遵守，因為到這裏，既讀過也聽見了，現在只應當去遵行了。

**二十二章八節**：「這些事是我約翰所聽見所看見的，我既聽見看見了，就在指示我的天使腳前俯伏要拜他。」

約翰是被聖靈感動而看見並聽到各樣的情形，現在他就把主藉・天使向他所指示的做了總結。

「天使」。這位天使也許就是十九章九至十節及二十章一節的那位天使。

「俯伏要拜他」。這是約翰第二次的失敗(另一次在十九 10)，約翰才不過要俯伏去拜，還未發出敬拜或讚美的話，天使就已禁止，可見對神以外的，用俯伏來表示敬拜的態度，是基督徒所不可行的。

**二十二章九節**：「他對我說：千萬不可，我與你，和你的弟兄眾先知，並那些守這書上言語的人，同是作僕人的，你要敬拜神。」

主禁止人在神以外有所敬拜。主曾在舊約顯現為天使，在本書中也曾有過，但在千年國度後，主不再顯現作天使了。

**二十二章十節**：「他又對我說：不可封了這書上的預言，因為日期近了。」

在這裏明說本書是預言，又明說不可封。然而在但以理書八章二十六節和十二章九節卻說到要封，因但以理書完全是表號，包含一很長時期，所以要封住直到末時；啟示錄則已在末時了，所以當使人明白，不可封了。

「封」到底是甚麼意思呢？從馬太福音十三章十至十一節，以及十三至十七節就可知道，主說比喻的目的就是要封，「不可封」則說明本書不是比方或表號，這不是一本封住的書，乃是一本開放的書。

(歷史派的人的錯誤，是將本書完全當作表號；將來派的人中，也將啟示錄中很多處當作表號；

而本書中實際上只有二十八個表號，其中有十四個已經解說了，如金燈臺和七星等，其餘的十四個並不太緊要，也不難明白，這以外，本書的主要部分都不是表號。請想：如果全都是表號，則這本書有何用處呢？）

「日期近了」，真的，時間是很近了！

**二十二章十一節**：「不義的，叫他仍舊不義；污穢的，叫他仍舊污穢；為義的，叫他仍舊為義；聖潔的，叫他仍舊聖潔。」

這話到底是天使說的，或是主說的，我們不敢確定。但這句話是承接上文「日期近了」而說的，這裏有兩個意思：

(一)因日期近了，如果現在不改變，就不再有機會可改變了。

(二)在這短時期內，會改變的就會改變，不會改變的就永不改變了。

## 主的信息(廿二 12~13)

**二十二章十二節**：「看哪！我必快來。賞罰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

「看哪！我必快來」與本章七節一樣是要引起人的注意。這一節與前一節是配合的，報應是按人的行為，所以不義的仍舊讓他不義，污穢的讓他仍舊污穢，因主快來了！

**二十二章十三節**：「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我是初，我是終。」

這話在本書中說過好幾次(一 8、17，二 8，廿一 6，廿二 13)。主所以重複不斷地說，就是為給我們看見：舊約的耶和華即是新約的耶穌。神外面的作法在列祖時代、律法時代，和恩典時代雖有不同，但神祂自己還是那一位。從起初到末了，只有這一位神。

## 兩等人(廿二 14~15)

**二十二章十四節**：「那些洗淨自己衣服的有福了，可得權柄能到生命樹那裏，也能從門進城。」

這節是宣告今天的事情。「洗淨自己衣服的有福了」，為甚麼？有兩個原因：

(一)可得權柄能到生命樹那裏；

(二)「也能從門進城」。(進城，按二十二章十九節所說，聖城乃是那些衣裳洗淨者並非只來作訪客的分。)

「洗淨衣服」，就是常常讓主耶穌血的功效臨到他們身上(七 14)。

**二十二章十五節**：「城外有那些犬類、行邪術的、淫亂的，殺人的、拜偶像的、並一切喜好說謊言編造虛謠的。」

這節是說到那些沉淪的人。有人會問：在新城以外，豈非住・列國的人嗎？這怎麼會指沉淪的

人呢？請讀者注意，這「城外」其實不是指列國所住的地方，若與二十一章八節比較，就知道這城外的地方，是指火湖。新天新地將如何代替往昔的天地，新耶路撒冷照樣要代替往昔的耶路撒冷；火湖在新天新地將是今日洋海的代替，因此火湖在城外，正好與舊耶路撒冷的陀斐特(王下廿三 10；賽三十 33)相對，「湖」是指限定的地方。

「犬類」是一個表號，這一類的表號是不大要緊的，但並不難明白，讀馬太福音七章六節和腓立比書三章二節，就可知犬類的意思。

「行邪術的」就是交鬼的人，掃羅所以死，是因他交鬼，神把他交給仇敵，叫他死。神恨惡交鬼的人，祂不要我們向死人求問事。

## 基督的自證(廿二 16)

二十二章十六節：「我耶穌差遣我的使者為眾教會將這些事向你們證明。我是大·的根，又是他的後裔。

我是明亮的晨星。」

本書的目的，是為·教會的，所以主差遣祂的天使來作見證。這節說到主的兩種關係：

(一)與猶太人及國度的關係：「我是大·的根」(按神格說，大·是出於祂)。就是說祂是舊約的耶和華，並且大·是神所揀選，合祂心意的頭一位王，主耶穌在千年國度時，也正是合神心意的王。「又是他的後裔」(按人的方面說，主耶穌是從大·生的)，所羅門是大·的兒子，又是和平的君，這乃預表主在千年國度時，是一位和平的王。這兩句話可以答覆馬太福音二十二章四十五節所記的問題：「大·既稱祂為主，祂怎麼又是大·的子孫呢？」

(二)與教會和被提的關係：「我是明亮的晨星」。晨星是在天亮前末後一段黑暗時出現的，祂作那一班儆醒信徒的晨星，叫他們能被提。(這段最黑暗的黑夜，是大災難的時期；日出則是國度的時代。)

## 聖靈與新婦的響應(廿二 17)

二十二章十七節：「聖靈和新婦都說來。聽見的人也該說來。口渴的人也當來。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

這裏的「新婦」與十九章七節的新婦是不同的，因為所預言的新婦，記述到二十二章五節就終止了。這裏的新婦乃是保羅書信中所說的新婦，即是說，在這裏可以看見教會的全體性(參看十九章七節的註解——羔羊的婚娶與婚筵)

「聖靈和新婦都說來」。這是聖靈和教會的禱告，第十六節是特別對教會說的，而第十七節就是一個答應。

「聽見的人」，這樣的話，在一章三節和十三章九節也說過，尤其在二、三章中曾多次提到，所以可知這些一直聽見的人，是指個人說的。

「口渴的人也當來」，這又回來講到教會的先景。「渴」指靈魂的飢渴，「來」即是馬太福音十一章二十八節中的來。「取生命的水喝」不是指二十二章一節的生命水，乃是指信的人得·永生，叫他們

對世界不再渴，並因基督得・滿足。

任何求主快來的人，不會不顧到罪人之靈魂的。他當然會一方面求主快來，另一方面關切罪人得救。

### 最後的警告(廿二 18~19)

二十二章十八至十九節：「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的預言作見證；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甚麼，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這書上的預言，若有人刪去甚麼，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

這裏所說的生命樹和聖城，就是本章十四節所提到的。所不同的是，第十四節只說到進城，而十八節則說到聖城是「他的分」，不止是進城，並且是他的分了。

沒有人能在這書上加減一字一句，這個警告是相當嚴重的。

### 完結的信息、禱告與祝福(廿二 20~21)

二十二章二十節：「證明這事的說：是了，我必快來。阿們。主耶穌阿！我願你來。」

主耶穌自己來見證，先前說：「看哪，我必快來！」此刻再說：「是了，我必快來。」

「主耶穌阿！我願你來。」這是約翰的禱告。我們不必問人，對於主的再來有何理想；但要問人的心要不要主再來？能不能像一個等候祂來的人，對祂說：「主耶穌阿！我願你來。」聖經頂末了一個禱告，就是「主耶穌阿，我願你來」，這一個禱告總有一天要應驗的，這也是二千年來，許多忠心的信徒所常禱告的。

二十二章二十一節：「願主耶穌的恩惠，常與眾聖徒同在。阿們。」

這是約翰的祝福。若無主耶穌的恩惠，沒有罪人能得救，聖徒也不能站住。主耶穌的恩惠賜予能力叫我們被提，更用大能領我們進入國度。—— 倪柝聲《啟示錄釋義》

## 31 啟示錄要義(一)

**【導言】**啟示錄是全部聖經中最末的一卷，是神啟示的總結，是神話語的樞紐。設使聖經沒有啟示錄這一卷，則聖經是一本無結束，未終了的書，則聖經中其他各卷的難題，將無從解答。然而何等的可惜！神的兒女們的聖書裏，雖有啟示錄，然而他們的心目中，卻無此書！他們對於啟示錄，完全不讀不識。這是許多人靈性軟弱的緣故。

啟示錄是一切應許和預言的應驗錄。它承律法、先知、詩篇、福音、書信之後，完成其中的預表和教訓。它是主耶穌最後賜給祂教會的信息，表明祂自己與祂的教會、祂的以色列、祂的仇敵的關

係。這是一本爭戰的書——基督與敵基督的爭戰，神與撒但的爭戰。這書表明聖徒們如何與主同心，如何與主同立，以抵擋撒但和他的軍兵。將來如此，現今更當如此。願主施恩給我們，叫我們現在在世對魔鬼就取征伐的態度，在我們的生命上、行為上、事實上抵擋他；願主叫我們與撒但的仇恨更深。

啟示錄是最合宜放在新約——聖經——的末了一卷。當我們讀福音書的時候，我們就想到將來的神國，和它的榮耀。當我們讀書信的時候，我們盼望將來的心，更為殷切。全部聖經，好像都是指一個將來而言，叫我們的心，都向將來而想。啟示錄結束一切的預言，把將來的程序，擺在我們的面前，叫我們知道，有一日子將到，萬物不再有歎息，信徒不再有苦難，這是何等的合式！就是聖徒們在世所經歷的，也是仰望這一日來到。罪惡是何等的多！強暴是何等的遍！水益深，火益熱，世界一天壞過一天！聖徒們，何等仰望公義和真理的得勝！啟示錄說出將來神的審判罪惡，而表明愛主者最終的勝利。你看，主是何等的慈愛！祂將它賜給我們，叫我們得・滿足和安慰。祂時常顧念我們！

主耶穌基督是神的話的中心(比較路廿四 27；約五 39)。所以祂是神的話的妙鑰。全部聖經都是間接直接的講論祂，說到祂。聖經是指・祂，繞・祂而說，離了祂就沒有人能領悟聖經。「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來十 7)世上「只有一本書——聖經；只有一個人——耶穌基督」(路德的話)。祂是聖經的大綱，又是聖經的詳論。若使我們存・尋求基督的心來讀啟示錄，則我們將在每一頁，看見祂的面容，聽見祂的聲音。啟示錄這一本書並非一個例外；在這裏，像全部的聖書一樣，以基督的人位為主人，以基督的榮耀為題目。如果我們在啟示錄裏，看不見基督，則我們所見的都是虛空。親近這書，就要親近基督，這是何等的佳美！願我們多多蒙恩，以致我們多見看基督在這書的各頁中。何等的可惜，解經的人，和讀經的人，只顧這書的審判、表號、奧祕、結局，而忘記了基督就是我們所愛的主！願主叫我們專心尋求祂，尊祂為大，叫我們多學習如何愛祂、順服祂。

啟示錄記載主耶穌的人位和工作。第一章裏記・許多的名，說出祂的人位——神格。它說到祂的在世生活是「誠實作見證的」(一 5)。也說到祂在十字架上的代死，「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一 5)。「我曾死過」(一 18)。「羔羊……像是被殺過的」(五 6)。「曾被殺的羔羊是配……的」(五 12)。這書二十八次說祂是羔羊，每一次都是叫我們記起，祂是因・我們的罪，為我們死的。祂是何等的愛我們(一 5)。祂的復活，也記在這一本書上。祂是「從死裏首先復活」(一 5)。祂「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一 18)。祂是「那首先的，末後的，死過又活的」(二 8)。因為祂死而復活，父神就賜給祂以至大無比的榮耀。「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二 8~11)。我們看見這幾節的話應驗在啟示錄裏。祂在榮耀裏受蒙恩者的讚美，天軍的頌揚，受造者的敬拜。愛主的人的心，應當高舉起來；因為我們歡喜看見我們的主得尊榮。這書一大部分，都是說到祂的審判。「父不審判甚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約五 22)。羔羊的怒氣，誰能當得起呢？我們的主所作的事，沒有一件不合式。無論祂施恩，無論祂發怒，裏面都滿・祂的佳美，叫我們的心羨慕不已。從前祂是何等的卑微！何等的受人欺侮藐視！但是，如今祂是何等的威嚴榮耀！願主叫我們在那可怕的審判中，看出主的可敬來！十九章後，我們看見祂如何與祂的新婦聯合，如何敗壞反對祂的人，得勝的信徒如何與祂同王一千年，在新天新地裏，祂如何照・祂的子民。主耶穌是啟示錄的獨一大題。如果神的話是以基督為中心，則我們的話

語，應當如何以祂為中心；如果神將一切歸於祂，則我們應當如何行事為人，將一切都歸於祂呢！除了基督的人位和榮耀之外，這書所次注重的，就是教會和國度；然而，並不是單說教會和國度，乃是說教會與國度，如何與主耶穌相關。世界在這一本書，是處在審判之下。所以屬世國度，在這書裏，除了受審之外，並無其他的記載。至於在世的教會，這書並不說及其特別權利，乃是說到她的責任。雖然如此，而屬天方面的教會與國度的榮耀，舊約所不曾提到的，這書卻把它發明出來。

神在這書，是作永世的審判者。基督是作一個執法的人，施行審判，先從神的家始，而後推及世界。聖靈並不是像在別書的「一靈」，乃是「七靈」，照·祂在神行政中的工作而言。

啟示錄從前譯作默示錄；其實，這書不是一本默示錄，而是一本啟示錄。如果，這書是一本默示錄，則我們斷無會意它的盼望；它既是一本啟示錄，則我們祈求神的靈把其中的道理教我們，就可以明白它了。「啟示錄」的意思，就是「開起」；聖靈在這書裏，開起主耶穌的榮耀和人位。願祂更開我們的眼睛，叫我們能夠看出裏面的寶貝教訓。

**【啟示錄為人所忽】**創世記是聖經的首一卷，論撒但受神的咒詛。啟示錄是聖經的末一卷，論撒但將來如何失敗，神如何對牠施行審判。撒但的本來面目，和牠的永遠結局，都記在這二本書內。所以牠對這二本書，就特別的忌恨。牠攻擊創世記，說它與科學所說的不對，其中所記的創世故事，不過是一種神話小說吧了。在表面上，牠所攻擊的是創世的記載，那知就在此牠暗暗的將牠自己受詛的來歷混過了！牠對於預言牠自己結局的啟示錄，又是用一個法子。牠對於啟示錄不是明白的攻擊，乃是將它改為一本默示錄。牠對信徒說：這一本書是非常之難，非常之深的，不容易會意，你就是去讀，去研究，也是空費工夫。因此許多的信徒，別卷聖經還念一點，對於啟示錄則竟不敢問津了！這樣牠就輕輕的把牠將來的羞辱蓋過了！

啟示錄這一本書，在古時就被那時的基督徒輕看，不特輕看，而且厭棄了；這是我們讀歷史可以知道的。到了如今二十世紀的時代，雖然有少數——頂少數——的基督徒，肯讀這一本書；但是普通的聖徒，對於這一本書的態度，甚為冷淡。把它「置諸高閣」，實在大有其人。他們不讀它的緣故，大概是因有的人，別卷的聖書都不念，自然啟示錄也在被丟棄之列了！有的人，因為不依靠聖靈，並且沒有忍耐的心去讀，所以他們常常說：「這一本書太深太奧祕，我讀不來。」

其實啟示錄所以不被人家歡迎，常作絆腳石者，有頂大頂多的原因在。簡略來說，除了撒但的攔阻之外，這一本書的內容，很不容易使屬世的信徒，生出美感。它所說的是將來千年國度的榮耀，和永遠國度的快樂(廿 1~9；廿一至廿二 5)。榮耀是有的，快樂是真的；但是，那些要享受這榮耀和快樂的人，應當「忠心到死」，「持守等到我(主)來」，當「儆醒」、「悔改」、「熱心」；要得·將來世界的人，就應當捨棄這一個世界；現在是苦難，將來是榮耀；不然，就現在雖有世界的榮耀，將來卻要受羞辱。許多屬世的信徒，因為捨不了這個世界，與世界附和已久，忽然決絕，心中實難割愛。多讀啟示錄，多生煩惱，就不讀了。

還有：這書大半都是說到神的怒氣，和祂的審判(四至十九章)。人愛聽神的慈愛！人們所理想的神，是一位永不動怒，永不審判的。這書竟把神的公義說出來；祂的忿怒和祂的審判，是人們所不歡迎的。心既不歡迎，他們那裏肯讀這書呢？

啟示錄全書，從頭到尾，所說都是超乎天然之上的事情。神不願人們只顧天然以內的事物，神要我們與祂面對面相見——祂要在超凡的境地裏，對待我們。超凡的故事，在過去的日子中，人們或者尚可忍受；因為事已過，境已遷，在人們身上並無甚麼效力。若使在將來尚有這些超凡的事情要發生，則他們物質的理想，和以異蹟奇事為無稽的論調，豈不大受打擊？並且，將來如果真有許多的事情要發生，則他們在世，應當如何敬虔度日，以神為榮呢？可憐！有許多的人，因為忍受不了啟示錄裏的簡單教訓，所以就打算將這書靈然解了！他們就以為這書是一種寓言故事，並不是真的在將來有歷史的價值。噫！肉身在神兩刃的利劍跟前，是何等的難以為情！人心比萬物更詭詐；誠然！

有許多的人以為世界是一日比一日更好。諸般的文明，都是天天進步。他們以為世界是向上，向前而進，並無墮落的事實。世界按·這樣的速率變好，不久的時候，基督的理想社會，就要降臨在地上。啟示錄所說的，與人所說的，是何等的相反！它沒有一刻以為世界是進化的！它的見證是：世人罪惡加增，厭棄神和祂的救恩，直至無可救藥的地步；神除了審判他們之外，並無其他方法；就是用了極嚴重的審判，人們尚是不悔改！不特世界如此，就是教會亦莫不若是！教會離了當初的愛心，而終至被主所吐棄。今世人們的思想，與神所說的，是毫不相同！啟示錄是為神作見證，不敢附和於人，所以就得不·世人的歡迎；所惜者，就是許多人已經沒有啟示錄證世是罪的精神，與見證了！

真教會所當達到的地位，也是人們不愛啟示錄的一個原因。二章三章裏所說教會所應當達到的地位，真是叫愛慕世界的信徒難過。現今人所最重看的，就是工作；若是在外面已經有了許多的活動，這就是最上上的基督徒了。啟示錄以為：若是已經離了當初的愛心，則雖有許多的工作，究亦無用。真為主的人，應當忠心到死，應當儆醒；屬世的信徒，見此自然擔當不起。

現今人們的理想，是將來全世界的人，都要得救。啟示錄反對這個。它以為將來有不可勝計的人，要永遠沉淪在硫磺的火湖裏。以自己比神更仁慈的人們，對此焉能恝置！人們以為罪人受刑，不過一時，他日都必滅盡。啟示錄反對這個。它以為人在火湖裏是永遠受苦，無止息之一日。這書充滿禍患、災難、咒詛、苦惱、警告的記載；宜乎，其不為人所領受！總之，啟示錄在在與人意見違反，所以直至今日尚是少人查讀。

但是，愛主的聖徒們，他們對待這一本書的態度，是何等的與眾不同！他們缺乏的時候，得·這書的供給；他們灰心的時候，得·這書的扶持；他們憂傷的時候，得·這書的安慰；他們軟弱的時候，得·這書的幫助。這書拭乾了他們的眼淚，加增了他們的信心，復興了他們的心志。肯為主受苦的聖徒們，是何等的愛讀這本書！他們為主的緣故，變作貧窮、孤單，走這一條十字架的窄路，按·人事看來，是何等苦楚；但是，他們在這一本書裏尋·他們的安慰。真的，信徒在這一本的書裏，有何等的盼望！主耶穌的再來，豈不叫愛慕祂顯現的人快樂麼？地上雖苦，然而被提上天，豈非比一切都好麼？新耶路撒冷——黃金的城，豈不叫我們羨慕麼？今日所捨棄的雖多，然而，他日同主為王，所得的豈不更多麼？今日的苦楚是至暫至輕的，他日千年國中，永遠國中的榮耀，豈非至大無比麼？啟示錄，真是基督徒的福分！

【如何方能明白啟示錄】要明白啟示錄的人，必定應當讀啟示錄。不讀不能明白。不讀而望能明白，是一樁何等沒意思的事！然而不少的信徒都是如此！人若問他，你為甚麼不讀啟示錄？他說，因為我

不明白。奇哉！先明白而後讀麼？願神叫我們多有忍耐的心，讀祂的話，不要因為稍遇難處，就放棄神的話，以致自己失了許多福樂。讀啟示錄的人，不要專用自己的心思腦力；應當祈禱的，謙卑的，甘心領受的，求聖靈光照。祂的亮光一來，多年所不明白的，就要立刻領會。不過，讀啟示錄人的存心，應當清潔；不要因為好奇要知將來的事，所以才去讀；應當因為要多明白神的話，好遵行祂的旨意，要從祂的話裏，得・神所要賜給你的，才去讀。若要以明白啟示錄，作好奇心思的糧食，則神不能祝福，對於我們靈命無絲毫的利益。據我看來，人若要明白啟示錄，第一樁的事，就是熟讀它，起先應當一章一章的讀。讀至把書合起來，能夠熟說一章一章的記載。然後再逐節細讀。你自己所看為要緊的經節，都把它背記了。應當用諸般的方法，在本書裏用功，直至反覆上下，對它爛熟深識。你如果已經熟悉啟示錄的內容，則聖靈就能因・你的熟悉教導你。當你把本書熟讀時，則本書天然的段落，必定現在你的眼前，你就能注意知道本書的脈線何在，何者是正史，何者是插入；你就能把正史的次序，貫作一線，而注意插入的與正史的相關處。你若逐節細讀，則你將看見，何者本書已經明解，何者本書只有暗示。其已明瞭的，自無疑難；其未明解的，就把它記下，以待與別處聖經相比。啟示錄是聖經全書的總結，所以它薈萃以前各書所未結束的而結束之。知此，我們就當兼查在它以前的各卷聖經，而察出其與本書相連的地方。如此，以經解經，我們就有正確的解釋和會悟。然而讀經並非只為知識，乃是為要培養靈命；所以在所明白的地方，都當求聖靈指示以屬靈的意思，以便得・其中的幫助。

**【啟示錄的時候】**啟示錄這一本書，是在甚麼時候寫的，是一個很大、很有關係的問題。因為有一班理論的教師，贊成啟示錄是很早寫的，大概是在尼羅操權的時候。他們要定下這個時候，使他們的理想能夠成立。他們的意見，是啟示錄裏的威嚴佈告，從羅馬大火以後，就完全應驗了。它所預言的，不過是指古時基督徒，怎樣受逼迫，並耶路撒冷的傾覆，和那時所發生別的事情。獸或敵基督的預言，不過是指尼羅王的殘暴，和他一切的惡行。啟示錄全書，已完全應驗於尼羅前後所發生的事情。照他們的解釋，啟示錄一書，在現今不過是一本應驗的預言吧了。對於我們作基督徒的人，是毫無靈性上的益處。這書就成為一部特別的羅馬史，或是古教會史。這樣，啟示錄豈不是一本無意思的書麼？因此，我們應當研究看，啟示錄實在是甚麼時候寫的；然後才有根據，說他們的理想對不對。

我自己相信，啟示錄是在公元九十五年，到九十六年間寫的。這就是在十二個該撒的末一個——多米田(Domitian)——操權的下一半。

近代的穩妥解經家，都是同我一樣的相信。我今把幾個見證，寫在下面以供研究。

對於啟示錄是在多米田在位的時候寫的，有二個大見證，就是：一，外面的見證；二，裏面的見證。今先論外面的見證。

從第一世紀，到第三世紀中，所有的・作家，都承認使徒約翰被流放到拔摩海島和他寫啟示錄的時候，是在多米田作王將終的時候。這就是公元九十五年，至九十六年中。

使徒約翰有個門徒，名作坡旅甲(Polycarp)；他有一個門徒，名作愛任紐(Irenaeus)；他是約翰嫡派的門徒；所以他對於約翰暮年的事情，必定曉得比別人更多，更靠得住。彭伯先生說：「當他說到敵基督的名，或是太丹的時候；他專一的作見證如下：『我們對於這事，不敢確實的說，他必有這名，以冒

說錯的險。因為我們知道，如果他的名現在就要發表出來；見啟示的(約翰)就當說出來；因為他所見的，並未過去甚久，大概乃是在我們這一代，就是在多米田操權的末尾。』」

特土良(Tertullian)與愛任紐是同時的人，說：「使徒將所有的道理和血，所澆灌的教會，快樂了！在那裏，彼得受像他主所受的苦；在那裏，保羅與(施洗的)約翰一樣死而得・冠冕；在那裏，使徒約翰被投入沸油中，而無受害，就被貶到一個海島上。」這幾句的話，告訴我們兩個事實。一，約翰曾被貶；二，他被貶的地方，是在一個海島上。當特土良論到尼羅的逼迫之後，他說：「多米田照殘暴來說，大概也是一個尼羅，因他所作的，也是一樣。但是他是人類中之一，所以他不再試作，他就召回他所貶的人。」

多米田逼迫基督徒的法子，是用問流；尼羅的法子，是用殺死。這是歷史告訴我們的。

亞力山大的革利免(Clement)以為多米田死後，約翰從他徙放的地方回來；那時是在公元九十六年。優西比烏(Eusebius)在他的書上，曾三次說到約翰的問流，是在多米田操權的時候；並以為他得・啟示時是在多米田為王第十四年，就是公元九十五年。

維多利納斯(Victorinus)在公元三〇三年殉道；他所寫的啟示錄註解，是最古存留至今的一書。他解第十章十一節所說的「你必指・多民、多國、多方、多王，再說預言」道：「約翰這樣說，因為他是在拔摩海島上，看見這個異象，就是被該撒多米田流到那裏，去作開礦的苦工。就在那裏，他得・啟示。因他已經年老，他想就從他的苦難裏，他要被接去享安息。因為多米田已經被弑，他所有的定案，一概取消；所以約翰自礦裏釋放之後，就發表他從主所受來的啟示。」在他的書裏，他解說第十七章八王中的第六個是多米田，啟示錄就是在多米田在位的時候寫的。

第四世紀有約蘭(Jerome)的見證，他說：「約翰寫啟示錄的時候，是在拔摩海島上，就是多米田皇帝第十四年時(公元九十五年)；多米田是羅馬逼迫基督徒的第二個皇帝，尼羅是第一個。」

直到第四世紀下半的時候，才有異眾的以皮房尼亞斯出來，他說：約翰九十歲時，就是在古羅底亞斯(Claudius)在位的時候，他回來。按古羅底亞斯是被人殺死的。他死的年，是在公元五十四年。如果約翰在公元五十四年左右就有九十歲了；那麼，約翰比我們的主，約大有三十三歲了。因為到公元二十七年，我們的主已經三十歲了；所以到了公元五十四年，主耶穌(如果尚在世)大概五十七歲了。在這個時候，約翰已經九十歲；那麼，他豈不是比我們的主大三十三歲麼？如果是真，主出來召門徒的時候，聖經記祂已經三十歲了；這樣，約翰作門徒時，已經有六十多歲了！每一個聖經的學者，都能說，他沒有這麼的老。所以贊成古羅底亞斯時候的理想，是無理由的。彭伯先生說：「以皮房尼亞斯是古代著作家中，最不謹慎，最不確實的一個。」

這些外面的見證，已夠證明，啟示錄是在多米田時候寫的；何況我們還有許多，不勝舉例的古代著作家，贊成這個時候呢！

外面的見證，是有力的；裏面的見證，也是不弱的。我所說「裏面的見證」，意是經文中的見證；就是說，啟示錄本書證明，它是在多米田時候寫的。

若說啟示錄是在尼羅的時候寫的；那時離保羅的時候，不過只有五六年。啟示錄二章三章中的七封書信，表明寫啟示錄時的教會光景。其中的光景，最少是在保羅後二十年，或三十年的光景；並非保羅後五六年的光景；所以贊成尼羅的時候的理想，是不對的。第二章十四節所說的，「有人服從

「了巴蘭的教訓」，是在多米田時，才成立的；以前的時候，沒有事實來符合二章十四節。

約翰說：「我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裏一同有分，為神的道，並為給耶穌作的見證，曾在那名叫拔摩的海島上」（一9）。這一句的話，與教會裏的光景，是特別有關的。因為那時在別迦摩的教會，已有一個安提帕作了殉道的人；士每拿的信徒，快有信心的大試煉，或且將至於死。三章十節所述的這些光景，是表明亞細亞已有逼迫。這必不是尼羅的逼迫，乃是多米田的。因為尼羅所有逼迫的法子，都是用斬殺；多米田多用問流的法子。尼羅的逼迫，不過是在羅馬城附近的地方；多米田的逼迫，才有達到亞細亞。

耶洗別雖然從前就在推雅推喇有了許多勢力，但是照二章二十、二十一節所記，在寫啟示錄的時候，已是主賜她機會悔改之時以後了。

從外、裏二個見證來證明，啟示錄必定不是在尼羅王在位的時候寫的；必定是在多米田操權的時候。這就是公元九十五年，或是九十六年。

因為啟示錄是一本預言書（一3），所以那一班的理想家，要把它著作的時候，安排在尼羅的時候；他們才能夠把書中的預言，應驗在尼羅王身上，和當時基督徒所遇見的光景。但是我們知道，這書是在尼羅王之後寫的，因它是本預言，所以他們的理想，不能成為事實了。這一本書，到了現今，還是預言；不是一本寓言的歷史，也不是一本應驗的預言。

我們已經證明，這書是在多米田的時候寫的；所以理想家所有的計謀，打算將此可畏的書，就是聖靈最利的劍之一奪去；已經失敗了。

**【啟示錄的解釋】**啟示錄的解釋，是解經家所爭執的。解釋啟示錄者，分為三大派：一，過去派；二，歷史派；三，將來派。過去派以為：全書差不多都已經應驗了。它的一大部分，都是應驗在過去的奮鬥中，就是教會與羅馬的奮鬥；而教會的得勝，是最終的結果。這一派人所說的，太為理想，為純正的解經家們所不取。

歷史派以為：這書是教會的一部歷史，說出世界罪惡的權勢，如何與教會爭戰。在改教的時候，這種解說是最流行的，直到十九世紀，尚是不衰（現今尚有），特別在拿破崙崛興的時候，人以為這是最終公認的解釋。復元教中，人以為教皇與羅馬教會，就是敵基督與獸。路德的見解，也是如此。然而對方羅馬教的解經家，則以復元教為敵基督，並且說，他們尋·六六六的數目，乃是指·路德馬丁，因為他們發現他的名字裏包含這個數目！在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的時候，許多神的子民，就以拿破崙是應驗啟示錄十三章的人。書中許多的數目，經人加以許多設想，以為是許多定期的預言。他們以三年半等數目，當作他們當日歷史上的苦難。

將來派以為：本書的大部分尚未應驗，若是應驗，則俟之將來。從第四章起，尚未有一字已經應驗。二章三章是說教會，須俟教會時期完滿後，四章以後，才有應驗的可能。從六章到十九章，就是在但以理第七十個七裏，所要發生的事。但以理的末個七，須等到教會歷史完畢之後，方能開始的。這個解釋，是最滿意的，與聖經別處的預言，是最相吻合的。我們並不是要爭甚麼意見；願主保守我們離開這個。我們所要的，乃是祂的真理。願祂的靈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好叫我們明白神的話。

這三派的人對於啟示錄的解釋，不免有許多的辯論；我們的目的，已經說過，乃是領悟神所要

我們知道的，並不是要爭甚麼派見；所以，不願意在這裏有很長說理；如此，雖叫人歡迎，然而並不造就人。不過，有幾句話是可以說的；就是：過去派都是一般理想家的見解，最初幾世紀教會中人，沒有那樣相信的；他們限制約翰的見地，以為這不過是他看見羅馬人逼迫基督徒，所說的寓言，並預言羅馬人的失敗。歷史派不免將聖書對末世人最嚴重的警告取消，使人不知甚麼是神的忿怒。我們應當看清楚，到底聖經是如何教訓。

在哥林多前書十章三十二節，保羅將人類分作三大部分：猶太人、外邦人，與神的教會。舊約的時候，沒有教會，新約時主才設立教會。啟示錄一書既是聖經的末一卷，又是歸納結束全部的聖書；則當然在啟示錄裏，我們必定看見這三大部分，如何一一歸結。這是頂自然的。過去派以為：啟示錄講論在過去的時候，教會如何奮鬥；歷史派人說的，亦不過教會自約翰以後，如何經歷。二者只抱定教會，而不顧，或抹煞猶太人及外邦人。如此解說，未免太偏；使神在聖經裏的啟示不完全。因為照他們的說法，則我們將不知猶太人和外邦人，將如何下落。我們在這書裏要看見教會在世所經歷的程途，並他們將來所得的榮耀；猶太的遺民(餘數)，如何受主的保護，經過大災難，而得・神藉諸先知所應許的福；外邦人如何不信、犯罪而受刑；有的如何歸主而得・他們的快樂。

我不欲辯論，到底誰是誰非。然而總有一個真實的解釋，能夠符合舊新約所有的預言，而俾益我們的靈性。這真實的解釋，在那裏可以得・呢？我答說，就是在本書。啟示錄所告訴我們的是最可靠的。我們不必費時去查考各派的解釋和理想，不必管過去、歷史、將來等名詞；最好的法子，就是直接查考聖經。我相信在啟示錄裏，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已經賜給我們以一個解釋的妙鑰了。

**【解釋啟示錄的妙鑰】**聖經的每一卷，都有一節鑰節；意即用這一節的經言，能夠開通本卷的意義。我們也希望在啟示錄書裏，能夠找出一節的鑰節，叫我們得・本書的綱領。這一節在甚麼地方呢？主耶穌親自命令約翰寫啟示錄；我們現在可以看他到底如何受命著書，希望在這裏明白本書的內容。主耶穌命約翰說：「所以你要把所看見的，和現在的事，並將來必成的事，都寫出來」(一 19)。主命約翰寫三件事：第一，約翰所看見的事；第二，現在的事；第三，將來必成的事。約翰寫啟示錄時，就是照・主所命的，寫這三件的事。當主命約翰寫的時候，約翰已經看見了一個異象。主命他，第一，將他所看見的異象寫出。再後，主又命他記「現在的事」，並記繼續在現在的事後面的「將來的事」。所以，這一節的聖經，包含・過去、現在、將來的事。

**【啟示錄的三大段】**由此看來，啟示錄必定是分作三大段。然而啟示錄有二十二章，這三大段如何分法呢？末說第一段第二段之先，讓我們先看第三段。在第四章，有一節經言，明證第三段是從第四章開始。約翰說：「這些事以後，我觀看，見天上有門開了，我初次聽見好像吹號的聲音，對我說：『你上到這裏來，我要將這些事以後，將來必成的事指示你』」(四 1，原文)。「這些事以後」，就是首三章以後的事。啟示錄一章十九節說，啟示錄第三段是論「將來必成的事」。約翰從第四章起，所看見的是「將來必成的事」(四 1，原文)。所以，啟示錄第三段是從第四章起(因為它只有三段，所以第三段是從第四章起，至二十二章止)。所以自第四章起，都是論將來的事。第三段既是從第四章起，則第一第二兩段，必定是在啟示錄頭三章裏面了。

啟示錄第一章就是約翰所看見的。十一節告訴約翰，將所看見的寫之於書；十九節又命他寫他所看見的。十一節和十九節中間，約翰見了異象；這就是他所看見的。所以，啟示錄第一段就是第一章。全書本來分為三段。第一段是第一章，第三段是從第四章到末；則第二段必定是第二第三兩章了。啟示錄第二章第三章，就是「現在的事」，裏面說教會的事。約翰是教會時代中人，所以稱教會為「現在的事」。二章三章是全教會自始至終的預言歷史。從以弗所離棄當初的愛心(二 4)起，到老底嘉被主吐棄(三 16)為止，全教會的歷史，都從這七個教會裏表演出來。「將來必成的事」是在「這些事」(一至三章的事)之後。(因為它只有三段，所以第三段是從四章起，到二十二章止。)故第四章以後所有的事，必須等至教會歷史完了，方才開始應驗。現時雖然已近末期，然而教會尚見存在，她的時期尚未完滿；所以，第四章至二十二章，啟示錄第三段的事，尚一字未嘗應驗。「現在的事」(教會)未過之前，「將來的事」(四章後的事)斷無應驗的可能；這是聖經的教訓。啟示錄一章十九節真是一個鑰匙，可以開通本書的奧祕。所以藉・這一節，我們已經得・一個真正的解釋了。

**【啟示錄的信息、體裁與性質】**基督雖是啟示錄的題旨，然而啟示錄是記載世末的事情；其中所發生的各事，都是注意在引進神所立約的國度。所以，它是一本預言。在本書的開始和結束，都說明本書的預言性質(一 3；廿二 7，18~19)。本書的信息，是預言將來，把將來的事，從許多的異象裏說出來。

初學者每被本書許多的表號所亂，如墜五里霧中，以為其中寓意太多，不易明白。但是，究竟，本書並不如其所設想者之難；本書雖多表號，然而其已解明的，亦不為少。讀者切不可茫然昏亂，應當多賴主的能力，多有忍耐，用功讀主的話。若使尋求世上的學問，應當忍耐，則何況屬靈的呢！已經解明的表號，最少有十四個；其未解的，大約亦不多過此數。

- (一)燈臺表明教會(一 20)。
- (二)星表明教會的使者(一 20)。
- (三)火燈表明聖靈(四 5)。
- (四)角與眼表明聖靈(五 6)。
- (五)香表明聖徒的禱禱(八 3-4)。
- (六)龍表明撒但(十二 9)。
- (七)青蛙表明穢靈(十六 13)。
- (八)獸表明王(十七 12)。
- (九)獸的頭表明山(十七 9)。
- (十)獸的角表明附庸的王(十七 12)。
- (十一)水表明人民(十七 5)。
- (十二)婦人表明大城(十七 18)。
- (十三)細麻衣表明義(十九 8)。
- (十四)羔羊的妻新婦表明神的城(廿一 9-10)。

所以，我們不要太以為這書是「一本表號的書」。本書約有三十餘個表號，其中已有一半已經解明；全書二十二章，平均每章尚不及一個表號；怎能說，這書是「一本表號的書」呢？本書的預言，

是分作兩種的，直接與間接。因為，人們以為啟示錄只說表號，所以才有許多不明白的地方。雖然它有間接的表號，但是其表號，並不是全在黑暗裏，未解明的。所以，讀者不可因其表號多，而茫然無措，應當分別其中之未解和已解的，而尋求其意義。

雖然本書的體裁曾用過表號，然而，我們切不可因此而把它完全靈然解了。一件事應當記得的，就是啟示錄是一本「開」的書(廿二 10)，不像但以理書是一本「封」的書(十二 4)。並且這書稱為「啟示錄」，所以所有的記載，都是開啟出來的，給人知道的。所以，它都是據事直書；我們可以按・字面會意。並且這書的末了，所記載的是實在的神蹟——復活、被提、降臨、等等；則這書的前部，也必定是記載實在的刑罰。因為這書是一本前後相同的書。並且這書是一本預言，上面已經說過；據云：舊約論主耶穌的預言，有百十九之多；這些預言，如何應驗呢？都是按・字面，如童女生子、伯利恆、出埃及、三十塊銀等，都是按字面應驗的。

所以神在本書，除了一些表號之外，其餘都是明明說的。我們承認其中有屬靈的意思和教訓，但是在事實方面，還是按・字面解釋。譬如第七印開後，就有七天使吹號。七號裏的雹子、火、血、山、海、星、日、月等等，都應當按・字面直講；然而，我們也可從其中得・許多屬靈的意思和教訓。我們切不可單說啟示錄的屬靈意義，而取消其字面刑罰的可畏。在這裏我們看見神的智慧。祂將靈意藏在字面裏頭，叫多受神教訓的人，能從字面之外，更看出其中的更深教訓；一方面叫一班平常的信徒，能從其中直接學得，將來災難的實在光景。主的話是對嬰孩顯明的(太十一 25)。如果，它是深若一班人所說的，則嬰孩又安能明白？我們讚美主，因為啟示錄雖然有一些難解的地方，然而，在主裏面作嬰孩的也能明白，因為其中有許多都是按・字面說的，凡能讀的人都能知之。我們再讚美主，因它雖是甚淺，普通的信徒可明白，然而世界最好的腦力，在它裏面也能找出許多研究的資料。我們的神真是神！

啟示錄的性質是公義的，自始至終都是表明神的公義；我們在它裏面，很不容易尋・神的恩典；就是對於教會，也是極乎嚴格的。它真是一本審判的書。在這書裏我們看見主審判教會、猶太，及外邦。本書是啟示主耶穌，而說祂的審判。就是因為本書的性質，不像別卷的新約，所以叫多人覺得太難。然而這並不是難知的。教會已經失敗了，所以主惟有審判她之一法。所以二三兩章裏所記載的，就是主審判臺前(林後五 10)的先聲。除四五兩章記載過渡之事外，六章至十九章所載的，都是但以理書第七十個七，就是末了一個七之事(看下文但以理書七十個七)。但以理書的七十個七，都是律法的時代。恩典的時代，乃是夾插在第六十九個七和第七十個七的中間；所以，恩典時代一終，第七十個七就開始；這仍是律法的時代。所以，六章至十九章所說的事，乃是在律法時代之內的；自然難怪其性質甚為公義。

因・啟示錄是公義的、律法的，所以它就也帶・許多猶太的性質。教會在本書裏，並不像保羅書信中的教會。雖然，它是用希臘文寫的，然而其字句多是用希伯來的成語，如亞巴頓等等。至於我們主的名稱，在本書中也有許多猶太的性質在裏面。如耶和華神等等。馬太福音裏引舊約之言，約有九十二次。希伯來書引舊約之言，約有百零二次。啟示錄引舊約之言則約有二百八十五次之多。這證明：本書是記載神將回到舊約的境地去，而對待猶太人與外邦人的事實。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主的聖徒們，應當多學習如何愛猶太人，不要對他們有不憚的意思。對於主的選民，我們應當愛他們。

—— 倪柝聲《啟示錄要義》

## 32 啟示錄要義(二)

**【救恩與賞賜】**我們已經看過，啟示錄是一本公義的書；我們若要明白它公義性質的作用，就不可不分別救恩與賞賜。聖經——神的話——將此二者分得頂明白，並不絲毫相混。神所分開的，人不可強為作合。我們現在把它們分別一下：

救恩是白賜的，不是由人作工得來的。乃是神施恩給我們，並不是因為我們有甚麼功勞。這可以看幾節的聖經：

「你們一切乾渴的(指罪人都當就近水來(指神的救恩)；沒有銀錢的(指功勞義行等)也可以來；你們都來，買了吃(意，凡是罪人都可以相信得救)；不用銀錢，不用價值(指不必有善行，不是因・自己好)，也來買酒和奶(也可以得・救恩的快樂)。」(賽五五 1)

「神的恩賜。」(約四 10)

「神的恩賜……乃是永生。」(羅六 23)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二 8~9)

「祂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為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祂的憐憫。」(多三 5)

「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啟廿二 17)

我們應當再三注意以上的經節。這幾節聖經，和許多尚未引出的聖經，證明我們的得救，乃是白白的，不是因・我們的行為，不是因・我們的義行。我們得救，是因・神的恩典、神的恩賜(意即白賜)；我們相信就完了。這一點我們應當十分的注重。得救的工夫，完全是主耶穌替我們成全的；祂死在十字架上，完成了我們的救恩；現在我們若要得救，若要得・永生，並不用再作出甚麼工夫，再加上甚麼功勞；相信接受就夠了。我們所有的善行，在神的面前，都是不蒙悅納的。全部新約書裏，說到信就得救，信有永生，信得稱義等等的話，約有百五十次之多。神是不欺騙我們的；祂說信，只要信就得救，就有永生，就得稱義；當然我們一信就得救——有永生，稱義了。這是白白得・的。「神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裏面。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約壹五 11-12)。凡人用信心接受主耶穌作救主，照・神的話是已經有生命了。真的，「信子的人有永生」(約三 36)。一信就有！

賞賜(與恩賜別，有的譯作獎賞)則不然。賞賜不是白白得・的，乃是因・善行得・的。賞賜是按・聖徒的工夫而施給的。我們可以看以下的經節：

「賞罰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啟廿二 12)。(這話是對教會說的。16 節)

「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林前三 8)

「無論作甚麼，都要從心裏作，像是給主作的，不是給人作的；因你們知道從主那裏，必得・其業為賞賜；……行不義的，必受不義的報應。」(西三 23-25)

「作工的得工價(原文賞賜)，不算恩典。」(羅四 4)

尚有許多的經節是可以引的，但是，這幾節已夠證明，賞賜不是白得的了。照聖經的教訓來看，我們能夠看見，賞賜乃是因・信徒的善行而加給他們的。或微至杯水(太十 42)，或隱至思念(林前四 5)，或因謙卑服事(可十 43)，或因為主受苦(路六 22)，都有得獎的機會。

所以照・聖經來看，擺在一個人面前的目標是二件。當我們作罪人的時候，我們的目標就是得救。當我們得救之後，作了信徒的時候，我們的目標就是賞賜。救恩是為罪人預備的；賞賜是為信徒預備的。人們應當先得・救恩，然後追求賞賜。沉淪的人，應當得救；得救的人，應當得賞。讀了哥林多前書九章二十四至二十七節，和腓立比書三章十二至十四節，我們就要見到，有的信徒得不・獎賞。保羅在這兩處聖經，是說賞賜的問題，並不涉及得救的事情。保羅深知他自己是得救的人，因他在他的書信裏，常常表明他是已經蒙恩的了。但是，在這兩處聖經，他說出他已經得救之後，所追求的是甚麼，就是賞賜。那時他尚不敢說定，他已經得賞，他正在尋求之中。罪人應當求得救；信徒應當求得賞。

罪人雖然壞到極點，他若肯接受(信)主耶穌作救主，他就立刻得救了。他一得救之後，因為神已經重生了他，他就應當發展這個新生命，為主作工，忠心服事主，來得賞賜。人的得救，乃是因・基督的功勞；人的得賞，乃是因・自己的功績。人的得救，乃是因・信心；人的得賞，乃是因・行為。神肯拯救無功勞的罪人；神不肯賞賜無功績的信徒。人們未信主之前，若肯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來就耶穌，相信祂在十字架上的死，乃是替他死的，他就得救了，永遠的福樂就保險是他的了。他一得救之後，照聖經所說，神就放他在運動之中，叫他賽跑；他若得勝，就有賞賜；他若失敗，就無賞賜；然而，並不因其失敗而失去永生——救恩。得救是永遠的。在這裏我們有最均衡的教訓，最合式的真理。可惜，許多人只知道得救，以為若能得救，就十分足意了，並不顧及賞賜。可惜，許多人將得救與得賞混了，以致以為得救是十分之難的，須藉自己若何克苦，方能得・・。但是，這並不是聖經的教訓。聖經以為得救是非常之易的，乃是主耶穌替我們成就一切的工夫。得賞是有些艱難的，乃是我們靠主所應當作成的功績。

這裏可以用一個比喻：某富翁設立一義務學校，來學者不收膳學費，一切費用都由這富翁代出。校中學生，果有成績突出的，就特別有獎賞。得救可比進義務學校，肯來主耶穌那裏的人，主都救他，所有得救的代價，都是主代付。作義務學校學生是頂容易的，不必花甚麼，來就夠了。得救也是頂容易的，不必作甚麼，信就夠了。但是，學生要得獎賞是很不容易的，應當下一番工夫。信徒要得賞賜也是不容易的，應當有許多善行。

讀者在此，切不要誤會，以為得救就夠了，不必再尋求甚麼賞賜；應當知道：每一個真重生的人，主都是叫他更進前追求賞賜，並且他也是自然而然的要追求。這並不是為・自己的私利。得賞，換一句話說，就是得・主的心，就是得・主的喜悅；因為主所賞賜的人，就是祂心所喜悅的人。罪人應當如何得・救恩，信徒也當如何得・賞賜。救恩在罪人身上，是怎樣要緊，賞賜在聖徒身上，也是怎樣要緊。每一個罪人，最要緊不過的事，就是應當得救；每一個聖徒，最要緊不過的事，就是得賞。聖徒若不得賞，這並不是說，他犧牲了他的利益；乃是說，他的生命不聖潔，工作不忠心，在世沒有表顯，或沒有完全表顯主耶穌基督。

晚近的教訓有兩極端，變成兩錯誤。有的人以為得救是非常之難的，人應當這樣作，那樣作，後來才能得救。這樣就將主耶穌基督代死、贖罪的功勞取消了；因為這種的教訓，是叫人負完全的責任，而忘記聖經是說，由恩得救，因信稱義。有的人以為無論甚麼都是由恩(這固然是有理的)，凡相信主耶穌的人，不得救，並且他將來要得賞賜、榮耀，並與主耶穌一同操權；他們完全以所有責任歸於神，而忘記聖經是說，有人要受虧損，雖然得救，乃如經過火一般(林前三)。但是，我們有最中庸均衡的教訓。人未信之前，主為之負責；既信之後，當自負責。得救的事是完全主為之代作，人相信就夠了；得獎的事是完全信徒自作，單相信是不夠的。罪人不能行善以得救，聖徒不能相信以得賞。得救在乎信心；得賞只視行為。無信不得救；無行不得賞。如果我們謹慎讀過新約，我們就要看見得救和得賞，如何為神所分開。得救是為罪人；得賞是為聖徒。此二者都是神的命令——罪人當得救，聖徒當得賞。不顧此二者之一，都不能不無重大的損失。我們不可將救恩與賞賜，混在一起。

得救是甚麼呢？就是有永生，免沉淪。這是我們所知道的。但是，這並不規定我們在榮耀裏地位的高下。這件事是由賞賜來定規的。賞賜是甚麼呢？從聖經裏，我們能夠看見，賞賜就是在千年國度時，與主耶穌一同作王。每一個信徒，都有永生，但不一定每一個信徒，都有與主耶穌一同作王的賞賜。馬太福音裏所說的天國，就是指·千年國的屬天部分說的，意思就是與主耶穌一同作王。每一個謹慎讀福音的人，都要看見，永生與天國的分別。得永生只用信心就夠了；得天國則須努力才可。得救就是得永生；得賞就是進天國。弟兄們，我們努力向標杆跑去吧！願神叫我們願意為祂捨棄一切，以得·祂的賞賜。得救是在現在，是立刻就有的，因為經上記·說，信的人有永生(約翰福音)，這是現今就有的。得賞是在將來，是後來才有的。因為經上記·說，須等到主降臨，才有稱讚(林前四 5)。我們都要受報(林後五 10)。「要」是將來才有的。得救是現在；得賞是將來，所以不可相混。在救恩和賞賜裏面，是有極大原則上的分別的。救恩表明神的恩惠，因為神不按·世人的罪惡報應人，他若相信了主耶穌，就可以得救。賞賜表明神的公義，因為神按·聖徒的善行報答他，他若忠心服事主，就可以得賞。我們應當記得，神不單是恩慈的，也不單是公義的；祂有恩典，又有公義。拯救罪人，這是祂的恩典；獎賞聖徒，這是祂的公義。我們已經說過，啟示錄是表明神的公義的。所以明白救恩和賞賜的分別，是明白啟示錄的要件。若不明白救恩與賞賜的分別，讀到啟示錄神對待聖徒的公義，就不易解說了。

神藉·約翰說出永生的道。在福音裏，他說到得永生的方法。在書信裏，他說到永生的表顯。到了啟示錄，他就說到得·永生(得救)之人的審判。所以，啟示錄這本書對於信徒少有涉及他們的得救問題，乃是涉及他們的得賞問題。這書說公義；賞賜是神公義的行為，所以這書說賞賜。所以我們讀二章三章，看到那裏並不提及得救問題，而是說到基督徒的生命、工作和得勝。知道這個，不特容易明白二章三章，就是後來各章的道理，也能明白。

**【四個審判】**說了救恩和賞賜的分別之後，我們又到了一個連帶相關的問題，就是審判的問題。不審判，何以知誰得救，誰不得救呢？不審判，何以知誰得賞，誰不得賞呢？聖經裏有四個審判：一，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代替罪人受審；二，信徒在基督臺前受工作的審判；三，外邦人在地上受審(太廿五 31~46)；四，死人的審判(啟廿 11~15)。這四個審判，一個已過，三個未來。凡人肯相信主耶穌作他的

救主，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為罪受審的效力，就臨到他，他罪的問題就永遠解決了，他就得救了，他就有永生了，他就不再受定罪了。原文的不定罪(約三 18；羅八 1)，就是不至受審。意思就是凡相信主耶穌作救主的人，他就不再受罪的審判了；因為主耶穌已經替他在十字架上代受了。

雖然信徒不必再受罪的審判，然而，聖經說信徒還應當受審(林後五 10；羅十四 12；太廿五 14-30；林前三 11~15)。這是甚麼審判呢？不是得救和沉淪的審判；因為這已經在十字架上解決了。並且哥林多前書三章十五節說，在這審判中，無論如何，總不至沉淪。這是甚麼審判呢？這是聖徒行為的審判。十字架的審判，結束我們作罪人的生活。基督臺前的審判，結束我們作信徒的生活。在基督臺前的審判，就是審問從我們相信主耶穌起，所有的行為如何。已經認過的罪，都不提起。有的人為主盡忠作工，受苦受難，丟棄萬物，凡事為主而作，並無其它的目的，不求人的喜悅，單行主的旨意，這樣的人要受賞賜，與主耶穌一同作王，得・說不出來的榮耀。這是何等的好呢？主心得・快樂，自己得・榮耀。我們追求這個吧！有的人雖然有時失敗，但他已認罪，寶血已把他洗乾淨，他就重新追求，再在十字架的窄路上跟從主，就也要得・祂的賞賜。有的人，雖然無罪，然而他的工夫，好像草木禾秸，求人的喜悅，務外，懷・兩個目的去作工，他就要受虧損，並無賞賜。有的人雖然得救，然而他得救之後，尚犯許多的罪，未曾主前認罪，未曾悔改，這樣的人不特無賞賜，且有刑罰；雖然他的永遠得救不至搖動，然而主不能不重重的責打他。啟示錄一到三章，都是表明主耶穌基督採取審判聖徒的態度，其中的情形都是基督臺前的先導。

外邦人的審判，就是看他們如何對待在災難中的猶太人而定。時候是在災難的末了，和千年國快起始的時候。啟示錄十六章十二至十六節；又十九章十一至二十一節的審判，就是這個。

白色寶座的審判，就是第四個的審判。

啟示錄說審判。明白這四個審判，我們就能知道這書所說的審判。

**【數目的意義】**「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入學義，都是有益的」(提後三 16)。神在聖經中用了許多的數目；在愛慕主話語的人看來，數目也是深有意義的。神的目的並不是要人用它們當作奇談，乃是為要祝福祂的兒女們。如果父神以為聖經中應當有數目的意義蘊蓄在其間，則祂的兒女們若不理會這個，自然難免靈性上的損失。在許多人看來，聖經數目的意義，不過是一種牽強附會的解說；但是，在敬虔深信的人看來，沒有一件事是湊巧，神的手是在一切事的後面。神既喜悅在聖經中用許多的數目，我們就不可自甘愚昧，不知其意。並且，啟示錄這一本的書，是比別卷的聖書，更多說數目。若是我們要按・正意分解它，則我們不可不先明白聖經對於數目的意義。

聖經的數目，是以一到七諸數的根本。所有其它的數目，都是從這七個裏，得・它的意思和解釋。七是全數；這是多人所熟知的。八並不是獨立的數目。七是一週，八是週而復始的數目。所有比七更大的數目，都是從這七數之中，相加相乘而來。例如：十是從二、五而來；十二是從三、四而來；四十是從五、二、四而來；餘類推。它們的意義，就是看七數之內，如何相加相乘而定。我們現在看幾個數目：

一是神的數目，就如申命記六章四節所記：「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又如提摩太前書二章五節所記：「只有一位神。」一，是獨立的，單獨的，不必依賴第二人；這是表明神的能力。一，是滿足的，不必需用第二人；這是表明神的豐富。一為諸數之首，是一個創始的數目；這表明神的偉大，祂是萬有的根源，祂是一切的首領。神是獨一的。我們看聖經對於一的用法，也能得許多的幫助。出埃及記十二章二節說，逾越節是在第一月，這是指·神的救贖說的。各各他的救贖，是諸事之首。創世第一日所造的是光；這是神的大能。聖經的第一卷是創世記，說到神的能力與榮耀。出埃及記二十二章二十九節說，以色列人的長子是歸於耶和華的，因為他是歸祂為聖的。出埃及記二十三章十九節說，初熟的果子應當獻給主，因為主應當最先得·我們服事的。可惜，許多神的兒女們尚不知神是一，尚不以神為一。我們應當萬事讓祂居首位。原文聖經裏所有只說一次的字，都是注重的，要緊的。一，也有符合的意思，就像創世記四十一章二十五節所說：「夢乃是一個」；這就是表明相同。一，也有和平的意思，就像約翰福音十七章十一節所說：「合而為一」；這就是表明聯絡。綜上以觀，我們可以見到：一，是諸數之母；所以它是神的數目。諸數肇端於一，神是一切的始端。一是單位，為諸數的團結；神在祂自己裏面托住萬有。無數足以超過一，而在一之先，所以一是代表天上絕對的神。雖然，這數最初是指·神說的，然而，若指·人說，也許有惡解(所有的數都有惡意)。若以一指人，就是說人的孤立無助、成為獨夫、強項、不肯服人、賴人。

## 二

神是三而一的，是一而三的。在這三一之中，聖子是第二位。所以二是主耶穌的數目，但有未完全，未終結的意思。祂是第二個從天上来的人。祂有兩個天性：神與人。祂的工作是分作受苦與得榮二大段落。我們讀利未記時，看見人犯罪，應當取兩個鴿子，或兩個斑鳩，來到神的面前；一個用以作贖罪祭，一個用以作燔祭。贖罪祭是為罪的，燔祭是為人的；神赦免罪，悅納人；這也是兩方面。利未記中許多次記載兩個斑鳩，兩個鴿子；這是表明主耶穌的救恩。二也是救恩的數目。神的第二位主耶穌，是作人類的救主。

二也有加增、互助、交通的意思，就如傳道書四章九至十二節的話：「兩個人總比一個人好，因為二人勞碌同得美好的果效。若是跌倒，這人可以扶起他的同伴；若是孤身跌倒，沒有別人扶起他來，這人就有禍了。再者，二人同睡，就都暖和；一人獨睡，怎能暖和呢？有人攻勝孤身一人，若有二人便能敵擋他。」

二是見證的數目。有兩個不同的人作見證，這見證就真的。請讀申命記十七章六節，又十九章十五節；馬太福音十八章十六節；哥林多後書十三章一節；提摩太前書五章十九節。神對人的見證有舊新二約。門徒的名是兩個兩個的記載(太十 2-4)。門徒出去作見證，是一雙一雙的出去；見證的法版是兩塊的；在大災難中作見證的有二人(啟十一 3)。神的第二位，是神的道，是誠實作見證的(啟一 5)。

二尚有一個意思：就是分開、相反、互異。好像：神造地第二日的工作，就是分開上下的水。不潔的獸，進入方舟是一雙一雙的(創六 19-20)。婦人生女孩，則生後二週以內是不潔的，比生男子多一倍(利十二 5)。

二尚有一個意思。二是生產的數目；二是從一加上的第一個數目，所以二並不是一個完全的數

目，須有其它數目相加，方能成為完全。聖父與聖子並非一個完全的神；須有聖靈加上合成三而一，方是一位完全的神。夫婦成為一體，從神看來尚非完全，當生育子女，方是美滿的家庭。

### 三

三是個人完全的數目；三是神的數目：代表三一的神；三是一加一再加一而成的。此三個一相加為三，相乘為一。好像神是三而一，一而三的。在幾何學上兩線不能成形；所以上文說過，二不是完全的數。三線方能成形；所以三是最初的完全，而代表神。一個完全的人，是靈、魂、體合成的。一個完全的家庭，是父、母、子女合成的。一個完全的信仰，是知識、行為與經驗合成的。

三亦是復活的數目，主耶穌在第三天復活。大地是第三日從水裏出來的。人的重生是藉・福音的宣傳，不只在言辭，並且在能力和聖靈；這是三合一的工夫。約拿是在第三天出魚的肚腹。將來以色列的復國，也是與三的數目有關(何六 1~2)。

三的數目常常與神相關。好像受浸時所奉的聖父、聖子、聖靈(太廿八 19)。使徒的祝福也是三而一的(林後十三 14)。主耶穌三次受試探；主耶穌三次在客西馬尼園內禱告；彼得三次不認主；主三次問彼得「你愛我麼？」又三次命他說：「餒我的羊。」神為祂兒子所作的見證，也是「原來有三」(約壹五 8)。撒拉弗讚美神，是三次讚：「聖哉，聖哉，聖哉。」(賽六 3)四活物讚美主神，也是三次說：「聖哉，聖哉，聖哉。」(啟四 8)會幕中最大的器皿，就是祭壇，所有會幕中的器皿，都能裝置在裏面。祭壇代表十字架：滿足神的公義。祭壇是三肘高的，表明十字架的義，已經達到神的程度。神審判人罪在耶穌基督裏面時，天地黑暗三個時辰。主耶穌的顯現也是三次(來九 22~28)：第一次在世顯現贖罪(26 節)，第二次在神右邊顯現代禱(24 節)，第三次向等候祂的人顯現，救贖他們的身子(28 節)。

### 四

四是世界的數目。神將世界分為四國：巴比倫、瑪代波斯、希臘、羅馬。代表世界強權之人像(但二)的原料，也是分為四種：金、銀、銅、鐵。在神眼中所看世界的列國，乃如四個大獸一般(但七)。四是世界的數目，也能從四字如何與世界相關看出來。世界有四季：春、夏、秋、冬。世界有四方：東、西、南、北(民二)。世界有四原料：土、氣、水、火。世界有四風(啟七 1)，有四大部分。世界的樂土伊甸園所流出的水，是分為四河(創二 10~14)。代表世界所有受造之物的活物，也是四個(啟四 6)。與活物相同的，就是以色列？·，以西結看見四活物？·。有四個臉面：獅、牛、人、鷹；都是世界的受造物；他們又有四個翼。世界的人類是分為四部：多民、多人、多國、多方(啟十七 15)。世界的人心是分為四種：在主耶穌所說撒種的比喻裏，地分四種。祂說：田地就是世界。審判刑罰世界的災難，也是分為四種：爭戰、饑荒、瘟疫、地震(太廿四 6~7)。為主耶穌對世界作見證的，有四本福音，表明主耶穌的四個關係。世人犯罪絕頂時，四個兵丁分主耶穌的衣服(約十九 23)。為世人所設立的祭壇，是四方的，有四個角(出廿七 1)。十誡中的第四條，是論世界的事。主禱文中的第四句，也是說到世界。神在第四日所造的，乃是世界的事，「日下的事」。聖經第四卷，民數記說到曠野的經歷，曠野就是指世界。四是從三而來，三是四的根基。三代表神。所以四代表受造者，如何倚賴那個創造者。四是第一個可以分開的

數(四可以用二除)，所以它是一個軟弱的數目。受造者無一可誇，它所有的，不過如是！

## 五

五有幾個意思，這幾個意思是相連相關的。五是不完全的數，也是人在神前負責的數。因為不完全，所以應當負責。五是四加一。四代表世界受造的人；一代表獨一的神。五是人在神前的數。照此看來，有了兩個意思：一是神加恩給人；一是人在神前負責。人得了神恩之後，自然當負責神前。

五的不完全，可從下文見之。人手的五指，人足的五趾，不過是人手足的半。第五日神創造海中的活物，然而地上尚無生命。開第五即時，殉道的人，是何等的急切；他們尚未得・華冠(啟六 7-11)。第五碗的怒氣，是傾在獸的座位上，然而獸的權勢，尚未全毀(啟十六 10-11)。童女是五愚五智(太廿五 2)，所以當主耶穌基督再來時，不是得救的人完全都預備好的。五表明人在神前得恩負責。亞倫和他兒子的成聖(利八)，和大麻瘋人的潔淨(利十四)，都有極深的意思。血是抹在他們右耳垂上，和右手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這三個——耳、指、趾，都與五相關。耳是五官之一，指是五指之一，趾是五趾之一。此三者代表一個完全的人——他當用耳領受神的話語；用手工作神的工夫；用足行走神的道路。這表明人在神前負責。他先受恩，得・寶血的抹塗。既得寶血洗淨之後，他的全人就當負責神前，行事為人當與他蒙召的恩相稱。

四本來是很軟弱的，若非再加上一，成為五，則不能負責。這可用一隻手來表明。四個手指是很活潑的，但是若非有大拇指加上，則無能力，不足負責。主耶穌用五塊餅食飽五千人(太十四 17)，表明主的恩典；大・揀選五塊光滑石子勝過歌利亞(撒上十七 40)，表明人的責任。聖經的第五卷申命記，都是說到神如同施恩，此後人當如何負責。世上第五個國度，就是主耶穌基督的國(但二 35、44；啟十一 15)。要進入這國與主耶穌一同作王的，他的責任是何等的大！馬太福音五到七章就是條件。申命記，聖經的第五卷，就是講論進入應許美地——預表主耶穌的國——應當如何？

五旬節是逾越節後五十日，預表聖靈降臨，猶太人、外邦人如何蒙恩合為教會(請讀利廿三 15-21，兩塊餅就是代表猶太、外邦的教會)。人得・聖靈原是由恩；然而欺哄祂的，就要受何等的刑罰，這是責任。利未記用五祭代表主耶穌的一次犧牲；人在此也是要負責任的。會幕的幔子是五幅，幔子的柱子是五根。五在會幕的尺量中，是常用的。

## 六

六是魔鬼的數目，也是人的數目。因為人犯罪，聽從魔鬼的話，所以就與魔鬼相連起來。天將亮時，黑暗倍甚於前；照樣，在完全的七之前的六，也是最壞的。六是二乘三，表明罪惡的發露。六是可用數除的，所以是軟弱的數；人和魔鬼無論如何，都是軟弱的。六無論如何，都是短於七；所以人與魔鬼，無論如何終不能勝過神。願人多知道他自己是六。

人是在第六日造的(創一)。人應當在六日間作工(出廿三)。以色列人作奴僕的，只作六年(申十五 12)。迦南地只可耕種六年(利廿五 3)。人類歷史只有六千年。摩西在山上等候六日，神方顯現(出廿四

15-18)。所羅門的寶座是六級升上的(王上十 19)。人每日的點鐘，是可以用六除的。亞他利雅篡位六年(王下十一 3)。在創世記四章十六至二十四節該隱的後裔只述至第六代而止。寄教會第六封書，說到世上人的受難。第六印說到世人的死亡。第六號說到人死三分之一。第六碗說到邪靈使世人與基督爭戰。歌革的軍兵是留下六分之一(結卅九 2)，全營是六分之六。主耶穌為人成為罪形；在舊約裏就用六幅的山羊毛幕幔為預表(出廿六 9)。基督降世為人的名字是「耶穌」；「耶穌」在原文有六個字母。世人六次說主耶穌是鬼附的；屬肉身的人，常是預備攻擊我們至聖的主。

人在撒但的手下，反對神時，他的數目是與六相關的。歌利亞是第一個。他的身量是六肘高；他的槍頭是六百舍客勒重(撒上十七 4、7)。尼布甲尼撒的金像是第二個；它高六十肘，寬六肘(但三 1-3)。將來的敵基督是第三個；他的數目是六百六十六(啟十三 18)。有一件事可以安慰我們的心的，就是人無論如何，不過是六吧了！我們神的數目是七，世人始終趕不上祂。

## 七

七是完全的數目。七是四加三而成的；四代表世人，三代表神。人和神連起來，就是完全(不過七是一個暫時的完全數目，並不是永遠完全的；這點到說十二時再說)。所以七常是說到神和人如何接近，造物者與受造者如何連接。七表明完全，在聖經中有許多的例。聖經中第一個七，就是神在第七日安息，立為聖日(創二 1-3)；完全的安息。以諾是亞當的七世孫(猶 14)；完全的人生。挪亞入方舟後，神尚留七日恩典的時候(創七 4)；完全的等待。雅各服事拉班七年，得·拉結(創廿九 20)；完全的服事。埃及有七年的豐年，和七年的荒年(創四一)；完全的恩惠與刑罰。聖所裏的金燈臺是七支(出廿五 37)；完全的聯屬。亞倫及他的兒子應當穿聖衣七日(出廿九 30)，並潔淨七日(35 節)；完全的聖潔。人若犯罪，祭司應當七次為他蘸血，七次灑血在聖所的幔前(利四 6)；完全的洗淨。亞倫和他的兒子應當七天住在會幕裏(利八 35)；完全的同住。贖罪節的血要七次灑在施恩座前(利十六 14)；完全的救贖。無酵節要七日獻火祭(利廿三 8)；完全的奉獻。住棚節要七日守節(利廿三 42)；完全的榮耀。地在第七年不可耕種(利廿五 4)；完全的安息。攻打耶利哥城時，七個祭司吹七枝號，圍城七日，而城崩陷(書六)；完全的順服，完全的得勝。所羅門建殿七年，守節七日(王上六 38，八 66)；完全的工作，完全的敬拜。乃缦七次洗於約但河(王下五 14)；完全的信賴。約伯有七個兒子(伯一 2)；完全的福氣。約伯的朋友七天七夜，為約伯悲傷靜坐(伯二 13)；完全的悲哀。他們後來當用七隻公牛、七隻公羊，獻為燔祭(伯四二 8)；完全的悔罪。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說七句的話；完全恩慈的表顯。七個執事治理供給的事(徒六 3)；完全的服勞。舊約預表神如何(暫時)對待世人，就用以色列人七個節期(利廿三)。新約表明天國隱祕時代的光景，就用七個比喻(太十三)。啟示錄預言教會各代的情形，就用七封書信(啟二至三)。這些都是一時的，會過去的。

至於啟示錄，則我們看見有許多的七。有的弟兄說，啟示錄是一本「七」的書。它裏面有七個異象；七件讚美主神和羔羊的話；神的座前有七靈；七個金燈臺；七星；七個火燈；羔羊有七角，七眼；七印；七天使吹七號；七雷；獸的七頭，並頭上的七冠；七碗洩盡神最終的七災；七座山所代表的七個王。全書用七字，約有五十六次之多。它是論神如何在最終的時代中對待人，所以這數是時代

的完全數，意即暫時的完全數。

## 八

八是復活的數目。主耶穌是在七日的首日復活，就是第八日。挪亞是第八的人(彼後二 5)，他全家計八人(彼前三 20)；他們從方舟(死)出來，生育遍滿洪水後的新地。神命亞伯拉罕為他所有的嬰孩割體，這是在生後的第八日(創十七 11-14)；割體的意思就是「脫去肉體的情慾」(西二 11)，這與我們是神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相同(弗二 10)。大·是耶西的第八個兒子(撒上十六 10-11)；他建立新的以色列國。患大麻瘋的人是在第八日受潔淨(利十四 10、23)，宣告他從今之後，是一個新人了。初熟果子的禾捆，是在第八日，就是「安息日的次日」，搖於主前(利廿三 11)，再五十日後，就守五旬節(16 節)，預表聖靈降臨，新的世代開始。住棚節計有七日之久，到了第八日就有聖會(36 節)；住棚節預表千年國度，所以聖會預表千年國度後，神的重新安息。祭司也是七日潔淨，到了第八日，就進入他的新職任(利九 1)。到了第八年，以色列人應當重新再耕種土地(利廿五 22)。詩篇第八篇，說明主的國度(比較來二 5-9)。主耶穌上山變化，也是在第八日(路九 28)；這是預表祂的大能，和祂降臨的事(彼後一 16-18)。「耶穌」二字，在原文是六個字母。希臘文的每個字母都有數目上的價值；「耶穌」合計成八百八十八。門徒是在七日的第一日，就是第八日，聚集擘餅(徒廿 7)；這是新的聚會日子。門徒在七日的第一日，就是第八日，應當捐錢(林前十六 1-2)；這不是舊約的法子。獸頭的第八個，是第七個復活的(啟十七 11)。原始的邪靈，加上七個比牠更惡的鬼，共計八個，重新進入一個不接受主耶穌之人的心中(太十二 43、45)。但以理第四個獸的十個角，減了三個，剩下七個，又生一個小角，就是第八角；他重新褻瀆神(但七)。

## 十

十是世界完全的數目；乃是二乘五，表明人在神前的完全責任。一個完全的人有十手十足，可以作工，可以行走。世人悖逆，神降十災罰埃及人。外邦人權勢到最高點時，就有十國；聖經用十趾、十角來預表(但二，七 7；啟十七 12)。誡命是十條，要使以色列負責在神的面前。以法蓮代表以色列國十支派的人，是應當自負責任在神面前；並不合在猶太裏面。基督復活後，在世的顯現是十次的；知道祂復活的人，所負的責任是何等的大呢！士每拿教會在地上受苦難是十日(啟二 10)。門徒祈禱十日，方受聖靈的浸(徒一)。基督徒當末後的時候，是用十童女作比喻(太廿五 1-2)；其中有五愚五智，人當負責；這是到新郎的回來。婦人有十塊錢(路十五 8)，代表全世人(當初只表以色列人)，都是神的。十個僕人領受十錠銀子，拿去作生意，直等到主回來(路十九 13)；他們對於所領受的不可隨便。第一個僕人因為賺了十錠，就得 · 十座城為賞賜。神對於以色列人所要求的，是十分之一。所以神是將以色列人的所有分為十分；神取其一，表明祂的尊大。在住在世界的會幕中，十是最常用的數目；所羅門的殿，和將來以西結所說的殿，都是如此。這是因為它們是在世界。請讀出埃及記二十六章、二十七章；列王紀上六旱；以西結書四十章。

十二是永遠的數目。七是時期的完全，或作暫時的完全；惟十二則是永遠的完全。七是四加三，受造者(人)連於造物者(神)。十二是四乘三，受造者(人)化於造物者(神)。七不過是代表人神連在一起而已，十二則表明神施恩於人，收納人，使受造者溶化在造物者裏面；所以七代表時期的完全，十二代表永遠的完全。前者表明受造者與造物者接觸，所以，雖然完全，未免暫時；後者表明受造者與造物者化合，所以，不特完全，且是永遠。我們所應當知道的，就是七與十二，都是由四和三兩數來的；不過，七是這兩數相加而成；十二是這兩數相乘而成。相加意即並行的，放在一處的。相乘意即調和的，化成一塊的。相乘的意思比相加深，所以，一是永遠，一是暫時。受造者與造物者歸納一起，自是完全，然究不能不無久暫之分。在這裏我們看見，與神化合一的要緊。

一年有十二月。以色列有十二支派。大祭司的胸牌有十二個寶石(出廿八 21)。精金桌子上有十二個陳設餅(利廿四 5-6)。以琳有十二股水泉(出十五 27)。上去探地的人，計有十二人(民十三)。約書亞放十二塊石頭在約但河裏(書四 9)。以利亞用十二塊石頭建立一壇(王上十八 31)。所羅門用十二隻銅牛駢銅海(王上七 25)。主耶穌十二歲時上耶路撒冷(路二 42)。祂揀選十二使徒，應許他們坐十二座位，審判以色列十二支派(太十九 28)。祂醫治十二年血漏的婦人(路八 43~44)。祂叫睚魯十二歲的女兒復活(路八 42)。祂用五餅二魚飽五千人，剩下零碎十二籃(太十四 20)。祂能祈禱父差遣十二營的天使來救祂(太廿六 53)。

讀到啟示錄，我們看見十二的數目，比何處都多。婦人頭上有十二星的冠冕(十二 1)。新耶路撒冷有十二個門，是十二顆珍珠作的(廿一 21)，門上有十二位天使(12 節)，門上寫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12 節)。城牆有十二個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14 節)。生命樹結十二樣的果子(廿二 2)。這裏有一件事應當注意：在新天新地的永遠國度裏，所有的數目都是十二，並沒有七的數目。在啟示錄的前半，說暫時世代的情形時，就用許多的七。到了永遠國度裏，就用十二。所以，這更證明七是暫時的完全；十二是永遠的完全。

聖經中尚有許多的數目，都是滿有意義的；但是，照·我們現在的需要，這幾個已經夠了。我們回看這幾個的數目相連的意思，則我們就要看到不少的美妙。從一到七，是聖經數目的一週。我們謹慎一看，就要看到，它們的次序也是有意思。聖經其它的數目，不過是從這七數相加相乘而來，這七數是聖經諸數的母。我們未說下面之先，應當先注意一事，就是各數雖然都有它自己的意思，然而這意思是可善可惡的；以一指神，則善；以之指人，則惡。

一、二、三，三數，表明神的滿足——父、子、聖靈。神應當在一切數目之先；神應當在諸事上居首位；不然，我們就要看見失敗。

四是受造者的記號。在聖經中，四都是分為三與一。四是三之後的第一個數目。三表明神，四表明從神而出的；從神而出的，就是一切受造的人物。所以，四是受造者的數目。這裏表明受造者，與造物者的關係：受造物是出於造物者；可惜，世人竟不知此。除了造物者與受造者之外，宇宙間已無其它的事物，所以三加四是完全的數目；其它的數目，不過以此為根基。

五、六、七，三數是以四為根本的。一、二、三，是七數中的首三數，表明造物者的偉大。四是七數中的居中數，表明受造者。五、六、七，是七數中的末三數，表明受造者的情形。五是四加一的，六是四加二的，七是四加三的。神的數目只有三，人的數目只有四。神的數目與人的數目的關係，只能至七(四加三)而止；所以七是完全的數目。

五是四加一的，表明受造者(四)，如何與造物者(一)相反；然而五是四加一的，表明受造者，如何在造物者的面前；所以有負責的意思。雖然造物者有恩惠，然而世人的負責終不因之而止。所以，凡數目中有五者，都含・負責的意思，就如：十、四十等。

六是四加二的，表明受造者(四)如何缺欠、紛爭(二)；又表明他們(四)如何得・幫助拯救(二)。所以六表明墮落世人的實情。

七是四加三，表明受造者(四)蒙造物者(三)的悅納。七是完全的數目。我們讀過神在聖經中所表明的數目，不能不讚美祂的智慧，而歎羨祂的教訓和思想，是何等的奇妙！我們知道了數目大略的意義，我們讀啟示錄的時候，就覺得有新意思與啟示錄中的數目相連帶了。

**【以日為年的理想】**近來查考預言，因為以日為年的理想，致在信徒中有不良的名譽。因為這理想，常將聖經中許多的數目，加以算術，以日為年，甚至預算預定主耶穌基督的日期，以致明明違反主的宣言：祂再來之日無人知道。解說啟示錄的人，常有以日為年的理想，致有許多牽強的地方。我們現在在此不要有這麼辯論，不過將聖經對於日子的教訓，述說一下。

以日為年的理想是根據於民數記十四章三十四節，和以西結書四章六節。我們現在先看民數記：「按你們窺探那地的四十日，一年頂一日，你們要擔當罪孽四十年。」這裏是說以色列人探地四十日，因為他們不信的緣故，所以神刑罰他們四十年；並不兼指別處的日子，更何論乎啟示錄。至於以西結：「你滿了這些日子，還要向右側臥，擔當猶大家的罪孽，我給你定規側臥四十日，一日頂一年。」這裏神命以西結側臥代猶大家擔罪，並不是說到別的事情，自然不能將別處聖經所說的日子，一概當年計算。我們現在再看幾處的聖經。

(一)創世記七章四節說：「因為再過七天，我要降雨在地上四十晝夜。」後來呢？是否等七年，降雨四十年？不。「過了那七天，洪水氾濫在地上……四十晝夜降大雨在地上。」(10，12 節)一日並非一年。

(二)創世記四十章十二至十三節說：「約瑟對他說，你所作的夢是這樣解，三根枝子，就是三天；三天之內法老必提你出監。」是否三年之後，酒政方才出監呢？不。「到了第三天……酒政官復原職」(20~21 節)。

(三)出埃及記十六章四至五節說：「耶和華對摩西說，我要將糧食從天降給你們，百姓可以出去，每天收每天的分，……到第六天，……比每天所收的多一倍。」以色列人是每日出去收嗎哪，並非一年一次。

(四)民數記十一章十九節、二十節記，神要叫以色列食肉一個月；他們後來食肉三十年麼？不。

(五)約書亞記一章十一節說：「三日之內，你們要過這約但河。」後來呢？是否三年後，以色列人才過約但河？不。只過三日。

(六)馬太十二章四十節說：「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裏頭。」主耶穌是否三年在地裏面？不。只三日三夜。

這樣看來，以日為年的理想是錯誤的。並且，如果啟示錄書裏有的日子，應當當年，則其他豈不也應當以日為年麼？這樣，則三年半的大災難，應當有一千二百六十年方可。千年國度，應改為三十六萬年國度方可。我們知道，這是錯的。願神叫我們讀經時，倚賴祂的靈，不要作種種好奇的講解。雖然聖經是頂奇妙的，然而我們不要加以怪解。我們應當在思想上更順從神，不要曲解祂的話。——倪柝聲《啟示錄要義》

### 33 啟示錄要義(三)

**【保羅、彼得及約翰的著作】**啟示錄的著者是使徒約翰；這有許多的證據，我們在此不必多言。但是，有一件事，是我們所應當知道的，就是：神藉・約翰所著作的，到底是甚麼性質；他的作品，和保羅及彼得的作品，有甚麼分別。我們知道彼得和保羅，是主所揀選的二人，以建立教會。約翰在他的福音和書信裏，少有提到教會的大道；但是，在啟示錄的第一、第二兩段裏，主所命他寫的，乃是論教會的事。所以我們若要明白啟示錄頭三章的教會，到底是處在甚麼地方、光景，與性質；我們就當謹慎的查考他的著作，與保羅彼得二使徒的著作有何不同，及相關的地方。

我們從聖經裏，能夠證明：彼得和保羅，一個是作受割禮者的執事，一個是作未受割禮者的執事。彼得與其他的十一使徒，同住耶路撒冷，作主的工夫，招集以色列家的亡羊，成為教會。保羅蒙主選召，所發明教會的原理，乃是藉・福音，呼召天下萬民(西一)；他乃是建立這個根基。彼得的工作，多限於猶太人；他引我們開始作天程旅客，去得天上的基業。保羅的工作，專注於外邦人；他指明我們的地位是在天上，凡屬基督的基業，都是我們的。這些是新約的時期要道，意即神是按・時期對待人。神在各時期中，有各種待人的方法、要道。

約翰的工作，則大不相同。他並不講論時期的道理。在他的福音書裏，他並不說及主耶穌的升天；在他的書信裏，他也不指明，主的信徒在天的地位。他只論主耶穌的道成肉身，從天上降到地下來。他看主耶穌就是永生。在福音書裏，他說明永生的降生。在書信裏，他說明永生的性質。

主後七十年，耶路撒冷的被毀，乃是時期道理轉換的時候。五旬節時所成立的猶太教會，至此停止了(其實早已停止，惟在此才正式的宣佈)。基督之道與猶太教，至此完全分離。基督徒現在應當到猶太教的營外。彼得在猶太人中所設立的教會，已失敗了；基督不能再在其中，施行職權。猶太方面如此，外邦方面，亦莫不然。主藉保羅在外邦人中，所建立的各教會，亦墮落不堪，不能承受以色列人所遺棄的基業！保羅說，眾人都尋求自己的事，不顧主耶穌的事(腓二 21)。凡在亞西亞的人(以弗所教會在內)，都離棄我(提後一 15)。最明白教會道理的人，卻不能在信中站住！真的，背道的事，從那時就開始了，不法的隱意已經發動了。彼得和保羅的工作，都有時期的變遷。約翰的工作，卻不涉及時期問題。他只表明主耶穌是永生；這永生是不改變的。時期雖然更換了，人事雖已改變了，但是，永生無論是在主耶穌裏，或在信徒裏，都是永不更換的。雖然教會被主所吐棄，然而主仍是不更改的。

約翰的工作就是承繼在彼得和保羅之後，而補其不足。約翰的時期，是聯絡基督首次降臨，與二次再來；而在此二者之間作工。他傳揚基督的人位和永生；雖然外面的時期改變了，敗壞了，而永生總是始終如一。這個我們可以從他福音書的末了二章看出來。約翰福音二十章，乃是表明從基督復活起，到末日猶太遺民接受祂的經過。多馬觀看被扎的救主，乃是一個預表。二十一章預表千禧年國的聚會。到了二十一章末了，就說出約翰和彼得二人的特別工作，(保羅的教會道理，完全屬於天，故不及之)。基督的群羊以色列人，是交與彼得照·；然而，彼得要死在約翰的前面——他的工作，不能永久，終有窮期。真的，後來彼得的工作結束了，受割禮的教會，如羊無牧；不久耶路撒冷被毀，這工作就完全停止了。彼得就問到約翰的工作。奇妙得很，我們的主卻不說約翰的死，只叫彼得跟從他(死而結束其工)；在暗中以為約翰的工作，或將繼續到祂的再臨。約翰雖死了，然而約翰的工作，究竟不死，他的著作言論，尚是繼續作工，直至主再臨為止。此三使徒的工作，非常要緊，主若願意，他日當有專著。約翰的工作，乃是在主兩次降臨的中間。我們現在可以看教會的道理。彼得說猶太教會的失敗；保羅說外邦教會的失敗。約翰，他既不是受割禮者的執事，又非末受割禮者的執事，主並不將時期要道交給他，所以他並不說及猶太或外邦教會的更變；他在啟示錄，只照·教會在那時的實在光景而說。他並不說，教會如何沿革，而到那地步；他只直說各教會失敗之後的光景如何，並主如何審判他們。彼得保羅的工作停止後，他就承繼他們的工作，將他們工作時候的教會，在他那時的失敗狀況指出來。

他所說的教會，除二十二章十七節之外，都與保羅的不同。約翰的見證，只從地上一會一會的眼光而說；所以，有的教會的燈臺，總有移去的可能。他所見的教會，是已經失敗退後，而受基督審判的。教會已經失敗了！由信接上的外邦人，已不長久住在神的恩慈裏。保羅的教會道理，多是告訴以弗所的教會。但是，她已經離了她當初的愛心，不久燈臺就要被移了！從前以色列人如何被神砍下，現今教會也要如何被砍下。然而神當日既向以色列人忍耐，祂現在也要向教會忍耐；然而，教會也像以色列人一樣，不能在世為神作見證。

教會已經朽腐失敗了；無論恩典的時期如何遲延，然而啟示錄的時候，最少也是神在地上厭棄教會的起點。主要另用一法。所以聖靈一方面表明神厭棄教會，一方面又表明基督如何得國。國度是此後的目標。主用當日存在的七個教會，以代表教會，使人知主已厭棄教會，末期已到了；若主遲延，則此七個教會，又足為(外面的)教會在世的歷史。主如此作，就是表明末期已到，祂自己無論何時，都可再來。這是聖靈的智慧！主果遲延，所以啟示錄二三兩章，是全教會自約翰時到主來前的光景。

我們應當知道，在彼得和保羅的時候，教會已經失敗了。知道這個，好叫我們明白啟示錄前三章裏的教會教訓。因為教會失敗，所以我們看見，基督在那裏不是作代禱的祭司，乃是作審判的祭司了。知道這個，好叫我們明白，如何現今總沒有一個完全的教會。好叫我們沒有一個空望，好叫我們知道我們對於教會，應當取何種態度。人都是虛假的，惟有神是真實的。

**【啟示錄第三段與聖經其他的預言】**啟示錄頭三章多說教會的事，其與別的教會道理的相關，已如上述。啟示錄第三段是從第四章到末。這一段在上文已經表明，是在教會事完之後，所以是一個預言。在這一段裏，有許多的話語，單讀本書是看不出甚麼意思的。彼得說：「經上所有的預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一 20-21)「隨私

意解說」，原文作：「照它自己的意思解說。」「它」字指預言。這意思就是：一段的預言，不能只照本段的預言而解。預言不是可以單就原處而解的。若如此，則不能無錯。因為所有的預言，並非各人隨己意而寫。如果預言只是各人各隨己意寫的，則可以獨解，不理其它。但是，經上預言，並非如此，乃是聖靈感動各人寫的；所以寫的人雖多，而其意思則——聖靈是各處預言的原著者，所以所有預言都是一以貫之。這樣，則人若領悟預言，斷不可單看一處，應當互相比較，以經解經方可。這個原理——以經解經——是最要緊的。解經家的失敗，多是在此。彼得說，這個原理是「第一要緊的」(彼後一 20)。犯了這個規則，自難免紛亂。如果我們斷章取義地得一個講解，這是何其易！解經難的地方，就是叫某段與全部聖經的見證相符合。所以我們對於擺在我們面前的經句，應當與別的經句相比較，好叫我們所得的，不是一個理想，乃是一個證實的正確解釋。我們要查幾處的聖經。

**【但以理書的人像】**我們可以先讀但以理書二章。我們看見一個人像，預表四個外邦大國，後來它被一塊石頭打碎，此石頭長大，充滿全地。這一塊石頭就是主耶穌，和祂的國度，除滅一切世上的國，而代興於世。世上的國，並不是被神的國所漸漸發酵，而變為神的國；而是它們按次序，先興於世，然後忽然被神的國所滅。這塊石頭的擊打，自然是在於將來；我們要看它與啟示錄的關係。

**【但以理書的獸像】**但以理書第七章說，先知看見一個異象，又是講論這四個外邦大國，不過在第二章所見的是人，在此所見的是獸而已，後來神國降臨，由於人子降臨。在這裏更明白的告訴我們，實現神國的開始，是當世上各國被滅之後。有一小角褻瀆神，而逼迫神的選民。他的時候就是三年半。此時一到，他就被除，人子就來設立祂的國度。人的國度，和神的國度，並不同時存在於世上，乃是前者亡，後者方興。

**【但以理書的七十個七】**我們既看了以上兩章，現在可以看第九章。但以理為其百姓認罪之後，神遣加百列對他說：「為你本國之民，和你聖城，已經定了七十個七，要止住罪過，除淨罪惡，贖盡罪孽，引進永義，封住異象和預言，並膏至聖者」(但九 24)。但以理是為他的百姓，和他的聖城祈禱，所以神答應他的時候，也只提起「你本國之民」，和「你聖城」；這個我們不要誤會，「你本國之民」是指以色列人；「你聖城」是指耶路撒冷；並不兼指到其他的百姓和聖城。神的意思是：七十個七一過，則以色列人和耶路撒冷的罪過要止住，以色列人和耶路撒冷的罪惡要除淨，以色列人和耶路撒冷的罪孽要贖盡，以色列人和耶路撒冷的永義要引進。這個已經應驗了麼？尚未。以色列人現在尚是「羅阿米」——不是我的百姓(何一 9)，所以她的恢復與中興尚在於將來。這些事未曾成就之先，這七十個七的預言，總未完全應驗。等到主耶穌再來時，這個預言，就要成全了。

加百列繼續說道：「你當知道，當明白，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必有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正在艱難的時候，耶路撒冷城連街帶濠，都必重新建造。過了六十二個七，那受膏者必被剪除，一無所有」(25~26 節)。「艱難的時候」，在原文或作「簡短的時候」。這大概是指七個七，因為它比六十二個七是更短的。耶路撒冷的重建，乃是在七個七的時候，就是四十九年。原文只說七，並不說是日是年；惟解經家都相信，是指一年說的。城建好之後，再過六十二個七，受膏者

就來了。在這裏我們可不必查考，到底這七十個七是始於何時。有一件事是已經夠的，就是我們知道，受膏者是在六十九個七(七個七加六十二個七)之後來的。從出令建城起，到受膏者來時，計有四百八十三年之久。現在六十九個七已經過去了，受膏者(基督)已經來了，只剩下一個七的時候了，此時一過，以色列人就要得・完全福氣了。但是，從基督死了七年之內，有否一日，可稱為以色列人和耶路撒冷「除淨罪惡」之時？沒有，完全沒有。基督(受膏者)到今，豈非又有一千九百多年麼？所以，第七十個七，並不繼續在第六十九個七之後，是頂明白的。為甚麼這一七沒有應驗，以色列人沒有得福呢？因為「過了(上述所云的)六十二個七(加上七個七，合成六十九個七)，那受膏者必被剪除，一無所有」。基督死了，所以他們沒有得・福氣。他們不以甘願之心接待祂，乃以十字架對待祂，所以，刑罰來了：「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和聖所。」(26 節)猶太人要殺主耶穌時，明願以其血歸他們，和他們的子孫；自然，神照他們的話刑罰他們，暫時厭棄他們，施恩給外邦人；等外邦人的數目滿了，再施恩給以色列人。那時，末了那一個七，就要實現；那一七一完，神就要照・所應許的，拯救以色列人(24 節)。

「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和聖所。」眾人都知道，這是指・羅馬人說的。基督死後，猶太人大受神的刑罰；羅馬人來毀滅耶路撒冷，並它的聖所。這民既是指羅馬人，所以，人就以為這「王」是指帶領羅馬人的羅馬太子提多。但是，有很多的理由反對這個理想。為甚麼緣故，在這裏不說王來毀滅，而說王的民呢？雖然王所作的工，必須藉・他的民，然而為何說其民，而不直說其王呢？聖靈既雙管齊下，同時說王，又說其民，而又注重其民，則祂的意思豈不是要指明，這些民是將來的王的民麼？這王並不是指提多，不過當日來攻耶路撒冷的民，在道德上是那將來的王的民。這個王，乃是但以理所預言，將來興起在世上的大人物。這就是敵基督。我們若照・原文繙譯，就要看見這王是指敵基督說的：「那將來必來的王的民，要毀滅這城和聖所。」這王是將來必來的，他是敵基督。

「至終必如洪水沖沒，必有爭戰；一直到底，荒涼的事已經定了」(26 節)。「至終」，這不是城的終局，因為原文的代名詞是不合的。不是聖所的終局，因為不能單說聖所，而遺了城。通希臘文的弟兄說，這句應當當作是附屬於「將來必來」的；所以這不是應驗在提多的時候，乃是在乎將來，那將來必來的王的民，要毀滅這城和聖所，他至終必如洪水沖沒。我們知道這超凡的人，快要來了，世界必定無太平。但是，感謝主，因為在敵基督未來之先，我們就要先去了。

「一七之內，他必與許多人堅定一(原文)約，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27 節)。上文是說敵基督如何作亂，這裏就繼續下去說他的行為。末了一七是分作兩半的。在這一七之始，他必與許多人堅定一約，這不是舊約，並不是神與百姓所定獨一無二的約，這是原文的指件詞可以表明的。在「許多人」之前，原文有個指件詞，指定一班特別的人——就是猶太人。所以這個約是猶太人與敵基督所立的政治盟約；期間是七年，但是他在一七之半就背約，這就是七章二十五節改時變法的意思。在這裏我們能夠看出，這王與七章小角相同的地方。一七之半，他背了約；尚有一七之半(三年半)的時候，在他手中。小角折磨聖民的時候，也是三年半的時候(七 25)。在這三年半裏，小角改時變法，祭祀與供獻止息，也是在這期間。況近猶太人已無祭祀與供獻了；但是，在將來的時候，必定恢復。我們現在看猶太人回國，已聽說他們要恢復這些事了。末期真是近了。

他為甚麼停止祭祀與供獻呢？因為，敵基督在這時候褻瀆神(七章)；祭祀和供獻是獻給神的，所以他禁止。「因為那可憎的翼，必有一個毀滅者，直到那終局」(九 27，另譯)。可憎的翼就是偶像。神

的殿中有**C**? · 的翼掩蓋約櫃。敵基督入神殿，自稱為神(帖後二)，有這可憎的翼。因為這拜偶像的事，所以神允許這毀滅的事，到三年半之久——七十個七的末了。「並且有所預定者，傾在毀壞的身上」(九27，另譯)。毀壞的身上就是耶路撒冷。七十個七快完，列國就要來攻耶路撒冷，而後主為她爭戰(亞十四 1-6)；然後但以理書九章二十四節的話，就要應驗了。

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撒但如何使用人。敵基督是一個人；因為他順服撒但，所以就得·魔力，駕御列國。敵基督之來，雖然尚在將來，然而公元七十年時，已經有羅馬的人，作他的民了！他們得·他的靈。現在我們看見列國的紛亂，都是撒但在後面操縱，時而加力給這個，時而加力給那個，叫許多在政治舞臺上的人，作牠的傀儡，以擾亂世界。牠最後所使用的人，就是敵基督。現在我們能夠看見敵基督的靈在各處發動。敵基督性質中最顯著的，就是不法(帖後二)。肯開起眼睛看世事的人，都能知道這不法的事，是何等的多。上上下下幾乎都是不法的人，各界都有，且佔多數。現在好像眾人與不法只隔一線，一次放縱，就不可收。我們信主，為主血所買回來的人，應當在這時候同心合意，在靈中，在禱告中，在意志裏抵擋撒但和牠的作為。祈求神使祂的教會明白十字架的得勝，以致他們能有升天的經歷。世界罪惡，應當受審。基督的教會應當成熟，以受提接！

**【一千二百六十日】**我們若再看但以理末了(十至十二章)的預言，就要看見，他這末了的預言，與前此的預言，也是相吻合的。我們現在不能詳細的看，只能略為一查。

「他必興兵，這兵必褻瀆聖地，就是保障，除掉常獻的燔祭，設立那行毀壞可憎的」(但十一 31)。這與第九章是何等的相合！「我聽見那站在河水以上，穿細麻衣的，向天舉起左右手，指·活到永遠的主起誓，說：要到一載、二載、半載，打破聖民權力的時候，這一切事就都應收了。……從除掉常獻的燔祭，並設立那行毀壞可憎之物的時候，必有一千二百九十日。等到一千三百三十五日的，那人便為有福。你且去等候結局，因為你必安歇；到了末期，你必起來，享受你的福分」(十二 7，11~13)。這裏我們又看見三年半的時代。一千二百九十日比三年半先多三十日，一千三百三十五日比一千二百九十日又多四十五日；三年半(一千二百六十日)一完，主耶穌就降臨在地上；所多的三十日，大概就是用以審判外邦人(太廿五 31~46)，或以潔淨聖所；惟再四十五日後，以色列人得榮耀的時候就到了。

我們在上文所查考的，叫我們知道幾件事：一，外邦人的時候，就是外邦人作王的時候，是忽然停止的；有一像人子的，駕·天雲而來，設立一國。二，外邦人權力的末了一個，就是羅馬國，其王褻瀆神，和祂的信徒，終至於受刑。三，敵基督如何與猶太人立約；猶太人如何在不信裏，恢復聖殿和其中的祭祀；至三年半敵基督如何背約，停止祭祀，而介紹拜偶像的事，因之而有毀滅的事，直至所定三年半的時候；後來神如何拯救祂的聖民；外邦人的時期如何因·主忽然從天再來，就止息了。我們說上面的聖經時，並不用苦工講解，不過引經互證而已。我們看見小角發達的三年半(七章)時期，與第七十個七(九章)的下三年半，如何若合符節；而十二章的三年半，又若何不約而同。聖經前後的預言，都是相合，不過，後者有時發明前者所已說的，有時增加前者所未說的而已。

**【主耶穌的預言】**在舊約的預言裏我們看見，聖靈的意思如何一貫地表明出來。我們現在可以看，新約的預言如何與舊約相合，然後再看我們所要查考的啟示錄，如何與以前的預言相合。我們可先看我

們主耶穌在橄欖山上的預言。不過，照・我們現在的用處，我們不必說到山上所有的預言，我們只道及山上預言之與猶太人有關的吧了。山上的預言，前部福音多有記載，我們現在以馬太福音二十四章為主，而參看別本福音書的記載。二十四章從四節起，到三十一節止，都是說猶太人的事。我們把這一段聖經，和所讀但以理的預言合看，我們就頂明白了。

門徒問主耶穌兩個問題：一論聖殿，一論主的再臨和世代末了有何預兆(3 節)。第一個論聖殿的問題，自然與我們沒有甚麼相關。這個問題路加(廿一章)所記主的答應，較為詳細，馬太則更注重第二個答案。在第二個問題裏，門徒將主的再臨和世代的末了混在一起。實在此二者是有分別的。然而，在這裏我們不必說及，只要知道到三十一節止，都是對猶太人說的就夠了。

我們要知道，在第六十九個七和第七十個七中間，隔開一個恩典的時期。到了第七十個七時，殿裏的供獻和祭祀，必再恢復，直至受敵基督的制止為止。我們的主所講解的，就是指到此時。祂說：「你們看見先知但以理所說的，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讀這經的人須要會意)；那時，在猶太的，應當逃到山上；在房上的，不要下來拿家裏的東西；在田裏的，也不要回去取衣裳」(15~18 節)。因為仇敵就在他們中間，故他們的逃避，是非常急切的；並且聖民是敵基督忿怒的目標，這毀壞的軍兵快要來到，所以他們寧可捨棄一點東西，以保存生命。「當那些日子，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了」(19 節)。因為他們不能跑。「你們應當祈求，叫你們逃走的時候，不遇見冬天，或是安息日」(20 節)。這明是猶太人的。主耶穌繼續說道：「因為那時，必有大災難，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21 節)。這一句的話，又是引到但以理的：「那時保祐你本國之民的天使長米迦勒，必站起來；並且有大艱難，從有國以來直到此時，沒有這樣的；你本國的民中，凡名錄在冊上的，必得拯救」(但十二 1)。這日子是大患難的日子，然而也是神拯救的日子，所以主說：「只是為選民(的緣故)，那日子必減少了。」因為「若不減少那日子，凡有血氣的，總沒有一個得救的」(22 節)。我們從但以理書看出來，這日子是三年半。以後主就說到假基督、假先知的預兆。這是舊約所無的：「那時，若有人對你們說，基督在這裏；或說，基督在那裏；你們不要信。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看哪，我預先告訴你們了。若有人對你們說，『看哪，基督在曠野裏！』你們不要出去；或說，『看哪，基督在內屋中！』你們不要信。閃電從東邊發出，直照到西邊；人子降臨，也要這樣。屍首在那裏，鷹也必聚在那裏」(23~28 節)。但以理的見證是主耶穌一再來，所有的苦難就終止了。馬太也是這樣說：「那些日子的災難一過去，日頭就變黑了，月亮也不放光，眾星要從天上墜落，天勢都要震動。那時，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天上的雲降臨。祂要差遣使者，用號筒的大聲，將祂的選民，從四方，從天這邊，到天那邊，都招聚了來」(26~31 節)。到這裏已經夠了。我們看見新約的預言，如何與舊約相合。

**【保羅的預言(帖後二 7-12)】**我們現在可以再看一處，就是保羅的預言。我們要看見這一段的話，如何與以前的話相合。「弟兄們，論到我們主耶穌基督降臨，和我們到祂那裏聚集，我勸你們，無論有靈，有言語，有冒我名的書信，說主的日子現在到了，不要輕易動心，也不要驚慌。人不拘用甚麼法子，你們總不要被他誘惑；因為那日子以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並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顯露出

來；他是抵擋主，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裏，自稱是神」(帖後二 1~4)。這就是但以理所說的可憎之物(在舊約裏，可憎之物，意即偶像)。主耶穌的預言，也說到這點。至於敵基督(大罪人，沉淪之子)如何高抬自己、抵擋主，我們在但以理書都已見過。「我還在你們那裏的時候，曾把這些事告訴你們，你們不記得麼？現在你們也知道那攔阻他的是甚麼，是叫他到了的時候，才可以顯露；因為那不法的隱意已經發動；只是現在有一個攔阻的，等到那攔阻的被除去；那時這不法的人，必顯露出來；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5~8 節)。這是說到敵基督的結局。主耶穌一再臨，他就要受刑罰，滅亡。但以理的預言，常說到主再來敗壞外邦人的權力；他所論「小角」如何被除滅，與這裏所說的，互相發明。小角也是因・主的降臨而滅亡。「這不法的人來，是照撒但的運動，行各樣的異能神蹟，和一切虛假的奇事，並且在那沉淪的人身上，行各樣出於不義的詭詐；因他們不領受愛真理的心，使他們得救。故此，神就給他們一個生發錯誤的心，叫他們信從虛謬；使一切不信真理，倒喜愛不義的人，都被定罪」(9~12 節)。這虛謬是甚麼呢？「誰是說謬話的呢？不是那不認耶穌為基督的麼」(約壹二 22)？

我們這個簡短的查考，叫我們看見新舊約的預言，如何一以貫之，互相發明，互相解釋。所以彼得的警告是應當注意的：「經上所有的預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彼後一 20)。預言必定不可以單就原處而解，應當看全部聖經，如何互相引證，方得看一個正確的會悟，否則我們就要受大損失。

我們已經看見了，舊新約的預言如何相符相合了。現在我們要回到啟示錄，看它如何與以上的預言相符合。讀了彼得的話，有一件事是我們所知道的，就是啟示錄這一本書的預言，必定是與以前所有的預言符合。我們斷不能把啟示錄從聖經的預言裏，斷章取義的截出來，而加以一特別的解釋。我們上文已經見過新舊約預言的大綱了，啟示錄一書，除了一二兩段(一至三章)是對教會說的之外，第三段(四章至末)必定是與前所查考的相配合。自然，啟示錄是聖經末了一卷的書，裏面有許多的記載是前此各卷所無的；然而，在大綱上，啟示錄必定不可「隨私意解說」，當與其他的經言互相參證方可。隨・聖靈所賜給我們解說預言的法子，我們就要看見，啟示錄第三段的話，真是都是指・將來說的。

**【啟示錄第三段與聖經其他的預言】**現在我們可以回到我們的題目來，看這一段的啟示錄，如何與先前的預言互相表證。但以理的人像預言，表明外邦人掌權的時候。我們知道金頭、銀胸、銅腹、鐵腿的巴比倫、瑪代波斯、希臘、羅馬，都已成過去，惟泥鐵攏雜的十趾，尚未顯露。此十趾是將來復興的羅馬十個聯邦；時候一到，從天來的大石(指主耶穌)就要把他們打碎，而充滿天下。照樣，我們在啟示錄裏，看見十個角(十三 1)，就是十個王(十七 12)，代表外邦人最後的權力；然而，「他們(十角)與羔羊(石)爭戰，羔羊必勝過(打碎)他們，因為羔羊是萬主之主，萬王之王(充滿天下)」(十七 14)。這是何等的相合。

但以理書第七章說獸的異象。說十角之中，如何長一「小角」，他如何誇大，如何逼迫聖民，就是猶太人，他如何向至高者說誇大的話，他如何改變節期和律法，他的時候有三年半。讀到啟示錄，我們就見一獸(但以理書之小角)如何大過十角(十七 12-13)，他如何說誇大褻瀆的話(十三 5)，他如何逼迫猶太人(7 節)，他如何向神說褻瀆的話(6 節)，他如何任意而行，他的時候有四十二個月(5 節)。這又是何等的相合。

但以理書九章的七十個七告訴我們，六十九個七是已過的，第七十個七尚未來。第七十個七一來，敵基督就要與以色列人立約；但是，到了三年半的時候，他就背約，設立偶像，就是可憎之物。不特但以理書九章如此記載，十一章也說到他要設立這可憎之物；不特十一章，就是十二章也提到。不特但以理如此說，主耶穌也如此引。不特主耶穌如此說，保羅也說，他要自稱為神。到了啟示錄，我們就看見它與先前的經言相合。它記載假靈如何迷惑人，為獸作像，而拜他(十三 14-5、4、8)。

但以理書九章說，他在一七之半背約，所以尚有一七之半，就是三年半。這與七章十二章所說的都是相同。這三年半是他操權的時候。

我們回到啟示錄，就要看見，那裏說敵基督的時候是四十二個月(十三 5)，也是三年半。就是在這三年半的時候，獸的凶惡和偶像盛行；就是這時候，耶路撒冷受踐踏；就是這時候，兩個穿毛衣的人作見證；就是這時候，受逼迫的聖民逃往曠野受神的眷顧；就是這時候，外邦人掌權。這些事都是在這三年半內發生。此後，在極簡短的時候，彌賽亞操權的時候就到了。

這樣，我們已經見過啟示錄的預言，如何與舊約的但以理書相符合。現在我們可以看啟示錄如何與主耶穌的預言相合。在馬太福音說出末期的預兆，第一是假基督(太廿四 5)；第二是戰爭(6~7 節)；第三是饑荒(7 節)；第四是瘟疫(7 節，施約瑟本，英文本)；第五是殉道者(9 節)；第六是日月星辰的兆頭(29 節)。我們把馬太福音所說的，與啟示錄六章所記的六印去比較，就要看到，啟示錄所說的，和馬太福音所說的絲毫不差！這六印的次序，一如馬太福音所記的。不只如此，馬太福音說有偶像要站在聖地；啟示錄也這樣說。馬太福音記主警告猶太人，一見偶像立起，就當逃跑；啟示錄記他們真是跑(十二 6)。馬太福音記為選民，故減少那日子；啟示錄記「魔鬼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十二 12)。馬太福音記假基督假先知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啟示錄記牠「行奇事，就迷惑住在地上的人」(十三 14)。馬太福音記人尋求一個地上的基督(廿四 26)；啟示錄記人跟從一個世上的獸(十三 3)。末了，馬太福音記主由天再來；啟示錄記主與祂眾軍，在榮耀權能中，從天而來(十九 11-16)。

啟示錄與保羅預言相同之處，也當注意一下。保羅說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的顯露；所示錄說敵基督的出現(十三 1)。保羅說他抵擋主；啟示錄記他褻瀆神(十三 6)。保羅說他自以為神，受人敬拜；啟示錄記他作像，受人崇拜(十三 14~15)。保羅說他是受撒但的運動；啟示錄記他得·龍(十二 9)的權柄(十三 4)。保羅說他行各樣的異能奇蹟；啟示錄記他死的傷醫好了(十三 3)。保羅說主耶穌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啟示錄記主再來時擒拿他，投在燒·硫磺的火湖裏(十九 20)。我們現在看見啟示錄的預言，如何與舊新約所有的預言相符合。主的話真是一以貫之！我們知道，上文所引舊新約預言的應驗，尚待來日；所以與它們相合的啟示錄的話，也是等待將來才應驗的。

**【啟示錄其他的啟示】**我們所說的，都是論到啟示錄如何與舊新約的預言相符合。這是說啟示錄如何與聖經所已有的預言相表證。然而啟示錄並非專講說從前所已說的，並非重複宣傳前此先知所已述說的。啟示錄裏有許多的新境地，是從前先知所未涉過的。雖然，有的信息是前此先知所已傳揚的，啟示錄不過推繹它們而光明之。上文多就於敵基督而言，證明其與先前的預言相合。現在可以看神在啟示錄神蹟的審判。聖經常說，神(不是假的)蹟是末日的特徵。那曰「地要大大震動，多處必有饑荒瘟疫；又有可怕的異象，和大神蹟，從天上顯現」(路廿一 11)。「在天上我(神)要顯出奇事，在地下我(神)要顯

出神蹟，有血，有火，有煙霧；日頭要變為黑暗，月亮要變為血，這都在主大而明顯的日子未到以前」(徒二 19~20)。啟示錄就是說神如何行這些神蹟。神曾與雅各家立奇事的約，此約就是應驗在啟示錄第三段的時候。「耶和華說：『我要立約，要在百姓面前行奇妙的事，是在遍地萬國中所未曾行的；(所以是比當日行在埃及的神蹟更大)。在你四圍的外邦人，就要看見耶和華的作為，因我向你所行的是可畏懼的事。(猶太人是散在各外邦中的，所以這神蹟是普遍世界的)』」(出卅四 10)。啟示錄就是講論神如何行此神蹟，並救猶太人。

世人罪惡日甚一日，直至非神施恩刑罰世人不可。此時神最恩惠的法子，就是刑罰世人。「你們要哀號，因為耶和華的日子臨近了；這日來到，好像毀滅從全能者來到。所以人手都必軟弱，人心都必消化。……耶和華的日子臨到，必有殘忍、忿恨、烈怒；使這地荒涼，從其中除滅罪人」(賽十三 6~9)。不特如此除滅罪人，並且我們已見敵基督如何大行奇事；所以，神就行出祂的神蹟，抵制魔鬼，以表明祂自己的神格。是神作神，並非撒但。所以啟示錄記有撒但不能醫的瘡，撒但不能止的地震，撒但不能制的復活與被提，撒但不能斷的自己手中的鍊。撒但不能與神競走到終點。天上的神蹟比地獄的奇事，更為有力得多！知道這個，是何等慰人！

所以，啟示錄所記載的許多事，乃是神手的直接行為——神蹟。這些事是超乎天然之外的，乃是神所作的，乃是神蹟(既是神蹟，就是實事，所以，我們不可靈然解，應當按·字面領受)。要明白此時的事，我們應當將啟示錄與舊約先知所預言「耶和華的日子」，或「主的日子」的情形相比較。先知所說「主的日子」的事，與這裏都是相同的。這我要請讀者自查。

第三段所說的，除了神行神蹟審判世人的大部分外，尚有論到將來的事的一小部分；這就是在千年國之後的事。這，我們現在不必提及。

**【將來的事的大略】**最先的事，就是得勝信徒的被提。凡得·十字架在他生命裏，深深作工的人，都要被提。至於一般已經得救，卻與世界調和、罪惡疏通的人，必留在地上經過大災難。惟有得勝、儆醒的聖徒，方能見接(其餘得救信徒多是經過大災，至吹第七號時方見接)。這是基督徒的事。那時羅馬國將復興，有一強有力者作她的皇帝。撒但將賜他以各樣的能力，叫他能行異蹟奇事。他要自稱為基督，得·猶太人的心。那時猶太人已回本地，多是不信的，他們要重建聖殿，恢復舊日的敬拜與祭祀。他們因為怕外來的權力，就與敵基督立盟，以七年為約期，叫他保護；那時，自然尚有一些的人(遺數)相信神的話，反對這假彌賽亞的名號。在七年的一半，天上就有異象發生，紅龍撒但從天摔到地來，充滿忿恨神聖民的心，就是那些為神作見證的猶太人；他激動敵基督，就是羅馬的皇帝，來反對他們。撒但逼迫屬神的人，神刑罰屬撒但的人。啟示錄的「號」、「碗」，都是神對敵基督，和世人忿怒的發表。神刑罰世人，尚是盼望世人悔改，可惜世人竟怙惡不作。敵基督藉·撒但的權力，就背約，停止一切的供獻與祭祀，而設立偶像，就是可憎之翼，命人去拜。假先知就出來助他，勸人去拜這像。這像一立，那些遺民就立刻逃走到曠野；雖然撒但用盡百般計劃要除滅他們，然而神卻在這三年半的時候，照顧他們。撒但無處洩忿，就去逼迫那些未被提上天的信徒。那時，殉道的人很不少。至吹七號時，留在地上的聖徒，因·苦難，學了順從，得以完全，就也被提。敵基督又召集列國的人，前來攻擊猶太人(這就是哈米吉多頓之戰)，他們就離城而逃(亞十四)；時正但以理書末個七滿期的時候，主耶穌基

督和祂的聖徒，就從天降臨，腳站橄欖山上，救了以色列人；並且除滅了這些外邦人，再後千年國度就來了。這是啟示錄的大概。但是，我們信主，忠心、儆醒、預備，得勝、祈禱的人，在這些事還沒有臨到世界之前，就已被提上天了，用不・經過大災難。所以我們現在先有被提的靈，在靈中先有被提的經歷，然後才實現在肉身上。我們的靈應當先在天上，我們的體就要隨來。願我們不被世事糾纏，好叫我們時候到時就去。來世的權能，今世就當在聖徒的生命裏表顯出來。但是，可惜！許多人已趕不上這一點。主阿！願你施恩。願主指引我們，保守我們的心，叫我們尋求真理；叫我們得・將來的亮光，照耀我們現今的路途；知道將來的審判，指引我們現今的自審；嘗・將來的天喜，以為現今與主的靈交。願我們不以查考這本最有福祉的書，當作一種思想上的研究；願我們因・查讀這書，改變我們的生活與工作；阿們！

## 啟示錄的詳細段落

### (甲) 看見的事（第一章）

#### 第一章

- (一) 引語 一至三節
- (二) 問安並祝福 四至五節
- (三) 歡呼 五至七節
- (四) 神的見證 八節
- (五) 約翰在拔摩島 九節
- (六) 榮耀基督的異象 十至十六節
- (七) 主的委任 十七至二十節

### (乙) 現在的事（第二至第三章）

#### 第二章

- (一) 以弗所（使徒後教會） 一至七節
- (二) 士每拿（受苦的教會） 八至十一節
- (三) 別迦摩（腐敗的教會） 十二至十七節
- (四) 推雅推喇（羅馬教會） 十八至二十九節

#### 第三章

- (五) 撒狄（改革的教會） 一至六節
- (六) 非拉鐵非（忠心小群） 七至十三節
- (七) 老底嘉（背道的教會） 十四至二十二節

### (丙) 將來的事（第四至第二十二章）

## 壹 座前景象（四至五章）

#### 第四章

- (一) 天開 一節
- (二) 寶座 二至三節

- |           |       |
|-----------|-------|
| (三) 二十四長老 | 四節    |
| (四) 寶座的情形 | 五至六節  |
| (五) 四活物   | 七至八節  |
| (六) 讚美    | 九至十一節 |

## 第五章

- |              |        |
|--------------|--------|
| (七) 誰配開卷     | 一至四節   |
| (八) 獅子——羔羊   | 五至七節   |
| (九) 活物和長老的頌讚 | 八至十節   |
| (十) 天使和造物的頌讚 | 十一至十四節 |

## 貳 開七印（六章至八章五節）

### 第六章

- |              |        |
|--------------|--------|
| (一) 第一印：白馬   | 一至二節   |
| (二) 第二印：紅馬   | 三至四節   |
| (三) 第三印：黑馬   | 五至六節   |
| (四) 第四印：灰馬   | 七至八節   |
| (五) 第五印：壇下呼聲 | 九至十一節  |
| (六) 第六印：天地震動 | 十二至十七節 |

插入第六印和第七印中間的異象（第七章）

### 第七章

- |            |       |
|------------|-------|
| (一) 以色列的遺民 | 一至八節  |
| (二) 得救的外邦人 | 九至十七節 |

插入的異象終

### 第八章

- |              |      |
|--------------|------|
| (七) 第七印      | 一至二節 |
| (八) 七印後的天上情形 | 三至五節 |
- 吹七號（八章六節至十一章十八節）
- |         |        |
|---------|--------|
| (一) 第一號 | 六至七節   |
| (二) 第二號 | 八至九節   |
| (三) 第三號 | 十至十一節  |
| (四) 第四號 | 十二至十三節 |

### 第九章

- |             |         |
|-------------|---------|
| (五) 第五號：第一禍 | 一至十二節   |
| (六) 第六號：第二禍 | 十三至二十一節 |

插入第六號和第七號中間的異象（十章至十一章十四節）

### 第十章

- (一) 大力的天使 一至七節  
(二) 小書卷 八至十一節

### 第十一章

- (三) 殿和祭壇 一至二節  
(四) 兩個見證\cs16 三至十二節  
(五) 大地震 十三至十四節  
插入的異象終  
(七) 第七號 十五至十八節  
(八) 七號後的天上情形 十九節

### 肆 三而一的撒但（十二至十三章）

### 第十二章

- (一) 大異象 一至五節  
(二) 婦人的逃避 六節  
(三) 天上的爭戰 七至九節  
(四) 大聲音 十至十二節  
(五) 龍逼婦人十三至十七節

### 第十三章

- (六) 從海來的獸 一至十節  
(七) 從地來的獸 十一至十八節

### 伍 三個收成（十四章）

### 第十四章

- (一) 初熟的果子 一至五節  
(二) 第一天使 六至七節  
(三) 第二天使 八節  
(四) 第三天使 九至十一節  
(五) 死者之福 十二至十三節  
(六) 收割莊稼 十四至十六節  
(七) 收取葡萄 十七至二十節

### 陸 傾七碗（十五至十六章）

### 第十五章

- (一) 末了的七災 一節  
(二) 頌讚 二至四節  
(三) 七災前的天上情形 五至八節

### 第十六章

- (四) 第一碗 一至二節

- (五) 第二碗 三節
- (六) 第三碗 四至七節
- (七) 第四碗 八至九節
- (八) 第五碗 十至十一節
- (九) 第六碗 十二節

插入第六碗和第七碗中間的異象

- (十) 哈米吉多頓 十二至十六節

插入的異象終

- (十一) 第七碗 十七至二十一節

**柒 巴比倫和她的滅亡（十七章至十九章四節）**

### 第十七章

- (一) 敘述婦人 一至六節
- (二) 天使講解 七至十五節
- (三) 天使預言 十六至十八節

### 第十八章

- (四) 天使呼喊 一至三節
- (五) 分別的呼召 四至五節
- (六) 她的自驕和敗亡 六至八節
- (七) 哭巴比倫 九至十九節
- (八) 天上的歡樂 二十節
- (九) 完全毀滅 二十一至二十四節

### 第十九章

- (十) 天上的讚美 一至四節
- 捌 王的顯現與國度（十九章五節至二十章六節）**

- (一) 羔羊婚筵 五至十節
- (二) 基督再來 十一至十六節
- (三) 哈米吉多頓之戰 十七至二十一節

### 第二十章

- (四) 撒旦受縛 一至四節
- (五) 千年國度 五至六節

**玖 千年以後（二十章七節至二十二五節）**

- (一) 末次的反叛 七至九節
- (二) 撒但的永世 十節
- (三) 白色寶座的審判 十一至十五節

### 第二十一章

- (四) 新天新地 一至八節  
(五) 新耶路撒冷 九至二十七節

## 第二十二章

- (六) 生命的水和樹 一至二節  
(七) 被贖者的七種榮耀 三至五節
- 拾 最後的警告（二十二章六節至末）
- (一) 天使的信息 六至十一節  
(二) 主的信息 十二至十三節  
(三) 兩等人 十四至十五節  
(四) 基督的自證 十六節  
(五) 聖靈與新婦的答應 十七節  
(六) 終的警告 十八至十九節  
(七) 末了的信息禱告與祝福 二十至二十一節

—— 倪柝聲《啟示錄要義》

## 34附錄一 信徒被提

關乎基督徒於何時被提，可概分為四種說法：

- 一、災前被提論（Pretribulation Rapture Theory）
- 二、災中被提論（Midtribulation Rapture Theory）
- 三、災後被提論（Posttribulation Rapture Theory）
- 四、分批被提論（Partial Rapture Theory）

茲簡介於後：

- 一、災前被提論係達祕弟兄（J. N. Darby）所主張的，認為全教會應在七年災難期未來以先，也就是敵基督即將出現之前都被提。
- 二、災中被提論：教會要被留在災難中遭受敵基督的逼害，直到神最後盛烈怒的七碗傾倒前才被提。
- 三、災後被提論：教會要從頭至尾歷經大災難，直到基督得國降臨時才被提。

作者則贊同第四種的說法，現歸納重點於下：

### 四、分批被提論：

在大災難將臨前，教會中得勝的信徒，即十四萬四千位得勝者，將先被提到神的寶座。他們就是婦人所生的男孩子，也是先獻給主的初熟果子（啟二11，三21，十二5，十四1-5）。

在天上，他們藉羔羊的血和所見證的道擊潰了撒但，並將之摔到地上。接·大災難降臨，未獲被提的信徒，即婦人其餘的兒女，要受撒但、敵基督和假先知等的苦害（啟十二17）。然而「晚期的得勝者」因之而興起，他們為主站住，甚至殉道，得以在災中被提（啟十五2-4，十四13）。

至於大體的信徒因歷經苦難的催逼，也逐漸「烤熟」成為熟透的莊稼（啟十四14-16；利廿三22首句），就得與歷代去世的信徒，於天使吹第七號時（已近大災難末期），都被提在空中與主相遇（帖前四）。世上的國終成了主基督的國（啟十一15），基督臺前的審判也展開了（林後五9-10，林前三12-15）。同時，七位天使出來傾倒末後大災，「可能」仍有少數被遺下的信徒暫留在這七碗之災中作儆醒並看守衣服而不赤身的見證，直到災後被提（啟十六15；利廿三22）。

這見解的一大特點是闡釋了為何得勝者與大體信徒這時必須被分開的意義。當連天使長米迦勒都無法打勝撒但時，誰有資格去打敗牠，並將之摔下（啟十二7-11）？誰又配被召入萬王之王的軍隊，在哈米吉多頓大戰中與羔羊一同得勝（啟十七14，十九14），以致撒但被捆基督得國呢？這定規不是平日愛世界，對主不冷不熱的信徒所能擔任的。得勝者在災前先一步被提，實在也是為・全教會得以早日被提呢！

近代被神使用的僕人贊同「分批被提論」的有：戈懷德（Robert Govett）、藍格（G. H. Lang）、潘湯（D. M. Panton）、彭伯（G. H. Pember）、賽斯（J. A. Seiss）、史百克（T. Austin Sparks）和戴德生（Hudson Taylor）等人。—— 倪柝聲《啟示錄要義》

## 35 附錄二 千年國度

對於有否千年國度存在，和其到來與基督第二次降臨的先後次序之見解，可以概分為三派：

### 一、千年國不存在說(Amillennialism)

認為聖經並未預言在最後白色大寶座審判前，基督要在地上掌權一段時期。其實神的國早已藉・主的話和祂的靈，在教會中掌權；這足證神的國業已降臨在地。

這世界善和惡及其對立的勢力，將繼續發展直到基督再臨。聖經所述那榮耀和完美的國度，實在是指新天新地，而啟示錄二十章不過是死而復活的信徒與基督在天上同掌權的敘述。

### 二、基督降臨於千年國結束後(Postmillennialism)

強調神的國正透過福音的廣傳和信徒的教導，在人類社會中擴展和興旺，如同馬太福音十三章三十三節的麵酵一般，直到全世界都接受基督，以致公義與和平在全地掌權。

千年國實在就是教會時代的延伸，並無明顯分界，教會在世間的地位將逐日顯大，因此許多經濟、社會和教育的難題得迎刃而解。國度將結束於基督的降臨，死人的復活和白色大寶座的審判。

### 三、基督降臨於千年國度前(Premillennialism)

正與第二說相反，並不虛望教會在地上會達到前述的成就。雖然福音續在廣傳中，但撒但仍在地上掌權和破壞，直到基督降臨將牠關到無底坑裏，世上才有一千年的太平（啟廿1~3上），而在主降臨

前，必有天然神奇的兆頭和大災難的顯出，以及敵基督的出現等(太廿四)。

得勝的信徒將與基督同作王一千年(啟廿 4~6)，而地上則由悔改後的猶太人任祭司來引導萬國歸向耶和華神(亞八 23，十四 17)。國度時代一結束，撒但暫被放出迷惑萬民。經過歌革和瑪各之戰，基督將親自除滅牠，扔之於火湖(啟廿 7~10)。接·白色大寶座的審判展開，以迎接新天新地由天而降。

作者即是持此(第三項)論點。—— 倪柝聲《啟示錄要義》